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

(2020—2023)

(省外篇十)

(广东省、福建省)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编

2023年6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就信息化工作提出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数字中国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以数字中国建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如今，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正如火如荼地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正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已全面铺开；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正稳步提升。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布局等，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央地协同、区域联动的大数据发展推进体系正逐步形成，相关政策不断出台，驱动着大数据的蓬勃发展。

为方便工作开展，助力大数据发展，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继2020年6月编制印发《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2017—2020）》后，再次起草编制《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2020—2023）》，本套书分为国务院篇、国家部委篇、自治区篇、盟市篇和省外篇。收录了国家、自治区、各盟市及相关省出台的大数据发展政策，内容涵盖了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等内容，便于政务大数据相关行政事业、企业、团体等单位人士查阅。

目 录

广 东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1）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韶关）等8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2）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08）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14）
5.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117）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36）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260）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69）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

- 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07)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313)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31)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 (335)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352)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377)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384)

福建省

1.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465)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478)
3.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495)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511)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目录）

5.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550）
6. 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区域互通互认的实施方案……………（560）
7.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569）
8. 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583）
9. 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596）
10. 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612）
11. 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665）
12. 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的通知……………（808）
13. 关于印发《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824）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 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3〕4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促进政府履职协同高效为主线，以数据资源要素为核心驱动，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的引

引领作用，特别是对实体经济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促进作用，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数字政府 2.0”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数字政府体制机制日益健全，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水平持续增强，数据资源要素的驱动作用充分显现，“粤系列”品牌更加深入人心，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实现融合发展，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显著提升，打造全国数字政府建设标杆。

到 2025 年，“智领粤政、善治为民”的“数字政府 2.0”全面建成，政府治理流程模式不断再造优化，政务服务水平、省域治理能力、政府运行效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实现全国领先，数字政府引领驱动全面数字化发展的作用日益明显，带动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实现协同发展，打造数字中国创新发展高地。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深化“三网”融合发展，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一

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相互促进、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

(一) 以“一网统管”开创省域治理新格局

1. 提升经济数字化治理水平。深化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金融、税务等行业部门信息化建设，为本行业及跨行业业务开展和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构建经济治理指标体系，强化经济治理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应用。搭建全省协同的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台，探索运用各类经济分析研判算法模型，提升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趋势研判和宏观调度能力。依托广东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规划编制和实施动态监测、统一管理。促进各经济领域业务系统融合，实现经济政策有效衔接。加强对实体经济政策和重大决策落实效果的监测分析，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2. 强化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强化食品安全、“两品一械”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数字化监管。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专区，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进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检验鉴定结果互认。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监管。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推进包

容审慎监管，创新与新经济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3. 创新社会智能化管理模式。深化智慧信访建设，构建集分析、研判、预警、指挥于一体的决策指挥平台。推进“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指挥决策、反恐维稳、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民生警务等警务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通信网和全域风险感知网，深化综合监测预警、社会动员防控、智能监管执法、应急救援处置、智慧辅助决策等数字化业务应用。推进“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建设，深化综合网格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态势分析决策等应用。加快“数字住建”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打造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交通运输一体化数字平台建设应用。

4. 加强公共服务数字化管理。增强教育、医疗、人社、民政、法律服务等行业数字化管理能力，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构建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运用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完善公共卫生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升级改造广东省智慧人社中心，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管预警系统。深化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提高资金管理、社会救助、城乡社区治理、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社工等业务监督管理能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强法律服务数据分析研

判。推进文化旅游体育监管智慧化建设，加强景区运行监测和文旅市场监管。

5.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化水平。构建生态环境天、空、地一体化智能立体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智慧生态云平台建设，推动大气、水、海洋、土壤、固废、气候变化、核与辐射等业务协同互联。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强化自然资源数据采集汇聚、协同关联、智能分析，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要素的调查监测、资产管理、审批监管和时空数据管控能力。推进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完善广东智慧水利综合应用平台，探索构建数字孪生试点流域，推动水利业务管理流程数字化全覆盖。

6. 提升“一网统管”综合支撑能力。升级完善“粤治慧”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打造城市操作系统。推进治理事项标准化，整合基层、群诉、行业治理入口，打造全省一体化协同联动中心，建立健全协同共治工作机制，为构建纵向联通、横向协同、智能管理、多级闭环的多元社会治理模式提供有力支撑。完善指挥调度体系，提供平战结合、融合指挥、全域资源快速调度能力。搭建监督管理体系，提供任务管理和指标管理能力。建立赋码管理体系，构建物、事二维码编码规范和标识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赋码管理平台。加快构建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不断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以“一网通办”打造政务服务新高地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编制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电子化改革。升级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推广实行同源管理、地市二次统筹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政务服务领域标准编制和修订。

2. 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强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统筹整合各类网上办事入口，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从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完善线下服务渠道，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和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省级政务服务中心，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推动标杆政务服务中心创建，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环境。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化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常态化监测。

3. 加快政务服务便利化建设。推出高频“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不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升级优化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加大与国垂系统、省级自建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力度，支持各地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建立电子证

照跨省互通互认机制，不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统筹推进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工作，不断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建设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推出“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视频办”“云窗口”智慧政务服务等创新应用模式。

4.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审批联动，建立线上线下注销服务专区。深化“一照通行”和“一证多址”改革。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和电水气网市政公用服务系统信息共享，提供工程建设类项目全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优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强化数字政府助企纾困，建设完善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市场主体诉求提交、分办、监督全流程闭环管理。

5. 深化“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拓展“粤省事”平台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推进市场主体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支持各地各部门新进驻服务一次开发、多端复用。增强“粤商通”一站式服务能力，健全“一企一码”的“粤商码”体系，建设全省统一、功能完备的招商引资和产业转移平台，鼓励大型企业入驻“粤商通”提供市场服务。深化“粤省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对企业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基层全覆盖，上线

更多高频服务事项。推进“粤优行”车载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化“粤公平”推广应用，强化全流程交易服务集成、交易数据资源汇聚和交易协同监管。

（三）以“一网协同”构建数字机关运行新模式

1. 优化政府内部办事流程。全面梳理政府内部高频事项，探索“内部一件事”集成应用，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实现内部办事“少跑动、零跑动”。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

2. 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强化“粤政易”平台开放集成能力，打通行政协同数据流和业务流，支撑横向纵向全方位政务办公协同。加快“粤视会”系统纵向五级全覆盖、横向全联通，推动“粤视会”向融合移动视讯方向拓展。推进“粤系列”融合互通，构建数字政府统一平台。建设智慧机关事务一体化平台，全面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探索政务智能（GI）系统建设应用，推动依托 GI 系统研究部署工作、解决问题，提升辅助决策能力。

3. 完善行政监督体系。推进法治广东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构建依法治省一体化平台。强化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推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建设行政权力运行管理平台，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深入推进“互联网+督查”，构建线上收集线索、线下核查线索的督查模式，提高督查工作的针对性

和实效性。

4.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升级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和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重大政策解读回应，充分整合各类政策资源，打造集智能化政策问答、政策服务热线咨询答复、线下政策窗口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5. 赋能各类党政机关数字化发展。赋能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群团机关数字化建设，推动系统网络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推动省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业务高效协同。

三、强化安全自主可控，筑牢数字政府网络安全防线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切实守住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底线。

（一）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厘清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主管单位、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安全工作职责，强化国安、网信、公安、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网络安全协同联动。健全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强项目外包流程控制，强化供应链安全管理。

（二）完善安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脱敏、风险评估、检测认证、安全审计、问题通报、监测预警

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摸清现有信息资产现状，落实保护工作部门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及运营者主体责任。加强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开展“粤盾”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发布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标准及评估报告。

（三）强化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全省数字政府一体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构建数字政府本质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密码应用，研究制定密码应用支撑能力清单，探索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服务目录。加强政务外网 IP、网络、系统、网站、数据、主机、设备等信息化资产的收集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统一安全运营支撑平台，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闭环管理、态势感知、预警通报和应急响应能力，实现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全时在线、平稳运行，高效响应服务需求。

（四）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建立完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保障服务体系，拓展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全省政务领域应用的广度深度。强化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备案、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四、优化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健全制度规则体系

优化“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加强系统工程设计和总规控制，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健全数字政府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和理论研究体系，强化区域协同和创新试点示范，释放改革发展新活力。

（一）优化建设运营模式。推动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聚焦基础设施、政务大数据、公共支撑等基础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建设运营和安全保障，构建服务能保障、质量能稳定、效益能测算的一体化支撑体系。积极探索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1+N”模式，加强资源整合，组建部门（领域）分中心（子中心）。强化对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指导监督。

（二）创新项目管理模式。构建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内部信息化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创新。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调会商机制，构建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强化项目实施效果跟踪评价。完善政务信息系统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软件代码管理。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推进各级各类移动政务应用和资源整合。健全政务信息化咨询、监理、测评等第三方服务体系。

（三）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推进数据领域立法，加快出台广东省数据条例，加快制定数据产权、数据流通交易等基础制度。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立法，推动出台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制度规范。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积极探索数字化治理相关立法。健全数字政府配套制度，清理不适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发布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目录，加快数字政府重点领域标准规范研制。加强标准规范应用实施，强化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测。争取创建数字政府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五）完善理论研究体系。加强数字政府前瞻理论、政策机制、评估监测等专业研究，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的智力支撑作用，支持各地设立本级专家委员会。加强数字政府专业咨询机构能力建设，整合各类研究资源，建设数字政府行业智库。

（六）构建区域协同机制。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数字政府对口帮扶机制，推动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加大公共平台省级统建力度，构建省数字政府公共能力清单。完善“省统、市建、共推”机制，打造“粤复用”数字政府应用超市，实现“一地创新、各地复用”。

（七）推进创新试点示范。积极争取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国家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为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贡献更多“广东经验”。开展特色政务服务试点，推动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试点示范，加快形成行业

标志性成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五、坚持集约高效建设，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底座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云网端”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共支撑和共性应用能力，打造数字政府新型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平台“粤基座”，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一）加快构建全省“一片云”。完善全省政务云“1+N+M”总体架构，推动政务云升级扩容，推动全省政务应用迁移上云。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提升云资源平均利用率。创新政务云购买服务建设模式，建立全省统一的服务目录。构建省、市政务云分级管理体系，打造“两地四中心”的灾备体系，推动政务云由单边管理转为多方共管。

（二）优化升级全省“一张网”。创新政务外网管理、业务、服务三个“1+N”新型运作架构，提升“一网多平面”网络综合承载能力。推动网络建设模式向购买服务转变，实现网络服务“按需下单、按量计费、按质结算”。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推动政务网络集约化、标准化建设，加快IPv6规模部署和5G无线政务专网应用，打造“有韧性、全融合、广覆盖”的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有序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外网数据安全交换。

（三）强化数字基础设施统筹管理。推动全省数据采集智慧感知“神经元”系统化部署，加强各类感知设备终端统筹管理。

强化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能力，构建省市县“两级平台、三级管理”的物联感知数据共享体系，形成“一中心多节点”的省市一体化物联感知总体布局。系统摸排全省融合通信、行业专网、城市部件等基础能力，推动财政资金建设的数字基础设施“一家建设、全省共用”。统筹优化布局先进算力资源。

（四）健全公共支撑能力体系。依托“粤治慧”建设数字政府应用开发平台，提供通用技术和业务能力组件库，支撑各类应用便捷组装构建和快速上线。加强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创新认证服务和身份核验方式。加强可信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平台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加强省电子印章平台建设，完善应用支撑服务保障体系。促进电子文件管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

（五）加强共性应用平台建设。加快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深化非税支付平台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办理的非税缴费直接与非税支付平台对接。完善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功能，构建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加快“粤政图”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增强地图数据统一支撑服务能力，打造全省统一的时空信息服务应用。

六、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强化数据要素赋能作用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和基础制度，加快构建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充分释放数据价

值，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数据管理机制

1. 强化公共数据管理。全省推广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强化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统筹协调。完善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的作用。定期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持续提升政府数据管理能力。

2. 推进社会数据管理。加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社会数据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数据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二）推进数据资源“一网共享”

1. 健全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完善省、市两级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按需推进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立足应用场景，选取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块数据”的汇聚共享落地，赋能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疫情防控等方面。规划建设数据储存专用场所，实现政府核心数据物理隔离。加快建设省级隐私计算和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平台。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在特定区域发展建立国际大数据服务和离岸数据中心。

2. 加强数据治理。持续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构建省、

市、县（市、区）联动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探索将企业数据纳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明确数据责任部门、数据源头、更新机制、质量标准、使用方法等基本属性，形成统一权威的“数源”目录。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的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加强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公共数据脱敏规范，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推动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容灾备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3. 推进数据高效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数据共享通道、机制和流程，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数据共享。建设完善省市一体化“一网共享”技术体系，推动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构建面向场景的数据服务，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全面推进国垂、省垂系统数据回流，按照数据资源的行政区划将数据回流相关地市，探索高频数据服务“整体授权”模式。

4. 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以市场主体应用需求为导向，分批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推动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有序向社会开放。统筹推进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构建公共数据开放超市。引导企业开放数据，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三）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1. 加快数据运营和交易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省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

设，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有序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评估、统计报告、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两大数据交易所的枢纽作用，完善数据交易模式，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2. 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探索制定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价值评估试点。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探索推进重点行业数据资产登记。建设完善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平台，支撑数据资产凭证发布、流通、溯源、监管等各环节应用。探索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和企业会计核算试点。

3. 促进数据流通利用。探索推进数据综合业务网建设，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完善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对外提供可信授权访问服务，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拓宽基于数字空间和公共数据资产凭证模式的数据要素流通和场景应用。引导市场主体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创新。推动数据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全国范围有序流动，引导市场主体进场交易，释放数据价值，为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要素新动能。加快发展第三方数据服务商，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管理制度。

4. 强化数据流通监管。探索构建数据流通监管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和监管规则。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依托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平台，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

索建立“数据海关”，落实国家关于数据跨境流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

七、加强数字政府引领，驱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以数字政府建设带动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协同发展，推动广东全面数字化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软硬件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应用创新突破，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应用解决方案开发适配和落地应用，打造全国领先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生态。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数据价值，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促进数字文化发展。加大数字阅读、微视频、艺术慕课等数字资源建设力度，建立广东省地方特色数字资源总库，打造全省“一站式”综合性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整合各级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实施“粤读通”数字证卡服务计划，实现“一次办证、全省通用”。发展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云剧场等，探索基于5G等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服务类型，拓宽数字文化服务

应用场景。

（三）引领数字社会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拓展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等数字化公共服务，推进全民健康平台、“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网络平台、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平台等建设应用。推动数字普惠，推进公共服务应用适老化、适残化、无障碍改造，按需保留非数字化供给方式，消除地区间和群体间数字鸿沟。深化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打造韧性城市。系统部署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边缘计算和智能分析能力。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打造多元融合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向乡村延伸，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构建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打造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

（四）赋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加快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行业绿色化转型。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进传统能源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打造一批低碳智慧建筑和低碳智慧城市，提升社区水资源、垃圾、电力等智慧化管理水平，积极倡导远程办公、在线会议、绿色出

行、绿色消费。

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保障

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健全保障措施，强化考核评估，确保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纳入党委（党组）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首席数据官（CDO）的作用，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部门要履职尽责，不断强化部门内部信息化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以数字政府改革倒逼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运行效能。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建立社会资本投入、国有资本代建等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人才保障。实施公务员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应用导向，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建立分层次、分系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推动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充分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信息化龙头企业人才资源，实施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计划。围绕拓展数字生活、数字学习、数字工

广东省

作、数字创新四大场景，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不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四）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构建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际规则制定。加快推进“数字湾区”建设，强化粤港澳数字政府交流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推进政务服务“跨境通办”。鼓励支持相关行业联盟和研究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营造开放多元的数字政府生态圈。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积极争取将数字政府建设峰会上升为国家级论坛，打造高水平数字政府建设交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数字政府开放日等活动，不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

（五）加强考核评估。加强审计监督，将数字政府建设有关事项列入审计年度计划，开展常态化审计。定期开展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评估、常态化监测，加强重点任务跟踪分析和督查督办。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最大程度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中国（韶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粤府函〔2022〕58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韶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韶关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和融合化发展，复制推广前五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韶关市作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新体制机制，建立以跨境供应链服务和外贸

综合服务为重点的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形成适应韶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型监管服务模式 and 制度政策支持体系，增强跨境电子商务促进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开放发展。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支持、推动与协调作用，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平、公正、透明的经营环境，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参与韶关综试区建设。以市场为导向，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各种要素及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内生动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稳定发展。

坚持审慎包容、规范发展。加快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促进管理规范、贸易便利化、服务信息化。建立容错机制，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促进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真正做到“管得好”“通得快”“能发展”。

坚持循序渐进、协同发展。鼓励传统制造型企业和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支持其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逐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

(B2B)、工厂对消费者 (M2C)、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消费者 (B2C) 等发展模式，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与进口平衡发展。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巧借外力、加快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关键节点，推动韶关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布局合理、政策完善、设施齐备、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网络，持续提升韶关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全面增强企业供应链网络化协调能力，打造辐射粤北地区、粤湘赣周边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基地和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建立和完善线上线下“两平台”

1. 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功能，搭建韶关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坚持“一点接入”原则，探索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逐步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外汇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达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目标。通过链接金

融、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

2. 建设线下“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平台。采取“一区多园”的布局方式，按照韶关市交通区位及产业发展等规划布局，逐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综合园区建设，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体系，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集通关、仓储、物流、商品展示、电子商务孵化、平台服务等一体化的综合性园区，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选取韶关市浈江区鑫金汇电商产业园、武江区科创园、曲江区亚北冷链物流园作为线下集聚区试点，未来以韶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载体，完善线下仓储、分拨和监管设施，支撑跨境电子商务全业务模式开展。

（二）建设和完善支撑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六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以韶关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探索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小额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3. 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探索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逐步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实现物流运作各环节全程可验可测可控，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负面清单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实现对电子商务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逐步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假冒伪劣和商家诚信缺失问题。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数据统计体系。继续完善适合网络零售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式。

6. 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探索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为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 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促进韶关“数字商务”发展，创新主体培育、运营模式、品牌打造、产业链构建、境外物流配送、营销服务体系和金融供应链的建设及监管服务。引进国内外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紧密的导流、交易、服务合作机制，支持其在韶关设立商品采购中心、商品展销中心、区域服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和结算支付中心。鼓励传统制造企业、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强强联合，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全球市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通过“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点等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卖家群体，以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双创”基地为目标，在重点区域打造专业卖家集聚园区，通过鼓励措施强化引导，吸引专业卖家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销售企业入园发展，不断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贸易。

(二)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鼓励传统制造型企业 and 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支持其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营销优势，推动传统制造型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支持韶关外贸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提升出口品牌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发挥加工贸易企业存量优势，推动品牌企业实施“互联网+”战略。引导玩具、手表、微型马达等制造龙头企业

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增强竞争力，加工贸易企业开发适合跨境电子商务营销的产品，创建自主品牌。利用加工贸易企业在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上游产业吸引相关研发机构改进产品，推动下游产业扩大企业销售渠道和市场，引导整体产业链向高端延伸，扩大国际贸易市场份额。

（三）建设粤湘赣海外购城市消费中心

积极补齐韶关外贸服务平台短板，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进一步降低进口环节成本，优化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结构，丰富线上线下商品供应，培育壮大消费市场。充分发挥“韶关跨境电子商务清关中心”的平台作用，增强韶关市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联动，打造内陆省份进入海外国际市场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支点。积极争取在韶关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推进韶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开展“保税电子商务1210”进口业务。鼓励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体验店，为消费者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配送服务，提升城市消费品位，逐步形成粤湘赣跨境电子商务海外购城市消费中心。

（四）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韶关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择优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支持开展国际快件业务，鼓励应用智能技术和装备，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务。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以“互联网+供应链生态系统”的商业模式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外贸供应链综合服务，为广大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

服务。在韶关丹霞机场规划建设航空物流园，利用韶关区位条件、空域优势和较低运营成本等优势承接广州白云机场部分货运功能转移，将韶关航空物流园打造成为集航空货物处理、航空货运代理、保税仓储配送、电商物流、国际国内快递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航空物流园区，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区域性物流枢纽。大力开展铁海联运、陆空联运及甩挂运输等多式联运转运。提升跨境冷链服务水平，推动韶关优质农产品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出口海外。

（五）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探索通关便利化模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简化申报要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探索试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退货渠道。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风险分级差别化管理措施，对低风险商品自动放行，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2. 探索税收征管模式创新。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对韶关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韶关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探索外汇监管模式创新。简化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优化银行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支持更多的银行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政策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银行与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丰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

4. 探索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平台。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引导上下游企业批量入驻平台，探索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资金流通闭环等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

5. 探索市场监管制度创新。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销售进口商品的质量监管。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试验区，实现从原产地到消费者的无缝监管。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广告、知识产权、诚信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研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维权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6. 探索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韶关综试区建

设相关专项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形成有力、规范的政策体系，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综合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海外仓等建设。

7. 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双创”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深度合作，培养高素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推动韶关市高等院校开设各种类型的跨境电子商务课程，鼓励举办各类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活动。引入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将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纳入韶关市高端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中心，以制度、管理、服务创新吸引更多电子商务领域的优秀企业、个人、团队到韶关综试区发展。

四、组织实施

韶关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韶关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韶关市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韶关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 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河源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前五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河源市和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支持、推动与协调作用，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平、公正、透明的经营环境，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参与河源综试区建设。以市场为导向，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各种要素及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内生动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改革创新，加快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促进管理规范、贸易便利化、服务信息化。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促进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坚持开放合作。立足服务传统优势产业和巨大消费市场，对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欧美等重点贸易地区市场，推动形成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坚持协同发展。发挥河源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中比较优

势，全域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加快推动规划对接、供应链联动、园区共建，实现优势互补，在协同共赢中实现新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关键节点，推动河源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建设布局合理、政策完善、设施齐备、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网络，持续提升河源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全面增强企业供应链网络化协调能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基地和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制造业转型集聚区。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建立和完善线上线下“两平台”

1. 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功能，完善优化河源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坚持“一点接入”原则，探索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逐步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外汇等政府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集成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线上信息核查等多种功能，推进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通关全程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

关成本。通过链接金融、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实现“一点接入、一站式服务、一平台汇总”。

2. 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加快建设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园区重点引入报关清关、支付结算、税务保险、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型企业，建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生态，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园区周边道路交通、水电配套等基础设施，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在办公场地租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园区建设运营单位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孵化、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指导园区制定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标准，规范和引领园区产业发展。

（二）建设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六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河源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政府部门、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依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支付结算、小额融

资、保险等“一站式”在线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创新型信贷产品，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3. 建立智慧物流体系。探索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逐步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实现物流运作各环节全程可验可测可控，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解决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一库三系”，采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实现对电子商务相关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逐步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假冒伪劣和商家诚信缺失问题，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健康发展。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依托河源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数据统计制度。

6. 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组织各相关部门定期进行专业风险防控分析。建立风险

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机制，普及国产密码设备、安全应用，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贮、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探索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优势产业集群

加快引进跨境电子商务知名平台企业，集聚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本土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积极融入国际市场，对接海外各跨境贸易平台。聚焦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百亿级水产业、百亿级先进材料产业、生态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五大产业”，探索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平台，以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系统为行业提供扁平化服务。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等拓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

（二）探索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以高水平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园、水产业园、硅基新材料产业园、硬质合金特色产业园等为契机，鼓励制造型企业与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支持其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制造业企业借助技术开发、代运营、营销推广等专业化服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推动境内制造商和境外零售商、消费者的直接对接，以“互联网+外贸”

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依托，大力推进企业对企业（B2B）、工厂对消费者（M2C）等模式发展，借助企业对消费者（B2C）分销渠道，拓展海外终端直销网络，促进传统制造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完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实现品牌营销的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河源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主体，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现代物流企业在供应链中的服务配套优势，打通产业上下游各环节。

（三）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中心城市

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降低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优化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结构，丰富线上线下商品供应，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消费市场。鼓励企业在河源市区主要商业街区设立跨境线上线下（O2O）体验店，为消费者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配送服务，促进城市消费升级。

（四）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交易平台

推进河源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节点城市建设河源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体验馆，扩大品牌的海外影响力。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建设海外仓，扩大欧美市场海外仓布局。整合线下体验馆、线上交易平台、海外仓等资源，创新营销组合方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五）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探索通关便利化模式创新。推行涵盖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风险分级差别化管理措施，对低风险商品自动放行，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加强河源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简化申报要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探索试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退货渠道。

2. 探索税收征管模式创新。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对河源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河源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探索外汇监管模式创新。加强银行、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收付汇业务，对跨境电子商务收付汇实行监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政策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4. 探索跨境金融服务创新。简化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引导上下游企业批量入驻平台，探索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资金流通闭环等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

5.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支持企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在通道网络、货物组织等方面共建共享，降低运输成本，提升物流效率。鼓励企业布局国际分拨网，建设智能多式联运场站，提高分拨配送效率。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代收点、田头预冷、冷链物流仓储等，优化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实现对货物快速及时收揽。延伸特色农产品产业链，加大仓储、冷链加工、冷链运输能力建设力度，提升农产品深加工能力，推动农产品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出口海外。

6. 探索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河源综试区建设相关专项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合法性审查，形成有力、规范的政策体系，支持跨境

电子商务企业、平台、综合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海外仓、物流仓储设施等建设。

7.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育。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引导优质教学资源、实训基地对接企业，积极为产业发展输送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将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运营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纳入河源市人才政策支持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高端人才落户河源，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在河源创业。鼓励举办各类跨境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活动。

四、组织实施

河源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河源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河源市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河源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 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汕尾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牢牢把握汕尾面向太平洋、毗邻港澳台、深汕合作、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城市的优势，抢抓“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汕尾产业经济和外贸深度融合，构建与汕尾产业相适应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和运行机制，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全球珠宝首饰出口基地、汕港澳跨境

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深圳汕尾跨境合作园区等，建设立足我国东南沿海、对接港澳台及东南亚、面向全球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培育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汕尾对外开放水平，促进汕尾市和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协调、政策支持、环境优化等方面的作用，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集聚企业主体，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能级，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

坚持依法监管，高效便利。坚持审慎包容原则，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创新，坚持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既要依法依规安全高效监管，又要促进通关便利化。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信用机制和监管体系，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坚持综合改革，协同发展。推动政府监管与市场培育、制造业与服务业线上线下更紧密结合，加强政策创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支撑业态发展，加快推进重点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吸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金融、物流仓储、供应链等各类优质企业和人才集聚，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生态链协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金融等政务服务，打通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关键节点，推动汕尾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生态圈，力争把汕尾综试区建设成为投资贸易便利、政府服务高效、环境宽松有序的对外开放新高地。到2024年，汕尾市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年均增长20%，打造2—3个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形成汕尾市外贸新增长极。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建立和完善线上线下“两平台”

1. 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与商务、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公民身份信息核查等平台对接，实施“单一窗口”服务，实现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站式服务。通过链接金融、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

2. 打造线下平台载体协调联动格局。

（1）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集聚区。综合考虑口岸布局、海关监管资源、产业集聚基础等因素，在汕尾红草高新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园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基地、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分拨中心、汕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鼓励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

技术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竞争力和企业竞争力。加大市场主体和专业人才引进培育，吸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金融、物流仓储、供应链等各类优质企业和人才集聚，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生态体系。

(2) 建设特色产业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发挥区域传统特色产业和外贸企业集聚优势，打造1—2个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制造业、服务业等融合发展，提升“可塘珠宝”“梅陇首饰”“公平服装”“甲子五金”“碣石圣诞品”等品牌影响力，在交易平台、仓储物流、金融、外贸服务等关键环节引进和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培育新型服务企业，推动专业市场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3) 建设海外仓。加快推动海外运营综合服务中心、展示交易中心等建设，提供集跨境通关、国际物流、清关转运、仓储配送，翻译推广、展示交易、海外运营、退运维保、法律咨询、数据分析、商业渠道对接等一站式海外本土化服务，建设汕尾全球跨境电子商务营商网络。

(4) 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加快推动汕尾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实现在保税物流中心的条件下简单加工、贸易、退税、结购汇以及其它增值性服务，有效提高企业与海关之间的协同效率，节省通关时间，提高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处理能力。

（二）建设支撑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六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以汕尾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探索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依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3. 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探索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逐步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实现物流运作各环节全程可验可测可控，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负面清单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实现对电子商务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

开”，逐步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假冒伪劣和商家诚信缺失问题。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数据统计制度，发布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继续完善适合网络零售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式。

6. 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探索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确保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打造粤东海产品进出口中心城市

依托汕尾港区、汕尾新港区、海丰港区、陆丰港区、红海湾和碣石湾的丰富港口岸线资源以及特色产业基础，先进海产品加工工艺，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手段建设智慧港口，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海产品进出口布局和结构，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海产品加工基地。对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适应国际贸易数字化与产业数字化趋势，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消费者（B2C）出口业务，提升生鲜海产品通关速度，降低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

（二）建设进出口零售展示交易基地

1. 搭建自主品牌出口货源+全球营销网络体系。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发自主品牌，引入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及综合服务企业，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及企业对消费者（B2C）出口模式，整合金融、通关、退税、外汇、销售、物流、售后等环节服务，鼓励企业发展独立站、海外仓和海外营销网络，对接国外主流社交媒体及新媒体网站，为企业提供全球营销推广、代运营等服务。

2. 探索跨境新零售体验交易模式。在 B 型保税物流中心获批后，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商品的特殊性质，探索跨境新零售创新模式，在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设跨境线上线下体验店，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流通全流程追溯和查询服务，加快跨境线上及线下实体零售店融合，激发实体经济新的市场活力。

（三）打造珠宝首饰全球跨境进出口产业集群

依托汕尾“中国彩色宝石之都”“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美誉，支持“梅陇银饰”“可塘珠宝”联手打造全球跨境出口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品牌海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数字化协调平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与各大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加强合作，形成集生产、交易、直播、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海外清关、国际物流、翻译、培训、本土化运营服务、国际营销推广、国际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圈。

（四）探索联动深圳协同发展

充分利用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机遇，把握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带来的发展红利、制度红利和市场红利，对接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片区，探索推动建设汕尾联动发展区，深化深圳与汕尾长期全面战略合作，着力构建“双区”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拓展区。探索以拓展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为着力点，共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推动海关、机场、港口功能前置，在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数据核算、物流等方面实现汕尾与深圳协同发展，为汕尾市、粤东地区乃至赣湘地区打通国际贸易新通道，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国际经贸交流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优化通关监管模式。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健全数据标准、认证体系和信息共享体系，推动政府部门间、政府部门与经营主体间的标准化信息流通和互联共享。针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通关包裹量大、零散、碎片化的特征，探索推进“多票转关拼车”“保税新零售账册”“贸易方式互换”“现场理货”等创新监管操作模式。优化监管过程，落实“海关监管互认”“跨境快速通关”等便利措施，实现海陆空联运，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通关作业成效。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海关信息化管理的风险防控体系，研究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企业信用管理、分类便捷通关、后续重点监管、预警监测评

估等风险防控综合评判体制。

2. 推动税收征管模式创新。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对汕尾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汕尾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推动外汇监管模式创新。允许基于物流运单记录、邮快件海关通关记录等有效进出口单证作为真实贸易背景依据，完成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探索通过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现结售汇直接结算。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和相关资金收付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链接“国家外汇管理数字外管平台”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4.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模式创新。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政策性金融机构参与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型险种，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现货质押、供应链和订单融资服务。

便利个人贸易项下外汇资金结算，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在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涉及的外汇收支。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为外贸企业和个人跨境交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推动技术成熟和管理完善的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资金结算提供支持。

5. 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智慧供应链体系。整合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上下游各方优势资源，充分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迅速推进具备汕尾特色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构建工作，促进供货端、集货端、物流端、交易端、支付端等各环节的全面融合，通过产业全链条智能化管理措施，实现跨部门、跨专业的深度协作，全面降低企业在汕尾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活动的综合成本，缩短供应链中间环节。

6. 建立健全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国内仓租、租建海外仓、通关报检、园区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融合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海外仓、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集散中心等建设，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形成有力、规范的政策体系，优化创新项目的行政审批流程，提供便利化审批措施。

7. 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体制。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政府部门、平台企业、银

行、征信机构等协作，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交换与共享。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编制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将联合奖惩内嵌至行政管理服务的各流程，并加大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在线披露和共享力度。

8. 强化服务保障体系。支持物流供应链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全方位服务，建立外贸供应链系统标准体系。通过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空运、海运和铁路运输线，开通往来港澳货运船舶航线运营等措施，增强汕尾港口岸进出口货运能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政策宣传、活动对接、人才培养、调查研究等服务，加强与各国行业协会商会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进出口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9.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育。支持高等院校、中职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院校、培训机构与企业间订单服务合作。实施“红海扬帆”“展翅计划”“汕商回归”工程，实行人才落户补贴、支持科研资金、教育就医服务等人才引进激励机制，打造“人才洼地”，广聚天下英才，动员和吸引汕尾籍跨境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回汕尾发展。建立汕港澳青年创业中心，为汕港澳青年提供3年免租创业中心入驻期，向汕港澳青年提供一定的创业补贴。

四、组织实施

汕尾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汕尾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汕尾市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汕尾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阳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 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阳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阳江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托阳江特色的产业体系，充分借鉴前五批综合试验区城市的成熟经验做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建设阳江跨境电子商务促进体系和运行机制，引导特色产业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贸易自动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助推阳江市和全省对外贸易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协调作用，强化政策引领，加强区域、部门协同协作，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政策创新与突破、打造协同机制、汇聚产业资源。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科学导向、循序渐进。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促进发展与风险防范相结合，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适时调整，逐步推广，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优势互补、区域协作。加强与省内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合作，聚焦跨境电子商务带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连接点，提升能级、彰显特色，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转型新链条，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构建政府服务高效、市场环境规范、投资贸易便利、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特色明显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适应和引领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通过跨境电子商务的创新实践，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培育阳江经济发展新动力；努力探索地方特色产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路径，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本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加快线上线下“两平台”建设

1.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坚持“一点接入”原则，探索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逐步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外汇等政府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达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目标。通过链接金融、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

2. 搭建“一会多园”线下综合支撑平台。依托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以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广东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阳江工业园等为支撑，形成以“一会多园”为核心的阳江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服务体系。出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以“一会多园”集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商专业人才、电商专业服务等，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线下综合支撑平台。

（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六大体系”

1.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

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小额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3.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体系。择优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大力培育本地物流企业，鼓励应用智能技术和装备，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务。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以“互联网+供应链生态系统”的商业模式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外贸供应链综合服务，为广大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4.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与共享，并纳入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促进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标准、口径、范围和方法，探索建立多方联合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开展以抽样调查、企业直报为主的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监测，为企业、政府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建立完善的实时监测系统，分析统计进出口数据的变化和异动，为

政府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6. 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探索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商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

1. 建设世界刀剪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依托阳江刀剪产业优势和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利用阳江国际会展中心、阳江丰泰中心、阳江国际商贸城建设世界刀剪展贸中心，搭建世界刀剪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平台，扩大阳江刀剪产业在世界影响力，争夺行业世界话语权，把阳江打造为世界刀剪集散地、生产基地和交易中心。

2. 探索建设中国调味品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依托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和港口，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探索建立中国调味品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打造集研发、制造、内外贸、物流、供应链于一体的全球领先的大食品产业集群，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促进调味品综合生产基地的发展，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调味品之都”和“中国香谷”。

3. 建设阳江纺织服装产业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以阳江纺织服装产业园、万洋众创城时尚产业基地和阳江纺织企业知名服

装品牌打造阳江纺织服装产业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和综合商贸平台，集聚研发、生产、展示、交易等功能，深耕服装代工生产领域，培育和打造“时尚阳江”服装产业品牌，推动阳江服装品牌“走出去”。

（二）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充分发挥阳江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城市群、海南自贸港交汇点的区位优势。依托现有的公用型进口保税仓库（华章物流），申请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完善出口监管仓功能，推动保税仓储、物流配送、国际贸易和转口贸易。以打造“粤西重要对外开放门户”为大口岸建设目标，形成以阳江为枢纽节点，快速联通粤港澳大湾区的广佛都市圈、深港经济圈和珠澳经济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城市海口和北部湾城市群核心城市南宁的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三）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1. 开展“雏鹰”行动，加快主体培育。推动内贸品牌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制造和电商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引导传统制造企业开展工贸分离，推动外贸制造企业剥离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板块，加速阳江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数量提升。针对东南亚等地区低门槛、少投入、易引流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组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社会组织及教育机构举办相关专场培训、对接会等活动，推动制造企业对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培育阳江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引进国内外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

立紧密合作的导流、交易、服务机制，支持其在阳江设立商品采购中心、商品展销中心、区域服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和结算支付中心。

2. 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品牌传播渠道。支持内贸品牌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制造和电商企业通过亚马逊、eBay、全球速卖通、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入驻品牌企业给予站内外引流、广告位曝光等重点支持。支持大型垂直品类独立站发展。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独立站，充分挖掘客户消费数据，实施精准营销和个性化生产，更好培育自主品牌，有效降低第三方平台集中依赖风险。

3.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品牌营销手段。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借助全球知名营销机构和营销工具，加大广告投放，运用搜索引擎、电子邮件、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数字营销。大力发展“社交+电商”商业模式，加强社交媒体作为虚拟电商营销场景的功能，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和社交媒体、搜索引擎、数字内容平台的合作，完善以社交、体验、互动为支持重点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快从流量经济向信任经济转变。

（四）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创新通关便利化模式。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监管部门、政府以及企业等提供相关备案管理、电子商务信用、风险预警、智能物流等服务。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退货机

制，对企业提交出口退税已补税证明的，准予不征税复运进境。建立“公共信用管理”负面清单，建设各监管部门互评互认的“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和“个人信用系统”，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实施分类分级信用管理。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货物进行实时动态监管。

2. 积极落实国家税收政策。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对阳江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阳江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创新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个人贸易项下外汇资金结算便利化，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直接通过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的外汇资金结算。支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支持银行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线上办理结售汇业务。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为交易背景真实、信用条件较好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外贸应收账款融资、退税融资、仓

单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垫付退税款等服务。

4. 逐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支持供应链企业充分整合海外仓、保税功能仓资源，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鼓励企业探索建立适合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一站式全程冷链运输的物流体系。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建设。推动商品供应、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阳江落户，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产业链。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作用，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宣传推介、专业培训、行业自律等工作，引导地方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五）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支撑体系

1. 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制定支持阳江综试区建设、物流和仓储发展相关专项政策，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政策引导，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配套服务体系、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以及海外仓等项目建设。出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配套政策，以及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2.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支持阳江高等院校、中职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鼓励相关协会、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深度合作，培养高素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基地建设。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机制。搭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支持平台，与企业紧密对接，输送创新型、实干型人才。鼓励符合

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高端人才落户阳江，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在阳江创业。

3. 加快阳江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审批。建立阳江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推动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审批，确保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快速建设、早出成效。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在市场监管、税务、外汇、通关、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不断优化阳江政务服务环境。

四、组织实施

阳江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阳江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阳江市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阳江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清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 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清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清远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充分发挥清远紧邻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产业基础好、发展空间大的优势，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高质量推进广清一体化，复制推广前五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建立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体制机制，

推进国际贸易数字化与产业数字化融合创新，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外贸提质增效，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清远市和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政府在制度创新、政策制定、环境优化、服务支撑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营造跨境电子商务良好发展环境。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创造性和能动性，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创新驱动、有序推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管理创新、服务创新，鼓励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着力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逐步探索建立清远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发展政策体系，有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规范化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立足清远比较优势，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加快推动规划对接、供应链联动、园区共建等，共同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日韩、欧美等重点贸易市场，推动形成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完善、要素充分集聚、服务体系健全、业态丰富多元的跨境电子商务新型贸易体系；形成监管安全高效、线上线下协同、货物服务兼具、进口出口并举、

产业链和生态链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格局；力争打造粤东西北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及以“跨境贸易+数字经济+城乡融合+产教互促”为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集聚区，以综试区推动清远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两平台”

1. 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清远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原则，探索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逐步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外汇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通过链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数字化在线服务。

2. 建设线下综合示范发展平台。按照“一区多园、以点带面”布局原则，结合交通区位及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发展平台建设。统筹规划清远电子商务集聚区、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子商务快件分拣清关中心等，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重点支持清远高新区、清城区、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等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试点。支持清远跨境电子商务快件清关中心提质升级，扩展个人物品快件清关业务。加快推进清远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积极对接空港经济圈，

探索构建“跨境保税进口+国际物流+特色仓储”产业平台。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体系，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集通关、仓储、物流、商品展示、电子商务孵化、平台服务等一体化的综合性园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联动发展。

（二）完善支撑电子商务发展“六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以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探索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实现共享共管、通关便捷、源头可溯、身份可查。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开展互联网跨境支付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出适应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需求的融资产品。鼓励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便利跨境交易，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展现货质押、供应链和订单融资服务。加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

3. 建立智能物流支撑体系。探索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实现物流运作各环节全过程可验

可测可控，有效解决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采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的基础数据，实现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信用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加强监管部门间的协作，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检测模式，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研判。完善网络零售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法。

6.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储存、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权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确保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发挥行业协会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作用，建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引导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合法、安全、诚信发展。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集聚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加快引进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管理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聚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鼓励头部企业在清远设

立总部或区域性、功能型总部。培育一批本土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引导传统内贸电子商务企业及外贸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新业务。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业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积极融入国际市场，对接海外各跨境贸易平台，探索建设清远品牌专区，推动清远产品便捷进入全球市场。积极探索在小家电、建材、服装、特色农业等专业市场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平台，以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系统提供扁平化服务。引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平台及企业，优化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生态圈。支持特色农业专业镇、数字农业龙头企业拓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二）以跨境电子商务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借助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研发自主品牌，实现外贸出口与品牌价值同步增长。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与境外零售商、消费者直接对接，以“互联网+外贸”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依托，大力推进企业对企业（B2B）、工厂对消费者（M2C）等模式发展，借助企业对消费者（B2C）分销渠道，拓展海外终端直销网络，促进传统制造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完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实现品牌营销转型升级。发挥现代物流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供应链中的服务配套优势，打通产业上下游各个环节。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促进中心，为传统制造业企业创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消费升级

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推动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支持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扩大先进技术与设备、关键零部件产品进口，进一步降低进口环节成本。加快推进有色金属原料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扩大保税进口规模。建设线下进出口展示平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体验店建设，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展示场景，为消费者提供“线下体验、线上下单”购物体验，加快推动核心商业区的跨境电子商务网点全覆盖。鼓励清远综试区企业引入国际品牌供应商。

（四）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重点平台

1. 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集聚地。发挥广东省职教城的职业技术人才平台、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华南863科技创新园、腾讯华南云计算基地等平台的集聚培育优势，结合清远市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项目的良好基础，引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利用人力资源优势及投资创业成本优势，吸引代运营、品牌运营、创意推广、网红直播、跨境物流、知识产权和国际税务等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资源集聚，探索产城融合创新发展的新模式。

2. 探索建设有色金属跨境贸易集散基地。加快推进有色金属公用型保税仓建设，充分利用保税监管区域功能政策优势，扩大有色金属原料进口，探索建设有色金属现货交易交割集散基地，创建有色金属企业对企业（B2B）采购分销中心，打造面向

全国的现货交割平台。

3. 探索建设应急物资（药品）跨境电子商务先行试验区。以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业园为平台，推动应急物资（药品）跨境电子商务先行试验，鼓励建设适用于药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的恒温恒湿型仓库，探索打造集代理采购销售、进出口保税仓储、进出口商品展示、货品检测、包装加工等为一体服务的医药进出口集散中心。争取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

4. 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现代农业”联动发展试验区。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级农业科技园为载体，推动英德红茶、清远鸡等特色优势农产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渠道拓展国际市场。发挥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的政策优势，建立集跨境涉农产品品牌培育、出口认证、标准制定、进出口溯源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网络。加快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培育引进适应大宗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运输物流企业。

5. 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文化旅游”品牌孵化基地。聚焦清远旅游文化产业优势和民族元素资源，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文化旅游+旅游商品”试点，助推文化旅游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推进壮族、瑶族少数民族手工艺品、陶瓷工艺品、玩具、服装等文创产品向国际时尚智造转型，引导旅游文创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工艺品市场。

（五）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创新通关便利化模式。推行企业备案、申报、纳税、查验、转关等环节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简化申报要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积极推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业务流程和监管模式。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对高信用等级企业和重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施优先通关、简化单证审核和降低查验率等通关便利措施。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退货渠道。

2.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收支便利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参与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提高跨境电子商务资金结算效率。简化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3. 落实税收征管模式。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对清远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清远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跨境电子商务需求的金融产品，为交易背景真实、信用条件较好的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仓单质押融资、信保保单融资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共建跨境电子商务 B2B 信保资金池、进口商风险资金池等，提高中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交易能力。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平台。

5. 构建高效跨境电子商务物流网络。依托广州白云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基础，提升清远承接白云机场客货运能力。加强清远跨境电子商务快件分拣清关中心、清远保税物流中心（B 型）、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中国南部物流枢纽园区等建设。加快清远口岸建设，推动内陆货运班列在清远增加开行班次，争取设立国际邮件互换站。加强智能物流和冷链物流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自建或租用海外仓，强化仓储集配、现场展示、售后服务等功能，推动逐步形成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网络。

6. 探索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清远综试区建设相关专项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综合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海外仓、物流仓储设施等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形成有力、规范的政策体系。

7.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持续为清远

培养和输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支持高等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孵化和实训基地，举办各类型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及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训，提高创业者经营水平。推动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回流，持续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从业人群，为业态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四、组织实施

清远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清远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清远市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清远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潮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 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潮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潮州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抢抓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及“双区驱动”发展机遇，先行先试，发挥潮州精品制造优势及文化艺术影响力，推广新技术、探索新机制，推动以企业对企业（B2B）业务为重点的多业态、全渠道、全场景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跨行业、跨领域业态融合创新，加快构建外贸领域产业协同创新生态，助推潮州市和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政策衔接。引入“沙盒监管”模式，为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

坚持开放合作。实施“海湾先行战略”，发挥港口开放引领作用，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提升港口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布局，发展“丝路电商”；推进“内外联动战略”，促进潮港澳台合作不断深入，打好“潮商”“潮侨”两张牌，加强与国际友城的跨境电子商务友好共建，推进 RCEP 框架下的跨境电子商务战略合作，支撑潮州跨境电子商务开放发展。

坚持协同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化闽粤经济合作，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资源共享、园区共建、人才互通、政策协同，为区域全方位合作注入新动能；充分发挥“农业+港口+原中央苏区”在产业、政策、开放条件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探索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推动城乡协同，助力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着力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丰富进口消费品类来源，推动进口与出口平衡发展。

增强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坚持创新与风险防控并重，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守正创新，同时有效保障国家安全、交易安全、质量安全，有效防控市

场风险。促进创新公平，科学合理认定平台责任，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主要目标

经过3年建设，潮州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外贸数字化创新及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适应潮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创新体系基本形成，跨境电子商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线上线下“两平台”建设

1.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建设潮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统一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实现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集成在线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监测统计、线上信息核查等多种功能，探索企业备案、货物报关、舱单申报、交通工具申报、退税外汇等“一站式”办理。

2. 建设线下“一核、多园、多产业”综合园区平台。

一核：建设古巷镇大岭山潮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请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集通关、收结汇、退税、仓储、物流、保税、金融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平台，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集聚示范园区。吸引跨境电子商

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等上下游企业入驻。

多园：支持凤泉湖高新区、高铁新城、韩江新城、临港产业园区、闽粤经济合作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等结合自身优势建设和认定一批“区位优势优越、产业要素完善、企业集聚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优化布局一批企业办公、跨境物流、孵化创新、科技金融、人才培养等配套服务基地。

多产业：支持陶瓷、食品、婚纱晚礼服、塑料软包装印刷、不锈钢、水族机电等建设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试点，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实现数字化、品牌化、服务化，扩大全球影响力。支持农业及水产养殖、文化产业等应用跨境电子商务扩大出口规模、实现创新发展。

（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六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统一信息备案认证、统一信息管理服务，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打通“关”“税”“汇”“商”“物”“融”之间信息壁垒，实现企业一次申报，各部门、多环节信息共享。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鼓励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依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具

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支付结算、贷款融资、信用保险等“一站式”在线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3. 建立智能物流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资源高效匹配，全流程可视化、可追溯，解决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电商信用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一库三系统”，采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实现电商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加强区块链技术在跨境电子商务信用领域研发与应用，探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服务模式。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形成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为基础的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制度。继续完善适合网络零售形式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式。完善统计制度，做好邮件快件纳统工作。

6.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机制，普及国产密码设备、安全应用等，有效

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等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等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

三、创新举措

（一）建设全产业链全场景生态化跨境电子商务基地

充分发挥潮州各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联盟组织、轻工协会等产业带动作用，推动产商融合，筹划建设鞋业、服装、陶瓷、不锈钢等第一批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发展模式成熟后再向更多产业推广复制。推动建设线上线下融合、展示贸易一体的全产业链全场景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提供从原材料零部件集采集供、产品线下展示体验、线上跨境分销采购、数字化营销推广等一站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推动产供销一体化。支持龙头企业、产业大户发展服务型制造，深耕垂直细分领域，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平台，推动采购、研发、交易、营销、售后产业链全流程数字化改造，以“小单快返”、消费者对工厂（C2M）反向定制、云制造等敏捷生产模式满足品质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带动产业上下游联动创新，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二）打造“国潮精品”智造品牌聚集地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潮州文化艺术有机融合，汇聚独有的潮州“国潮精品”智造优势，打造古城文化、红色文化、潮剧、潮

绣、木雕、潮州八景等文化旅游超级 IP，融入品牌建设与产品设计生产，利用电商平台、海外社交媒体、文化社区、社群饭圈、跨境云游览、云直播平台、境外展览展示等开展线上线下多触点、全渠道、立体化数字化品牌推广，推动“枫溪陶瓷”“潮绣晚礼”“凤凰古茶”“济公佛手”“佳宝九制陈皮”“彩塘不锈钢”等潮州特色品牌由区域走向全球，助推潮州老字号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实现品牌创新。打造一大批极具发展潜力的“国潮精品”智造新消费品牌，培育一大批跨境电子商务+新制造创新工厂，汇聚一大批意识领先、成绩显著的跨境电子商务品牌设计服务商，吸引一大批跨境电子商务运营商及高端创新人才齐聚潮州，推动形成潮州“国潮精品”品牌、服务、品质、商品、标准一体化输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潮州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支持潮州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精品示范城市。

（三）培育丰富的跨境电子商务新兴业态

探索“智能选品+综合服务”模式。引导潮州特色食品、包装印刷、电子产业、水族用品等建设本土智能选品平台，支撑线上线下全渠道智能选品，培育壮大卖手服务、数字广告投放、数字内容创作、独立建站平台等新兴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主体，抢抓企业对企业（B2B）跨境线上采购分销、跨境短视频直播带货、新媒体营销推广、独立站、直接面向消费者（DTC）品牌出海等跨境电子商务新兴业态发展机遇。着眼跨境电子商务新服务需求，引进对接广州、深圳、港澳等大湾区先进的跨境供应链、海

外仓服务体系。支持新外贸服务中心发展壮大，拓展创意设计、海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品牌认证、知识产权保护、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等新增增值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品牌服务对接、数字服务商引进、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招商落户等，支持潮州构建“亚马逊+独立站+国内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多轮驱动业务模式，减少对国外平台的过度依赖，推动潮州跨境电子商务由传统单一的货架电商模式向智能推荐、兴趣电商、关系电商等多元融合的发展模式转变。

（四）支持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充分发挥“农业+港口+原中央苏区”在产业、政策、开放条件等方面的独特优势，着力探索农产品、食品、水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产业链，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和业务模式逐步消除贸易过程中的痛点、堵点，形成现代农业、精深加工、品牌运营、标准输出的发展格局。依托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进一步完善口岸功能、保税设施、跨境冷链冷库等，探索生鲜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食品保税加工+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中转集拼业务等。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惠农就业，吸引包装、物流、检测等相关产业链齐聚潮州饶平，引领原中央苏区实现振兴发展。

（五）推动粤东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升级

加快申请设立潮州综合保税区，利用潮州港国家一级口岸、粤东进口农产品集散中心、大型农业和食品加工现代物流产业集群优势，申请设立进口水果、进口粮食、进口食用水生动物、进

口肉类与进口冰鲜水产品等指定口岸，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培育壮大粤东、闽西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市场，优化进口商品结构，降低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推动粤东进口消费升级。利用潮汕机场卡车航班、打通潮州与香港机场“跨境一锁”业务模式，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直购业务。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线下自提+快速配送”模式创新，积极申请建设潮州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医药产品零售试点，加快满足潮州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城市生活品质。逐步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流通全流程追溯和查询服务，提升消费体验，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六）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数字化。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涵盖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推广“跨境快速通关”“快速转关”业务模式，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支持企业常态化开展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实施风险分级差别化管理措施，对低风险商品自动放行。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简化申报要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建设高效、安全、快捷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退货通道。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应用智能化先进设备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包裹实现“非侵入、无接触式查验”，实施24小时智慧通关。

2. 优化税收征管模式。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政策，

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对潮州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潮州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推动外汇收支便利化。推动银行机构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数据接口查询交易信息，实现网上结算。在综合考虑业务需求、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范围与交易金额。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外汇局、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对接，依法合规为企业集中代办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支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积极探索数字货币人民币跨境结算。

4. 推动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依托潮州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等多个风险补偿担保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守信跨境电子商务中小微企业担保增信、贷款业务支持。深化“银税互动”，助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难题。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对进入后备库的潮州跨境电子商务高科技企业提供挂牌上市专项指导，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依规

为交易背景真实、信用条件较好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外贸应收账款融资、退税融资、仓单融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险种，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

5. 加速拓展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通道。依托潮州跨境电子商务清关中心、保税物流中心、潮州港、潮汕机场、高铁新城等，打造公、铁、海、空多式联运立体化跨境物流集疏运体系。支持潮州港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区，升级与广州港、厦门港项目共建，积极争取组合港等政策优势，优化辐射东盟、日韩、欧美的跨境电子商务货运航线。汇集“潮商”“潮侨”资源、争取国际友城支持、利用平台合作资源，构建以海外仓为核心的全球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网络，为潮州陶瓷、木雕、家居、机械设备等提供包括海外清关、本地配送、业务拓展、滞销处理、退换货、保税维修等一站式跨境物流解决方案。支持潮州企业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探索建设海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提升跨境冷链服务水平，推动水产品、农产品等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出口海外。

6. 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推动国家有关改革试验政策在潮州先行先试。尽快制定出台适合潮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建设相关专项支持政策，支持潮州跨境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鼓励业务创新。

7.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潮州市高等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建立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产学研合作”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开展“订单式”培养模式。重点加强运营推广、数字分析人才培养。加强与深圳、厦门等发达地区的交流互动，建立对口联合培养机制。对符合要求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按规定实施奖励，大力招引在外发展的潮州籍跨境电子商务人才返乡创业。

8.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监管制度。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全流程追溯、商品质量抽查制度，实现从原产地到消费者的无缝监管，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广告、知识产权、诚信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研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维权线上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垄断、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探索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

四、组织实施

潮州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潮州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潮州市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潮州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揭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 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揭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揭阳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对接“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省委赋予揭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的定位要求，依托机场、深水良港和特色产业的资源禀赋，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构建与揭

阳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匹配互促进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和运行机制，打造揭阳国际贸易发展新通道，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形成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揭阳市和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步推进、重点突破。按照“两平台、六体系”建设要求，着力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逐步建成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和规范化。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快推动制造方式和服务方式变革，推动贸易与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提升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合作共赢、开放发展。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双区”以及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深化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全球产业链，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和标准互认，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和对外开放水平。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关键节点，建成揭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初步建成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分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推动揭阳加

速形成较为完备的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持续提升揭阳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建设“两平台”

1. 建设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揭阳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坚持“统一接入”原则，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建立完善数据标准、认证体系和信息共享体系，集成在线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线上信息核查等多种功能，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共享，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目标，提高通关效率。通过链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

2. 建设完善线下产业园区平台。结合揭阳产业、口岸、交通规划布局，依托揭阳潮汕机场、海港、高铁、空港经济区快递区域分拨中心集聚优势，逐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综合园区建设，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体系，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集通关、仓储、物流、商品展示、电子商务孵化、平台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的联动发展，打造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链。支持利用现有港澳车辆检查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清

关中心，申报建设揭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布局建设一批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一区多园”线下综合支撑平台。

（二）建设和完善“六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以揭阳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推进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间的信息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海关、税务、外管、金融、物流等各环节的信息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联通共享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2. 金融服务体系。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开展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建立集支付、结汇、融资、保险、退税等“一站式”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

3. 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物流通道建设，构建空陆海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加快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跨境物流深度融合，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各节点与物流体系有效衔接，积极建设物流智能信息系统、物流仓储网络系统、物流运营服务系统，逐步形成功能完善的智慧物流服务体系。

4. 信用监管体系。探索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部门间建立企业信用数据共享机制，综合多方信用基

础数据，建立以真实交易为基础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评价体系，实现对跨境电子商务信用“部门共享、分类监管、有序公开”的目标，探索建立跨部门的信用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分级。

5. 统计监测体系。以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为依托，综合运用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交易、物流、支付等平台数据和企业自主申报数据，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全流程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逐步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数据统计分析制度。

6. 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在关键流程和节点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防和风险处置，有效防范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保护、非真实贸易洗钱等领域风险，确保跨境电子商务“安全规范、风险可控”。发挥行业协会和平台作用，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探索打造跨境货物集散中心

用好揭阳“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名片，发挥揭阳空铁港综合交通优势，依托现有邮政、顺丰、中通、圆通、韵达、申通等10家快递区域分拨中心集聚优势，搭建揭阳与海外终端销售网络链接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面向粤东、畅通闽粤、辐射全国的跨境电子商务货物集散地。加快引进跨境电子商务知名平台企

业、集货企业、仓储物流企业、支付机构、培训机构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关键节点龙头企业。支持普宁国际电商城产业园、普宁国际服装城电商产业园、军埔电商村产业园等电商产业园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在欧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协定成员国等建设海外仓，搭建独立站，构建境外综合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能力。

（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加快推进揭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建设，依托保税物流中心发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鼓励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体验店和专业市场转型示范园区，探索打造跨境新零售枢纽中心。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营销优势，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方式拓宽订单渠道。鼓励“揭阳制造”企业以国际市场终端需求为中心开展定制化生产和按需生产，发展工厂对企业（M2B）、工厂对消费者（M2C）、消费者对工厂（C2M）等新型业务模式，重构生产方式和服务方式，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扩大优质产品出口。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建立特色产业展示厅，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和采购基地。

（三）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产业融合发展

重点打造五金不锈钢、纺织服装（内衣）、鞋帽、塑料家居、电器、医药、珠宝玉器、农产品等揭阳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提

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围绕中石油炼化一体化、吉林石化 ABS、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上下游产业链，鼓励临港制造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完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实现品牌营销的转型升级。鼓励临港重大项目企业开拓本地业务资源，探索搭建揭阳石化、煤炭、天然气、风电装备配件等重要物资的全球采购体系。鼓励支持特色农业专业镇、数字农业龙头企业拓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服务助推乡村振兴。

（四）构建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撑体系

1. 推进通关便利化政策。全面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便利化政策，简化申报要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持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企业备案、申报、纳税、查验、转关等环节全程线上办理，提升通关效率。探索试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退货渠道。

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税收服务小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涉税辅导个性化服务。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对揭阳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揭阳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创新外汇监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创新金融结算产品，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和结售汇业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合作，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4. 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强化政企银合作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探索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大数据、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资金流通闭环等，创新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融资、保险产品，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

5.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智库支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相关课程，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培训，培养高素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鼓励举办各类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活动。发挥贸易高质量发展专家智库作用，探索建立揭阳跨境电子商务专家库，定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课题研究，探索联合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机构主办论坛峰会，为揭阳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6. 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出台促进揭阳综试区建设相关专项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重点在做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发展和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育等方面给予扶持。进一步完善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政策措施，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形成有力、规范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

7. 探索粤东地区、港澳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机制。探索建立粤东跨境电子商务协作机制，促进粤东四市深度合作，加强监管互认，建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互认制度，协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单证数据在线传输和共享，简化通关流程。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接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探索与两个合作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机制，建设“揭阳制造品牌”专区，推进揭阳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引进合作区和港澳优势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关联配套产业，探索共建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园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优质资源和要素集聚、联动、融合，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

四、组织实施

揭阳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揭阳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揭阳市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揭阳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云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 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云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云浮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开展探索创新，复制推广前五批综试区成功经验做法，构建与云浮不锈钢餐厨具、金属智造、南药等十大产业体系相匹配互促进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品牌建设，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推动国际贸易数字化

与产业数字化融合创新，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美丽云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协调作用，强化政策支持，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为综试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 坚持综合改革与创新驱动相结合。通过综合改革和集成创新，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标先进，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协同和政策衔接，实现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推动管理规范化、贸易便利化、服务智能化。

3. 坚持开放合作与循序渐进相结合。积极对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和两个合作区的合作，共同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日韩、欧美等重点贸易地区市场，推动形成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同时，促进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适时调整，逐步推广，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关键节点，推动云浮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布局合理、政策完善、设施齐备、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网络，培育1—2个集聚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引进和培育10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品牌企业，以“互联网+外贸”为导向，以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传统优势产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多渠道、多模式扩大外贸进出口为主攻方向，实现云浮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外贸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全面提高。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建立和完善线上线下“两平台”

1. 搭建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搭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原则，探索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逐步实现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之间数据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公共服务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机构平台、物流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对接，实现数据交换、智能决策、协同作业，形成“多站点融通、一站式服务”线上服务平台体系。

2. 建设线下产业集聚平台。建设线下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平台，集聚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多种监管模式跨境电

子商务业务，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集聚示范区，推动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鼓励不锈钢餐厨具等优势产业升级建设成集通关、收结汇、退税、仓储、物流、金融等多种服务于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线下集聚区，吸引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等跨境电子商务上下游企业入驻。利用 RCEP 政策红利，推动现代农业、南药等产业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

（二）建立支撑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六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以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打通“关”“税”“汇”之间的信息壁垒，探索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推动政府部门、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各部门、多环节信息共享，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银行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境本、外币支付和结售汇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推出适合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需求的融资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和鼓励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的保险业务，不断创新和丰富保险服务品种。推动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评估和海外仓业务金融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3. 建立智能物流体系。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培育一批本地物流企业。探索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逐步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力争实现物流运作各环节全程可验可测可控，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信用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构建自律机制，引导行业合法、安全、诚信发展，逐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生产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管理等工作机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现对电子商务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逐步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假冒伪劣和商家诚信缺失问题。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数据统计制度。继续完善适合网络零售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式。

6.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企业业务指导和培训。探索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确保国

家安全、网络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 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1. 强化跨境电子商务招商引资。引进各类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第三方平台。开展多渠道、多元化招商活动，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传统外贸企业、中小微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在云浮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消费者（B2C）出口业务。支持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政企对话直通车制度，落实领导挂点联系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2. 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不锈钢餐厨具、石材、硫化工、制衣、优质特色农产品等传统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推动云浮制造商和境外零售商、消费者的直接对接，发展企业对企业（B2B）、工厂对消费者（M2C）等模式，实现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的营销转型升级。支持云浮有条件的外贸、物流、供应链等产业主体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创新，推动制造业集群、商贸业集群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联动发展。推动加工贸易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加快实现经营主体和贸易方式的双转型。

(二) 发展特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按照“一体、六维度、多产业”的布局，引导各地结合产业实际，力争打造各县（市、区）特色、错位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

产业集聚区。云城区依托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健康医药产业园、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石材产业转型升级基地等载体资源，加快引入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带动服务资源集聚云浮；云安区依托绿色日化产业园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罗定市依托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中药提取产业基地，打造高新电子、南药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新兴县以建设融湾先行示范县为契机，依托不锈钢餐厨具产业转型升级基地，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高地；郁南县依托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无核黄皮产业园等，打造化工、绿色农副产品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云浮新区依托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发挥区位优势，打造信创、物流产业集聚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服务配套主体进驻园区，为不同类型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配套服务。支持园区申报评选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助力云浮打造金属智造、石材（建材）、现代农业等千亿产业集群。

（三）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试点

聚焦不锈钢餐厨具、金属智造、生物医药与现代农业等云浮特色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平台，实现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业务协同，帮助传统制造企业“出海”。支持跨境电子

商务出口企业与境外各大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加强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直播和数字营销业务。

（四）完善云浮智能物流体系

依托云浮新港、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云浮跨境电子商务清关中心，大力发展集商品展示、通关、运输、仓储、集散、配送、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鼓励不锈钢餐厨具等产业企业采取企业自建、租用、合作等方式，在欧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布局建设海外仓，强化物流配送、现场展示、售后维修、退换管理、信息化数据服务、营销推广等功能。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出口信保工具，降低海外仓建设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海外仓企业综合情况评估的信息储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五）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人才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校企合作，培养具有外贸经营与管理、国际运输与保险、国际结算、法律服务、平台运营与网络营销等复合型技能人才。发挥好行业商协会、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作用，推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领域职业培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不锈钢餐厨具等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引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行业领军型人才及团队。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吸引、使用和激励机制，健全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保障。

（六）完善云浮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

推行涵盖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业务系统对接，提供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及开展业务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简化申报要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探索试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退货渠道。

（七）落实税收征管政策

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对云浮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云浮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落实外汇监管制度

加强银行、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收付汇业务，对跨境电子商务收付汇实行监管。支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

年度便利化额度。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九）推动金融服务体系创新

探索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个人贸易项下外汇资金结算便利化，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直接通过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的外汇资金结算。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贸易相关票据和单证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核，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接口查询企业交易、支付、物流信息并进行数字化比对，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以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允许在线上服务平台实现“三单合一”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自行收结汇。推动银行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网，实现网上结算。鼓励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为外贸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境交易人民币结算服务。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创新型信贷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十）强化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

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合规风险防控，建立预警机制。建立公共信用管理负面清单，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支付企业、相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及境内个人进行信用评级，制定

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负面清单。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商品实施质量追溯管理，便利消费者通过全球质量溯源系统、手机应用程序掌握商品质量信息、维护自身权益。加大质量监管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境外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规培训，提高企业合规运营水平，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十一）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支撑体系

完善支持云浮综试区建设的政策体系，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行业企业、综合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海外仓、物流仓储设施、人才培育等建设。建立云浮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推动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审批，确保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快速建设、早出成效。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在市场监管、税务、外汇、通关、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不断优化云浮政务服务环境。探索同一关区不同综试区监管业务模式合作创新政策，优化配置进出口资源，壮大经营主体，促进共同发展。

四、组织实施

云浮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云浮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云浮市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

确保取得实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云浮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粤办函〔2021〕328号）

为落实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我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促进我省贸易新业态扩容提质，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在广东设立独立法人总部或区域总部，年交易规模30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20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独立站企业和跨境电商卖家，在企业用地、高管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对自建独立站且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财政政策支持。评选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获评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建立跨境电商政企对话直通车制度，落实领导挂点联系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到2025年，争取全省跨境电商企业年交易规模50亿元以上的20家、100亿元以上的10家、200亿元以上的5家。（省商务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到 2025 年，争取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实现翻番。制定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建设 30 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入驻及服务企业数达 10 万家。园区重点引入报关清关、支付结算、税务保险、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型企业，建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园区周边道路交通、水电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在办公场地租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园区建设运营单位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孵化、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评选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对获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园区制定各类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标准，规范和引领园区产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超高清视频显示、现代农业与食品等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平台，实现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业务协同，帮助传统制造企业“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与境外各大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加强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直播和数字营销业务。到 2025 年，争取建设 20 个“产业集

群+跨境电商”试点，培育 100 个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卖家，培育 100 个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升仓储物流效率。各地将仓储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跨境电商集散分拨、分拣配送等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支持企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在通道网络、货物组织、航空运力等方面共建共享，降低运输成本，提升物流效率。鼓励企业布局国际分拨网，以机场、铁路、港口为中心建设智能多式联运场站，提高分拨配送效率。到 2025 年，争取快递网络企业主营业务 500 亿元以上的 3 家、1000 亿元以上的 2 家。（省邮政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扩大欧美市场海外仓布局。支持海外仓企业研发智能仓储技术、拓展航空货运业务。对被商务部遴选为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的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财政政策支持。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出口信保工具，降低海外仓建设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海外仓企业综合情况评估的信息储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到 2025 年，争取海外建仓数达到 500 个、建仓总面积超过 400 万平方米，逐步形成专业化、智能化海外仓网络。（省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

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南沙粤港澳大湾区机场共享国际货运中心、前海离港空运服务中心和香港国际机场物流园暨空侧海空联运码头等项目建设，配套关务、检验检疫、航空安检、集散分拨等基础设施，发展“海陆空铁”多式联运，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各大关区和机场的安检、清关、物流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提高通关效率。保税备货模式下实行“两步申报”“先放行入区后理货确认”等措施，实施货物快速提离、自主理货报关，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完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机制，对企业提交出口退税已补税证明的，准予不征税复运进境。(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优化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积极推动完善跨境电商 B2B 出口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政策，为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提供涉税辅导个性化服务。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用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税务局，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创新型信贷产品，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

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九、引进培育高层次跨境电商人才。各地将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运营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跨境电商人才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且获评省级示范的跨境电商企业高管可申领人才优粤卡，享受停居留、出入境、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符合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条件的珠三角九市跨境电商企业高管，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建立跨境电商专家团队，与高校、企业合作培养跨境电商人才。（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提高跨境电商企业海外风险防范能力。在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开发支持跨境电商出口的保险产品新模式，帮助企业降低

出口风险。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境外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规培训，提高企业合规运营水平。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成立跨境电商海外风险防范专家委员会，在境外清关规则、税务法规、资金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方面提供咨询，提高企业防范境外经营风险能力。（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负责）

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并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汇总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省数字化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全省数字资源要素，推动建设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广东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马兴瑞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林克庆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王 曦 副省长

成 员：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叶牛平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杨鹏飞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局长

广东省

- 黄 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 陈秋彦 省委外办主任
- 郑人豪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景李虎 省教育厅厅长
- 龚国平 省科技厅厅长
-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杨日华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 卓志强 省民政厅厅长
- 陈旭东 省司法厅厅长
-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王立新 省水利厅厅长
-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张劲松 省商务厅厅长
- 汪一洋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朱 宏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 王中丙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 范中杰 省国资委党委书记
- 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小毅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王禹平 省体育局局长
杨新洪 省统计局局长
李焕春 省港澳办主任
于海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吴道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白鹤祥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
裴 光 广东银保监局局长
杨宗儒 广东证监局局长
蔡立志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周国繁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副组长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3日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的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采集、使用、管理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或者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三）数据主体，是指相关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四）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是指在数字政府改革模式下，集约建设的省市一体化的政务大数据中心，分为省级节点和地级以上市分节点，是承载数据汇聚、共享、分析等功能的载体。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集约建设、统一标准、分类分级、汇聚整合、需求导向、共享开放、安全可控的原则。

公共数据作为新型公共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视为私有财产，或者擅自增设条件、阻碍，影响其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与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 （二）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 （三）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

源清单管理机制；

（四）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和提供的责任部门；

（六）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提出相应的督查督办建议。

第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二）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法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采集清单和规范；

（三）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校核、更新、汇聚；

（四）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五）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加强与港澳地区的协同合作，推动建立粤港澳公共数据流动相关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内依法流动和有效应用的方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第二章 公共数据目录管理

第九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增补本地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规则。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加强对本部门公共数据的管理。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目录编制指南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指南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审定和汇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编制本级人民政府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发布。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包括公共数据的数据形式、共享内容、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开放属性、更新频率和公共数据的采集、核准、提供部门等内容。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法定职能发生变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更新本级人

民政府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逐一注明公共数据的共享类型。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仅能够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公共数据列为有条件共享类型的，应当明确相关依据和共享条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公共数据列为不予共享类型的，应当提供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家相关规定，并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共数据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职责分工编制公共数据采集清单，按照一项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数源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

采集、核准与提供公共数据。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地将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公共数据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

公共数据汇聚的具体办法，由省和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各自权限内制定。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频率，对本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履行职责需要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本机构公共数据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会同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公共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相关主题数据库。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数据作为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下列自然人基础数据：

（一）户籍登记数据，由公安机关负责；

（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数据，由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受公安机关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三)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数据，由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 出生和死亡登记数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负责；

(五) 卫生健康数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 社会保障数据和最低生活保障数据，由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负责；

(七) 教育数据，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负责；

(八) 残疾人登记数据，由残疾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九) 住房公积金登记数据，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负责；

(十) 指定监护数据，由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十一) 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数据，由颁发该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下列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一)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登

记数据，由社会组织管理部门负责；

（三）事业单位登记数据，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四）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等登记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主管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国土空间用途、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海洋、渔业、野生动物、气候、气象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

第二十一条 数源部门依法承担公共数据采集、核准和提供过程的数据管理责任。

数据使用机构依法承担公共数据使用过程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数据安全责任事故与数源部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存在明确关联或者责任的除外。

第四章 公共数据的共享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的公共数据需求申请，并组织完成相关公共数据的依法共享。

第二十三条 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申请并获取。

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直接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向数源部门提出共享请求，数源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数源部门应当在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共享；拒绝共享的，应当提供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对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以及未符合共享条件的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向数源部门提出核实、比对需求，数源部门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予以配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线上共享公共数据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线下方式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四条 数源部门依据规定的共享条件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审核，核定应用业务场景、用数单位、所需数据、共享模式、截止时间等要素，按照最小授权原则，确保公共数据按需、安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跨层级或者跨区域共享公共数据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直接向数源部门提出共享请求，并同时向上一级和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为了落实惠民政策、应对突发事件等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源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求，向企业事业单位共享相关公共数据。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法合规使用公共数据，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高等院校或者科研院所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只能用于科研教育等公益性活动。

第五章 重点领域数据应用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事项应当优先使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并做好保障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使用国家和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二十九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纳和认可。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使用合法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验证等活动。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凭证、流转单等电子文档合法有效，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电子文件归档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化形式归档并依法向档案部门移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真实、完整、安全、可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公共数据开放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应当依法有序开放。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要求开放或者可以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开放；未明确能否开放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放。

可以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条件时开放。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但是，经过依法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应当开放。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将审核后开放的公共数据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送到数据开放平台。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再新建数据开放平台，已建成运行的开放平台应当与省数据开放平台进行对接。

公共数据开放的具体程序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编制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公共数据开放重点的确定，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组织编制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以及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第七章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所获得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

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指导，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建立公共数据服务规则和流程，提升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统计分析能力。

省和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主体的合理需求提供数据分析模型和算法，按照统一标准对外输出数据产品或者提供数据服务，满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

需求。

第三十七条 鼓励市场主体和个人利用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咨询服务、数据加工、数据分析等创新创业活动。相关活动产生的数据产品或者数据服务可以依法进行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平台的开办者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自觉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数据交易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以及其他重要数据。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数据服务有关项目，应当纳入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管理范围统筹考虑。

第八章 数据主体权益保障

第三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向数据主体采集、告知、出具的数据或者相应证照，数据主体享有与其相关的数据或者相应证照的使用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提供或者向数据主体紧急采集与突发事件应对相关的数据。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采取封存、销毁等方式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数据主体授权第三方使用数据的机制。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敏感数据或者相应证照经数据主体授权同意后，可以提供给被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第四十二条 数据主体有权依法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查阅、复制本单位或者本人的数据；发现相关数据有错误或者认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数据主体认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投诉。

第九章 安全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保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公共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措施，按照国家和本省规

定定期对公共数据共享数据库采用加密方式进行本地及异地备份，指导、督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外输出数据产品或者提供数据服务时，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体系，明确数据要素流通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标准规范要求。

第四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的保密审查等安全保障机制，并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定期备份本机构采集、管理和使用的公共数据，做好公共数据安全防范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设置或者明确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开展系统的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用于政府信息公开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数据使用机构应当定期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主

管部门反馈公共数据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安全工作规范，建立应急预警、响应、支援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间的日常联合调试工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共数据相关活动有效进行。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采集、编目、汇聚、共享、开放工作的评估机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公共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应当组织制定年度公共数据管理评估方案，对行政机关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开展年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信息系统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所涉及的公共数据清单，纳入项目立项报批流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编目、汇聚、共享系统相关公共数据，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

对未按照要求编制目录、实施公共数据汇聚的新建系统或者

运维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或者开展验收活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

第五十一条 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予以协调解决；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不成的，会同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等单位联合会商；联合会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按照权限及时报请本级党委或者人民政府决定。

跨层级或者跨区域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在公共数据采集、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参照前款规定解决。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行使公共管理职权和提供公共服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要求采集、核准与提供本机构负责范围的业务数据；

- （二）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 （三）未按照要求将本机构管理的公共数据接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共享数据；
- （五）违规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公共数据；
- （六）擅自更改或者删除公共数据；
- （七）未按照要求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
- （八）可以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要求单位或者个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 （九）其他未按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行为；
-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二）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事件；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

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保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央驻粤单位以及运行经费由本省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单位参与本省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的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十四五”规划

（粤府〔2021〕44号）

引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数字政府是全面数字化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在促进数字经济、建设数字社会、完善数字生态中起到关键的引领作用。2017年以来，我省全面启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在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行政协同水平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2018、2019、2020年连续三年获得全国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第一名，广州、深圳长期位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省内各地级以上市对标先进，积极推出大量改革举措，形成了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典型经验做法，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数

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有力带动了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了数字化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广东要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这决定了广东要继续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上新台阶，以更大力度的改革创新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架构、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全省各地各部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战略部署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

第一节 改革实施情况^①

一、改革成效

2017年以来，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政务信息化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基本形成，网上政务服务水平全国领先，企业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数字政府服务于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一）创新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和建设运营模式

在全国率先部署启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李希书记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和省委深改委会议，研究部署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马兴瑞省长亲自担任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先后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建设任务。省政府先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和《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以政府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再造为突破口，“全省一盘棋”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撤并调整省信息中心以及省直各部门44个信息中心，组

^① 本节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广东省

建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结合全省机构改革工作，在市县两级设立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初步建立了全省政务信息化统筹管理格局。

创新建立“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建设运营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企业、运营商的技术和服务优势，组建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广东公司），承担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职责。数字广东公司员工队伍已超过1900人，在省内21个地级以上市设立分公司，对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起到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珠海、汕头、汕尾、中山、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潮州、揭阳等市参照省级模式，与数字广东公司当地分公司合作，为本地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服务。

组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为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科学化水平，我省组建了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邀请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主任王钦敏担任主任，同时建立专家库，目前共有48名委员，180名专家库成员。专家委作为省政府的决策咨询机构，参与制定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对重大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的建设实施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了数字政府基础理论、重大政策、前沿技术等课题研究，在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发挥了重要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

（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走在全国前列

打造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政务服务品

牌。我省针对企业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陆续推出了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其中，广东政务服务网涵盖省、市、县（市、区）、镇（街）、村（居）五级政务服务大厅的 228 万项政务服务事项。面向个人办事的“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全省实名注册用户突破 9347 万，上线高频民生服务 1706 项，其中 1231 项服务实现“零跑动”，111 项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业务量累计超过 51.6 亿件。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粤商通”APP 注册商事主体突破 600 万，集成涉企重点事项 961 项，依托“手机亮证”，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免证办”。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全国领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每年发布的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调查评估报告中，我省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省级政府第一，广州、深圳长期位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提供超过 200 项“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推出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打通市场监管、税务等 6 个部门的业务系统，实现开办企业“一次登录、一表填报、一个环节、一网通办”。制定全省政务服务大厅标准体系，推广“一窗通办”模式。强化“政银合作”，将高频服务事项接入商业银行超 2 万台终端，推动数字政府政务服务能力快速向基层延伸。建成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好差评”体系，全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率先上线泛珠“跨省通办”服务专区，16 个地级以上市与泛珠九省通过线下开专窗、

线上设专栏方式，实现 3644 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三）各级政府部门履职能力整体提升

“掌上政府指尖办公”初步实现。推出“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以满足政府部门内部办文、办事、办会需求为基础，以提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的业务协同为导向，打通政府各部门业务流程，实现部门纵横联动和协同办公。“粤政易”已为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11 万个组织机构，总计超过 166 万名公职人员开通账户，接入政务应用 600 多项，满足了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办文、办事、办会等大量业务需求。“粤政易”累计访问超 8000 万次、公文交换 350 余万份，每天收发消息超 600 万条，公文处理效率提升超过 40%。针对政务视频会议需求推出“粤视会”应用，实现电脑、手机、大屏等多种方式便捷接入参会，各地各部门累计参会方超 2.2 万家。

省级部门应用创新成效显著。各部门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和基础底座，围绕疫情防控、政府决策、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等领域开展系统建设和应用。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商务厅依托“粤省事”上线“汽车下乡”“家电下乡”板块，有力拉动疫情期间消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打造“粤企政策通”平台，为广大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务；省教育厅依托“粤政易”搭建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保障全省教育系统 4.5 万所学校有序复学；省司法厅行政执法“两平台”有效规范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在统一平台

开展执法，并支持基层执法人员掌上执法；省财政厅加快“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省级 110 多个部门提供服务，构建全省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高效管理模式；省自然资源厅通过“粤政图”为疫情动态监测、精准决策提供支撑；省交通运输厅在数字交通、一体化数字平台、数据治理等方面取得创新成效；省水利厅推出“互联网+河长制”信息系统，对省内河湖进行精细化管理，获评水利部“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实现监管全流程电子化和自动留痕，支撑我省“互联网+监管”能力评估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省医保局全面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医保业务“网上办、扫码办”；省消防救援总队主动探索“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成效走在全国前列；广东电网公司依托“粤省事”“粤商通”实现用电报装“零跑动”“指尖办”，24 项用电报装服务信息少填 56%，材料少报 85%。

各地创新应用亮点纷呈。各地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总体部署，与本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谋划、同步建设，促进全省各级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广州市“穗智管”平台已初步建成城市运行综合“一张图”、数据辅助决策“一张图”，包括智慧党建、民生服务、营商环境、医疗卫生等 20 个主题应用场景；深圳市推出“秒批”“深圳 90”“全城通办”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能力全国领先；珠海市数字珠海综合服务平台以数据资产管理为核心，汇聚数据资源“一张

图”，荣获 2019 中国数字政府特色评选 50 强案例；佛山市建设全市社会治理中心，纳入超过 30 个部门的社会管理事项及业务，统一编制全市网格 6000 多个，实现社会治理“一网共治”；惠州市以数字水政、城市防灾减灾为突破，利用大数据提高预警、预测和处置能力，提升极端降雨天气防汛抢险响应效率；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产业扶持资金发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探索信用奖惩应用，2018 年获得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颁发的“特色性平台网站”荣誉；东莞、江门、肇庆等市推出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一套资料、全程网办”，大幅压缩办理时限；汕头、韶关、湛江、清远、云浮等市推进政务服务应用向基层延伸，茂名、阳江等市大力推进“全市通办”“跨省通办”，有效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河源、梅州、揭阳等市着眼民生领域和产业发展，大力推广人工智能（AI）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汕尾市通过建设“民情地图”，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数字化样板；潮州市大力推动政府网站集约整合，在全省率先上线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四）支撑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有力服务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在全国率先解决港澳居民网上办事身份验证等关键问题，方便港澳居民在内地办事；“粤省事”、广东政务服务网均设立大湾区政务服务专区，已上线交通、教育、医疗、社保、工商、税务等领域 180 余项服务，政务服务一体机可办理 131 项政务服务

事项；港澳居民和华侨持出入境证件，可在广珠城轨、江湛铁路、省汽车总站通过自助闸机实现实名制验证、办理进出站检票手续。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突破口，推进“湾区通”改革项目实施，开展市级“互联网+监管”综合试点，规划建设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开展特区数据条例制订，政务服务在全国率先实现全流程秒批、秒办。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初见成效，通过集约化模式统筹推进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潮州等老区苏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信息化建设，补齐营商环境、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方面短板。

全力支撑疫情常态化防控。在省疫情防控指挥办统筹指挥下，公安、卫健、交通、通信管理等部门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第一时间建立防控核心数据共享机制，汇聚国家、省、市三级 105 个部门 306 类约 75 亿条数据，为快速精准摸排重点人群，支撑基层形成管控闭环发挥了关键作用。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在防控关键时点创新推出“入粤登记”、“粤康码”、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跨境货车司机监管、进口冷链物流操作人员登记等 79 项应用。通过强化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应用，打通在线办事关键节点，推出一大批“非接触式”政务服务，在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粤康码”集成海关出入境健康申报，支持粤澳健康码跨境互转互认，累计使用人数已突破 1.06 亿，累计亮码 21 亿次，珠海口岸日均约 20

至 30 万人持“粤康码通关凭证”通关。

（五）持续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发

数据资源总量和共享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印发《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2019—2020 年）》，以应用为导向，组织实施全省政务数据治理工作，建设门户统一、需求统一和目录统一的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73 个省级部门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已累计编制发布 31405 类政务信息资源，汇聚 262 亿条公共数据。建成全省五大基础数据库，其中，人口库已整合 17 个部门人口基础、就业、社会保险、婚姻等 78 类信息，包含 1508 个信息项 8.22 亿条数据；法人库已汇聚 635 万家企业、598 万个体经营者、7.5 万个社会组织和 6.1 万个事业单位法人信息，整合省市场监管局等 13 个部门的 123 类数据，包含 1979 个信息项 6 亿多条数据；社会信用信息库整合汇聚来自 10 个国家部委、35 个省级部门、21 个地级以上市的 18.7 亿条信用数据，为 6 个省级部门提供 50 个数据接口，支撑 20 个业务应用，日均调用 4.4 万次；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已汇聚影像、矢量、地名地址等约 30TB 的空间地理数据，并已发布矢量地图、影像底图等 299 个地图产品；电子证照库已发布 2377 种证照目录，1750 种开通发证服务，累计签发有效证照超 5.4 亿张。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工作。全面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工作，基本形成全省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60 个省级部门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已累计通过省数据普查系统梳理发布

数据资源 37480 类、数据需求 1950 项。基本建成统一高效、互联互通、质量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形成政务大数据治理长效机制，实现“数据上云、服务下沉”，全面支撑民生服务改善和营商环境优化。

（六）不断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云网基础支撑能力全国领先。按照“全省一片云”“全省一张网”的思路，统筹推进全省政务云和政务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省级政务云两地三中心和梅州、河源等 14 个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的部署，推进佛山、中山等地市云平台纳管，形成了“1+N+M”建设布局，支撑超过 1250 个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规模位于全国前列。政务外网已覆盖 260 多个省级部门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实现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全覆盖，可用率达 99.9%。统筹推进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近三年安排 9.41 亿元支持 14 个地市政务云设施和梅州市政务外网建设，并从 2021 年起安排 2.31 亿元支持 14 个欠发达地市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本地节点和 7 个欠发达地市数据分析平台。

公共支撑能力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初步建成以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为核心的公共支撑平台。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已对接国家平台，支撑全省 759 个政务服务业务系统，覆盖 43 个省级部门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省电子证照平台累计签发 1750 种超过 5.4 亿张电子证照，实现 45 种个人、

42种法人常用证照全省覆盖，在近24000项高频服务事项中实现关联。省统一电子印章平台支撑基层26类服务场景，累计接入业务系统255个，用章2.38亿次。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编制全国首个省级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总体规划，建立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初步建成“云管端”一体、管理与技术防护并重的网络安全体系，覆盖网络攻击发现、通报、处置、溯源、打击全流程。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政务云平台密码资源池，开展“粤盾”2020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发布全国首个体系化、可落地的省级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并成立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共封禁恶意攻击IP地址4716个，发布全网安全风险预警1212次，对重点应用系统开展2044次上线前安全测试，加固3019个安全漏洞，发现处置网站木马5187个，云平台成功拦截1.08亿次安全攻击，实现安全零事故。

二、主要问题

回顾“十三五”期间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改革初期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特别是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十四五”期间重点研究解决，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面向企业群众的服务能力仍需进一步强化

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重复填报、多次证明等现象仍然存在，

“就近办事、一次办成”的体验不强，线上、线下办事融合不深，存在线上、线下要求的事项办理材料不一致的情况。“粤省事”“粤商通”地市专区、特色专区服务能力不足，用户体验感与移动互联网应用仍有差距，“一网通办”仍需从“可用能用”向“好用爱用”不断深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尚未完全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部分城市存在不同区县无法通办的现象，群众办事需要“多地跑”“折返跑”。受限于证照共享、信息化系统支撑不足，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等专项改革统一开发的系统外，大部分地级以上市政务审批系统暂未开发“套餐办理”功能，无法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办理。涉企政务服务办理便利程度仍需提升，企业办事仍然存在申报材料复杂、审批环节多、耗时长、同一环节涉及部门多等问题。降低融资成本、便利税费缴纳、政策精准适配等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关键服务需求缺少数字化支撑，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

（二）省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政府内部行政协同水平不高，各部门系统联通不畅，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重复录入填报、部门间办事反复跑动等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地区和部门间协同能力还需加强，各部门信息化“纵强横弱”的现象仍普遍存在，跨部门、跨区域的应用协同和大系统、大平台建设比较薄弱，业务、系统、数据的壁垒仍未完全打破。部分领域单点治理成效显著，但碎片化、分散化治理现

象普遍存在，精细化、智能化的治理机制和平台系统尚未完全建立，“一网统管”的业务模型、技术标准仍属空白，一体化治理平台、监管平台的应用建设不够完善，省域治理能力短板明显、亟需补齐。

（三）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尚处于起步阶段

公共数据资源底数不清，数据采集、更新责任机制尚不健全，仍存在数据来源不清、质量不高、完整性不足等问题，无法有效支撑跨部门协同应用需求。数据资源缺乏深加工，大数据支撑和改善政府决策的作用不明显。数据共享不够充分，基层数据需求缺少有效响应，“数据饥渴”现象仍然存在。数据应用面较窄，政务大数据与社会化数据融合、碰撞效应不明显，无法充分发挥公共数据价值。公共数据开放质量不高，目前开放的1.4亿多条数据，仅占目前汇聚的公共数据的0.6%，大部分开放数据未实现全省覆盖，总体上仍呈现“数据总量规模小、数据质量较差、可利用率不高、用户参与度低”的特点。政企数据融合利用较少，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数据融合利用路径尚不明确，尚未形成具有广泛可行性的数据融合利用机制，总体上距离数据要素市场化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四）技术架构成熟度和整体安全防护能力有待加强

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支撑能力不强，政务云架构单一，云平台弹性管理能力不足，已上云系统不同程度存在低负载情况，但在应对业务高峰压力时又无法智能调集资源。目前省市两级政务

云都已建成，但距离全省一片云“可视、可管、可控”要求还有差距。全省政务外网缺少统一规划，韧性不足，风险抵御能力不高，网络承载能力动态调整未能实现，网络使用效率有待提升。此外，现阶段政务外网未能对视频流量进行精细化划分，无法为视频业务提供充分的流量保障。公共应用支撑能力还不够完善，平台化、组件化、敏捷化、集约化的应用开发模式尚未有效建立，部分专业技术性强的公共支撑工具（如地理信息平台）还未能广泛应用。安全治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边界、安全总体规划、安全机构协同联动、实战安全培训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开放、个人隐私保护、政务外网安全、政务终端安全、密码保障等技术体系仍需提升。新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不足，5G、人工智能（AI）、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政务应用还处于探索阶段。

（五）体制机制和运营能力仍需进一步优化

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联动还不够充分，除“粤系列”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等通用平台外，省、市在跨层级应用和技术架构上整体对接、联动较少。数字政府公共平台未能充分支撑各地政府数字化转型，特别是在信息化落后的欠发达地区，普遍只能推广“粤系列”等成熟应用。此外，珠三角城市和其他地市之间的发展不均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涌现出一批在全省甚至全国领跑的优秀案例，但部分欠发达地区由于财政资金及人才队伍不足，信息化建设欠账较多，与发达地区相

比存在明显差距。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服务能力仍需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在资源整合、业务创新等方面，与各地各部门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发挥平台优势、整合带动产业上下游企业、共同做强我省政务信息化产业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数字政府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指南等仍需进一步完善。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期间，国内外环境面临深刻变化，信息技术革命持续演进，给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带来重大机遇和挑战。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背景下，数字经济作为撬动经济增长的新杠杆，成为各国提振经济的重要方向。面对全球性数字化浪潮，我国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建设，这也要求我国持续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从国内看，我国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数字技术在赋能国家治理的同时，也对传统治理模式带来了诸多挑战。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下，大数据成为重要战略性资源，各省（区、市）都积极运用信息技术

建设数字政府，促进经济发展、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浙江省提出“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撬动各领域创新变革，构建了由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浙江政务服务网组成的“四张清单一张网”，显著提升了政府行政效率，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上海市致力于打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超大城市“数治”新范式，以“云网边端安”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为载体，形成全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互为表里、相辅相成、融合创新的发展格局。江苏省推行“不见面审批”，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创新性举措，探索形成“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的办事模式，走出一条从“瘦身”到“强身”的简政之道。

从省内看，我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持续在全国保持领先，广州、深圳等地数字政府建设一直走在全省甚至全国前列，但我省人口总量大，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仍然突出，各地面临的政务服务需求、治理矛盾和监管问题不一，政务信息化基础参差不齐，数字政府的创新成果向纵深和基层释放不足，仍需更大力度在全省范围内持续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新技术、新模式提升全省各级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带动经济社会发展。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交叉融合，应用创新空前活跃，5G、人工智能（AI）、区块链等新一代技术正持续向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渗

透，新基建、新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和新服务层出不穷，对政府的服务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国内外经济社会深度变革的客观现实，必须顺应新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作用，以创新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部署，坚持数字政府改革方向不动摇，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不动摇，以激发数据活力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全面数字化发展，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立根固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调动各地各部门积极性，凝聚全省力量，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为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充分发挥“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用户量大、覆盖面广、使用粘性强的优势，让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惠及全社会。

——坚持统筹规划，均衡发展。坚持“全省一盘棋”，以系统观念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布局，构建条块结合、省市一体的数字政府总体架构。按照上接国家、覆盖全省、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要求，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府”，在全省实现业务联动、管理联动、数据联动，促进各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良性互动、协调共进、均衡发展。

——坚持协同共享，智慧高效。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平台系统，破除信息孤岛，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实现数据按需有序共享，提升部门间业务协同效率。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三网融

合”，形成服务管理、决策指挥一体化格局。

——坚持创新引领，开放融合。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打造标准、开放、可扩展的数字政府技术架构。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强化政府机构、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共建共用共享，让最新的技术成果在数字政府平台架构上快速部署、融合、应用，带动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坚持绿色集约，安全高效。推进政务云、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等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可持续的发展基础。建设全要素、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数字政府技术路线。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面建成“智领粤政、善治为民”的“广东数字政府2.0”，构建“数据+服务+治理+协同+决策”的政府运行新范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履职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群众、企业、公职人员获得感，有效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加快实现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全国数字政府建设标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广东模式”趋于成熟，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发展的带动和促进效果进一步彰显。我省全面数字化发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努力成为数字中国创新发展高地。

具体包括“五个全国领先”：

——政务服务水平全国领先。各类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服务能力、服务资源深度融合，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和“一网通办”能力显著提升。“粤省事”“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量分别达到150万名、80万名，政务服务一体机全省镇（街）全覆盖，高频服务事项100%“零跑动”、100%“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湾区通办”。区域、城乡、社会群体间的数字鸿沟不断缩小，企业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水平迈向国际一流。

——省域治理能力全国领先。在全国率先构建省、市、县（市、区）、镇（街）、村（居）五级联动的省域治理体系，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打破条块分割界限，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治理，推动实现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成“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行业应用100%全覆盖，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科学、精准，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智能。

——政府运行效能全国领先。基于整体政府视角，推动政府内部跨部门、跨层级的办文、办会、办事等提质增效，整体运行管理成本进一步降低。全面构建“指尖政府”，实现“粤政易”与内部系统100%连通，日均活跃用户数达到120万名，各级政府部门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政府内部“一网协同”水平持续提升。

——数据要素市场全国领先。以应用为导向，推动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共享，政府内部应共享数据需求满足率达到99%以上，向社会开放不少于10000个公共数据资源集。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显著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交易制度规则和平台机构体系基本建立，在全国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基础支撑能力全国领先。以满足应用创新需求为导向，推动全省政务云、政务外网按需提质增容，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技术架构进一步完善。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达到30万核，政务外网接入率达到90%，电子证照用证率超过80%，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98%，“粤政图”平台支撑地图产品数超过500个，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

表 1 广东省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公共指标^②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	数字化 履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60	8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96	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200	500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56.29	100
5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45	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9.3	9.5
7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80	150
8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8	80
9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73	120
10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100
11	数字化 驱动能力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93.7	99
1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5124	10000
13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	100
14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	30
15	数字化 支撑能力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22.46	30
16		政务外网接入率（%）	70	90
17		电子证照用证率（%）	10.5	80
1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90	98
19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299	500
2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 单点登录率（%）	85	95
21		参与和主导制定数字政府相关国家、 行业、地方标准数量（项）	—	10

^② 本规划列举的是数字政府主要公共指标，行业指标分别在各行业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指标计算方法见附件 1。

第四节 规划布局

贯彻国家部署要求。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数字政府建设有关要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融入全国一体化平台，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服务重大战略。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将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提供相关机制和平台支撑。

——遵循国家要求。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将遵循国家有关工作要求和制度规范，积极争创改革任务试点，发挥“领头羊”角色，为数字中国建设贡献“广东经验”。

——融入全国平台。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建设要求，积极与国家相关平台、系统对接，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通数据通道，实现与国家层面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省一盘棋”统筹布局，以珠三角地区为“头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地区在省统一平台架构和标准规范下，因地制宜开展应用创新，共同打造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雁阵效应”，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广州市、深圳市。在全省数字政府统一架构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逐步推动相关平台系统整合，支持推动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充分发挥广州、深圳的带动作用，在体制机制、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城市管理、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交易流通等领域先行先试，放大辐射带动和示范效应，为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先进经验和思路，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智慧城市群建设发挥牵引作用，打造全国乃至全球数字政府建设的城市级标杆。

——珠三角其他地市。在全省数字政府统一架构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依托省数字政府统一公共支撑平台，瞄准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智慧城市群的目标，结合本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基础和需求，在跨域通办、优化营商环境、城市运行管理、基层服务和社区管理等领域积极探索创新，形成若干在全国具有领跑效应的标杆案例，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非珠三角地市。在“全省一盘棋”的总体要求下，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和平台型应用的统一部署，逐步优化、整合现有应用系统、数据，结合本市智慧城市等建设需求，按需开展业务应用创新，实现地市数字政府建设跨越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均衡发展。

探索省际协同。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与周边省市数字政府协同发展，实现省际基础平台互通、政务服务协同、营商环境共建。

——基础平台互通。探索省际间政务云、政务外网及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在跨省数据融合、数据开放与交易方面加强合作。加强公共卫生和应急等领域的省际数据共享互信，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件跨省联防联控和应对能力。

——政务服务协同。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加快推动跨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共用、电子证照跨地区共享互认，推动“跨省通办”。从政务服务的事项标准、服务流程与服务获取方式等方面，促进省际服务融合，提高跨省政务服务水平，共享服务创新经验。

——营商环境共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简化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投资项目促进、营商服务便利化与营商环境评估等方面深化省际合作，探索建立跨地区营商环境问题反馈与解决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第五节 实施策略

整体协同，分类推进。按照“整体政府、业务协同、持续改进”的要求，开展业务梳理和系统重构，搭建并完善数字政府业务协同体系，不断推动政务业务流程再造，驱动各地各部门开展数字化转型。其中：

——业务系统建设。在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根据部门自身履职需求，开展业务、数据、系统盘点和规划，逐步建设完善各部门业务系统，提高系统集约化程度，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水平投资。

——业务协同规划。根据跨部门业务协同需求（如并联审批、联合监管、指挥决策等），组织相关部门分批分专题开展协同业务梳理，明确各专题对应的业务流程、系统、数据等整合、重组计划，确定对应业务协同系统的架构、功能，完善支撑配套的数据共享协议、管理和操作机制。

——协同系统建设。在业务协同规划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大平台、大系统，提高政府数字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综合决策能力。

省市一体，统分结合。在规划的总体布局下，按照“省市一体、以统为主、统分结合”的要求，省、市、县（市、区）各级数字政府建设，应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确保架构的完整性、一致性、互通性。其中：

——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由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重点聚焦跨部门跨层级的一体化应用平台、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各部门按照数字政府统一架构要求，加大重点行业应用的全省统建力度，整合应用系统和主题数据，提高本部门信息化系统的一体化程度，并实现与省级数字政府技术架构

对接，确保省级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

——市级数字政府建设。由市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统筹市级各部门的建设需求，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建设和部署，以应用省级统一的系统平台为主，并将本级政务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与省级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对接，确保标准一致、信息共享、业务联动。市级应统筹考虑本地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避免重复投资。

——县（市、区）级数字政府建设。由县（市、区）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按照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工作部署，充分利用和依托省、市已有建设成果，开展应用推广和业务创新。

有限目标，分步实施。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有限目标、持续推进，快速迭代、量化考核”的总体要求，逐年落实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其中：

——2021年。巩固提升全省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支撑水平；持续提升“粤系列”平台型应用、深化“政银合作”、关注重点特殊人群应用需求，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体系泛在、普惠、均等；全面开展“一网统管”工作，建设“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推动省域治理能力提升；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突破口，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

——2022—2023年。实现基础设施、政务大数据中心、业务中台的一体集约化应用；通过深入推进“省统、市建、共推”的建设模式，有序推动各地各部门数字化转型，实现全省政务服务、省域治理、行政协同等领域数字化能力全面提升，有效促进全省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初步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实现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2024—2025年。政府履职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一体化数字政府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建成，制度完备、模式创新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形成，数字政府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

第三章 总体架构

第一节 管理架构

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我省“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模式。

统一领导。省、市、县（市、区）设立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首席数据官（CDO），完善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宏观指导、统筹规划、跨部门协调和统一部署，领导本地区数据管理工作，对数字政府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统筹管理。省、市、县（市、区）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广东省

局，作为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和公共数据管理的行政主管机构，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信息化项目管理，负责建设运营公共类项目；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提高本级数字政府数据统筹、集约、共享力度。在同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省、市、县（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应设立首席数据官（CDO），作为本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负责人，统筹信息化和数据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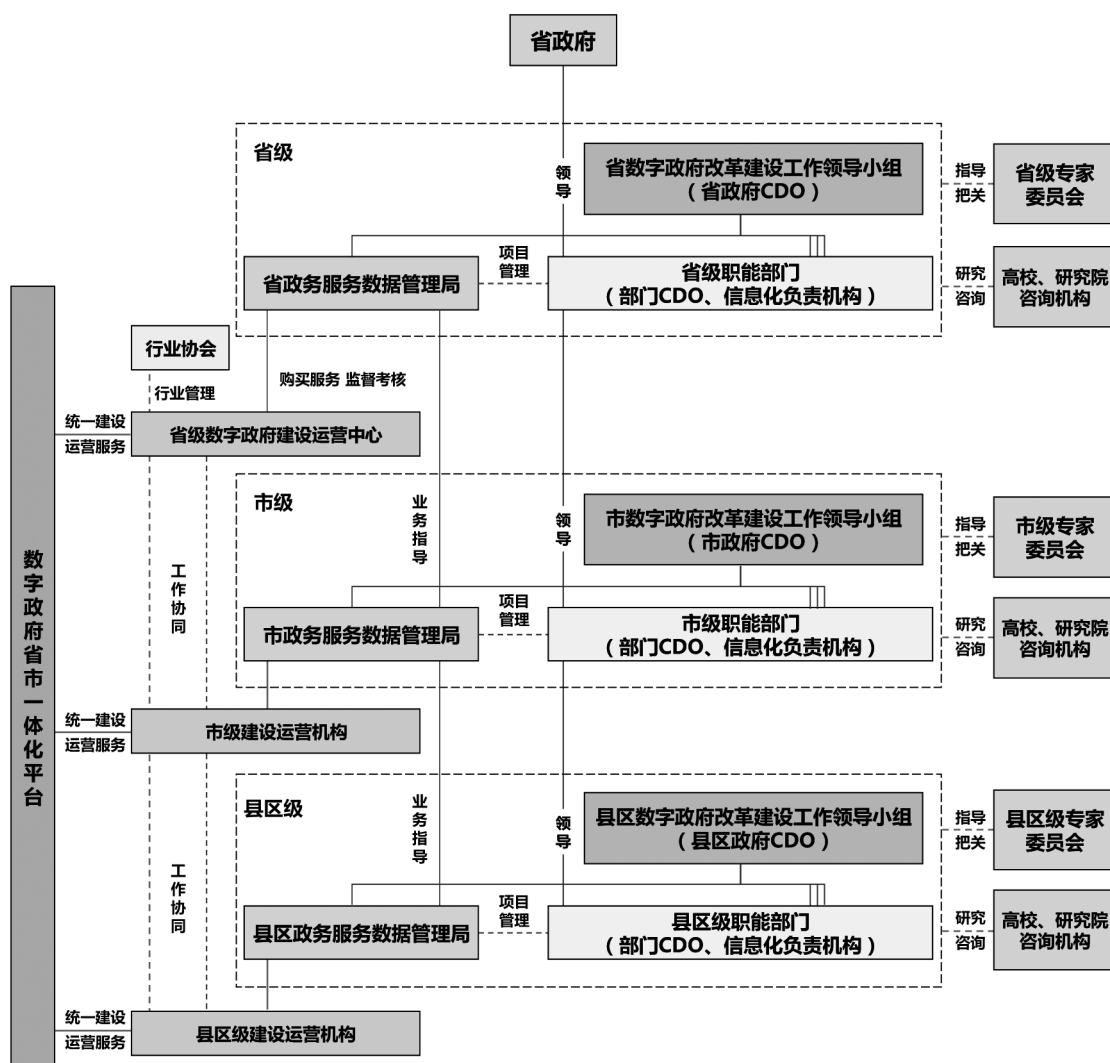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专业运营。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要求，优化省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继续采取购买服务模式开展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工作。市、县（市、区）可参照省级模式，设立本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由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监督，在省市一体化要求下，开展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工作，打造繁荣、稳定的数字政府产业生态。

智库支撑。发挥省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指导省级数字政府规划和项目建设，提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科学化水平。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设立本级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借助专家、科研院所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提高本级数字政府改革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节 业务架构

以群众、企业、公职人员等数字政府主要用户群体为中心，以提高政府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综合决策能力为目标，构建“整体协同、平台驱动”的业务架构，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聚焦核心业务、加大协同力度。在数字政府的大平台、大系统之上，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实现“三网融合”。同时将数据作为创新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广东省

——服务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推行“一件事”主题服务、推进“四免”优化、推动“跨域通办”、强化服务监督等措施，加快政务服务流程和方式的系统性重塑，推动全省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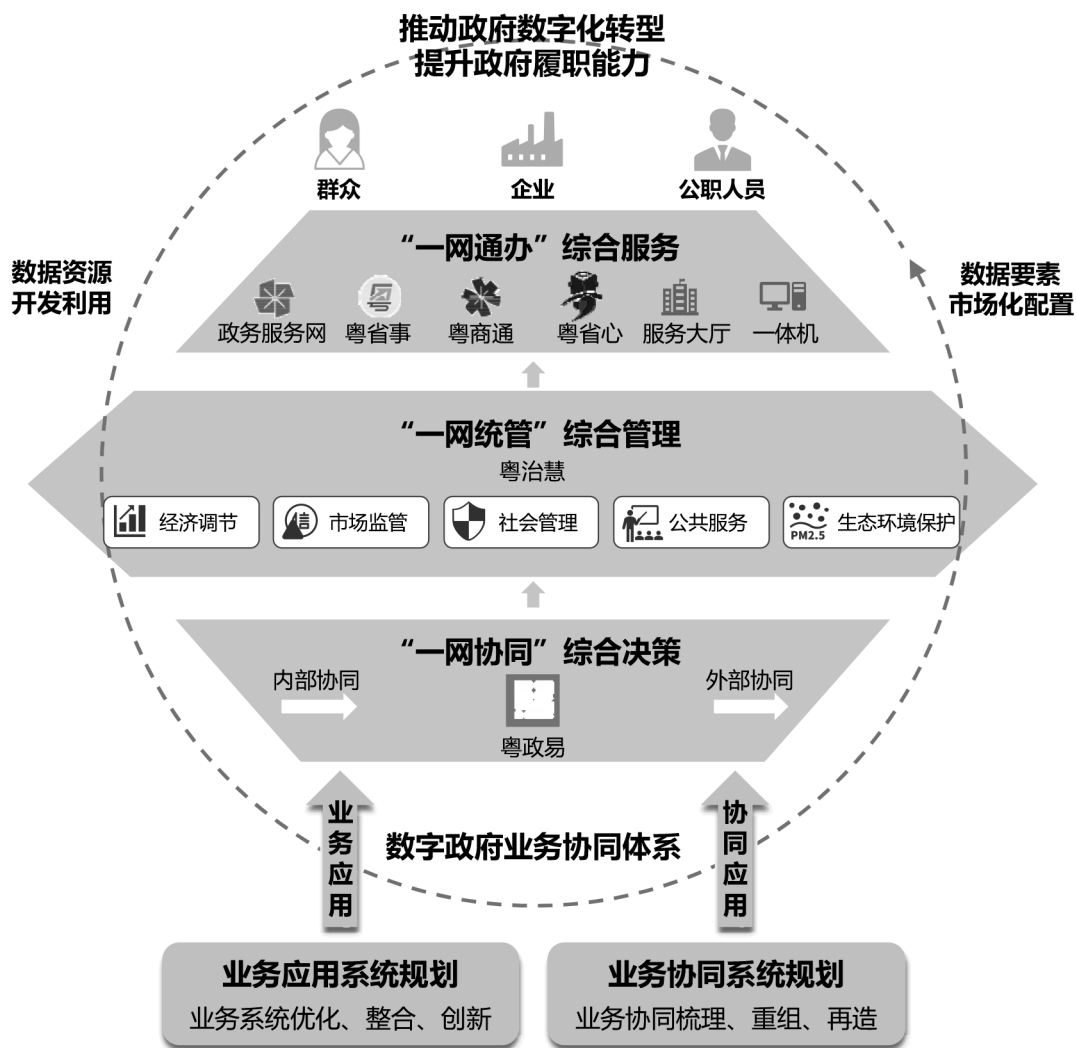


图 2 数字政府业务架构图

——平台渠道。融合线上与线下、政府与社会各类办事渠道，对以“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广东政务服务网等为核心平台的政务服务系统、便民热线、终端等进行优化，打造

“一网、一地、一窗、一次、一机、一码、一号”的“泛在化”政务服务体系。

——民生服务。强化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等民生领域信息化建设，推进全省民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涉企服务。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优化相关部门业务流程、应用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精准化的服务，推动营商环境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平台渠道。建设省、市、县（市、区）三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为各应用专题建设和接入提供标准、灵活、开放的支撑能力，构建以“粤治慧”为中枢的省、市、县（市、区）、镇（街）、村（居）五级联动的“一网统管”工作体系。

——经济调节。加强财政、审计、税务、科技、金融、国资、统计等领域的信息化支撑，多维度实时监控全省经济运行状态，为经济政策制定提供量化依据，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发展韧性。

——市场监管。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不断提升市场综合监管和治理能力。

——社会管理。推动信息技术与社会管理深度融合，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

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司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应用，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公共服务管理。加强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数字化管理，提高对相关行业治理的透明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数字化转型。

——生态环境保护。强化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领域监测、预警、跟踪、处置中的应用，全面提升对各类生态风险的防范和治理能力，助力美丽广东建设取得新进展。

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平台渠道。进一步完善以“粤政易”为核心平台的政府协同办公系统，打通“粤政易”与“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等平台的互联渠道，持续丰富政务应用矩阵。

——行政效能。提高政府内部办文、办会、办事的数字化水平，倒逼政府内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加速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不断提升政府运行效能。

——全面赋能。基于数字政府平台能力，支持各级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开展信息化建设，提高省内各级党政机关协同联动水平。

数据要素“创新增值”：

——公共数据管理。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环境，建立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机制，为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奠定基础。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开放，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围绕具体场景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试点。

——数据交易流通。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交易制度规则和平台机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高效流通。

第三节 技术架构

完善以“协同共享、高效服务”为特征、以“省市一体化”为导向的技术架构。架构分为“五横三纵”，充分利用最新的 IT（信息技术）、CT（通信技术）、DT（数据技术）。其中，“五横”分别是用户交互层、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及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网络安全、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

用户交互层。即服务平台，面向群众、企业、公职人员等用户对象，提供统一交互服务界面、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获得感，包括“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粤政易”、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一体机等。

业务应用层。即应用平台，对应业务架构中“服务、治理、协同”能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数字政府应用体系，包含“一网通办”应用、“一网统管”应用、“一网协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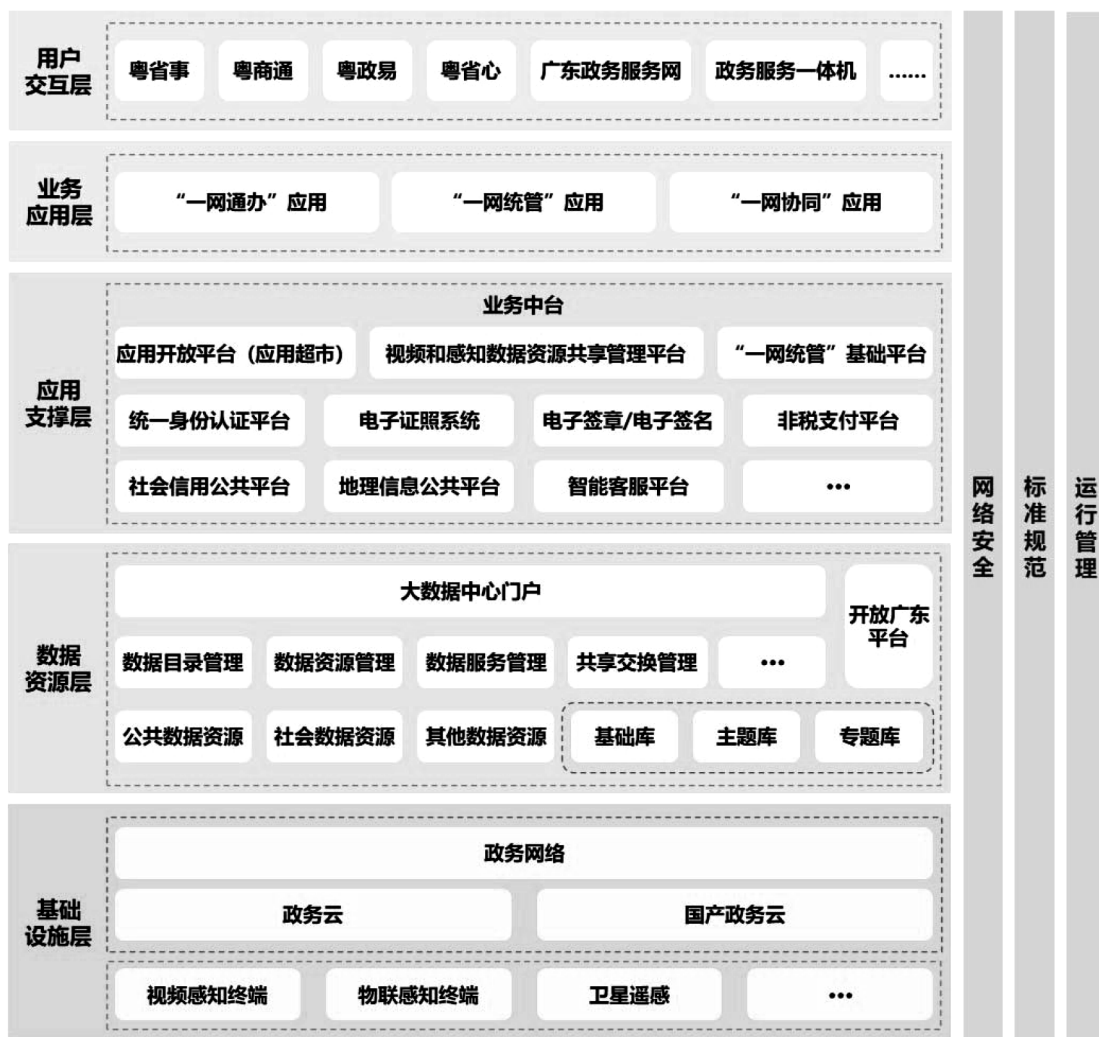


图 3 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应用支撑层。即业务中台，为各类应用提供公共支撑能力。已有业务中台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系统、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平台及物流平台。新建业务中台包括应用开放平台、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一网统管”基础平台。

数据资源层。即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包括数据资源和数

据平台。数据资源包括公共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和其他数据资源，以及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各类数据库；数据平台包括“开放广东”平台、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等对外窗口，以及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共享交换管理、数据分析等系统。

基础设施层。即基础服务平台，包括感知端、政务云和政务网络。感知端包括视频感知终端、物联感知终端、卫星遥感等，为数字政府提供全面、及时的感知监测能力；政务云包括已有政务云和国产政务云，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满足多应用场景的算力服务；政务网络为政府部门提供高速泛在的智慧网络。

网络安全。即省市一体化的网络安全体系，在安全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各个层次的可靠、平稳、安全运行。

标准规范。即省市一体化的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应用支撑标准、政务服务标准、数据管理标准、安全标准、运行管理标准等。

运行管理。即省市一体化的运行管理体系，包括对技术架构各个层次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运营、质量管理等。

第四节 数据架构

以“共建、共治、共用”为原则，以应用和需求为导向，构

广东省

建上联国家、下通市县的全省一体化、服务化的数据架构，全面提升各级政府部门的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全方位赋能，加速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充沛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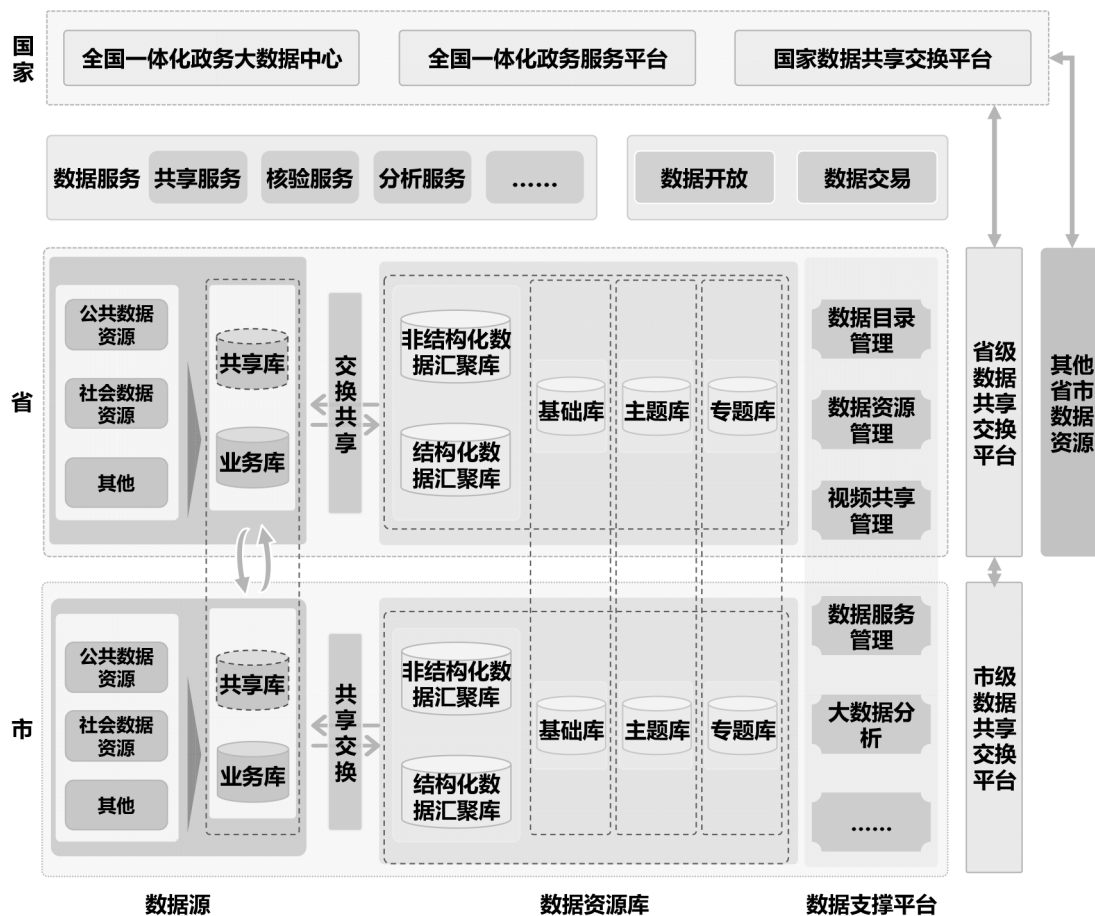


图4 数字政府数据架构图

数据源。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按照不同业务属性形成业务库，按需建设共享库。

数据资源库。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支撑

能力，畅通国家、省、市三级数据通道，按需推动各级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向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按照一定规则整合形成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数据支撑平台。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省级节点和市级节点，分别为本级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能力，包括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共享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大数据分析等。

数据服务。基于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对外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核验、分析、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各地各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第五节 安全架构

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统一安全管理机制，以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安全运营和安全监管为保障，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图 5 数字政府安全架构图

安全合规。根据国家、省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具体安全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基础考虑整体安全设计，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有效性。

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强化安全人员管理和培训，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指导、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监督考

核，明确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保密局等监管单位责任，建立技术平台提升安全监管的效率与能力。

安全运营。基于安全技术体系，提升安全识别、安全防护、事件响应与处置、安全分析与监测等安全服务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化编排等技术，开展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安全技术。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安全运营支撑和覆盖基础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新技术应用安全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的关键技术支撑。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发展安全可控的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增强网络安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政务领域国产化应用工作。

第四章 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和政务服务方式系统性重塑，强化服务全流程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以“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等“粤系列”平台为核心，促进线上、线下各类政府和社会服务渠道深度融合，构建“一网、一地、一窗、一次、一机、一码、一号”的便捷泛在的政务服务体系，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拓展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文化旅游

等数字化公共服务，重点关注老年人、农村地区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不断缩小数字鸿沟，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增强公共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先导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破解各环节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构建“清上加亲”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图 6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示意图

第一节 健全规范高效的服务机制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推

动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标准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统尽统”，在此基础之上支持各地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持续优化完善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优化。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实现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基本要素内容保持统一，提升办事指南规范性和精准度。

深化“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持续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提升以办事人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事项汇聚水平，再造审批业务流程，不断推出“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扩大“一件事”广度和深度。全面梳理分析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及时推送政策及服务信息，提升关联事项办理水平，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推送能力。

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梳理“四免”优化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和要素实现应免尽免。改造优化事项涉及的业务申办审批系统，推动各地自建政务审批系统全面接入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广深圳“秒批”经验，充分利用人工智能（AI）技术，探索无人工干预自动智能审批，推出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高频“秒批智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提升审批效率。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推动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深化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建立跨市协作机制，推动实现政务服务跨城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我省劳动力输入、东西部协作等实际情况，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信息资源共享互认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同事同标”，推进粤港澳“湾区通办”。

强化政务服务全流程监管。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和难点问题。建设完善全省政务服务监管平台，与效能监督系统、“好差评”系统、“粤省心”平台等深度融合，逐步接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全省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细化监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政务服务经验复制推广，推动全省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专栏 1 政务服务机制优化重点项目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根据事项标准化优化的需要，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完善事项要素管理、联办事项、场景导办、电子表单等功能，提升办事指南可读性和易懂性。推动办理材料、业务表单的数据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互通，形成互动机制，无障碍申请用数、用证，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四免”。

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不断丰富平台功能、优化评价流程，提高平台易用性。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企业 and 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发现政务的堵点难点。利用科学量化指标进行考核评估和结果展现，实现以评促改。

政务服务监督平台。搭建统一的监督管理门户，接入各类政务服务系统和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完善任务管理、监测分析、预警纠错、考核评估等功能，实现全省政务服务运行状态统一呈现、精细化监管，并通过大数据建模预测分析，为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提供支撑。

第二节 拓展便捷泛在的服务渠道

提升“粤省事”指尖办服务水平。拓展“粤省事”服务事项覆盖范围，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定制化服务，实现群众关心的医疗、教育、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推进市场主体公共服务进驻“粤省事”平台，支持鼓励各地特色服务创新。优化“粤省事”平台，提升功能设置和用户体验，鼓励各地开展区域特色服务创新，加强各级各部门服务专区建设，增强用户粘性和服务获得感，打造全省统一的移动民生服务平台。

增强“粤商通”一站式服务能力。推动“粤商通”涉企服务事项全覆盖，健全“一企一码”的“粤商码”体系，加强涉企数据的共享汇聚，打造企业电子名片，推行“码上办事”。围绕企业运作的“人、财、物”关键需求，在物流、资金流、人才流、供需对接等方面为中小企业赋能。吸引大型企业入驻“粤商通”提供市场服务，打造定制化服务专区。深化与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等群团组织的资源整合，提供劳动关系协调、商会圈、海外商机拓展等特色服务。加强“粤商通”平台运营推广力度，提升用户粘性和活跃度，打造全省统一的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推动政务服务网好办易办。提升广东政务服务网支撑能力，全面优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充分联动，加快打通与部委、省级垂直系统数据通道。进一步推广应用

统一物流、公共支付平台，推动全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办事“零跑动”。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老年人等群体网上办事。优化政务服务网使用体验，增强重点使用场景的易用性和友好性，实现政务服务从“可办、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体验。深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打造“全科无差别受理”“一站式”服务大厅，统一实施“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制度。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预约服务制，提供错峰、延迟办理及周末办理等弹性服务。保留高频服务事项的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为老年人、农村地区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便捷服务。

打造“粤省心”政务服务总客服。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动除紧急热线外的相关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部归并到12345热线。整合省市12345热线平台体系，建成“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服务“总客服”。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完善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推动各地12345平台入口纳入“粤省事”“粤商通”，畅通互联网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智能应答能力。

拓展“泛在化”政务服务渠道。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一体

机应用推广，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向综合一体机逐步转换，支持欠发达地市存量政务服务终端对接省政务服务一体机平台。推动各地级以上市与各大金融机构开展“政银合作”，充分依托银行服务网络优势，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银行智能服务终端。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政府服务小屋”，提供完备的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和互信可靠的“面对面”服务。探索推进政务服务与水、电、气服务网点以及互联网平台等社会渠道融合，打造泛在融合的服务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适老化改造，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便捷服务。

专栏2 政务服务渠道优化重点项目

“粤省事”。持续升级“粤省事”平台，优化服务专区建设，有序拓展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平台功能设置和用户体验，实现实名注册用户数、服务事项覆盖面和服务功能持续提升。

“粤商通”。推动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免证办”，围绕市场主体迫切需要，上线人才服务等更贴身、更属地化的关联服务。基于“粤商通”做好“粤商码”赋能应用，一码集成企业关键信息，一码享受政策兑现、融资等多类服务。建设统一授权平台，简化登录认证流程，优化服务体验。建设企业标签和画像库，依托“粤商通”提供精准化的政策、服务和主题内容推送服务。

广东政务服务网。升级优化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和移动端，加强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优化“办成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优化政务服务网服务检索、导引等能力，增强重点使用场景的易用性和友好性，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粤省心”。在原省咨询投诉平台基础上扩大受理范围，形成省级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与各地级以上市12345热线管理平台衔接贯通，省市两级一号对外响应，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渠道对接，实现工单的全程电子化流转，构建统一“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体系。引入智能化技术，提高政务服务的智能化运营水平。

政务服务一体机。深化“政银合作”，加快在欠发达地市和基层政务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自助服务能力，将部委、省垂政务服务延伸至市、县（市、区）、镇（街）及部分村（居），打通政务服务最后100米。

第三节 提供普惠均等的民生服务

推进“互联网+教育”。构建开放互联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粤教翔云”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构建以课程化资源为主体，多元共建、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建设智能泛在、安全可靠的教学、教研、培训和管理的支持服务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媒体赋能教与学，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学习环境和学习空间，以网络学习空间为纽带贯通学校教学、管理、评价等核心业务。

完善远程医疗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加快5G+远程医疗场景落地推广，提升基层医院信息化水平及远程医疗水平。深化远程医疗服务应用，建设完善多学科整合型疑难病综合诊疗服务平台，丰富业务场景，提升平台服务能力。

深化“互联网+人社”。以“人”为主线打通人社全领域业务链条，推动人社相关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支持人社服务“一链通办”“打包快办”“跨省通办”。推进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强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工程支撑能力。加强人社数据治理、共享交换及开发应用。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模式，支持各

类民生卡整合，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各类政府公共服务领域“一卡通用”。加快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卡全省通办通用工作机制，支持大湾区及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同城待遇”。

推动医保服务创新。建设完善全省集中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全省医保业务办理标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决策分析精准化提供能力支撑。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加强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和线上移动支付。汇聚全省医保数据，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加强医保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全领域、全方位、全流程智能监控，为医保科学宏观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打造“粤安居”服务平台。打造“数字住房（粤安居）”一体化平台，围绕住房全生命周期进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務，实现市民和企业住房业务全程网办。推广和优化公租房系统，推动建立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满足各地保障政策和群众办理需要。建立完善住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公众服务网站，推进住房公积金在信息查询、缴存信息变更、异地购房或退休提取、提前还款等方面“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一网联办”，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提升养老和救助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民政”建设，构建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全面提升民政信息化应用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行“互联网+智慧养老”，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完善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养老服务信息

化水平。推进“智慧救助”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大救助”系统，推进各类社会救助业务的双向联通、救助数据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提高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能力。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方志馆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智能化平台，探索构建数字文化旅游生态体系。强化信息化对全省体育服务的支撑，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培育壮大4K/8K影视、数字出版、动漫网游、电子竞技、数字文博、在线旅游、线上赛事、在线健身等新业态，丰富数字文旅服务供给。

加快“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发展。建设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持续完善应急救助、就业创业、移交安置、双拥等业务应用，实现全省三级行政机构业务管理联动和五级服务保障机构业务共享。建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电子卡，构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模式，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安置、优抚褒扬、权益维护等服务。完善退役军人数据库，推动退役军人档案电子化，提升退役军人数据治理水平。

专栏3 民生服务重点项目

教育信息化管理服务。推进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平台功能模块。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开展在线教育模式，优化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大数据治理能力建设，加强教育大数据分析，实现教育教学精准化、个性化、智能化。

远程医疗平台。推动“5G+远程医疗服务”示范点建设，完善远程会诊、远程培训、影像、心电、病理等功能建设，拓宽各级医疗机构接入覆盖面，建立完善远程医疗业务应用标准和规范，持续深化远程医疗服务。

人社“一卡通”。在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试点工作基础上，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内连接人社大集中信息系统，对外输出社保卡服务能力，支持外单位系统对接，实现服务数据调用、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化决策能力输出等功能。

智慧医保。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推动信息化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进智慧医保创新，推动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处方流转和移动支付应用，加快构建完善全省医保宏观决策分析大数据能力体系。

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围绕民政五大工作体系，搭建、完善和整合涵盖养老、儿童福利、慈善、殡葬、城乡社区、资金监管、社会救助、流浪救助、婚姻、社会组织等业务系统。构建“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民政数据体系，以业务需求驱动数据治理，运用“粤省事”等公共服务支持能力，进一步加强与民政部数据对接，助力提升全省民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退役军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进退役军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完善退役军人一站式服务、双拥工作管理、优抚信息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功能模块。基于“粤省事”、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推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电子卡应用。提高退役军人大数据应用水平，助力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精细化管理。

第四节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

推动“全链条”电子化商事登记。推广“一企一证”“一照通行”等创新举措，探索推广“区块链+AI”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优化部门间数据共享，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审批联动，

提升商事登记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开展“一照通行”涉企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按企业办事场景，对相关联的许可事项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压减审批事项和条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加强线上审批协同和线下综合窗口融合，实现国家、省、市三级系统数据实时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拓展异地代收代办，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支持各地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持续完善全省统一的“一个平台、四个入口”的“1+4”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推动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镇（街）、村（居）延伸。完善全省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共享机制，开展“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工作，强化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纳税、金融等领域的衔接协同，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

提升办税缴费便捷化水平。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简化办税流程和表证单书，提速发票业务办理效率，优化税后流程，丰富劳动力税费缴纳形式。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不断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推动房屋网签合同备案、个人户籍、医保登记缴费等信息实时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建设口岸通关物流协同平台，推动通关作业环节物流单证、查验放行等信息电子化流转，简化通关作业流程，实现口岸“通关+物流”一体化联动。按照“一点接入”原则，推进海关、税务等部门数据互通，推动跨境贸易各项业务在统一平台办理，实现贸易监管“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多举措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与合作。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持续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整合金融资源，为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强银行与保险公司沟通合作，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数据共享，推动保险公司提供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助力金融机构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

打造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加快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

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打造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分类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多项业务合并“一表申请”，进一步减免办事材料，提高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深化中介机构改革，提高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能力和水平。

专栏4 涉企服务重点项目

智慧市场政务服务工程。加快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审批管理系统整合，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商事登记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

“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建设“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推动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金融等核心数据上链互通共享，建设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政务共享、业务管理和业务监管省级区块链可信应用，扩展不动产登记“秒批”业务情景，支撑全省不动产业务全域智能登记和全流程办理。

智慧电子税务局。建设新一代智慧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无缝衔接的办税体验，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推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键申报”，实现自主查询、扫码办税、网上更正、退税申请、退库办理等业务网上通办。

电子口岸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全面推广，持续深化地方特色应用服务，重点提供口岸物流协同、二手车出口等服务。强化粤港澳大湾区通关便利化应用综合服务，推进通关放行全流程智能化、便利化。提升口岸通关大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加强口岸跨境贸易数据安全治理。

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围绕中小企业实体经营，打通政府、金融、产业、技术等多方信息，解决企业、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缓释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基于平台提供企业智能融资、智能供应链（贸融）、智能直融、智能监管、智能风控、智能运营等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张网”。以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为基础，建立统一的公共服务系统，加快推进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和各行业监督系统，构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新格局。

第五章 推动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充分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基础底座，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省、市、县（市、区）三级“一网统管”公共基础平台和省、市、县（市、区）、镇（街）、村（居）五级用户体系，根据各层级治理需求建设各类特色应用专题，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省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加强财政、审计、税务、科技、金融、国资、统计、交通运输、海关、电网、水务等相关部门（企业）的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支撑经济工作决策。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能力。加强信息技术与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司法等领域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和预防中的运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数字化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强化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领域的监测、预警、跟踪、处置和服务闭环，提升对各类生态风险的防范处理能力。

第一节 加强总体设计和基础平台建设

建立“一网统管”制度体系。强化总体设计，出台完善全省“一网统管”指导性文件，“全省一盘棋”推进工作落实。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负责工作统筹协调，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协同。明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级部门、地级以上市及区县的责任分工，制定完善运营管理、绩效评估等相关制度规范。研究发布包括总体标准、平台标准、服务标准和数据标准在内的省域“一网统管”技术标准规范，提高政府数字化治理的整体性、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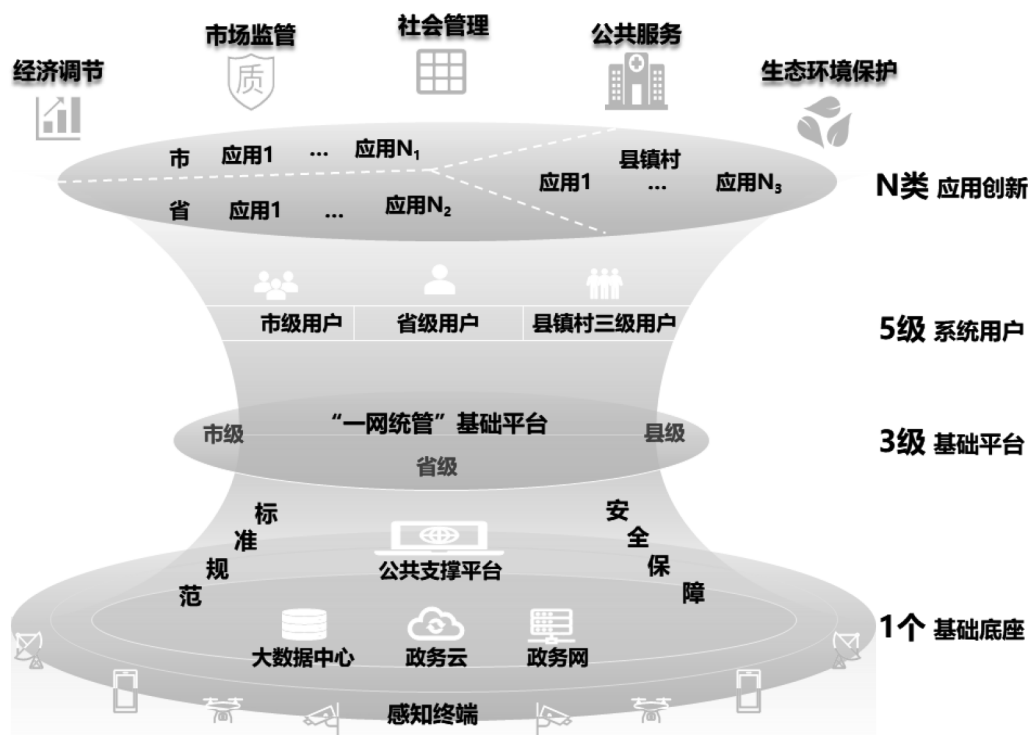


图 7 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示意图

建设“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统筹建设省级“一网统管”基

础平台（“粤治慧”），为省级应用专题建设和接入提供组件化、模块化的开发环境，增强标准、灵活、开放的支撑能力，实现对省域整体状态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依托“粤治慧”，建设“一网统管”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标准版，支持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统一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市、县（市、区）两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逐步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等地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城市公共设施与5G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系统化部署城市数据采集智慧感知节点网络。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加快自主可控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发展。支持各地按需、有序、集约建设“城市大脑”“城市智能综合体”，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实现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时模型，增强城市治理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能力。

专栏5 “一网统管”重点项目

“粤治慧”。建设省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打造综合态势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协同联动中心、监督管理中心和应用专题开发中心等，支撑省级部门应用专题建设。建设“一网统管”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标准版，为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应用专题建设和接入提供组件化、模块化的开发环境。

第二节 提高科学精准的经济调节能力

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水平。践行“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管理理念，制定全省统一的财政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整合现有财政业务系统，进一步优化财政业务流程，构建完善“数字财政”大平台，逐步实现全省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和对财政资金的全流程动态监控。加强财政收支分析预测，积极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财政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审计监督智能化水平。加快广东省“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促进各行业领域审计数据的汇聚和治理，加大审计大数据技术应用推广。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审计业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提升审计监督智能化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建立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审计机关互联互通新架构，提升审计管理数字化水平，形成智能互联、安全高效的审计管理体系。

强化税务分类精准管理。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税务管理体系。打造汇集内外部涉税数据、标准统一的数据资源中心，建立税收数据管理体系，增强税收数据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结合大数据分析、纳税信用体系、税收风险体系实现纳税人分级分类管理，实现纳税服务实时监控、信用动态监控、风险动态监控和信用风险联动监控，提升税

收管理智能化水平。

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优化升级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善人才平台，提高科技业务“全方位、全业务、全流程、全留痕、全监管”管理服务能力。完善科技政务数据服务平台、省科技厅统一办公平台，加强与科技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级部门、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提高科技数据应用水平，为科技政策制定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撑。建立科研领域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和科技风险预警机制，构筑科技风险舆情通报和监管平台，增强科技风险防控能力。

创新金融智慧监管方式。构建智能化金融监控体系，通过多方信息采集和模型分析，强化对实体经济运行和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的发展趋势预测，及时发现和防范金融风险、准确分析社会舆情并辅助处理，为守住地方金融安全底线提供有力支撑。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平台，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风险可预警。

加快国资监管数字化转型。制定国资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建立监管数据汇集共享机制，促进数据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建设完善“数字国资”平台，对国有资本布局、形态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实现出资人及时掌握国有企业经营动态，全面推动国资监管向“管资本”转变。

提高统计分析科学化能力。围绕国情国力普查和常规统计调查需求，完善人口动态监测台账、部门统计数据，建立健全统一

完备的数据采集平台，提升统计数据动态采集能力。加强宏观经济分析等统计数据应用，充分整合财政、审计、税务、统计、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生态环境等领域数据，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等多维度实时展现全省经济运行状态，加强对实体经济政策和重大决策落实效果的监测分析。开展面向新产业、新业态的数据分析应用，为优化产业结构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量化依据。

专栏 6 经济调节重点项目

“数字财政”。建设“数字财政”平台，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核算和资金在线监管等业务功能全覆盖。推进信息系统归并整合，使用平台系统中的核心业务功能模块替代独立业务系统。升级完善财政资金监控平台，实现财政收支统计分析、准确预测。加强财政数据治理，深入挖掘财政数据资源价值。

“金审工程”三期。推动“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广东省部分建设，部署审计大数据中心、审计综合作业平台、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综合服务支撑系统等，强化数据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税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税务数据资源中心，打造数据服务和数据管控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和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推进智慧风险防控、全景可视化展示等应用，提升管数、用数能力。

科技创新治理项目。推动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升级完善，优化人才平台，提高科技业务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广东省科技政务数据中心，完善科技政务数据服务平台、省科技厅统一办公平台，强化科技数据互联互通，提高科技数据应用水平。

金融智慧监管。建设完善非现场监管系统，逐步增加分析研判、风险预警、AI智能识别、机构画像等智能模块，实现风险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建设，整合地方各风险监测平台，提高非法集资监管水平。

“数字国资”。构建统一的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加强数据汇聚，完善数据分析平台与业务处理平台，提高业务流程协同化、决策分析智能化水平。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不断优化监管方式，对重大国有资产流动等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动态监管。

“数字发改”。升级完善广东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多源异构规划大数据采集、融合、共享、分析与应用，实现全省规划数据资源的汇聚、治理，支撑规划立项、编制、监测、实施、评估、预警、调整等规划管理全业务流程。建设完善人口大数据平台与辅助决策系统，加强人口数据分析和应用。

“数字工信”。围绕工信主要业务，通过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和服务融合，按照“服务对象为中心、业务协同为主线、数据共享交换为核心”的建设思路，有序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优化，全面打造阳光公开、智能高效、便民利民、绿色共享、安全可靠的“数字工信”

第三节 强化综合高效的市场监管能力

加强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加快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完善重要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强化食品小作坊监管。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三大监管业务应用平台，积极推动“两品一械”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形成严密的、全链条的监管体系。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的药品安全风险管理模式。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规范产品类别及产品名称，推进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测分析，广泛采集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强化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检验检测数据分析，探索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理模式。建设完善“质量广东”信息系统。

强化网络和广告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网络商品质量抽检信

息、网络案件线索和电子取证共享机制，完善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整合网络监管信息，构建电子商务统一监管体系。建设广告监管平台，完善广告市场监管数据库，实现对广播、电视、报刊、重点互联网平台广告的实时监测和智能监测。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分类实行相应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模式。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推进“信用十大数据”精准监管，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行业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财政资金申请、政府采购等业务流程，构建全省联合奖惩“一张网”。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推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完善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数据管理和服务体系，扩展数据资源规模和渠道，强化数据管理和使用成效。建设粤港澳知识产权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效率。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综合维权援助解决方案，实现维权服务全省“一张网”。推进商标数据加工及应用中心建设，加强重点商标预警监测保护，深化广东商标品牌建设。

构建市场多元监管格局。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

和协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归集、治理、分析、应用，推进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完善行政执法“两平台”，为镇（街）综合执法提供指挥业务协同，完成省、市两级平台一体化工作。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将先进信息化技术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提高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专栏 7 市场监管重点项目

智慧市场监管。建设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和重点食品品种风险现场采集识别系统，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广告监管平台、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等建设，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广告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信息系统和产品伤害监测数据分析系统，提升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能力。

药品智慧监管与风险管控平台。探索药品监管现代化、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追溯及全生命周期监管、药品安全风险管控等系统建设，完善面向行政相对人服务体系、面向监管人员智慧监管体系、面向使用对象共治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信用广东”平台。推进“信用广东”平台升级改造，打造面向企业和公众的“一站式”掌上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基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大力推进“信易游”“信易批”“信易租”等“信易+”系列项目，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管理。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金融和运营综合服务平台、商标数据加工及应用中心等建设，加快建立全省重点产业专利快速预审查体系、知识产权数据服务和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广东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

“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省市两级“两平台”一体化建设，为基层综合执法提供指挥业务协同。

第四节 优化精细智能的社会管理能力

推进精细化基层社会治理。推动信息技术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进综合网格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实现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的联网共建、共享、共治。打造“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强平安建设大数据专题应用，构建平安指数、公共安全、综合执法、矛盾纠纷化解、社区服务智能分析单元，增强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实现平安建设“一图统揽”。做好民族宗教与社会治理融合，推动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发展，提升全省宗教工作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提高矛盾防范化解能力。加快智慧信访建设，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信访领域的应用，推进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构建信访大数据分析和科学决策协调指挥支撑平台、信访有效衔接平台、同质化类案化解平台等智慧应用，提高各级信访机构和职能部门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信访事项的分析预警能力，推动解决信访难点和堵点，提升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深化智慧新警务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警务机制深度融合，实现对人、地、事、物、组织的数字化管理，构筑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治安防控模式，建设具有大数据特征的警务应用新生态。创新指挥决策、反恐维稳、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民生警务、队伍管理等警务机制，均衡全省各地区警务智能化水平，建成一整套可感知、可防控、敏捷高效的新警务机制体系，全面支撑平安广东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颠覆渗透破坏和暴力恐怖活动，坚决守好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

推进智慧应急管理。全面深化“智慧应急”建设，聚焦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五大方向持续攻关。打造应急指挥“一张网”，支撑融合应急指挥。推进全域应急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实现各类应急通信网络在省内广域覆盖、随遇接入。基于自然灾害监测感知数据，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化工、矿山、钢铁、有色、石化、建材、民爆、建筑等重点行业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生产风险智慧监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升级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粮食和物资储备精准决策提供支持。

打造智慧消防救援体系。围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五大主题应用域，构建全业务覆盖的“智慧消防”新生态。以消防实战指挥系统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

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加强消防物联网设施、设备建设和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消防监管模式。

加强住房城乡建设数字化管理。整合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建设“数字住房”“数字建造”“数字城乡”等全省一体化运行的业务管理平台和数据资源中心，实现住房管理数字化、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城乡建设管理精细化。建设 CIM 平台，加快推动自主可控 BIM 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推进建设全省统一的基于 BIM 技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汇聚整合和分析企业、从业人员、项目和信用信息等相关数据，支撑市场监测分析，提高建筑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质量、环境等在线智能监管。整合汇聚房地产管理相关数据，实现全省房地产市场实时统计分析、动态预警，为精准实施调控政策提供支撑。

推进“数字交通运输厅”建设。搭建数字交通运输厅一体化数字平台，深化交通业务系统整合和数据融合。构建统一入口及服务窗口，打造“粤交通”服务应用品牌，不断拓展“粤系列”应用建设。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推动“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等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提升基础设施安全和管控效率。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感知和传输网络建设，推进智能视频、重大基础设施资产与运行状态等数据采集，丰富数据采集和

运行监测手段，提升交通运输各类相关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分析和深度应用能力。

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支持发展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深化农业农村资源管理大数据应用，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能力。构建全省美丽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数字乡村管理模式，打造富有岭南风韵的精美农村。实施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岭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完善“粤省事”、“粤商通”、广东政务服务网与电商平台连接通道，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组织核心数据库，提高“三农”综合服务能力。

深化“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推进法治广东信息化工程建设，为法治广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数字化支撑。深化行政执法“两平台”和行政权力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应用，以数据为核心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升级完善广东法律服务网，推进法律服务普及化、平台融合一体化。推进以智慧监狱、智慧戒毒、智慧矫正、智慧公共法律服务、智慧调解等为重要内容的“智慧司法”建设，持续完善司法行政相关业务领域信息系统，深入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大数据智能应用。

专栏8 社会管理重点项目

“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构建全省统一地址库，全面推广地址应用，与“粤政图”进行关联建立平安建设“块数据”库。针对省、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各层级平安建设业务，聚焦平安政法、平安政府、平安社会、平安舆情工程，建设和推广全省通用的基准应用，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

“智慧信访”。持续推进智慧信访建设，运用新技术对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构建信访大数据分析和科学决策协调指挥支撑平台、群众访前服务平台，完善信访业务信息化标准体系，开发诉访有效衔接、重复访专项治理、同质化类案处理等智慧应用，提高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信访事项的分析预警能力。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系统。建设完善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服务平台，深化民族事务应用、宗教事务应用、大数据综合分析、民族宗教舆情分析、互联网宗教管理平台、民族宗教服务平台六大应用。加强内外部数据资源的汇聚、治理和应用，积极运用新技术赋能民族宗教管理业务。

互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网络舆情监测和态势感知、网络执法监管、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等应用系统，打造具备信息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调控管控等能力的联合作战平台。

智慧新警务。推进全警全域智能化应用，扩大感知网络建设，推动视频图像、公安云图、政务服务、公安人体生物特征与大数据平台全面融合。围绕基层实战需要，发挥智能化、移动化应用实战支撑作用，加强大数据预警、预测、预防和精准推送能力建设。不断开展公安科技创新应用，推进人工智能（AI）、生物特征识别、边缘计算、5G等新技术应用。

智慧大应急。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感知网络、自然灾害感知网络、城市安全感知网络、应急处置现场感知网络和卫星遥感，提升全域感知覆盖面。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进人工智能（AI）、大数据分析平台和融合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建设自然灾害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打造全省自然灾害智能监测预警“一张图”。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风险管控系统，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风险预警能力。

粮食和物资储备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功能，建设物资储备数据库，为加强物资管理，开展物资调用、补充、更新提供支撑。与省应急管理厅、物资储备库等实现联动，提供线上物资调拨申请审核、调拨命令发布等服务。升级完善粮食储备管理功能，新增风险监测预警、智慧保障、安全监管等功能。

“智慧消防”。完善消防新型信息化架构，建设省级消防数据中台，统一消防救援门户和“粤消通”移动平台。构建消防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消防云平台三大信息化基础设施，打造社会安全管理、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指挥、社会公众服务、队伍内部管理五大消防救援主题应用，提供多样化的公众服务。

“数字住建”。建设完善数字政务、数字住房、数字建造、数字城管、数字市政等行业业务管理系统，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化智慧政务平台。建设数据资源中心、智能中台、综合管理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搭建、整合、对接相关基础支撑平台和业务系统，完善“数字住建”政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数字交通运输厅。建设省交通运输厅一体化数字平台及八大业务协同平台，完善数据基础支撑工具，整合现有信息化业务系统，接入“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等基础动态感知数据，推动全省交通运输服务全链条提质升级。构建以数据治理为核心的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数字农业农村。实施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创建数字农业发展联盟和数字农业试验区，举办世界数字农业大会，加快推进数字农业产业园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云上云、科技示范创新团队、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数字农民专业合作社、数字农业农村新农民、数字农业农村重大应用场景等项目建设。

供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数字供销云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建立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组织核心数据资源库，综合运用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数据，实现小农户需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精准对接。

法治广东信息化工程。建设法治广东和依法行政考评服务体系、行政立法工作辅助服务平台、行政复议服务体系、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体系、依法治省一体化工作平台，完善法治广东建设基础服务体系、守法普法服务体系、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体系、法治为民服务体系平台建设，归集各项法治建设成效数据，打造司法行政系统助力法治广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统一工作平台。

“智慧监狱”。升级完善监狱网络和安防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管理平台和完善监狱业务管理系统，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以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狱医疗和疫情防控工作，增强智能化、移动化实战应用，逐步建成“智慧监狱”信息化体系，进一步提升监狱整体管理水平。

“智慧戒毒”。推进“智慧戒毒”大数据平台、执法管理平台、移动执法系统等平台系统建设升级，实现戒毒执法管理平台“业务应用一体化”，推进“智慧戒毒”建设，为平安广东建设和广东戒毒工作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节 完善规范透明的公共服务管理能力

推进教育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教育行业数据治理与数

据服务，建立以数据为核心的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决策管理、教育智能化支撑服务生态。规划建设全省一体化教育可信数字实名制身份体系、教育业务和数据融通体系、教育数据应用服务空间体系等，不断完善教育数据治理与服务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教育考试公平考务建设，提升教育考试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提升教育安全保障水平。

强化卫生健康智慧化监管。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医疗深度融合，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实现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推动实现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监管。加强医疗服务数据分析，通过与人社、公安、环保、药品监管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风险预警、趋势预测。完善公共卫生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建设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监测系统，实现疾病及相关因素多维多点的预警预测及处置闭环管理，提高公共卫生智能化监测预警处置水平。

提高人社综合管理能力。推动省集中式一体化信息平台迭代优化，支撑全省人社系统业务协同、风险防控、监管预警、决策分析等应用。建设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监管监控平台，实现对人社服务运行情况的监控、预警和处理。建设重大风险管理平台，对社保基金支付、入户审批、人事考试、培训管理资金等各类风险

点实时监控。推动人社大数据决策分析应用，加强与公安、税务、卫生健康、医保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探索引入社会数据，支撑人社综合决策。

推动民政行业智慧化管理。深入推进民政行业数据治理和综合应用，构建完善民政数据资源池，提升民政数字化决策水平。建设完善养老机构市场监管共享平台，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慈善组织信用信息共享，推进建立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实施“互联网+区划地名”，建立数据更新长效机制，确保区划地名信息完整、准确和有效。

提升文旅智慧化监管水平。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整治，加强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和升级优化，提高综合执法信息化水平。构建文化旅游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旅行社、导游信用档案，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提升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效能。强化视频资源共享利用，实现非执法现场远程监控、远程指挥、远程勘验、远程调解的智能化管理。推进文旅大数据应用，强化行业动态、产业监测、游玩全流程的大数据分析，辅助旅游产业监测与应急指挥，提升文旅行业治理水平。

专栏 9 公共服务管理重点项目

教育考试公平考务项目。推进教育考试公平考务建设，提高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推动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完善数据标准和数据库建设，加快考试招生信息管理、考试考务综合管理等平台建设，提升我省教育考试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监测系统。完善建模、预警、预测、应急处置、辅助决策、态势感知等功能，实现疾病及相关因素多维多点预警预测及处置闭环管理。建设智慧化疾病防控实验室网络和应急作业中心（EOC）信息系统，强化疾控业务系统能力，不断提升公共卫生管理水平。

“智慧人社”。构建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失业预警体系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体系。强化社保基金智能监管，持续推进养老保险统筹工作。建设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大监管”平台，提高监管监控的针对性和精确性，加强劳动用工动态监测。强化人社风险防控、人社舆情监控、人社行风治理、人社信用监管等管理，促进人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文化旅游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整合升级现有监控平台功能，提升综合监管服务能力，构建统一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对全省文化旅游资源的实时监控、数据统计分析、风险预警、行政执法、应急指挥，构建监管数据共享体系，推动实现文化旅游精细化监管。

第六节 增强系统科学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推动智慧自然资源建设。优化完善自然资源数据体系，推进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数据融合治理，构建一体化自然资源三维时空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一套数”“一张图”，支持“粤政图”应用和政务数据共享。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监管分析应用体系，提供自然资源态势感知、形势分析预判和宏观决策服务，实现自然资源全要素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多效益综合评价。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海洋综合管理服务，提升海洋领域数字治理水平。完善林业综合管理平台 and 林业监测数据管理

平台，拓展林业业务应用，提升林业管理精细化、一体化水平。

强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治理。推动立体化、全天候、多层次的生态环境监测，推广无人机、无人船、卫星遥感和生态传感器等监测技术在生态环境要素调查领域的应用，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整合全省各类环境数据资源，建设完善生态环境数据库，推进数据资源全面整合共享，强化数据综合应用，发展污染源全景展示技术，提升生态环境精准监管、科学决策能力。逐步拓展、完善生态环境主要业务领域全景式综合式应用场景，试点建设数据驱动的“无废城市”，不断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

提高水利智能化治理能力。强化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推进广东智慧水利工程建设，打造数字江河。健全水要素智能感知网络体系，扩大江河湖泊水系、水利工程设施、水利管理活动的监测感知范围，实现全域感知、智慧应用和自动控制。全面开展水利数据治理，加强涉水信息资源的汇聚存储、统筹管理、优化配置和共享共用。建设水安全、水资源、水工程、水生态、水监管、水服务等智慧水利应用，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和工作模式创新，提升水利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分析研判、决策支持与协同联动能力。依托“粤系列”平台，为水利行业参与者和群众提供综合信息服务，不断优化水利政务服务体验。

提升智慧气象保障能力。推进“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和“互联网+气象服务”工程建设，打造涵盖海陆的立体观测、预

报预警、信息发布、灾害评估全链条气象业务服务体系。推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AI）等新技术与气象服务融合创新，搭建气象灾害分析研判“一张图”。深化气象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逐步推出分众化、场景式的智慧气象服务，提升公众气象服务、专业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

健全能源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能源服务与监管业务系统，搭建能源信息平台，构建省级能源政务大数据服务与监管体系，实现能源监管数字化、能源服务标准化。建立覆盖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的现代能源服务与监管体系，推动能源信息共享和能源产业发展。建设能源统计分析与预测预警平台，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基于能源大数据、精确需求导向的能源规划新模式，提升能源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科学决策水平。

专栏 10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智慧自然资源工程。推动建立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图”和国土、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一套数”，构建全域全要素一体化自然资源三维时空数据库。加快业务系统整合升级，实现业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联动监管。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动态调查监测评价、实时预测预警分析，持续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监管分析应用体系建设。

“数字林业”。与智慧自然资源建设相衔接，持续开展林业数据治理和数据实时更新，建设林业一体化数据库、林业综合管理平台和林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全面整合优化林地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生态公益林管理、湿地管理、病虫害管理、林木种苗管理等业务管理系统和林业生态监测、林业资源监管等物联网管理系统。

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优化生态环境立体感知网络，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整合各类生态环境数据，统一业务系统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充分利用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构建系统集成、数据融通的生态云平台，提升跨部门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能力，助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智慧水利”工程。构建智能融合的涉水要素全域感知网络体系，扩大江河湖库、水利工程、涉水管理活动等监测范围。加强信息资源的统筹管理、优化配置、集约利用，实现水利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建设完善水利智能应用，构建多级联动的智能调度指挥体系。

“智慧气象”工程。推动“互联网+气象服务”工程建设，建设公众大数据交互式服务系统、高影响行业定制式服务系统、智能应用社会孵化系统、国民气象意识普及系统、大数据混合云支撑系统等，利用新技术发展智慧气象服务。推进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建设，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水平。

第六章 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全面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加强“粤政易”平台功能建设和深度推广应用，推动更多优质应用接入“粤政易”，打造全省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移动政务门户。推进“粤系列”融合互通，构建数字政府统一平台，推动政府内部运行和管理数字化、移动化、整体化。以“粤政易”为政府办公总平台和总枢纽，加强政务流程优化再造，实行政务内部办事清单化管理，全省推行在线数据报送，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扎实推进基层减负。通过数字政府赋能，提高省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

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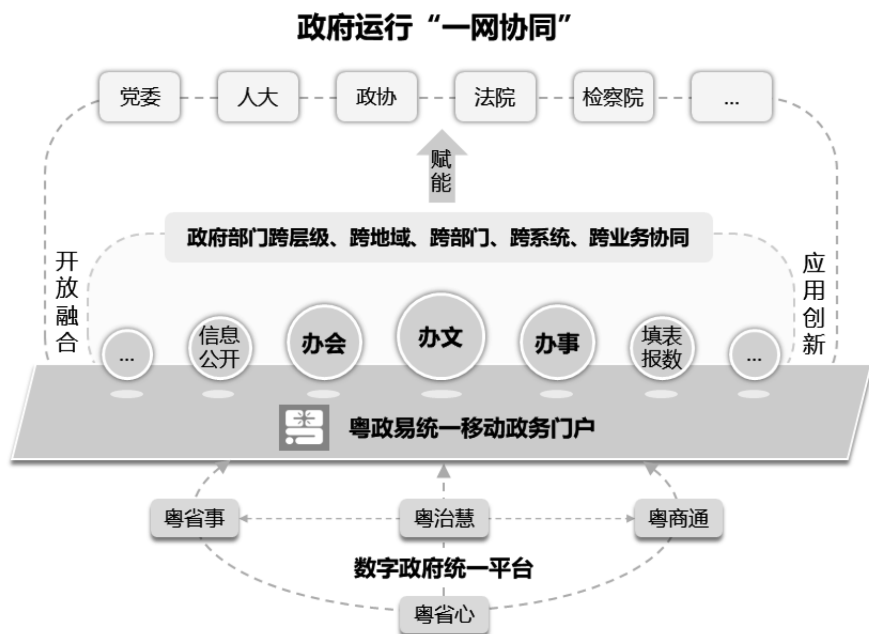


图 8 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示意图

第一节 打造统一集约的协同门户

提升“粤政易”平台能力。完善“粤政易”平台标准版，围绕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办公需求，开发和建设更多政务应用，打造内容丰富、随需而变的移动工作门户。加强“粤政易”平台 OCR 文字识别、语音识别、文字转译、在线文档、手写签批等通用服务能力供给，提升灵活定制和组件库能力，推动“粤政易”更加好用易用。强化“粤政易”平台开放集成能力，实现与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系统和数字化应用对接互通，打通行政协同数据流和业务流。加大“粤政易”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实现全省政务工作人员全覆盖，支撑纵向横向全方位政务办公协同。

推进“粤系列”融合互通。打通“粤政易”与“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的互联渠道，发挥“粤政易”平台作为政府办公总门户、行政协同总枢纽的作用，实现与公众侧入口、企业侧入口的有机衔接，逐步构建数字政府统一平台。加强业务场景研究，围绕面向群众、企业的服务全链条，通过“粤省事”“粤商通”实现服务精准推送、诉求精准把握，通过“粤政易”做到事务快速处理，形成服务送达、综合办理、数据监测、监督反馈的业务闭环。将“粤政易”打造为“粤治慧”的移动“驾驶舱”，完善“粤政易·看数”“粤政易·指挥”等移动应用功能，实现“随时看数、随行指挥”，逐步构建全省多层次、多维度的移动化决策指挥新方式。

催化政务应用创新。建立全省政务应用开放体系，推动更多优质应用接入“粤政易”，促进政务应用多元创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打造地方特色专版，持续丰富“粤政易”政务应用能力矩阵。探索建设填表报数“一张表”创新应用，推进各级各类报表简化合并，形成本级要求下级上报数据“一张表”，持续为基层减负增效。升级完善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创新大数据驱动的政务公开模式，探索全面覆盖、主动推送、精准投放的政务公开方法，结合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专栏 11 协同门户建设重点项目

“粤政易”。完善平台应用功能，加强平台推广应用，为全省各级公职人员移动化处理非涉密公文、审批文件、督查督办、决策分析等提供支持。构建“粤政易”开放平台，发掘推广省内优质政务应用。

“粤视会”。完善多方会议、上传下达、移动入会、指挥调度、远程培训、应急巡查等视频互动协作需求，强化多层次、大规模多端支持能力，提升安全稳定能力。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根据政策及使用需求对平台进行迭代升级，加强平台日常技术运维、业务运营及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服务便捷高效的水平。

第二节 创新高效的在线办公模式

促进“指尖”办文“零时延”。完善省、市、县（市、区）、镇（街）、村（居）五级非涉密公文交换体系，实现镇（街）、村（居）100%接入，推动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接入。强化移动端公文流转和追溯能力，实现公文在各终端直接交换和精准到人的实时跟踪显示。推动部门内部非涉密公文全程电子化流转，加强电子印章管理和使用，除涉密涉敏公文外，推进各级各部门收文、拟文、审定、签发、盖章、发文全面电子化，实现公文办结实时归档及电子档案在线移交，逐步减少纸质公文流转，形成线上闭环，不断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实现远程办会“零距离”。提高“粤视会”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和扩展性，满足移动入会、指挥调度、应急巡查等协作要求。加大“粤视会”系统推广应用，加强与各地各部门视频会议系统兼容对接，实现纵向五级全覆盖、横向全联通，提高

政府内部办会效率。推动“粤视会”向融合移动视讯方向拓展，探索基于卫星通信的视频会议，完善指挥调度、远程培训、应急巡查等多终端视频互动协作应用，强化多元立体的会议协作能力，提高政府应对紧急事件的响应速度。

推动内部办事“零跑动”。以“粤政易”升级倒逼内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面向部门间办事事项，不断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全面梳理、逐步推出和动态管理本部门机关内部办事“零跑动”清单，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零跑动”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加强财务、人事等机关内部办事系统整合共享，接入“粤政易”平台，实现高频办事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围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遴选、调任、转任、辞职、退休等职业生涯事项，探索“内部一件事”集成应用。

第三节 赋能其他党政机关数字化发展

赋能“数字党建”建设。建设完善集党员管理、党员教育及党员服务于一体的党建云平台，支撑党建工作全周期管理、全过程联动，结合“粤省事”探索党建创新，丰富党员和群众生活新体验。

赋能“数字人大”建设。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和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推进“数字人大”基础设施和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支撑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的应用系统，加强立法、监督、代表履职等一体化应用建设。升级完善人大机关办公门户和综合保障平台，以“粤政易”平台为枢纽，推进办公

协同和联通交互。依托“粤省事”平台，优化人大互动渠道，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人民群众依法参政议政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一站式服务。

赋能“数字政协”建设。围绕政协委员履职服务、委员与社会公众互动和政协机关综合保障需求，打造集建言资政、社会互动、新闻发布、工作交流和办公自动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政协”平台。依托“粤系列”等平台，增强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效，拓展政协协商参与面和界别群众工作覆盖面。加强政协数据汇聚和共享，提升数据服务委员履职和辅助领导决策的能力。支持“数字政协”平台应用推广，提高市、县（市、区）政协信息化水平。

赋能“数字政法”建设。推动政法基础通信网络与政务外网整体融合、政法各单位业务系统逐步迁移上云、政法系统脱敏数据与其他单位共享，构建全省政法领域安全能力体系和云网数融合支撑体系。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加强对案件办理质效的整体把控和常态管理。推动大数据在分析研判、风险管控、精准打击、规范执法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赋能“数字编办”建设。推动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加强数据和业务支撑平台建设，提供资源和系统集成的技术支撑。拓展建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编制事项动议填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监督检查等系统，实现机构编制业务全流程信息化应用。构建集数据汇集、存储、分析、应用于一体的机构编制数据系

统，为体制改革、机构编制配置、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评估等提供数据分析应用。

赋能“智慧法院”建设。以线上线下融合、集约智能为目标，推动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转型升级。强化智能辅助办案和业务协同，提升智慧审判成效。推进电子卷宗在执行全流程中的深度应用，实现智慧执行高效智能。围绕司法政务、司法人事和审判管理，建设完善智慧管理系统。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安全、信息可信、操作合规、流程再造等方面的落地应用，实现司法办案全程留痕。强化法院与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法院数据一体化建设，促进法院执行工作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良性互动。

赋能“智慧检务”建设。探索创新各类智能辅助办案应用，提升检察官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领域的办案移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远程提讯、远程开庭、远程指挥等视频应用，探索建设检务音视频云平台。创新检务管理模式，建设智慧检察院，提升检察工作人员办文、办事便捷化水平。深化12309检察网、司法文书远程送达、中国检察听证网等应用，优化检民、检律关系，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利的阳光检务。基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包含能力中心、分析中心、知识中心以及检察大数据基础平台的广东检察大数据中心。

赋能民主党派及群团数字化建设。推动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社会服务、自身建设等工作与信息技术深

入融合，不断提高组织建设水平和履职能力。推进群团机关数字化建设，强化群团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打造线上线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群团工作新形式。

专栏 12 其他党政机关数字化重点项目

“数字人大”。健全“数字人大”基础设施，推进标准体系和大数据中心建设。建设立法、监督、代表履职等一体化应用，完善文件和会议电子化、备案审查、预算联网、决策支持库等系统。加强与“粤政易”“粤省事”平台对接，优化人大互动渠道。

“数字政协”。建设远程协商、社情民意、数字档案、融媒体宣传矩阵和机关事务保障等业务系统，不断优化完善“数字政协”平台功能。建设多功能的远程协商中心，为开展远程协商、远程调研、远程学习培训等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加强政协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驱动数据高价值应用。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省级平台。建立健全电子卷宗制作、电子证据互认、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等系列标准规范，打通政法部门间办案数据流转壁垒，推动政法跨部门视频协同应用建设，优化智能辅助系统建设，加快证据审查辅助、法律法规辅助、量刑量罚辅助等智能化软件研发应用和推广，开展执法数据量化分析研判，实现对案件办理质效的整体把控和常态管理。

“数字编办”。围绕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体制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监督检查、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评估等业务应用，建立技术支撑、业务支撑、数据支撑等平台，不断完善机构编制相关系统建设，实现业务全流程信息化应用。

“智慧法院”。推进智能协同应用体系建设，完善智慧服务体系、审判办案体系、智慧执行体系和智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辖区法院诉讼服务网和移动微法院，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流程、智能化的电子诉讼服务。建设智慧法院大脑，构建司法数据中台、智能中台、业务中台和技术中台。

“智慧检务”。面向办案、管理、公开、服务、支撑等领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智慧检务综合应用系统、广东检察大数据中心、智慧支撑平台，以及智慧检务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为主体框架，推动广东省智慧检务工程建设。

第七章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坚持“全省一盘棋”统筹数据要素配置，完善政策法规，优化制度供给，保障市场的统一开放。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结构，激发供需主体活力，促进市场有序竞争。推动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数据交易场所等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建设，打通供需渠道，保障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环节循环畅通。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以及全域场景数据要素赋能，释放数据生产力潜能。构建“统一、开放、法治、安全、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第一节 夯实公共数据管理基础

创新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创新公共数据管理领导协调机制，在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省、市公共数据管理专项小组，统筹指导省、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健全公共数据管理职能体系，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

构建公共数据资源体系。面向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家底，形成全省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为数据共享汇聚、分类分级开放、开发利用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打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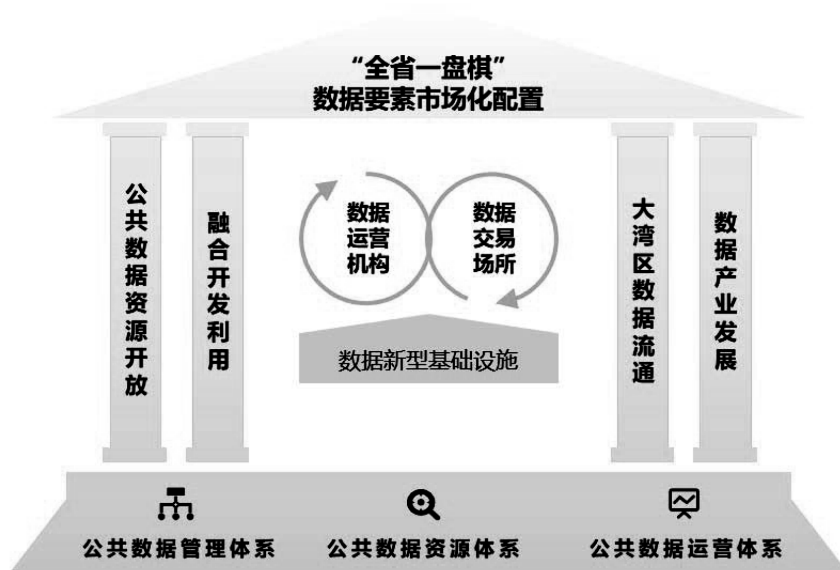


图 9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示意图

建立公共数据运营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模式及其成果转移扩散机制，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推进省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搭建公共数据可信计算环境和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开展全省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估，探索推出数据资产权益证明服务。强化省级公共数据运营与调度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社会数据行为。

第二节 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框架下，构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和动态更新机制，推动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开放。完善数据开放标准规范，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和应用水平。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有序释放公共数据进入市场化流通。升级完善“开放广东”平台，优化平台功能，加强平台运营管理。

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创新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模式，建立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对市场主体的数据服务规则和流程，满足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资源的应用需求。引导市场主体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水平。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公共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技术研究。

推进数据资源融合应用。根据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的应用需求，选取典型业务场景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试点。探索数据融合可行模式，分阶段、分领域推进数据要素标准化试点，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应用，形成示范带动效应，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领域。支持工业企业建设数据汇聚平台，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和汇聚，提升数据分级管理能力，促进数

据充分使用、全局流动和有序共享。

专栏 13 数据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开放广东”平台。升级完善“开放广东”平台，丰富公共数据开放格式，提供原始数据集、API 接口、APP 等开放方式，创新数据加工、处理和 AI 工具集等多种开放模式，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

第三节 推进数据规范有序流通

健全数据要素交易流通体系。完善数据权益、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健全市场化的数据定价机制，激发数据流转活力。加快建设省数据交易场所，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建立健全首席数据官（CDO）及数据经纪人制度，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优质服务。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支持广州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支持医疗等科研合作项目数据资源有序跨境流通，为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向国家争取建立专用科研网络，逐步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有序高效流通共享，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数据应用典型案例。

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支持深

圳数据立法，推进数据权益资产化与监管试点，规范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环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建立数据资产统计调查制度，明确数据资产统计范围、分类标准。

建立数据交易市场监管体系。健全数据交易监管机制，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各环节的监管制度、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执法，打击数据垄断、数据欺诈和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

推动数据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数据创新生态。培育数据服务产业，支持优秀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聚集，为数字政府建设注入活力。围绕我省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和布局，推动数字政府大数据示范应用建设，以示范引领带动全省数据产业发展。

专栏 14 数据交易流通重点项目

数据交易场所。推动省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打造支撑数据交易和产业发展的实体化平台，促进不涉密、不涉隐私、权属清晰的数据服务在平台交易，推动数据要素在省域、粤港澳大湾区、全国范围有序流动。

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支持深圳携手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汇聚粤港澳三地和国家、省和其他湾区城市地区的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服务湾区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各领域。

第八章 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完善全省“一片云”“一张网”架构，提升政务云、政务网络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国产政务云，提升政务外网无线服务能力，拓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应用。以数据资源资产化、共享能力服务化为切入点，完善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盘活公共数据资源，提升数据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全省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核心资源供给能力。提炼各业务领域和应用场景共性需求，持续丰富业务中台共性应用支撑组件与服务，提高系统整合能力，简化应用开发架构，实现公共支撑能力集约化、安全化、智慧化。优化运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项目和产品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行“标准领航”策略，强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促进数字政府标准应用实施，以统一标准推动“全省一盘棋”协调发展。

第一节 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

推动政务云升级扩容。持续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加强省级政务云 PaaS 服务能力，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基础软硬件云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源

利用率。加大对欠发达地市政务云节点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力度，满足欠发达地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行需要。完善全省政务云“1+N+M”总体架构，引入多云管控架构，推动全省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灵活管控。持续推动全省政务应用迁移上云，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数据融合，完善规范可靠的政务云容灾备份体系，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面向大规模、低时延的计算要求，探索边缘计算，作为政务云平台的有效补充，实现边云协同，更好地满足更多业务场景的算力需求。

提高政务云集约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撑全省政务信息化应用。加快对省、市云节点的纳管，整合发达地级以上市已有云节点，持续加大对欠发达地市的政务云节点共建工作，提升欠发达地市政务云服务能力，为欠发达地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供基础支撑，实现基础设施共享共用。优化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完善全省统一政务云服务体系和管理办法，明确相关各方具体职责，优化服务目录、服务流程和服务资金结算办法，进一步提升政务云运营效能。

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区块链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应用，落地“区块链+数字政府”场景。以政务数据、行业数据为基础，构建统一人工智能（AI）基础平台，提供人工智能（AI）算法中心、原子能力中心等支撑，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提

供人工智能技术实验场。

专栏 15 政务云强化重点项目

政务云。强化政务云 IaaS、PaaS 服务能力，为省级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计算、存储等 IaaS 服务，增强数据库、中间件等 PaaS 服务，提供灾备及政务云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加强精细化管理，整体提升全省政务云平台的资源利用率。

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构建开放共享的人工智能（AI）基础平台，打造数字政府智能底座，为政府部门、相关企业和个人开发者提供人工智能（AI）公共服务。

第二节 提升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加快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研究制定《广东省电子政务外网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完成省级城域网及省市广域网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和带宽，原则上不低于千兆到县（市、区）、百兆到镇（街）、五十兆到村（居）。建立全省“一网多平面”政务网络架构，为视频应用、行业应用提供差分网络服务，满足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个性化的网络服务需求。各市参考省级网络架构设计本地网络业务平面，实现与省级网络业务平面的无缝对接。提升政务外网多业务承载能力，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统一承载。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密算法加密能力的去 IP 化新型视频传输网络。加快推进政务外网与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对接。加快全省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推进 IPv6 互联网出口扩容。

推动新一代无线政务专网应用。聚焦移动政务、公共安全、应急通信、社会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用场景，在现有政务外

网基础上，探索融合 1.4GHz、700MHz、370MHz 专用通讯、5G 切片以及卫星通信技术，补充增强现有政务网络资源，提升政务外网无线服务能力。推进政务外网无线服务试点建设，按照业务场景和网络覆盖情形，分级分类提供合适、安全、标准的政务数据传输通道，实现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为不同业务应用需求提供灵活网络接入手段。

构建双“1+N”网络运作模式。构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1+N”管理架构，构建以政务外网运行管理单位为核心技术支撑、多个服务提供商共同提供服务的“1+N”服务架构。充分发挥服务提供商的网络资源能力，构建按需服务的政务外网服务，完善网络服务目录、网络接入标准、网络服务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实现向服务型网络转变。不断完善服务管理体系，推动网络基础设施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技术应用，综合提升网络管理水平，为用户提供动态的、细粒度的服务能力供给，实现政务网络精细化管理。

专栏 16 政务网络强化重点项目

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提升项目。重构省级骨干服务（含核心网络服务、汇聚网络服务、政务云互联网出口服务）、网络运营服务、城域网络接入服务以及广域线路接入服务，提升广东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能力。建立全省统一的网络监测体系，实现对网络服务质量的监测，提升政务外网安全访问控制能力。

政务外网无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发挥广州、深圳“双核”辐射联动优势，探索无线政务网络应用。引入 5G、窄带无线专网等无线通信技术，制定无线网络接入标准，适时向涉及城市生命线和国计民生的重大垂直行业外溢应用，推动更高安全性、更强韧性、更广应用面的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延伸。

第三节 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

提升政务大数据中心支撑能力。完善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支撑能力，加强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等公共支撑能力建设，为各地各部门数据应用提供产品化、标准化的统一能力支撑。提升政务大数据中心用户体验，为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开发者提供专业、易用、可信赖的平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欠发达地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节点建设的支持力度，实现省大数据中心能力完整复制下沉、省市两级数据跨域高效流转。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持续完善自然人信息基础库、法人单位信息基础库、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库、社会信用库和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库的建设。在完善基础库的基础上，各部门围绕本部门业务主线，汇聚整合关联数据，构建完善本部门或者牵头业务主题库，为本行业及跨行业业务的开展和创新提供数据支撑。基于基础库、主题库等，加强统筹规划，各地各部门根据行业业务应用需要，建设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指挥、消防救援等应用专题数据库。

持续提高数据质量。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各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政务数据治理管理架构，全面提升全省政务数据管理、运营、监管能力。以业务应用为导向，组织各地各部门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完善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

等数据治理相关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全省政务数据治理工作。支持各单位结合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应用，通过数据应用检验治理成效，推动数据质量提升。

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建立省级层面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强化全省政务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共享。根据部门职责梳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行管理、及时更新。省内各地各部门通过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开展省内的数据需求对接和共享；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部委、兄弟省市之间开展跨区域数据供需对接。推动建立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政务数据共享沟通机制，推进国家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向基层部门开放共享。逐步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覆盖范围，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协调推进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数据等社会数据共享。分类分级推进共享数据应用，开展数据应用效能综合评价，促进共享数据应用能力提升。

提升视频和感知数据管理能力。加大对视频资源和感知资源的统筹整合力度，建立健全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目录，打通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通道，支撑各部门快速构建不同场景应用。建设集接入、汇聚、共享、应用于一体的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接入省级各部门已建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管理系

统，支撑公安、应急管理、水利、住房建设等不同感知终端之间的数据汇聚和交互，实现全省视频和感知资源共享共用。

专栏 17 政务大数据中心重点项目

政务大数据中心。持续完善各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建成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服务平台、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工具、共享交换平台等平台系统，提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开发利用能力。

数据资源库。分别由公安、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牵头，持续完善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和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建设，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推动牵头业务部门围绕“一网统管”专题应用建设完善各类应用专题数据库，将多源数据整合成标准、稳定、高效、高质量的数据资源。

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依托现有视频资源和感知资源管理平台，建设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汇聚多类视频和感知资源，向各部门提供多元化视频和感知大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实现视频和感知资源的统一管理。构建视频智能化应用平台，为各部门的视频智能化、实战化应用提供支撑平台，充分挖掘视频资源价值。

第四节 提升业务中台能力

建立业务中台服务“一张清单”。建立全省业务中台服务“一张清单”，通过技术工具、功能组件快速调用、灵活配置的方式为各部门应用提供可供挑选的统一公共支撑能力。强化业务中台服务的可复用性，持续丰富业务中台服务能力，最大化实现技术与业务相解耦，支撑各部门业务流程和逻辑优化，开展业务应用创新。构建政务应用开放平台，为共性支撑应用提供快速简易的上架流程和服务支持，吸纳更多更好的公共支撑应用，做活数字政府建设生态。

加强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身份认证账

户库，利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AI）、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多种身份核验方式和认证源，完善和创新认证服务方式，提升自然人、法人、公职人员身份安全认证能力，为政务服务在线办理提供统一的实名身份认证服务，进一步推动“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加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电子印章平台的服务能力，为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公文等业务中的应用提供支撑。探索建设企业电子印章管理服务平台，为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提供支撑。积极探索电子签名社会化创新应用，推广电子签名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行政执法、电子证明等高频服务场景的应用，有效减少群众、企业跑动次数，切实为基层减负，实现政务服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加强可信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平台建设。提供更简易、便捷、安全的电子证照发证、用证等服务。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结合区块链技术，加强电子证照信息互认共享能力，探索合约认证、信息加密、认证追踪等应用，支撑政务服务“四免”“零跑动”。

加强非税支付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网上缴费流程，打通各部门收费系统、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系统，实现全省政务服务缴费和非税收入缴费信息交换共享，构建服务多渠道、事项全覆盖的支付服务体系。

加强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企业互联互通，统一社会信用数据标准，提

高数据整合、数据质量、数据服务等管理能力。持续推进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业务应用，结合区块链技术，构建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链，完善全省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信用信息库，确保信用信息安全可信。

加强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加强“粤政图”平台在社会治理、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应急指挥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多维度、时空关联等技术，打造全省统一的时空信息服务应用，充分发挥时空地理信息支撑决策作用。丰富地图产品应用，持续推动全省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完善智能客服等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预约平台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预约服务能力。加强智能客服建设，完善智能客服知识库，推进在线智能客服与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粤省心”的服务接入，提供全天候、智能化的精准服务。完善物流平台建设，强化省市物流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服务接入，实现地址一次录入，多点共享，订单统一调度，智能分派。

构建新型业务中台。围绕政府服务、监管模式创新，面向新应用场景，持续构建全省数字政府新型业务中台，探索建设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等公共支撑平台，不断丰富业务中台服务能力。加强新型业务中台统筹推广，制定试点推进方案，实现省业务中台在各市的能力复用与服务下沉，逐步在全省形成标准统一、开放共享的数字政府新公共组件，为各地各部门开发

业务应用提供更加快捷、高效、可靠的公共支撑。

专栏 18 业务中台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应用开放平台。构建全省统一政务应用“超市”，建立业务中台服务“一张清单”，为各地各部门开发业务应用提供有力的应用支撑工具。构建应用开放平台，强化对各类应用支撑和对接力度，提升政务信息系统开放和资源共享能力。

业务中台。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等已有业务中台系统升级改造，探索建设省市两级部署的企业电子印章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全省推广应用。

第五节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完善标准规范工作机制。制定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优化标准审批流程，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快标准更新速度。发挥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在标准制修订及实施中的作用，鼓励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企事业单位积极起草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应用实施的协调发展。

组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泛吸纳各级政府部门、高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业务、跨领域、综合性的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库，强化智力支撑。积极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标准化科研工作，鼓励标准化科研项目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落地实施。加强数字政府标准化人才培养，开展标准化工作培训，提高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参与

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和工作能力。

建立健全总体标准。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我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框架。建立健全我省数字政府总体标准，编制数字政府相关术语、标准化指南、参考模型等标准规范。

重点完善数据标准。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编制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完善采集汇聚、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数据安全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行业数据元规范建设。完善数据交换信息、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证照数据与共享服务等标准规范。建立完善数据治理标准体系，编制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优化政务服务标准。建立涵盖政务服务提供、保障、评价及改进于一体的标准体系。政务服务提供标准体系包含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政务服务工作规范等子标准。政务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包含各级政务大厅建设管理规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范、政务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等子标准。政务服务评价及改进标准体系包括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工作规范、“好差评”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评价规范等子标准。

健全应用支撑标准。编制公共基础支撑、应用开发共性组件、应用系统平台接口、应用系统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编制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的质量标准规范。

完善基础设施标准。编制一体化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统一电子政务网络等标准规范。完善国产软硬件产品集成、系统适配和系统迁移等国产政务云系列标准规范。

健全运营管理标准。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编制系统建设开发管理、项目管理、投资管理、专家管理、运维管理、评估审核、资产审计等标准规范。围绕数字政府运营要求，编制运营质量相关标准。

完善数据安全标准。贯彻实施网络安全领域国家标准，编制数据共享安全、数据治理安全、数据安全审查支撑性等标准规范。围绕国家商用密码标准规范，编制政务云密码标准规范，推动政务云环境下的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的可管可控。

建立“一网统管”标准。建立“一网统管”关键技术、共性平台及软件的标准规范。编制“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信息数据安全、关键系统安全等标准规范。完善“一网统管”日常需求响应、用户评价等运营管理标准规范。

加强标准实施。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组织标准宣传推广工作。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健全标准解释机制。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试点示范，鼓励将数字政府标准规范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定期对已建及在建的项目开展标准符合性审查，对标准化建设不合格的项目开展重点监督。建立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监督机制，畅通数字政府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

第六节 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强化运行维护服务。优化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运维保障流程，构建技术支撑和制度规范体系，完善分级运维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标准。建设统一运维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运维响应和服务管理。建立面向新技术应用、全业务数字化场景下的“一站式”运维体系，提供解决方案、系统运维、技术支持、容灾备份等专业化技术支撑能力。

优化运营服务。优化运营服务流程，改善运营服务质量。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情况考核指标，为科学评价数字政府建设效果、运营情况等提供重要依据。建立以服务成果、服务质量为导向的结算模式，提升数字政府整体运营效能。

加强质量管理控制。建立数字政府项目质量检测机制，执行标准规范性验证和产品质量的双向深入检测。组建信息化项目质量管理团队，分析项目管理、产品研发、运维管理、运营管理现状，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加强项目实施流程监督。

专栏 19 运行管理重点项目

数字运维服务平台。建设统一运维服务平台，开发统一服务台、网络设备管理、服务器与应用管理、监控与告警管理、机房与布线管理、机房环境监控管理等功能，提高运维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数字政府项目全要素管理平台。以政务信息化项目为主要载体，逐步探索建立数字政府全要素管理体系，融合项目、系统、数据、资金等服务要素，推进建立项目全生命链条各单元协同域，实现政务信息化项目全链条、全口径、全要素的高效协同管理。

第九章 筑牢数字政府安全防线

遵循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联盟作用，推进数字政府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本质安全技术体系。完善安全基础资源，积极推动安全统一平台搭建，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新技术应用安全提供立体化的安全技术支撑，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安全运营服务水平，满足当前和长期的安全业务发展需求，全力保障数字政府安全运行。

第一节 巩固安全技术体系

搭建国产化信息基础设施。基于我省政务云架构，按照集约建设原则，统一规划建设国产政务云平台，以国产化处理器、操作系统为底座，采用国产化服务器、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等软硬件，构建自主创新高可靠的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为各部门应用系统开发部署提供可信国产政务云服务。面向大数据、人工智能（AI）、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场景，基于统一政务云架构，探索构建“x86+ARM+GPU+NPU”多种计算形态，满足多样化算力需求。

打造国产化应用系统生态。探索开展国产软件应用示范工

程，分批次逐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与迁移，调优适配国内主流的自主安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终端设备。强化国产应用系统的设计和适配能力，完善国产政务云服务能力，加强应用系统安全测评，确保系统稳定性、安全性、扩展性与实用性，保障数据安全。推动国产流式文档软件和版式文档软件在关键政务系统中的应用。依托应用开放平台，建立国产化政务应用生态，优选政务信息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提升应用系统的用户体验和使用效能，推动国产化政务应用持续创新。

强化国产化终端应用。推进台式终端、笔记本等终端设备、外设国产化。在确保安全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加强设备选型及应用场景设计，强化与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保障用户使用体验。推进核心安全技术和安全装备国产化，构建本质安全的网络安全技术能力。

专栏 20 数字政府安全技术强化重点项目

国产政务云。采用可信可控的国产处理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等国产软硬件，搭建异构同步、一云多芯的一体化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为各部门提供安全可靠的国产政务云服务，分批次逐步推进国产化应用迁移与改造。

第二节 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范水平。加快网络安全科技创新应用，构建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数字政府

基础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完善外部单位至云平台以及云平台不同业务之间的安全隔离，增强跨网跨域的安全隔离与实时数据交换能力，解决政务终端的跨网跨域访问安全接入与隔离问题。完善电子政务身份基础设施建设，基于零信任安全架构强化政务应用与数据的访问控制能力。探索构建安全支撑平台，对物联网、国产政务云、区块链基础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提供安全整体防护，持续提升我省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能力。

强化应用和数据安全保护。围绕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等方面，完善应用安全体系，保障应用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资产梳理，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深入探查数据安全底数。对数据按照不同维度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防护框架，基于零信任体系对数据活动进行精细化动态访问保护。探索通过结合多方计算、同态加密等技术，解决数据共享中的隐私保护问题，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强化数据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共数据及隐私安全。

提高新技术应用安全防护能力。面向 5G、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技术带来的网络安全新风险，强化可信接入、威胁监测、风险识别、安全防御、安全检测、安全恢复、安全模型认证等方面的安全防护能力。针对智能机器人、智能语音交互、视频图像身份识别、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探索和构建应对人工智能

(AI) 技术的高级威胁预警、网络资产管理、网络行为溯源分析等安全防护能力。构建面向区块链基础设施、区块链平台、区块链服务等区块链技术全场景的安全监测、防护、测试验证的安全防护技术体系。

完善统一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集安全大数据、攻防演练、流程闭环、态势感知于一体的安全运营支撑平台，打造数字政府安全体系管理中枢，整体性提升内外部风险感知能力、安全管理闭环能力、协同安全防护能力、攻击检测分析能力、违规行为发现能力、应急事件响应能力和态势感知预警能力。结合安全大数据和安全应用，打造安全攻防实验室，构建网络安全仿真靶场与实训环境，持续开展“粤盾”攻防演练，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实战能力。

强化安全基础资源建设。基于零信任架构技术路线，以全面身份化、多源信任评估、动态访问控制为基石，完善新一代数字政府统一安全身份与访问管理体系。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数字政府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数字政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推进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服务能力，推进应用系统密码改造工作，探索数字政府密码应用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AI)、量子通信、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创新，提升多中心、多因子、跨平台的密码应用水平。

加强容灾备份能力建设。强化容灾备份体系建设，持续提升

本地、同城、异地备份服务能力，引入国产化备份系统，打造自主可控的备份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关键技术产品国产化。加强应用级容灾备份服务能力建设，保障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降低系统故障和数据丢失风险。强化应急恢复能力，定期开展数据恢复和应急恢复演练，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灾备国密加密服务能力，运用国产商用密码实现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加密备份以及业务恢复，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满足业务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可恢复性及数据安全合规性等要求。

专栏 21 数字政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重点项目

安全对抗实验室。强化省市一体化的安全威胁对抗能力，集中专业化人力资源，统筹各类威胁监测、情报和欺骗工具，加强网空对抗大数据分析能力建设，以网络实战化对抗为目标，以安全线索调查分析、追踪溯源为手段，实现在网络安全实战化过程中的主动防御与积极防御。

密码资源应用。建设安全领先、整体合规的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服务体系，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体系，推进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加强国产浏览器、国产阅读器等软件在社会公众中的推广应用，实现密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系统中全面应用。

零信任安全体系。基于“零信任”、“应用为中心”的基本原则，提供强化的安全应用访问控制，将非法访问阻挡在应用服务和重要数据之外，加强对政务应用和数据的安全防护。

第三节 加强安全管理运营

强化网络安全合规管控。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网络安全政策文件规定，落实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等合规性要求。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机制，增强网络安全管理统筹能力。强化合规性检

查及指导，加强各级各部门重要系统安全建设和整改指导，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合规能力建设情况检查。

加强一体化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完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责任机制，构建全省业务链条网络安全责任模型，将网络安全责任、监督、激励等工作融入数字政府业务体系，建立持续改进的更新机制，每年进行网络安全责任模型的优化和改进。优化网络安全管理流程与标准，强化网络安全通报管理、缺陷管理、系统入网管理、事件管理、应急管理、问责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工作常态化要求。加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团队管理，明确运营团队准入要求和职责权限，强化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网络安全人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强化各相关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完善网络安全问责及审查机制。

加强一体化安全运营。积极引导各地级以上市加快完善自评为主、第三方检查评估为辅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时开展、加强和规范网络安全风险识别评估。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检测标准，强化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推进安全检测、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的汇聚和研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信息共享、预警、联动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网络安全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建设，组织开展实战型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省市整体网络安全运行监

测预警、态势感知及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整体性安全监管。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人员的背景调查和安全保密管理，建立行之有效和及时响应的合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安全监管联动机制，提高网络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完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评价机制，利用攻防实战演练检验各地各部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促进各地各部门不断完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安全责任考核指标和考核制度，借助第三方安全机构的技术力量监督服务质量，强化评价和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章 深化体制机制建设

坚持整体谋划，“全省一盘棋”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省市联动和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筹协调水平。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不动摇，进一步理顺建设运营机制，优化建设运营中心能力，打造合作共赢局面，繁荣我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生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决策咨询制度，构建多元化智库咨询体系，为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智力支撑。适时出台或调整数字政府相关法规制度，建立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创新“试点推进、示范引领”的全省数字政府试点示范机制，集中整合优秀资源，培育创新亮点，促进全省均衡协调发展，推动我

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一节 优化统筹管理体系

完善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继续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重点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数字政府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及沟通协调等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改革建设工作任务。

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分级设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明确首席数据官(CDO)的组织体系、职责范围，完善考核机制，推动数据标准制定和执行，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优化数据资源配置，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健全省市联动的建设运行机制。按照“省统、市建、共推”的原则，强化省市统筹联动和试点示范带动，创新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协同机制。对能够全省统一的重点行业系统和跨行业协同应用，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规划建设。支持各地先行先试，形成一批标准化、可复制的示范应用，及时总结推广，整体提升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水平。

完善指导监督制度。建立关键评价指标，落实评估督查机制，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有序推进。完善常态化审计制度，实现数字政府项目审计全覆盖，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项目进行常态化监督。

第二节 完善建设运营格局

提升建设运营中心能力。优化“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和配套机制，充分发挥数字广东公司作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主体作用，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建设运营中心技术支撑能力，加强核心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系统建设、数据治理、运维运营、容灾备份等技术能力，联合产业生态企业促进应用创新。增强对各行业的业务理解，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支撑。

建立数字政府创新产业联盟。优化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生态，广泛吸纳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企业，探索建立数字政府相关创新产业联盟，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数字政府各行业专业化建设水平。加强数字政府创新产业联盟管理，优化联盟结构和运作制度，形成合作共赢、能力互补的产业格局，带动全省信息化产业集群式发展。

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作用。加强相关行业协会与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科研院所、智库机构及关联企业的沟通联系，强化对企业、咨询机构参与数字政府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支持相关行业协会承办峰会、论坛、培训等活动，总结先进经验和推广优秀成果，促进数字政府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节 加强咨询智库建设

强化专家决策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强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建设，在专家委员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论证。推动专家决策支撑由项目前期向全过程深入，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加大专家委员会在理论研究、法规规章制定、标准建设、宣贯培训等领域的投入，加强对各地专家委员会的指导，提升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业能力。

建立多元化智库服务生态。建立包括非盈利第三方研究机构、科研院所、专业咨询企业等在内的数字政府专业智库咨询体系。充分发挥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作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前瞻理论、政策机制、评估监测等专业研究咨询。加大科研院所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支持力度，联合省内高校打造数字政府研究和实践人才的培养基地、数字政府研究成果创新基地，提升我省数字政府的人才供给和创新发展能力。

提升信息化咨询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决策咨询程序，建立规划在前、业务为先的信息化建设模式。加强系统性设计，保证各部门业务与信息化的匹配一致性。加强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咨询设计、建设管理及成果评价，以成果评价推动各地各部门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在数字政府项目申报立项决策中的运用，有效提高项目绩效。

第四节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完善数据领域法规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数据权属、数据管理、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化等方面，研究制定广东省数据条例。研究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建立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职能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的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权利义务。研究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规范和促进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健全政务服务领域法规制度。加快推动政务服务领域立法，在政务服务职责、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运行、线上线下融合、政务服务保障、政务服务监督等方面，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制度建设，出台完善政务服务大厅管理、政务服务评价管理等制度规范，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健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配套制度。加快完善“粤系列”平台管理规范，制定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为在线政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健全数字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中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清理不适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制度保障。

第五节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开展应用创新示范。进一步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试点示范机制，支持和鼓励各地各部门发挥特色优势，开展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和重点项目的试点建设，分主题打造示范样板。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数字政府优质创新项目，在全省复制推广。

组织数字政府竞赛活动。举办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数据开发利用，释放数据动能。举办“粤盾”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发布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促进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升级迭代。

举办数字政府建设峰会。高标准、高质量办好数字政府建设峰会，围绕政务服务、省域治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智慧城市、数据要素、信息安全、技术创新等领域举行分论坛，发布和展示数字政府最新成果和数字经济最新产品与服务。不断提升峰会品牌影响力，打造全国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的交流合作平台，增强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影响力和改革高地辐射作用。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解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重

大问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全省一盘棋”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本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或本单位政务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统筹利用全省现有各类信息化建设资金，支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标准体系，健全服务预算价格调整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审核机制，不断完善各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加强资金预算和资金使用的统筹管理。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国有资本代建等多元建设模式，推动数字政府项目运营式发展。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队伍能力建设，优化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队伍配置。进一步畅通数字政府干部人才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新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全省干部数字化能力。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领域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制度体系，完善数字政府领域

的职称层级，科学设置数字政府领域专业门类，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第四节 加强实施监督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根据规划任务进展、技术发展新动向等情况，适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利企惠民效果和企业群众评价结果检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效。

第五节 加强宣传培训

对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开展规划宣贯培训，确保规划内容、要求的准确理解和落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创新案例的宣传推广，营造比学赶超的改革建设氛围。广泛宣传数字政府建设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不断提升数字政府的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推行“数字无障碍”行动，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有效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为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群众基础。

- 附件：1. 指标计算方法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指标计算方法

序号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省市县三级“零跑动”事项数/许可事项总数×10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的事项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数据统计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已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的镇街数量/全省镇街总数×100%
5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纳入高频事项清单里已实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总数×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数据统计
7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8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9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10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一网统管”覆盖政府行业数/政府行业总数×100%
11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数据统计
1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数据统计
13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部门确认的数据共享需求满足情况的数量/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总量×100%
14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数据统计
15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数据统计

广 东 省

序号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6	政务外网接入率（%）	财政预算单位接入数量/财政预算单位总数×100%
17	电子证照用证率（%）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数/行政许可事项数×100%
1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已制发电子印章的部门数/部门总数×100%
19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数据统计
2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单点登录的事项数/事项总数×100%
21	参与和主导制定数字政府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项）	数据统计

附件 2

名 词 解 释

1. “一件事”：通过多服务、多部门、多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以申请人视角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2. “四免”：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原则上免提交，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

3. “零跑动”：由各级各部门提供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或自助终端等方式，无需跑腿即可办理业务。

4. “秒批”：基于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批要素指标化的系统无人工干预自动审批。

5. “跨域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突破户籍地、学校所在地、企业注册地、不动产登记地等地域限制，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跨区域办理。

6. “一网、一地、一窗、一次、一机、一码、一号”：一网是指政务服务统一网上入口；一地是指全省通办，在任何一个地方办理全省的政务服务业务；一窗是指一个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综合窗口；一次是企业 and 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即可办

结；一机是指政务服务一体机；一码是指公民身份证号码和企业的社会信用代码；一号是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7. “一网通办”：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8. “政银合作”：政府与银行开展合作，共同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办理，为企业开办提供银行网点“一站式”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理相关政务服务和审批业务。

9. 政府服务小屋：结合5G网络、人脸识别等技术，借鉴24小时自助银行服务（ATM）理念，建设无人值守的自助政务服务终端及环境，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材料打印、事项申报等服务。

10. 政务服务“好差评”：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以“评”为手段推动政府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

11. “证照分离”：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分离，实现“先照后证”，加强综合监管，降低准入成本。

12. “一网统管”：“一网”是指数字政府一体化的云、网、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等，“统管”是指充分依

托“一网”的基础能力，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五大职能，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省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13. “多规合一”：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14. 明厨亮灶：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玻璃、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的一种形式。

15. 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16.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7. “一网协同”：依托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省市县镇村五级移动政务门户，实现政府机关办文、办会、办事跨部门、跨层级、实时化业务协同联动。

18. “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创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在政府统筹指导下，由企业主体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政府和企业共促数字政府建设发展。

19. **“省统、市建、共推”**：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选择条件成熟的地级以上市结合业务实际进行建设，应用建成后向全省推广。

20. **省市联建**：加大省市数据共享，创新可复制推广经验，以汕尾市作为试点，建设数字政府改革纵深推进市级样板。

21. **数字鸿沟**：DigitalDivide，即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群体之间所存在的数据差距。

22. **“互联网+”**：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与传统业务的联合，以优化业务流程、更新业务体系、重构业务模式等途径来完成转型和升级。

23. **政务数据**：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资源。

24. **公共数据**：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25. **数据普查**：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需求，摸清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需求清单。

26. **“数据饥渴”**：由于数据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不平衡导致的不断增长的数据需求与数据供给能力不足间的差距。

27. **数据经纪人**：开展数据交易行为，促成交易的相关组织

人员。

28. **网络韧性**：网络具有安全性、生存性、可靠性、容错性，能够确保正常运行的应用系统在面对各种故障和威胁时仍能提供并保持可接受的服务水平，保障用户业务连续性，降低风险。

29. **5G**：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 的缩写，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30. **新基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AI）、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

31. **“IT” “CT” “DT”**：IT 是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CT 是指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即通信技术；DT 是指 Data Technology，即数据处理技术。

32. **边缘计算**：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33. **建筑信息模型（BIM）**：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和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

34. **城市信息模型（CIM）**：以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

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

35. **数字孪生城市**：与物理城市世界相互对应、相互映射、协同交互的网络虚拟城市。

36. **安全多方计算、同态加密**：在无可信第三方的情况下，基于密码学的多种技术纯软件实现的隐私计算，可通过同态加密直接构造安全多方计算协议。同态加密（HE, Homomorphic Encryption）是指对密文计算后的结果再解密和直接对明文计算的结果一致的加密算法。

37. **零信任体系**：建立在不信任网络内部和外部的任何人、设备、系统的前提下，构建的基于身份的，先认证、再授权的安全防护体系。

38. **流式文档**：流式文档主要存储的是逻辑数据，文字内容主要借助流式布局进行从上到下自然排版，受不同环境影响，呈现不同排版效果。

39. **版式文档**：版式文档格式是版面呈现效果固定的电子文档格式，版式文档的呈现与设备无关，在各种设备上阅读、打印或印刷时，其版面的呈现结果都是一致的。

40. **“IaaS” “PaaS” “SaaS”**：IaaS 是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指基础设施即服务，是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PaaS 是 Platform as a Service 的缩写，指平台即服务，是将软件研发的平台作为一种服务，以 SaaS 的模式提交给用户。SaaS

是 SoftwareasaService 的缩写，指软件即服务，是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41. VR：是 VirtualReality 的缩写，指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42. API：是 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 的缩写，指应用程序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接口，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用来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的一组例程，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43. IPv6：是 InternetProtocolVersion6 的缩写，指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44. SDN：是 SoftwareDefinedNetwork 的缩写，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可通过软件编程的形式定义和控制网络，具有控制平面和转发平面分离及开放性可编程的特点。

45. NFV：是 NetworkFunctionsVirtualization 的缩写，一种对于网络架构的概念，利用虚拟化技术，将网络节点阶层的功能，分割成几个功能区块，分别以软件方式实现，不再局限于硬件架构。

46. “x86+ARM+GPU+NPU”：x86 一般指 Intelx86，泛指一系列基于 Intel8086 且向后兼容的处理器（CPU）指令集架

构，x86 架构通常指使用 intel（英特尔）x86 指令集处理器的计算机集合；ARM 通常指基于英国 ARM 公司设计 32 位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的计算机集合；GPU 是图形处理器，也即通常所说的显卡的核心，相比 CPU，更适用于大规模并行计算领域；NPU 是嵌入式神经网络处理器，相比 CPU，更擅长处理视频、图像类的海量多媒体数据，适用于人工智能（AI）计算场景。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建设“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根据我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由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为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管理体系，推动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和数据交易场所等核心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完善数据要素交易

规则和监管机制，建立协同高效、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培育两级数据要素市场。到 2022 年底，初步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在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运营模式、交易模式、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实现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在全国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二、主要任务

（一）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1.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强化统筹管理力度，补齐运营主体缺位短板，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服务指南，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要求。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探索完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评估。

3. 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全省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

管理制度，为不同类型和级别数据利用策略的制定提供支撑。强化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能力评级和质量评测。

4. 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选择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的业务场景，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

5. 强化政府内部数据共享。优化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制订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推进数据编目、数据挂接和数据需求对接。提升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优化数据高效共享通道，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推动国家和省级垂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基层。

6. 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完善“开放广东”平台，扩展数据服务功能。培育数据应用开发者社区，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7.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围绕典型业务应用场景先行先试，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和制度化。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二) 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

8. 加快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加快推动出台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性法规，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促进措施。

9. 推进产业领域数字化发展。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进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建设。支持广州争取国家生物数据信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支持江门探索“数据+信创”双核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10.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的区域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建立工业基础大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资源有效利用，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导，支持设立广东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

11. 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单位推动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

(三) 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

12. 统筹构建先进算力和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探索开展算力普查，摸清算力总量、人均算力和算力构成。统筹全省能源网和算力网建设布局，推动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有序推进全省数据中心科学合理布局、集约绿色发展，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支持广州超算、深圳超算提升能力，支持珠海横琴建设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建设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授权、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算法核查、融合分析等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

13.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一中心多节点”的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丰富信用、金融、医疗、交通、生态、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社会救助、投资项目等主题数据库。加强城市视频监控及物联感知数据管理，构建物联网公共数据共享服务体系。

14. 推动“粤治慧”平台建设。建设“粤治慧”平台的基础版和市县标准版，支撑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打造数据全闭环赋能体系。推动各地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纳入“一网统管”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实现对省域整体状态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

15. 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以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科技、通信、企业投融资、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为试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试点。

16. 健全数据融合应用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对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换和销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指导，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开展数据要素领域标准化专项研究，分阶段、分领域推进数据要素标准化试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高校院所研究制定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数据服务行为。

（四）促进数据交易流通

17. 加快数据交易场所及配套机构建设。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建设省数据交易场所，规范数据入场交易，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资格认证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经纪人的监管，规范数据经纪人的执业行为。

18. 完善数据流通制度。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健全数据市场定

价机制，激发数据流转活力。研究制定数据管理地方性法规，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

19. 强化数据交易监管。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监管制度、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安全监管。

20.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支持广州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支持医疗等科研合作项目数据资源有序跨境流通，为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向国家争取建立专用科研网络，逐步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共享，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数据应用典型案例。

21. 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支持深圳数据立法，推进数据权益资产化与监管试点，规范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环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建立数据资产统计调查制度，明确数据资产统计范围、分类标准。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22.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厘清各方权责边界，制订省市两级各部门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的保护。

23.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24. 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承担试点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做好资金保障。统筹数字政府改革相关经费，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资金保障。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在产

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业务骨干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首席数据官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专题培训，打造具有良好数据素养的人才队伍。发挥智库机构作用，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智力支撑。

（四）强化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经济强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数字化转型，全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

升，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数字化转型成效进一步凸显。推动超过3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80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培育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覆盖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5G在工业领域深化应用，建成5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初步构建健康有序的标识解析体系。

——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领域关键技术，工业芯片、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等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产业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引进培育500家左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5家左右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家左右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较完善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到2025年，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引领作用显著，推动超过5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100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以数字化引领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二、推进思路

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 10 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产业链供应链的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夯实工业软件、智能硬件及装备、平台、网络、安全等基础支撑，以应用拉动相关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

——梳理任务清单。各地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实际，优先选择数字化基础好、转型需求迫切、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制造业企业、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等，梳理数字化转型需求，制定转型任务清单。

——促进供需对接。对照任务清单，依托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省及各地组织、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专家智库，与制造业企业精准对接，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绘制转型路线图。按照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一企一策”、中小型制造企业“一行一策”、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一园一策”、产业链供应链“一链一策”的转型路径，省及各地指导和

推动制造业企业、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等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明确转型目标及推进步骤。

——组织落地实施。省及各地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组织实施力度，形成推进合力，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推动数字化转型任务清单加快落地实施。

——开展应用推广。省及各地结合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实际，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分行业、分区域、分类别重点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总结典型经验和发展成效，逐步向全行业、全领域推广。

三、数字化转型及赋能重点方向

（一）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率先在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开展新型工业软件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围绕广州、深圳、河源、惠州、东莞等终端产业基地，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针对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检测、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实施数字化转型，加快系统集成互通和数据分析应用；围绕深圳、汕头、梅州、肇庆、潮州等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支持企业针对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等环节实施数字化升级，提升与终端厂商的协同研发和产品交付能力。

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惠州、湛江、茂名、揭阳等炼化一体化基地，支持开展数字园区、数字工厂建设，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提升关键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

能力，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加快推动危险工艺自动化、安全巡检智能化，提升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围绕珠三角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加快企业资源配置、工艺优化和过程控制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

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围绕深圳、珠海、佛山、惠州等家电产业基地，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以个性化定制和供应链整合为切入点，加速向生产柔性化、经营管理平台化、产品服务生态化转型，推动企业内外部供应链协同优化，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围绕佛山、中山、湛江等厨电、小家电产业基地，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开展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一批数字工厂和数字车间，探索发展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等新模式。

4. 汽车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深圳、佛山、汕尾、中山、江门、肇庆等汽车产业基地，大力推动整车制造企业、上下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和销售服务企业，开展在线协同的研发设计，应用虚拟仿真和云协作平台，优化汽车性能设计和生产工艺。鼓励整车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供销环节数据流通和集成应用，探索整车个性化定制及零部件规模化定制生产模式，构建围绕人、车等要素的数据资产应用标准体系，全面拓展精准投保、预测性维护、智慧营销、出行服务、车联网服务等新兴业务场景。

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围绕水泥、陶瓷、玻璃等建筑材料，

铜箔、稀土等金属、非金属材料，提升关键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加快推动危险工艺自动化、安全巡检智能化，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供应链数字化协同，以需求为导向，灵活调配生产计划，提高产能利用率；开展数字化工艺创新，推动隐形生产经验数据化、软件化，实现工艺由黑箱式向透明式转变。

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围绕纺织服装、家具、塑料制品、皮革、造纸、日化等消费品行业，面向新需求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重点面向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加快推动机加工、注塑、装配、包装等环节设备上云和人机协同。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打造模块化组合、大规模混线生产等柔性生产体系。促进消费互联网与工业互联网打通，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加快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强化广州、深圳等中国软件名城的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港澳交流合作，培育安全可控软件产业生态。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依托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等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办公软件等，大力发展平台化软件和新型信息服务。支持江门、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培

育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服务和配套产业。

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推动省市共建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化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提升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协同水平，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加强超高清视频与5G、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探索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视频、云服务等新业态，拓展新体验新场景，研究制定内容制作、数据传输标准和行业融合标准，构建技术、产品、应用、服务一体化生态体系。

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肇庆等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推动生物信息技术发展，促进生命科学和信息技术交叉融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监测预警、病毒溯源、新药筛选、防控救治等方面的拓展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医疗”关键技术研发及相关成果的转化与应用。运用大数据技术靶点发现系统、人工智能化合物合成系统、人工智能化合物筛选系统等，缩短实验室研发周期。建立完善药物研发和健康管理平台，及时反馈药品使用数据，助力新药品研发优化。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鼓励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与创新。加快自动化、智能

化、单机多功能的食品生产及检测设备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企业通过数字化管理带动生产流程化、标准化，提升生产效率。强化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提升品质检测能力，通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维码、数字标签等技术实现供应链优化和全流程溯源，提升产品品质 and 安全性。推动建立数字化仓储及物流配送体系。强化数字化营销与制造，提升柔性制造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上市周期。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围绕逻辑综合、布图布线、仿真验证等方向，加强数字电路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模拟或数模混合电路 EDA 工具软件实现设计全覆盖，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具软件。推动基于数字技术的新一代封装设备、微结构阵列超精密加工机床、3C 机器人等高端电子制造设备及智能集成系统应用。加快研发新型电子元器件仿真设计、厚/薄模关键工艺、可靠性提升控制技术，提升封装测试加工环节数字化水平。

1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打造高端数控精密加工装备和激光装备产业基地，加快高档数控系统研发应用，推动安全可控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与高端数控机床的适配应用，建立基于数字技术的装备运行状态监控体系。促进海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航空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检验等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支持整机及核心

零部件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车间。

1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机器人产业基地，开展智能机器人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和数字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建设人工智能、感知、识别、驱动和控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研发平台。支持研究三维建模与可视化、故障诊断与远程运维、运动仿真、轨迹生成等数字技术，探索视觉、力控等传感技术与人工智能在机器人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数字集成应用软件的研发。加快研发和推广机器人开源操作系统，构建开发者生态体系，促进二次开发和集成创新应用。

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区块链技术与智能制造、金融、供应链、电子存证、产品溯源、数字版权等应用领域的深度融合，打造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推广的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充分发挥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等量子信息关键技术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实现高性能计算、信息安全存储和传输等技术应用，有效提升高端产品设计、制造控制、物流和供应链优化等环节效率。

1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等地为引领，突破高通量制备、表征和服役性能高效评价技术和装备，建立以材料数字化为基础的材料基因工程，缩短新材料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加速推动智能材料、电子陶瓷

材料、高分子与精细化工新材料、稀土及先进功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中试及示范应用，推进产用平台、测试评价平台、参数库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等数字公共平台建设，辐射带动汕头、韶关、梅州、惠州、汕尾、江门、肇庆、清远等地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

16. 新能源产业集群。推动建立数字化风场，建立风机终端和设备状态智能监测感知系统，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远程风电资产的数据分析、管理及优化。推动核电经营管理数字化、流程化，实施核电全寿期数据管理和智能管理。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形成基于数字技术的微电网技术体系。提升从氢气制储、加运到燃料电池电堆、关键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数字化水平。推进人工智能与电力领域深度融合，提高全省电网侧、用电侧智能化水平。

1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以广州、深圳为引领，推动基于数字接口的精密激光智能装备、增材制造高端装备研制，强化激光软件系统的配套服务能力。加快增材制造在三维建模、计算机辅助设计、材料加工与成型等方面融合创新，促进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与汽车、模具、核电、船舶等产业深度结合，打造激光与增材制造领域集产品设计、基础材料、专用材料、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与系统、应用技术与服务等为一体的全流程数字产业链。

1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快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集群赋能制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围绕电子信息、家电、服装、玩具等行业，以工业设计引领制造和消费，鼓励设计企业参与制造全流程协同创新，推动设计机构、设计企业走进产业集群，加强与制造业企业在品牌创新、技术研发、功能设计等方面深度合作，发展创意设计、仿真设计等高端综合设计服务。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开展数字化营销，在线展示生产工艺流程，促进品牌形象塑造和在线引流销售。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融合渗透，发展基于精品IP（知识产权）形象授权的品牌塑造和服装、玩具等衍生品制造，提高产品附加值。

1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综合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应用场景、工业APP和工业机理模型，推动企业构建快速感知、全面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数字化能力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数字技术与节能环保行业创新融合，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及更新，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发挥在测试系统、超声波探伤仪、全自动生产在线监测系统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设备领域优势，提升设备接口通信、物联网连接、嵌入式软件技术水平，强化设备采集、通信、协同能力，提高精密仪器设备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推动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型。进一

步促进新型传感、测量、控制、数据采集等技术数字融合应用，推动精密仪器设备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发展。

四、实施四条转型路径

（一）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集成应用创新

“一企一策”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进一步加强数字化顶层设计，推动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促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业务流程优化升级。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化解方案向行业企业辐射推广。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集团管控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样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国资委、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下内容责任单位均含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专栏 1 标杆示范

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示范。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全要素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水平。

5G全连接工厂标杆示范。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逐渐推动5G网络部署及应用从工业外围环节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拓展。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进一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节能减排率、生产安全率。

(二) 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

“一行一策”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加快数字化普及应用，加快“上云上平台”，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分行业制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推动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采取“平台让一点、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上云上平台”门槛和成本。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深度融合行业知识经验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梳理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发掘一批优质应用产品和优秀应用案例予以全面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专栏 2 上云上平台

设备上云上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的“哑设备”改造需求，通过设备物联和实时数据采集，为生产计划、设备运维、绩效管理、工艺改进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实现生产设备智能化管理。

研发上云上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的研发设计需求，对复杂工程产品或设计进行多学科仿真计算，模拟、预测、分析和优化产品工作状态和性能指标，提升企业设计协同能力和设计效率。

供应链上云上平台。促进中小型制造企业物流全过程上云，供应链管理从传统的采购数字化管理延伸到完整的供应链协同，提升供应商管理效率、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提高供应链协作效率。

运营管理上云上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营销和运营环节，帮助企业开展业务全流程管理，通过数据联通，对接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职能，实现运营数字化并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效率。

(三) 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

“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加快数字化转型，支

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产业园、产业集聚区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园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围绕资源共享、协同制造、场景共建等方面开发并推广先进适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块状经济”产业集聚区落地，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

专栏 3 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

制造能力共享。打造汇聚各类制造资源的共享平台，支持建设共享工厂，提供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服务和以租代售、按需使用的设备共享服务，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创新能力共享。围绕产业园和产业聚集区内企业灵活多样且低成本的创新需求，建设联合创新实验室，发展汇聚社会多元化智力资源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共享平台。

服务能力共享。围绕采购配送、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等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生产性服务需求，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探索发展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共享。

管理能力共享。建设与推广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企业服务、安全环保、经济监测的综合数字化管理，不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一链一策”推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数字化升级，支持“链主”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

基于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赋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企业协同发展，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优化产业链结构与空间布局，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构建高效协同、安全稳定、自主可控并富有弹性和韧性的新型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专栏 4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

上下游协同。通过数据的闭环流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主体之间信息系统孤岛，建立高效的信息交互管道，实现业务、管理、运营流程的全面集成和高度柔性化。

产供销协同。打破传统供应链逐层转单下达的链条模式，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打造“订单工序撮合、非标服务通用化、云工厂整合”等创新模式。

大中小协同。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推动建立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五、夯实五大基础支撑

（一）推动工业软件攻关及应用

实施广东“铸魂工程”，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及基础软件，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业软件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强化协同，组建数字化工业软件联盟，成立关键软件攻关委员会。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打造攻关基地，针对通用、行业专用工业软件，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工业软件云化部署。依托攻关基地成果开展安全可控工

业软件应用示范，促进工业软件解决方案迭代升级，加快推进规模化应用。（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栏 5 工业软件

通用工业软件。突破 EDA、CAX（计算机辅助软件）、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等研发设计类软件关键技术，加快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工业控制软件等控制执行软件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软件市场竞争力。

行业专用软件。面向细分行业，建立模型库、工艺库等基础知识库，开发面向流程行业的全流程一体化软件和面向离散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研制面向中小型制造企业的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等。

新型工业软件。推动工业知识软件化和架构开源化，加快已有工业软件云化迁移，培育高质量工业 APP，推动云原生软件等新型软件研发及应用。

（二）发展智能硬件及装备

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推动自主可控工业级芯片应用。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短板，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加快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迭代升级。发展智能网联装备，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生产设备，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推广新型智能制造装备。（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栏 6 智能硬件及装备

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工业级微控制器、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突破纳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可穿戴人机交互设备、工业现场定位设备、智能数控系统等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通用及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推动工作母机、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控制装备、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物流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和汽车、先进材料、石化、食品、纺织、药品、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等行业专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发迭代。

新型智能制造装备。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北斗等新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化融合应用，发展智能工控系统、智能工作母机、协作机器人等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三) 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加快建设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平台应用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兴前沿技术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融合应用，培育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以开源模式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进一步拓展平台生态，培育应用场景。重点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专栏 7 工业互联网平台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具备大型平台建设运营能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牵头，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工业资源要素集聚，加速生产方式和产业形态创新变革。

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数字化基础好、带动效应强的重点行业，打造行业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区域，打造区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

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特定工业场景和前沿技术，建设技术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前沿技术与工业机理模型融合创新。

（四）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高质量外部公共网络，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企业内网，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5G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典型应用场景推广，试点建设5G工业传输专网。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速标识规模应用推广。推进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广东分中心，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加强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

专栏 8 网络基础设施

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支持工业企业综合运用 5G、TSN（时间敏感网络）、边缘计算等技术实施内网改造。探索云网融合、确定性网络、SRV6（IPv6 分段路由）等新技术部署，推动工业企业接入高质量外网。

产业园区网络试点示范。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满足园区企业设备互联和信息互通需求的网络基础设施，实现数据在园区产业链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无缝传递，提升园区产业服务水平。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级节点（广州）服务能力，引导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加快推动标识解析核心硬件产业化。

（五）构建数字化安全体系

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宣标贯标、达标示范。落实企业安全防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完善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覆盖省、市、企业的多级工控信息安全检测预警网络。加强网络安全产业供给，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安全上云”。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强化网络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防护系统。（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专栏 9 数字化安全保障

企业网络安全能力贯标。组织开展企业调研和分级分类，制定重点企业清单和重要数据保护目录。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贯标，推动企业实施自评估和安全改造，遴选一批贯标示范企业。

中小型制造企业“安全上云”工程。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应用安全，建立健全平台及应用上线前安全检测机制，强化应用过程中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保障企业“上云上平台”安全。

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推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扩大平台监测范围，强化公共互联网联网设备、系统等定期安全监测和漏洞扫描，打造多方联动、运行高效的技术服务保障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设立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组，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一张龙头骨干和隐形冠军企业清单、一份重点项目清单、一套创新体系、一个政策工具包、一家战略咨询支撑机构），统筹谋划和推进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充分发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及相关科研机构、智库作用，开展制造业数字化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监督评价和定期报告机制，加强跟踪督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省、市、县（市、区）联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重点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统筹现有各类专项政策，并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

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引进培育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健全人才评价机制。加强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制造业数字化专业人才。加强制造业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和社会舆论引导，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部）

（四）**加强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在业务范围内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开展合作，创新产融合作模式。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依托核心企业构建数字化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五）**提升公共服务。**强化数据要素支撑，探索推动工业数据的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共享，推进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支持制造业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依法保护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软件知识产权和专利成果，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和管理。（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六）营造良好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制造业数字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准入限制，扩大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市场范围。进一步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营造有利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鼓励优秀平台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积极“走出去”。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经验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部）

- 附件：1.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实施四条 转型路径	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集成应用创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国资委、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下内容负责单位均含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3		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
4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5	夯实五大 基础支撑	推动工业软件攻关及应用。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发展智能硬件及装备。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8		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	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
9		构建数字化安全体系。	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0	加强统筹协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加大政策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2	强化人才支撑。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
13	加强金融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14	提升公共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15	营造良好环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部

附件 2

名 词 解 释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制造业企业以及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以数据为驱动，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推动制造业企业生产方式、企业形态、业务模式、就业方式的全方位变革，重构传统工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催生新模式新业态。

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支撑广东经济稳定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领带动广东经济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包括：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

工业互联网：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

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工业云平台。其本质是在传统云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通过构建精准、实时、高效的数据采集体系，建设包括存储、集成、访问、分析、管理功能的使能平台，实现工业技术、经验、知识的模型化、软件化、复用化。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标识通过赋予每一个产品、零部件、机器设备唯一的“身份证”，实现全网资源的灵活区分和信息管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类似于互联网域名解析，可以通过产品标识查询储存产品信息的服务器地址，或者查询产品信息以及相关服务。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数据采集、工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各类解决方案服务，以及咨询、诊断、评估、培训、对接、金融等专业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上云上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工具、新模式，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

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

中央工厂：汇聚各类生产要素资源，基于同一底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把所有的设备、人、信息化系统、自动化系统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连通，实现制造资源和数字资源高度统一、集约高效的新型现代化工厂。

协同制造：利用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将传统的串行工作方式转变成并行工作方式，实现供应链内及跨供应链间的企业产品设计、制造、管理和商务等的合作，最终通过改变业务经营模式与方式达到资源最充分利用的目的。

共享制造：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打破行业壁垒、打通行业信息不对称，将多种类型和规模的制造业企业联系起来，合理匹配、共享闲置设备、技术和人才等资源，形成有效的制造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产能匹配效率。

众包众创：“众包”是借助互联网手段，把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承担的任务，以自由自愿的形式转交给企业外部的大众群体来完成；“众创”是通过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聚集各类创新资源，大幅降低创业成本。

集采集销：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多家企业采购能力，以优惠价格集中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汇聚优质货源和下游客户，高效解决双边用户交易中“多对多”的对接问题，集成运营模式降低操作成本，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以移动性、时延、用户感知速

率、峰值速率、连接数密度、流量密度、能效为关键性能指标，支持 eMBB（增强移动宽带）、mMTC（海量机器类通信）和 uRLLC（超可靠低时延通信）等三大应用场景，是构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新型基础设施。

大数据：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数据规模海量、数据流转快速、数据类型多样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工业大数据：工业领域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总称，包括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数据等。

云计算：分布式计算、效用计算、负载均衡、并行计算、网络存储、热备份冗杂和虚拟化等计算机技术混合演进并跃升的结果。云计算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算力、存储空间和各种软件服务。

边缘计算：将计算能力延伸到生产现场，实现数据的分布式计算分析，形成本地的实时优化决策。其应用程序在网络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需求。

人工智能：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技术科学，其内涵包括脑认知基础、机器感知与模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与理解、知识工程等方面。

区块链：一种由多方共同维护，使用密码学保证传输和访问安全，能够实现数据一致存储、难以篡改、防止抵赖的记账技术，也称为分布式账本技术，是一种在不可信的竞争环境中低成本建立信任的新型计算范式和协作模式。

数字孪生：以数字化方式创建物理实体的虚拟模型，借助历史数据、实时数据以及算法模型等，模拟、验证、预测、控制物理实体全生命周期过程的技术手段。从本质上来看，数字孪生是一个对物理实体或流程的数字化镜像。

虚拟现实：借助计算机系统及传感器技术生成一种模拟环境，通过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仿真，用户借助必要的装备与虚拟环境中的物体产生交互，从而获得等同真实环境的感受和体验。

增强现实：把原本在现实世界的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很难体验到的实体信息，通过科学技术模拟仿真后再叠加到现实世界被人类感官所感知，从而达到超现实感官体验的一种技术，与虚拟现实最大的不同是其中多了现实世界的东西，现实与虚拟融合。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

为落实《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5G全连接工厂等方向，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支持战略性产业集群“链主”企业以产业链在线高效协同为目标，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标杆示范项目。省统一制定标杆示范项目遴选标准并组织实施，对获得认定的标杆示范项目予以事后补助。对获得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标杆示范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示范项目，鼓励地市加大支持力度。

二、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省、市、县（市、区）联动，共同推动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数字化转型。省统一制定战略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南，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汇聚产业生态伙伴，聚焦特定试点起步区域，联合制定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工作方案，为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省根据平台服务集群数字化转型数量、成效等情况，对平台予以事后奖补。试点起步区所在

市、县（市、区）对平台试点方案予以指导和推荐，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踪监管。

三、支持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改造。将网络部署、公共云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部署等，纳入新建产业园区建设要求，鼓励地市按照数字化园区建设标准对已建产业园区升级改造。省每年遴选发布一批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引导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等，会同园区骨干企业组建联合体，为园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园区整体数字化转型。鼓励各地对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大支持力度。

四、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开展关键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安全可控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省财政对工业软件研发予以适当补助，对制造业企业应用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等实施数字化改造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各地市加大对工业软件研发支持力度，并为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建设提供场地、人才、资金等支持。支持地市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业软件“首版次”应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使用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开展教学实验。

五、支持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物联网、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规模化部署，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鼓励

电信运营商创新 5G 商业模式，制定面向工业应用的 5G 资费减免政策，降低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和使用成本。加大力度支持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六、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完善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遴选程序和评价体系，吸引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池。每年认定若干省级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对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予以重点推介。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鼓励各地市引进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在场地、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七、强化人才支撑。落实《关于强化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意见》，发挥省重大人才工程引领作用，加快引进培养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以及复合型技能人才。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试点，培养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实施“十万”数字化产业工人培训工程，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实训基地。对开发“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政策扶持。

八、加强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加大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对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鼓励各地市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基金。开设“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推动投贷联动，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探索产融合作新

模式，分析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作为提供融资并进行贷后管理的基础和手段，为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九、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统筹支持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广东分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相关平台与粤商通等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标准制定、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评价、工业互联网和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查等支撑服务。鼓励各地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智库队伍，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诊断咨询等服务。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附件：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附件

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 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一、支持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	1. 聚焦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5G 全连接工厂等方向，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以产业链在线高效协同为目标，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标杆示范项目。省统一制定标杆示范项目遴选标准并组织实施，对获得认定的标杆示范项目予以事后补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 对获得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标杆示范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示范项目，鼓励地市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3.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市、县（市、区）联动，共同推动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数字化转型。省统一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南，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汇聚产业生态伙伴，聚焦特定试点起步区域，联合制定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工作方案，为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省根数据平台服务集群数字化转型数量、成效等情况，对平台予以事后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 试点起步区所在市、县（市、区）对平台试点方案予以指导和推荐，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踪监管。	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东省

序 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三、支持产业园区集聚改造	<p>5. 将网络部署、公共云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部署等，纳入新建产业园区建设要求，鼓励地市按照数字化园区建设标准对已建产业园区升级改造。省每年遴选发布一批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引导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等，会同园区骨干企业组建联合体，为园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园区整体数字化转型。鼓励各地对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大支持力度。</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各地上级人民政府
四、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推广	<p>6. 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开展关键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安全可控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p>	省科技厅
	<p>7. 省财政对工业软件研发予以适当补助，对制造业企业应用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等实施数字化改造予以适当支持。</p>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p>8. 鼓励各地市加大对工业软件研发支持力度，并为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建设提供场地、人才、资金等支持。支持地市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业软件“首版次”应用。</p>	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
	<p>9.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使用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开展教学实验。</p>	省教育厅、科技厅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序 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五、支持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10. 加快5G、物联网、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规模化部署，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11. 鼓励电信运营商创新5G商业模式，制定面向工业应用的5G资费减免政策，降低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和使用成本。	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
	12. 加大力度支持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13. 完善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遴选程序和评价体系，吸引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每年认定若干省级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对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予以重点推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
	16. 鼓励各地市引进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在场地、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 东 省

序 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七、强化人才支撑	17. 落实《关于强化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意见》，发挥省重大人才工程引领作用，加快引进培养数字化领域的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以及复合型技能人才。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18. 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试点，培养技能型复合型人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实施“十万”数字化产业工人培训工程，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实训基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对开发“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政策扶持。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加强金融、服务模式创新	21. 加大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对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鼓励各地市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2. 开设“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推动投贷联动，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分析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为提供融资并进行贷后管理的基础和个段，为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银保监局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序 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九、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23. 统筹支持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广东分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相关平台与粤商通等政务服务体系互联互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24.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标准制定、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评价、工业互联网和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查等支撑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25. 鼓励各地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智库队伍，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诊断咨询等服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下称53号文），加快我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府惠企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推动我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底前，我省各地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体系，打造全省统一“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以下简称“粤省心”平台），集成多渠道多媒体服务，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及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 12345 热线管理体系

1. 明确管理机构和诉求办理机构。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全省 12345 热线管理工作和“粤省心”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明确本级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本级热线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省、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各级部门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要明确负责 12345 热线诉求办理的具体部门和人员，保障诉求办理质效。逐步建立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直各单位；完成时间：2021 年 8 月底前。）

2. 优化热线平台架构。按照“统筹集约、分级负责”原则，

广 东 省

建成全省统一、渠道多样的“粤省心”平台，由省、市 12345 热线平台组成并实现两级联动。省 12345 热线平台在广东省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的基础上建设，扩大现有业务受理范围，受理需省级部门协调解决或跨地市的咨询投诉、意见建议等业务。市级 12345 热线平台负责受理需本级及下级部门协调解决的咨询投诉、意见建议等业务。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应用，将“粤省心”平台打造为我省政务服务“总客服”、协同联动“总枢纽”、社情民意“总参谋”，实现群众使用更“便捷”、为民服务更“暖心”、联动处置更“高效”、服务运营更“智慧”。（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 年 8 月底前。）

3. 推进热线整合归并。国家部委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内各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热线，按照 53 号文明确的“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分类归并至各级 12345 热线（详见附件清单），省有关单位要落实热线归并主体责任，按“一号一策”原则推进热线归并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推进本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探索对设分中心的热线以整体并入、双号并行方式归并。省内部分地市设立的县（市、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号码，相关职能纳入市级 12345 热线平台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热线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 年 10 月底前。）

（二）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

1. 制定热线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全省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办法，明确业务受理范围，规范受理、派单、协调、办理、督办、答复、办结、评价、回访、考核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建立健全对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群众诉求办理效率和满意度。（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底前。）

2.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合理设置综合评价指标；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间：2021 年 8 月底前）。

3.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建立 12345 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加强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

1. 拓展受理渠道。在统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的基础上，拓展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受理渠道，加强粤系列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服务网站智能客服、在线客服应用，推进“粤省心”平台与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融合互通，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省信访局要进一步优化信访工作流程，探索依托“粤省心”平台建立信访与 12345 热线协同联办机制，共同推动群众诉求高效处置。（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访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 年 8 月底前。）

2. 加强知识库建设。统一全省 12345 热线知识库标准，建设“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省市两级 12345 热线知识库，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建立各部门向同级 12345 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 年 10 月底前。）

3. 加强热线信息共享。制订全省 12345 热线数据规范，统一信息共享规则，加快推进省市 12345 热线平台互联互通及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实现热线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实时归集和按需共享。在民生服务、企业营商、社

会治理等方面加强数据分析研判，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三、相关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推动建立省级12345热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热线归并、建设、运营等重大事项及重点难点问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牵头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对照我省12345热线归并清单，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加大对12345热线的支撑力度，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全媒体渠道，做好12345热线的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升12345热线知晓率和满意率，使其成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群众的重要桥梁。

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升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打造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平战结合、全省一体的“一网统管”体系，提升省域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相互促进、整体发展，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思路

充分依托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优化管

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省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建成“1+3+5+N”的“一网统管”基本架构，具体为：

——夯实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完善政务云平台、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等，支撑构建“一网统管”技术体系。

——建设省、市、县（市、区）三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为各应用专题建设和接入提供标准、灵活、开放的支撑能力。原则上在省、市两级部署，指导各县（市、区）按需对接，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平台联动。

——构建“一网统管”省、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五级用户体系，创新“一网统管”管理模式。

——打造N类特色应用专题，围绕各层级、各行业治理场景和需求，不断创新治理模式和治理手段。

（三）总体目标

到2023年，构建全省纵横联动、五级协同的“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建成技术先进、数据赋能、灵活开放、安全可靠的“1+3+5+N”架构，实现省域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打造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省。

——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更加完备。集约高效的政务云平台、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等基础支撑能力更加完备，“一网

统管”三级基础平台功能基本完善。各领域感知监测终端更加健全，智能融合的全域感知体系基本形成。各类核心业务系统充分整合完善，有效支撑各级政府部门业务模式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

——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省、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五级协同治理体系更加健全，自上而下总体设计和自下而上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模式逐步成熟。通过推动各重点领域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治理理念、结构、方式的整体转变，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创新建设。各地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基本建成。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迈上新台阶，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建设格局初步形成。数字化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数字产业生态蓬勃发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逐步完善。行业应用创新对新技术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领域形成一批自主可控的创新成果，培育一批数字产业引领型头部企业。

（四）工作原则

——统分结合，试点先行。坚持整体规划、统分结合，省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工作需求，强化总体设计，各地组织开展特色应用创新建设，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总结形成工作路径和

方法，全省一盘棋推动“一网统管”工作。

——业务驱动，应用创新。以业务应用为导向，以技术创新支撑业务改革，依托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业务、跨系统的应用创新，各地、各部门围绕具体应用实现快速开发和灵活部署。

——数据汇聚，共享赋能。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强化视频图像、感知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汇聚，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充分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有序共享，构建数据全闭环赋能体系，促进各行业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

——标准引领，安全可靠。实行“标准领航”策略，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支撑和规范作用。按照自主可控原则，健全安全防护体系，统筹协调建设和安全的关系，确保“一网统管”建设运营安全可控。

——协同合作，开放共赢。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建立健全“一网统管”建设运营机制，激发政企合作活力。发挥资源配置市场化作用，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培育“一网统管”新业态，构建优势互补、多元参与、开放共赢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三级基础平台，打造“一网统管”新引擎

1. 建设省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为省级

应用专题建设和接入提供组件化、模块化的开发环境。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省心、综合网格信息系统等平台，实现对省域整体状态及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2. 建设市、县（市、区）两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依托“粤治慧”，建设“一网统管”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标准版。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可按照省统一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动 BIM 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 CIM 基础平台。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增强城市治理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聚焦重点应用创新，构建“一网统管”新模式

1. 强化省级行业应用建设。推动建设经济运行、数字财政、科技创新、商务、金融风险防控、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法治政府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智慧新警务、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交通运输、生态环保、自然资源、水利、气象服务、能源保障等应用专题，充分考虑各层级业务需求，实现各类事件的即

时感知、快速预警、智能研判和科学决策。（省各有关部门负责）

2. 推动各地应用创新。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参考省级应用专题，组织开展本地各层级特色应用创新建设，完善市域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各层级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推动多源数据融合，拓展“一网统管”新动能

1. 推动数据汇聚融合。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推动向本级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建设完善各类应用专题数据库，探索政务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创新。（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2. 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多源异构数据共享交换能力，支撑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在各地、各部门之间有序共享，加大数据回流力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打造数据处理中枢。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和算法仓库，实现算法的集中管理与调度，打造“一网统管”数据处理中枢。推动数据信息模型共享，提供智能分析、模型构建等支撑能力，全面赋能各领域业务创新发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强化基础支撑能力，筑牢“一网统管”新基座

1. 升级扩容政务云平台。提升本级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提供高速即时的计算资源和稳定可靠的存储资源。加强政务云平台统筹管理，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灵活管控。推动建设国产政务云平台。探索边缘计算，提供网络转发、存储、计算等就地化支撑，实现边云协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2. 提升网络传输支撑能力。升级扩容省、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五级政务外网骨干网，提供广覆盖、低时延、高可靠、大带宽的网络传输服务。提升政务外网横向接入能力，推进现有各类业务专网接入政务外网，畅通网间数据共享渠道。（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完善态势感知体系。针对视频监控、智能传感、移动设备、社交媒体、政府热线等各类态势信息来源渠道的缺口和短板，持续推进感知终端建设，构建集固定感知、移动感知、被动感知和主动感知于一体的“一网统管”感知体系，对全省各类治理态势进行有效、全面、及时的感知监测。（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4.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研究出台总体标准、平台标准、服务标准和数据标准等“一网统管”技术标准规范，提高政府数字化治理的整体性、规范性。在统一标准规范体系框架内，健全行业数据、业务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出台推进 BIM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加强 CIM 基础平台标准体系研究。（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5.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研究制定“一网统管”安全管理制度。推动统一身份认证、国密算法、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强化安全检查，定期对平台运行、数据开发利用等进行检查评估，保障“一网统管”工作安全有序推进。（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释放数据资源价值，培育“一网统管”新业态

1. 促进数据开发利用。选取政府治理典型业务场景，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试点，不断丰富数据产品。引导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公共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技术研究。（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2. 助推数字产业发展。推进构建“一网统管”产业生态，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创新成果，推动基础平台、数据库、关键芯片、智能终端等数字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2021年，夯实基础、试点先行

初步建成“粤治慧”，提升政务云平台、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感知体系等基础支撑能力，制定完善“一网统管”相关标准规范。推进BIM技术应用和CIM基础平台建设试点。开展

经济运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基层社会治理、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省级试点应用专题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同时启动非试点专题建设。结合省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选择部分市、县（市、区）开展“一网统管”试点，建设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推动特色应用专题建设。

（二）2022年，丰富应用、突出特色

持续完善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和“粤治慧”支撑能力，健全“一网统管”标准体系。完成省级非试点应用专题建设。推动非试点地区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基本形成“一网统管”业务协同新格局，持续推动本地特色应用专题建设。

（三）2023年，完善生态、增强活力

完成全省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与“粤治慧”对接，健全“一网统管”业务协同体系。以示范应用为引领，持续深化各类应用专题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省政府领导牵头的省“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负责“一网统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并参照省成立本地区、本部门“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制定“一网统管”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具体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在省“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的领导下，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组织全省“一网统管”工作，负责总体设计、基础平台建设和基础支撑能力完善，统筹省级试点应用专题建设。省级应用专题牵头部门承担相应专题及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专题配合部门要主动对接，在数据共享、系统对接、业务协同方面全力支持。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的领导下，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组织本地区“一网统管”工作，与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一并谋划、一体推动。

（三）强化制度保障。完善“一网统管”工作相关配套政策，优化项目立项和采购流程，健全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建立“一网统管”工作评估机制，纳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考评体系。研究建立“一网统管”基础平台赋能应用创新的制度保障体系。探索推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地方立法。

（四）做好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统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经费，做好“一网统管”建设和运营资金保障。各部门要优先整合部门现有经费完成建设任务，并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推动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涉及财政新增资金安排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批。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国有资本代建等多元建设模式，推动“一网统管”项目运营式发展。

(五) 优化资源整合。进一步深化政企合作，引入国内各行业头部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支撑“一网统管”工作持续推进。充分发挥智库作用，鼓励科研院所和第三方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加强形势研判、技术论证和成效评估。

(六) 加强培训宣传。积极开展“一网统管”工作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数字化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对“一网统管”工作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的宣传推广，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数字政府建设峰会平台，提升工作影响力。

附件：省级应用专题建设要求

附件

省级应用专题建设要求

1. **经济运行专题**。围绕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投资、宏观经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消费市场、就业、营商环境优化等，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等维度掌握全省经济运行状态，强化风险预警，支撑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政策制定。（省统计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2. **数字财政专题**。深化数字财政改革，推进全省财政数据大集中和大应用，强化财政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资金监管精准化、辅助决策科学化、财政信息集约化发展水平，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3. **科技创新专题**。推进科技管理阳光政务建设，提升“全方位、全业务、全流程、全留痕、全监管”的科技管理服务能力。实时跟踪新研发方向、内容及成果，动态掌握相关产业关键技术突破情况及产业化应用情况。（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配合）

4. **商务专题**。围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合作、消费、国内商品流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广东自贸试验区

建设，监测分析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重要经济指标运行态势，为制定流通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布局、改善投资环境提供支撑。（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5. **金融风险防控专题**。推动省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对接全省政务数据信息，强化对实体经济运行和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金融风险，准确把握分析社会舆情，防范地方金融安全风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6. **国有资产监管专题**。结合“数字国资”建设，全面推动国资监管向“管资本”转变，围绕国有资本布局、形态、运营等，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经营动态的实时化、完整化监测，支撑监管部门有效决策。（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7. **市场监管专题**。围绕市场主体、重点行业、特种设备、“两品一械”、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等业务，将分散的监管对象纳入整体化的智慧监管体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药监局配合）

8. **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深化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行政执法综合数据统一归集，实现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行政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提高法治督察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的数字化、精细化水平。（省司法厅牵头负责）

9. **基层社会治理专题**。结合“粤平安”建设，围绕矛盾纠

纷排查化解、社会心理服务、学校医院及周边、宗教场所、重点人群管理、护路护线、监管场所管理等平安创建工作，增强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实现平安建设“一图统揽”，提升整体化、智能化、精细化治理水平。（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省公安厅、司法厅配合）

10. **智慧新警务专题**。结合智慧新警务建设，围绕基层实战需求，强化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排查管控等业务的支撑，推动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预警、预测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支撑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建设。（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11. **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围绕全省全灾种、大应急和大指挥工作需要，聚焦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等方向，全面深化“智慧应急”建设，实现事件接报、应急响应、指挥调度、研判分析、协同会商、应急评估等全流程管理，实现涵盖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流程指挥调度。（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

12. **消防救援专题**。围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两大核心任务，构筑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的智慧消防救援模式，强化对公安、水利、气象、轨道交通、地质、海洋等部门相关数据的融合分析，构建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灭火救援实战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消防救援实战能力。（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负责）

13. **住房城乡建设专题**。结合“数字住建”建设，围绕住房

管理、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构建以数字为核心的智慧化监管体系，实现住房城乡建设数字化、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14. **农业农村专题**。深化农业农村资源管理大数据应用，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岭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全省美丽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数字乡村管理模式。推进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转型，建设完善供销为农“生产”“供销”“信用”三类应用平台，提高“三农”数字化服务能力。（省农业农村厅、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15. **教育专题**。建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决策管理、教育智能化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优质资源共享”和数字媒体赋能学习与教学，促进农村学校教育公平与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推进教育考试公平考务建设，提升教育考试招生信息化水平。（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16. **卫生健康专题**。完善公共卫生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强化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监测能力和流行病学调查管理能力，实现对流行病监测防控、健康管理、医保基金配比、医疗资源配置、医疗服务行为的智能化分析和风险趋势预测，支撑精准施策。推进“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机构数据接口标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责，省医保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题。完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集中式一体化信息平台，建成以数据为核心的监管监控体系，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业务运行状况进行精准、智能、实时的监控、预警和处理，全面支撑综合决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18. 民政专题。围绕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福利、慈善、殡葬、城乡社区等领域，整合全省相关数据资源，深化民政应用创新，提升决策支持和分析预判能力，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兜底作用。（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19. 文化旅游体育专题。推进文化旅游体育监管智慧化建设，构建全省文化旅游和体育智能综合监管，为各级文化旅游管理和体育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辅助行业监测与应急指挥。（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20. 退役军人事务专题。以全省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为主线，建设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持续完善应急救助、就业创业、移交安置、双拥等业务应用，实现全省三级行政机构业务管理联动和五级服务保障机构业务共享。推动“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安置、优抚褒扬、权益维护等服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负责）

21. 政务服务专题。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和服务渠道，从服务评价、服务覆盖、服务

运行等方面，绘制全省政务服务全景图，洞察各级政务服务态势，强化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提高政务服务的完备度、便捷度、成熟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22. 交通运输专题。结合“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建设，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推动危险货物运输智慧监管，支撑交通运输市场管理和行业政策制定。优化交通运输组织智能分析，创新交通服务保障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23. 生态环保专题。健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加强多源数据综合应用，落实空气、水、固体废物、噪声及应急等环境的实时监测、分析研判、指挥管控和考核评估，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24. 自然资源专题。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推进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等业务领域协同，梳理形成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科学布局指标体系，以数据驱动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实现自然资源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为资源要素布局与供给提供决策支撑。（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林业局配合）

25. 水利专题。结合智慧水利建设，围绕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工程五大维度，构建智能融合的水利全域感知站网，扩大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涉水活动的监测范

围，为洪水、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险防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湖长制管理、万里碧道建设、水土保持监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重点水利业务场景提供决策支持服务，全力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省水利厅牵头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配合）

26. 气象服务专题。推进“互联网+气象服务”工程建设，围绕防灾减灾、应急抢险等，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分析和预警能力，提供插件式气象服务和基于场景的风险预警服务，为防灾减灾、应急抢险、政府决策提供支撑。（省气象局牵头负责）

27. 能源保障专题。建立覆盖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的现代能源监督管理网络体系，发挥能源大数据技术在能源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能源监管的效率和效益，提升政府对能源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的科学决策水平。（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2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实施首席数据官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我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契机，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试点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职责范围，健全评价机制，创新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模式，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助力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二、试点范围

包括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6个部门，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河源、中山、江门、茂名、肇庆等10个地

级以上市，并由各市再选取有条件的县（市、区，不设区的市可
选取乡镇和街道，下同）和市级部门开展试点工作，原则上每市
选取不少于3个县（市、区）和5个市级部门。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在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由各
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和试点部门分别设立本级政府首席
数据官和本部门首席数据官，原则上首席数据官由本级政府或本
部门分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行政副职及以上领导兼任。其
中，试点市、县（市、区）政府首席数据官由市级数字政府改革
建设领导小组任免，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各级试点
部门首席数据官由本部门任免，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备案。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二）明确首席数据官职责范围

1.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组织落实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部署任务；组织制订本级政府或本部门
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实施计划。

2. 统筹数据管理和融合创新。组织制订数据治理工作的中
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规范；统筹管理数据普查登记、规范采
集、加工处理、标准规范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管控、绩效评估
等工作；统筹协调内外部数据需求，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开
发利用工作，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应用场景创

新，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应用场景落地实施。

3. 实施常态化指导监督。协调解决本级政府或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信息化项目的立项、验收工作拥有“一票否决权”。对数据治理运营、信息化建设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市、县（市、区）政府首席数据官负责推动本级数据运营机构建设，组织开展本级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工作。试点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推进本部门数据治理及运营团队建设，并组织开展本部门全员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

（三）开展首席数据官评价。结合重点工作部署、日常管理等情况，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试点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对首席数据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建立常态化首席数据官工作沟通机制，加强跟踪指导，并在公共支撑、平台应用、数据共享回流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加强对试点地区和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推动首席数据官之间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试点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于2021年5月底前将首席数据官名单、实施方案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二）完善配套措施。试点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要牵头

探索创新首席数据官支撑团队、绩效评估等方面的配套措施，为首席数据官高效履职提供保障。

（三）加强工作总结。试点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试点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并反馈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于2022年6月底前总结工作情况并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由该局梳理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情况报告省政府。对成效突出的试点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将视情在有关数字政府建设评估工作中给予加分鼓励。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

(粤府〔2021〕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建设数字广东，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构建广东发展新优势，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数字化发展带来的生产方式转型、经济结构重构、生活方式变迁和治理方式变革的历史大势，在数字时代构建广东发展新优势，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机遇，围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数字化发展重点领域，聚焦数字技术创新、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核心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关键环节，系统谋划推进、统筹资源要素、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把广东建设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发展高地。

二、增强数字化创新引领能力，打造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策

源地

（一）开展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强基筑魂”行动。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集中力量开展基础通用技术、前沿颠覆技术和非对称技术的研究创新。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领域开展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快布局 6G、太赫兹、8K、量子信息、类脑计算、神经芯片、DNA 存储等前沿技术。加强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材料和工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以揭榜挂帅等方式持续支持数字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在数字化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二）夯实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创新能力支撑。抓住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契机，高水平建设鹏城实验室，积极推进量子科技领域实验室建设，构筑通信与网络领域及量子科技领域高端原始创新平台。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建设，谋划新建太赫兹科学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围绕微电子、通信与网络、集成电路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院。在第三代半导体、新型显示、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布局新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三）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生态发展。支持建设国际化的开源项目和开源社区，共享开源技术、软件代码、硬件设计、基础软

件和开发工具。鼓励龙头企业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先进计算等重点领域，构建开放、融合、具有引领发展能力的创新生态。加大对鲲鹏、昇腾等自主安全可控产业生态以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建设数字经济领域双创基地、孵化器、虚拟产业园、特色小镇等创新生态载体。围绕教育、医疗、能源、交通、物流、城市等重点领域以及战略性产业集群，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应用场景。鼓励数字技术与生物技术、材料技术、能源技术等交叉融合，支持跨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三、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夯实数字化发展基础能力

（四）建设泛在智能的数据感知、传输一体化网络。加快物联网建设，将泛在感知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部署，提升各类传感器接口兼容性，在交通、能源、通信、环保等公共设施中建设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感知终端，实现跨区域、跨终端、跨应用无缝连接，形成泛在互联的“万物智联”网络。推动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高质量建设5G网络，高水平推进全光网省建设，优化网络布局，推进F5G（第五代固定网络）建设，打造双千兆网络标杆省，利用50GPON等技术探索试验万兆接入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政务专网、车联网等重点领域行业专网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前瞻布局量子保密通信、量子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建设。

（五）构建面向未来的先进算力基础设施。以 E 级和 10E 级为目标，支持广州超算、深圳超算提升能力，保持我省“双超算”领先地位。布局建设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高性能计算平台，提供人工智能算力支撑。推动数据中心科学合理布局、集约绿色发展，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开展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工程，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积极推进高等级绿色云计算平台建设，开展边缘计算节点建设。推动“云网一体”“能算协同”发展，提升优化网络布局和带宽，统筹能源网和算力网建设布局。组织构建基于超导计算、量子计算、类脑计算、生物计算等新型计算体系的算力基础设施。探索开展算力普查，摸清算力总量、人均算力和算力构成，推动算力规模和结构与经济社会需求协同发展。

（六）推进基础设施“智慧+”改造升级。发展智慧交通，加快公路、铁路、城市轨道、港口、航道、机场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探索形成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协同发展的政策机制和商业模式。推动智能物流设施建设，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支持物流园区和仓储设施智慧化升级。构建智慧化能源互联网，围绕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全流程建设智慧化综合能源网络。构建智能绿色的生态环保应急设施体系，建立全省天空地海一体化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域应急感知监测预警网络。

四、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体系，激活数字化发展核心价值

(七) 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完善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开展权威高效数据共享机制试点。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整合公共数据。完善“开放广东”平台，提升数据融合和智能应用能力。建立数据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运营规则和风险控制机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规则，建立数据开放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利用行业和监管数据建设面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数据靶场”，开展“数据演习”，为研判决策和调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

(八) 培育建立数据要素市场。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优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治环境，搭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结构，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体系，推动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交易机构和数据运营机构等数据要素市场重大枢纽工程，全面支撑“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有序运行，实现全领域场景数据赋能。

(九) 深入挖掘社会数据价值。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广工业大数据应用。鼓励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消费大数据开展市场研究、精准营销，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序稳妥探索企业利用网络搜索、网上消费、网络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数据服务。探

探索运用教育大数据促进教学、管理、评价改革，构建完善的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探索建立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支持医疗机构和人工智能企业利用医疗数据开展科研与医疗服务创新。大力发展数据清洗、建模、可视化、用户画像、行业分析、信用评价等数据服务产业。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机制。举办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促进数据价值进一步释放。

（十）构建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数字大湾区。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上的应用，加快构建大湾区智慧城市群。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充分汇聚、顺畅流动和深度应用。探索在特定区域发展国际大数据服务，建设离岸数据中心。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支持科研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等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内有序跨境流动，争取国家允许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研数据跨境互联。

五、巩固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数字化发展新优势

（十一）打造全球领先的5G产业创新高地。重点发展5G器件、网络和基站设备、天线、终端、模组、基础材料与核心零部件等产业，在有条件地区建设高水平5G产业园区，持续完善5G标准体系，开展5G重点领域标准化行动，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形成涵盖系统、材料、芯片、终端、应用的完整5G产业链。以行业拓展为重点丰富应用场景，推动5G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智

慧交通、智慧教育、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车联网、4K/8K 视频、数字创意等领域应用，打造一批“5G+行业”应用标杆，建设 5G 融合应用示范省。

（十二）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开放创新体系。高质量推进人工智能融合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广州、深圳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平台体系，在医疗影像、智能视觉、基础软硬件、普惠金融等领域推进国家和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人工智能与各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人工智能辅助医疗、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无人机（船）、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产业。

（十三）打造世界级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加大对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的支持力度，支持研发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工程仿真和流程模拟等工业软件。强化广州、深圳“中国软件名城”的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大力发展特色软件产业，形成双核心引领、梯队式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加快培育信息安全产业，围绕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等重点安全领域，完善提升产业链。培育信息服务业新业态，打造与生产生活紧密相连、特色突出、广泛渗透、平台化发展的信息服务产业体系。

（十四）打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新发展极。增强芯片设计能

力优势，重点突破边缘计算、存储、处理器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推动第三代半导体、毫米波、太赫兹等专用芯片设计前沿技术研究。努力补齐生产制造能力短板，大力支持技术先进的 IDM（集成电路系统集成服务商）企业和晶圆代工企业布局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推动 12 英寸晶圆线及 8 英寸硅基氮化镓晶圆线等项目建设，建设 FDSOI（全耗尽绝缘体上硅）工艺研发线，推进发展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生产制造。大力发展氮化镓、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和模块研发制造。积极发展高端封装测试，引进先进封测生产线和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发展晶圆级、系统级先进封装技术以及先进晶圆级测试技术。

（十五）打造全链条融合发展的先进视听产业。高水平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发展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LED（微发光二极管）、Q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印刷显示、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激光显示、3D 显示等前沿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全球产业化引领能力。实施原创优质 IP 培育工程，增加 4K 电视频道，提升超高清视频、游戏、动漫等先进视听内容供给能力，打造全国先进视听内容制作交易集散地。强化 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全息成像、裸眼 3D 等数字创意应用技术创新发展。

（十六）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区块链产业，

加快打造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突破一批区块链底层核心技术，打造若干安全、自主可控的联盟链底层平台，推动区块链与实体经济、数字产业、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深度融合。战略谋划卫星互联网产业，聚焦突破小型卫星设计与批量生产、商业运载火箭研制、卫星通讯地面终端生产以及卫星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抢占未来发展先机。前瞻布局量子信息产业，加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拓展在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信息与网络安全、公共服务、数字货币等关键领域的应用。

六、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化发展新动能

(十七) 以数字化转型重塑广东制造新优势。推动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积极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加快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重点行业、区域和领域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汽车、家居、智能终端等行业推广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发展“5G+工业互联网”。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提升品牌影响力。

(十八) 推进数字赋能现代农业。推动创建数字农业发展联盟、数字农业试验区、世界数字农业大会，建设数字农业产业园区，推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云上云，培育科技示范创新团队、数字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等，推广数字农业重大应用场景，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大力推进农村电商专业化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农业

专业合作社等与互联网企业融合创新。加快农产品流通网络数字化改造，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和农业跨境电商等新业态。

（十九）以数字化推动服务业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特色化平台经济、工业电商平台，搭建产需高效对接平台，支持农业、物流、贸易等细分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与综合平台错位发展。加快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进程，大力发展餐饮、零售、家政等生活性智慧服务平台。推动视频直播平台创新发展，培育 MCN（多频道网络产品形态）机构，壮大网红经济。引导鼓励通证经济、无人经济、微经济、副业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健康发展。以生产领域为重点积极发展共享经济，重点推进厂房、设备、员工等生产要素共享平台发展，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促进流通和消费领域共享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数字化发展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二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慧金融科技中心。积极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点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数字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深度渗透，推动客户营销、风险控制、金融监管等领域的智慧化提质升级。加强数字金融新业态风险管控，探索建立沙盒监管制度。支持深圳建立金融科技创新平台，推广数字货币与电子支付等创新应用，推动数字人民币研发应用和国际合作。加强与港澳的金融数据互联互通，推动移动支付、跨境大宗交易、跨境融资等金融活动在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畅通开展。

(二十一) 推动产业互联网加速发展。适应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产业领域拓展的趋势，围绕工业、农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重点领域，打造综合性的产业互联网，构建新的资源配置、产业协同和价值创造体系。推动产业组织形式由线性产业链进化为以产业互联网为核心的网状产业生态系统，赋能企业重塑业务流程、优化组织结构、变革商业模式。鼓励传统龙头企业开放数字化转型资源、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应用广度和深度、全方位赋能产业链升级，支持消费互联网平台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形成三次产业融通、制造与服务融合、多元协同高效的产业互联网发展生态。

(二十二) 强化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供给。实施数字化转型促进行动，支持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大对数字化转型共性开发平台、开源社区、基础软硬件、基础数据、普惠算力的支持力度，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探索面向中小微企业发放“数字券”，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在“上云”基础上，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平台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者提供价廉质优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产品。

七、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构筑美好数字化生活新图景

(二十三) 大力发展智慧化便捷公共服务。积极发展融合化

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探索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加快互联网医疗发展，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支持互联网平台在就医、健康管理等领域协同发展，探索开展国际远程会诊。在就业、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普及推广数字化服务。支持发展常态化远程办公，支撑工作效率提高、业务协同方式创新和业务组织模式变革。

（二十四）**高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群，统筹推进各城市“城市大脑”“城市智能综合体”建设，探索构建区域间新型智慧城市联网标准、规则体系，推进跨区域治理一体化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机制，整合城市运行数据资源，建设覆盖省、市、区、街，并延伸至网络末梢的智慧化社会治理平台，实现基层治理、监管执法、便民服务等数据有效对接。支持县城开展智慧化改造，培育智慧县城投资运营商。探索构建全局视野、虚实交互、智能精细的数字孪生城市，提升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智能化水平。

（二十五）**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移动通信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省行政村5G网络建设和4G网络深度覆盖，开展乡村4K超高清视频+5G应用试点示范。加快农村管理服务、基层治理数字化进程，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农村集体资产、村庄规划等领域的数字化工程，构建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提升农民生活数字化服务

水平。

(二十六) 推动生活数字化转型。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社区，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社区民生智慧应用，开展社区智慧微改造，提升社区生活服务和社区基层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数字家庭，推广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丰富数字生活体验。探索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数字素养教育框架，支持开展面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数字技术应用培训，增强数字内容访问和数字化工具使用包容性。

八、打造全国数字政府建设标杆，提高数字化治理能力

(二十七) 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和政务服务方式系统性重塑，强化服务全流程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以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平台为核心，促进线上、线下各类政府和社会服务渠道的深度融合，构建“一网、一地、一窗、一次、一机、一码”的便捷泛在政务服务体系，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推动全省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二十八) 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构建架构一体、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粤治慧平台，与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建立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联通的省域“一网统管”新模式，增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提高省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依托粤治慧平台，全面推动各地政府部门数字化转型，赋能机关干部日常履职，支撑各地政府科学决策，实现

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十九）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加强粤政易平台功能建设和深度推广应用，打造全省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省市县镇村五级移动政务门户，推进“粤系列”融合互通，构建数字政府统一平台，实现政府扁平化、整体化、高效化运行。以粤政易为政府办公总平台和总枢纽，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强化省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能力，实现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三十）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强化现有政务云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构建国产政务云、边缘计算平台等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完善全省“一张网”架构，探索推进无线政务网、政务物联网建设。持续开展全省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全面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核心资源供给能力。强化全周期安全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立体纵深防御体系。常态化、体系化开展数字政府业务能力和数据技能培训。

九、提升数字化发展开放水平，增强国际合作与竞争优势

（三十一）构建世界数字贸易重要节点。创建国家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壮大数字文化、数字金融等产业，提升远程医疗、远程教育、VR旅游等海外服务供给能力，促进数字技术应用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大力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推进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一

批数字贸易领域独角兽、瞪羚企业，打造若干数字贸易生态主导型企业，形成数字贸易企业发展新格局。

（三十二）增强数字资源全球化配置能力。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电子商务、数据跨境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核心战略枢纽。拓展与数字化发展先进国家的合作领域，探索构建数字资源和技术自由化便利化流动体系。积极探索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为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提供快捷便利化通道。争取进一步放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外资市场准入，吸引一批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领域外资项目落地。加强国际创新要素集聚，引导国内外数字化发展领域高端团队和原始创新项目在广东落地转化和发展。鼓励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强化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三十三）积极参与构建数字化国际规则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和社团制定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的世界先进标准，主动参与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的作用，研究制定高质量湾区标准。积极吸引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总部或办事处落户广东，争取举办世界数字化发展顶级展览、会议和论坛。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等区域在数字税收、数据本地化、数据跨境流动、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开展更大力度的探索和压力测试，参与构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利益和诉求的数字化发展规则体系，积

极服务国家战略参与全球数字化治理体系变革。

十、保障措施

（三十四）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建立省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相关分管省领导担任副组长，省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数字化发展重大政策和重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督促评估。组建省数字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为全省数字化发展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和政策建议。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进一步细化明确阶段性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等，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各领域、各区域具体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十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建立财政资金支持数字化加快发展新机制，优化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加大对技术研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标准专利布局、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强化政府采购对数字技术产品的首购首用。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云量贷”“人才贷”等适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产品和服务，支持创业投资机构设立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投资基金。结合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电力体制改革，降低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用电成本。加强数字化发展人才培养，鼓励省内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创建数字化发展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双一流”学科。推动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适应跨平台、多雇主

间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制度。

(三十六) 推动多元协同治理。稳步推进数字化发展领域立法工作，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立法探索，不断优化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构建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数字化发展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完善包容审慎的行业监管体制，建立基于社会信用信息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探索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触发式监管模式。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数据库，提高“以网管网”能力，充分发挥平台企业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协调、规范、引导功能。探索构建算法评估、监管、治理制度。

(三十七) 提升安全可控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对数字技术创新、基础设施、产业链安全和行业发展形势的感知和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风险防控应对。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加强数字化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全面梳理数字化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建立健全产业链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在重点领域建立“链长制”，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工 作 方 案

（粤办函〔2021〕4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加快广东数字经济发展，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根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要求，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有利机遇，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要素流通、核心技术产业发展、数字化转型、数字治理、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强化数字经济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深化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探索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发展经验，引领带动我国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二）建设原则

——系统布局、统筹推进。坚持系统思维和战略思维，按照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及“一核一带一区”等重大战略任务部署，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领域各类试点示范，系统推进广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行先试、率先发展。突出改革意识，着力打破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体制机制障碍，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资源国际化配置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为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起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数据驱动、激发活力。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重要生产要素的关键核心作用，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汇聚和有序流动，通过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激发经济新活力，探索构建以数据驱动为关键特征的新经济形态。

——技术引领、抢占高地。着眼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高地，前瞻布局前沿引领技术，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数据链、技术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人才链“六链融合”，加速集聚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高端要素，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竞争力。

——深度融合、助推转型。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赋能作用，打造全新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促进新技术、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提升数字化生产力。

（三）主要目标

通过3年左右的探索实践，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数字经济发展规模继续领先全国，到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力争突破6万亿元，占GDP比重超过50%。在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进一步显现。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5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超过1.4万亿元。率先建成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5G基站、窄带物联网基站规模保持全国第一，全省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数据中心集群初步建成。传统产业和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推进。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全国标杆

1. 加速形成高速、泛在、融合的基础网络设施。大力推进5G网络建设，全面建设5GSA（独立组网）。争取国家支持，探索打造以1.4GHz频段为主的全省无线政务专网，扩大700MHz频段广电5G网络在深圳、广州等地的试验和建设规模。到2022

年，全省累计建成 5G 基站达 22 万个，建成珠三角 5G 宽带城市群，实现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县城及中心镇镇区 5G 网络覆盖。围绕重点应用场景提升建设速度、融合深度和应用广度，打造全国 5G 区域创新应用高地。根据特殊行业应用需求，建设基于 1.8GHz 频段的 4G-LTE 无线专网，加快 5.9GHz 频段车联网试点推广。深入推进高水平全光网省建设，全省光纤用户免费、免申请提速至 100M，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光纤到户，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加快实现全省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全覆盖，农村用户光纤普遍提速到 100M 以上。进一步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改造升级工业企业内外部网络，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扩容增能和二级节点建设。到 2022 年，共建成 5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注册量超 15 亿。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积极发展低功耗广域网（LPWAN），深化工业物联网（IIoT）在工业制造领域的行业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到 2022 年，实现 NB-IoT 网络在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普遍覆盖、珠三角地区深度覆盖。前瞻布局未来网络，加快建成广佛肇量子安全通信示范网，规划建设粤港澳量子通信骨干网，并实现与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对接，布局建设量子卫星地面站；积极探索布局新一代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协同高效的计算存储设施集群。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深圳中心升级改造。支持深圳鹏城“云脑”、珠海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东莞大科学智能计算平台等智能超算平台建设。科学合理、统筹规划全省数据中心建设，支持广州、深圳主要建设低时延类小型或边缘数据中心，有序推动其他地区建设数据中心集聚区。加快全省直达通信链路改造扩容，为优化数据中心空间布局创造条件。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布局发展。顺应计算生态向移动端迁移的重大趋势变化，抓住交通、金融、电信、能源等行业建设新型数据中心的契机，鼓励国内领军企业牵头推动鲲鹏等创新生态发展，加快完善自主计算产业生态。到2022年，初步构建起涵盖“超一智一云一边”的梯次化、高效协同的国家级区域数据中心和智能计算中心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能源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传感、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集成创新。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农业、市政、环保、物流、广播电视网络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组织和管理方式的创新，在全国率先形成适应数字经济和智慧社会发展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

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智能交通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工程（广东），结合5G网络部署，积极开展车路协同示范应用，在珠三角重点区域试点高速公路开展路侧智能感知设施建设，建成乐广高速、南沙大桥、深圳外环高速等示范路段项目。推动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慧交通示范区建设，促进自动驾驶技术前沿探索和研发攻关、智慧交通产业圈形成发展以及城市和公路交通综合管控体系试点建立，推动新时期大湾区高速公路网运营管理向“一体化”“智慧化”发展。

加快广州白云、深圳宝安、珠海金湾等省内机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改造建设，积极推进省内重点航道完善智能感知网络，支持南沙港打造全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的湾区示范性港口，推动广州等地区开展综合客运枢纽管理服务智能化改造试点，支持广州打造全国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标杆示范，建设智慧机场、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综合客运枢纽和智慧城市轨道交通。

加强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广东省一体化数字平台、新一代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省高速公路视频云平台和深莞惠区域交通一体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大数据综合应用和关联挖掘分析。

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智能化运维技术集成应用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全息感知、高度智能的交通基础设施运行监测体系。

探索数字孪生和平行系统技术在交通智慧建设、智慧管养、智慧服务方面的应用，推进智慧机荷建设工作，形成机荷高速的智慧建设、智慧管养、智慧服务等应用体系，实现对机荷高速公路建管养运全过程的“可知、可测、可控、可服务”。

专栏 2 智慧能源基础设施

建设智能电厂。引导电厂集成智能传感、智能管控、智能管理等功能，构建智能发电运行管理系统。加快建设漂浮式海上风电、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柔性直流集中送出、明阳漂浮式海上风电海洋牧场和海上制氢综合开发、珠海兆瓦级波浪能等示范工程。

建设智能电网。推广变压器智能化系统、GS 智能监测系统、开关柜智能诊断系统等在变电站的应用；统筹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发展用能需求，建设智能电网示范工程。

建设能源数据平台。推进信息系统与物理系统的高效集成与智能化调控，发展智慧用能新模式，建设电力大数据平台；建立多方参与、平等开放、充分竞争的能源市场交易体系，建设能源区块链平台系统。

建设电动汽车智慧充电桩。到 2022 年，在全省范围新建充电桩超 8 万个，公共交通服务充电站超 1800 座，建立可转移负荷有序充电、V2G（车辆到电网）、充放储一体化运营体系，支撑负荷密集区域配电网高效安全运行。

建设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网络。在广州等地区建设氢—电综合能源网络试点。

（二）率先形成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机制

1. 培育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在数据生成、确权定价、流通交易、安全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标准规范，探索建立数据要素高效配置规则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条件成熟的机构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数字资产证券化，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建立数字资产交易所。完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等功能，促进区块链技术在数据交易中的应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选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教育、交通、生物安全、医疗健康等领域，在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确定可开发利用数据资源范围，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目录清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边界条件和监管措施。研究设立省公共数据资源交易机构和相关研究机构，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模式，探索构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及收益分配方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建立政务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提升数据开放共享水平，建立以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为主、公安大数据平台等为辅，汇聚各地各部门共享数据，形成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和电子证照等五大基础数据库。针对业务应用场景，建设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到2022年，建立5个主题库和7个专题库，汇聚数据超过200亿条。建立数据中台，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分析等服务，实现由提供数据向提供服务转变，为数据需求方提供精准化服务。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明确数据管理责任，强化统筹规划、建设指引、标准规范和绩效评估，建立共治共享的数据开放共享体系架构。（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数字大湾区。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携手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促进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充分汇聚、顺畅流动和深度应用。支持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和运营大数据交换中心、离岸数据中心。探索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支持科研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等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内有序跨境流动，争取国家允许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健全大湾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数字经济创新高地

1. 构建高水平创新基础设施体系。抓住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机遇，加快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中心）建设，谋划新建太赫兹科学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通信与网络领域国家实验室及量子科学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扎实推进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数字经济领域省实验室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粤港澳节点建设。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综合类）；在第三代半导体、新型显示、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布局新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

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等高水平研究机构建设。推动港澳创新资源参与信息技术领域省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大湾区交叉研究平台和前沿学科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争取国家在广东开展新型举国体制协同创新试点，加强创新资源向广东集聚，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着力突破集成电路制造相关设备和材料、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面临“卡脖子”风险的重点领域。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领域实施“强核”行动，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在新一代通信网络、8K、量子信息、类脑计算等前沿技术领域启动一批基础性、前瞻性重大专项。支持和引导港澳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与新型网络”部省联动专项，参与广东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的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专项，共同开展核心技术自主攻关。支持在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到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16万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通用信息技术生

态体系。支持广州、深圳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集聚发展新高地、开放合作重点区和制度改革试验田。推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重点软硬件基础平台开源共享，支持深圳构建新一代国家人工智能基础开源平台，形成多元创新主体共同参与、协同创新平台有力支撑、场景应用深度融合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突出发展智能无人机、智能无人船、智能机器人等智能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无人机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支持建设珠海无人船海测基地、湛江水下机器人测试基地等。加速培育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人工智能辅助医疗等智能医疗产业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区块链基础架构、安全保护、跨链互操作、链上链下数据协同、监管等区块链基础平台型重大项目，鼓励区块链领军企业建设自主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和开源平台。支持广州建设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打造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区块链产业集聚区。（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重点区

广州市。依托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打造琶洲核心片区（含广州大学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鱼珠片区，构建一江两岸三片区空间布局，高标准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支持实验室在条件成熟时创建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国家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集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领域知名企业总部。吸引大型企业信息化部门在试验区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数字贸易、数字创意以及各种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设智慧法庭、智慧交通等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场景，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复杂场景下规则体系。

深圳市。依托深圳高新区深圳湾片区和南山园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罗湖人工智能产业基地、盐田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宝安立新湖智能装备未来产业集聚区、坂雪岗科技城、龙华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坪山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光明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形成“总部基地+研发孵化+高端制造”的“一轴两廊多节点”的空间格局。高标准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支持实验室在条件成熟时创建国家实验室。支持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医疗装备、智能网联汽车等关键零部件、智能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为行业应用提供产品支撑，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新兴产业集群。

珠海市。打造华为珠海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人才培养实践中心、数字经济产业和智慧城市展示中心以及人工智能云平台“四中心一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产业跨越发展。加快推进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建设，打造大湾区人工智能算力服务重要支撑。加强与澳门合作，与澳门科技大学、暨南大学、腾讯共建粤澳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基地，推动人工智能领域人才聚集，为珠澳两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储备优质产业人才。

4. 提升关键基础产业发展水平。重点突破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前瞻布局毫米波芯片、太赫兹芯片等；优先发展特色工艺制程芯片制造，支持先进制程芯片制造，积极推进数模混合芯片制造，探索发展 FDSOI、异构集成等新技术路径。支持大型工业软件企业突破 CAD、CAE、EDA 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工业 APP 培育计划，鼓励骨干企业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通用基础软件和集成适配辅助软件，推动国家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建设。以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为目标，重点突破关键材料、核心电子元器件研发瓶颈，向中高端电子元器件研发与产业化发展。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建设广佛惠世界级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争取开通新的 4K 电视频道，建设 100 个以上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广电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提升关键基础产业发展水平

加快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发展。在深圳建设集成电路试验线。加快推进广州“粤芯”二期、深圳“中芯国际”、珠海英诺赛科氮化镓芯片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制造，大力发展 MOSFET（金属—氧化物层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IGBT（绝缘栅双极性晶体管）、高端传感器、MEMS（微机电系统）、大功率 LED 器件、半导体激光器等产品。积极发展封测、设备及材料，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积极发展电子级多晶硅及硅片制造，加快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成立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重点产业项目发展。

重点突破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加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突破 CAD、CAE、EDA 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牵头承建国家级软件产业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发展一批非对称性“杀手锏”技术。开展工业 APP 培育计划，鼓励骨干企业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基础软件和集成适配辅助软件。

大力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加快推进超视堺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件生产线，华星光电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维信诺全柔 AMOLED 模组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彩电企业生产 4K 超高清电视机，扩大 4K 电视市场占有率，以 8K 电视整机量产推动 8K 芯片、大尺寸面板、摄录设备的产业化配套。支持广州市花果山等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或基地建设，做优做强 4K/8K 优质内容生产，推进 4K/8K 电视频道和节目制播系统建设，实现全省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自办电视频道全高清信号播出。

5.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聚焦发展专业化、精准化的电商服务，培育支持一批工业、农业、物流、商务等细分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聚焦电商、扶贫、应急、教育等领域，推动视频直播平台创新发展，培育MCN（多频道网络产品形态）机构，壮大网红经济。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平台化发展，进行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创新，发展协同经济、社交电商、无人零售等新业态。优化平台经济发展政策环境，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降低“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办理门槛，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数据库，提高“以网管网”能力，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平台企业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协调、规范、引导功能。（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特色引领推动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

1. 强化智能制造高端供给。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高水平建设一批机器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建设国家工业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广州）等检测评价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智能化基础制造与成套装备，推广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在工作母机类制造业、轨道交通装备业、高端海工装备等行业的应用，通过生产过程的数据驱动，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智能制造服务发展，支持具备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流程优化、设备运营维护和供应链管理等一系列服务的专业企业发展，助力行业内中小微企业和产

业链上下游企业提升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集成服务能力的“广东服务”供应商龙头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深入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转型。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改造，重点实施以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加快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普及应用，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5万家以上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实施软硬一体的数字化改造。推动龙头制造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实现深度互联，打造全产业链信息数据链，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进一步发展壮大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培育超过500家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开展数字化转型促进行动，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发展数字化转型共性支撑平台和行业“数据大脑”。培育发展一批跨行业跨领域和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机制。推动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事业单位创建行业型、区域型、企业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提升产业集群工业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能力。实施“定制之都”示范工程，围绕定制家居、汽车、时尚服饰、智能终端、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打造集总部经济、展示体验为一体

的产业集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汕头市。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汕头金平轻工机械装备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输配电设备特色产业基地，探索智慧园区 5G 应用，以“中国工艺玩具礼品城”产业基地为依托，推动传统产业集群企业整体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打造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

佛山市。推进高端家居产业向智能化转型。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跃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大力发展数字化工业设计，支持广东工业设计城向网络化设计、智能化设计等方向发展，打造华南地区创意经济集聚高地和中国工业设计名城。

惠州市。推动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建设，先行先试探索 5G 通信技术在制造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场景应用。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在家电、动力电池、汽车电子、印制线路板等多个行业领域建设不同场景、不同企业规模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东莞市。加快建设滨海湾新区、松山湖科学城等重大发展平台，创建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构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名片。

中山市。推动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试点区建设，完善中山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智能家电、智能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产品。支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推动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开展标杆示范和上云上平台。

3. 打造以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的新一代汽车产业生态。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高精度地图以及高精度定位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全国领先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供应商。打造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支持传统车企提升智能控制系统的安装比例和智能软硬件产品的集成程度，推动整车企业逐步成为

智能汽车产品和服务提供商，鼓励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企业以及交通运营企业之间跨界融合、集成创新。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发放测试车辆号牌，进一步提高对测试车辆的监管和道路安全保障。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支持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制定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和应用标准，加快建设广汽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加快广州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能交通示范区、深圳无人驾驶示范区等试点示范区建设，支持优势地区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国家数字创意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一批数字技术驱动型的省级数字创意产业园，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和游戏、动漫发行运营平台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强化技术攻关和数字文化产业装备制造发展。加快AI、VR/AR、MR（混合现实）、3D、动漫游戏、全息成像、实时渲染等应用软件开发及关键技术攻关；大力发展VR、可穿戴式、沉浸式等数字内容制作设备制造产业。开发用于对活化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的软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利用数字技术创新交互体验，提升文化传播效果。实施原创优质IP培育工程，鼓励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健康有益的游戏、动漫、视频、网络文学等数字内容生产，推动在线影院、数字博物馆建设。支持地

方、互联网企业或4K/8K内容制作企业举办4K/8K视频创作大赛，丰富4K/8K内容供给。引导云游戏、电竞产业发展，建设数字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一流的赛事场馆，支持新建和改造一批电竞赛事场馆。加快培育建设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建设工业设计数据资源中心，推动数据共建共享，支持工业设计软件研究开发，在优势地区打造设计力量集聚的工业设计基地，提高工业设计能力。发挥广州市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及龙头企业优势，促进粤港澳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数字印刷等数字创意产业合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推进智慧金融发展。积极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点、无人银行等新产品和新业态。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与电子支付等创新应用，支持佛山探索开展大宗商品交易领域人民币数字货币应用试点。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牵头，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质量推动“智慧广东”建设

1. 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一步深化“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持续建设完善“1+N+M”的全省政务云平台，推动建立高可靠、智能化、云网一体的“数字政府”智慧网络。依托“粤省事”“粤商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体验，提高“零跑动”“不见面”“免证办”服务事项比例。推出面向政府各级公务人员的“粤政易”平台，不断丰富完善高频应用场景，支撑政府内部跨部门的联合监管、协同指挥和并联审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2. 打造大湾区新型智慧城市群。支持广州、深圳等地市建设“城市大脑”，构建“万物互联、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城市大脑神经感知网络。在有条件的城市和区域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应急广播等基础设施与5G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推进智能生活垃圾转运站、智能逆向物流回收系统、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互联网+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智慧化应急广播体系等建设。积极推进智慧灯杆建设，加快推进现有灯杆“一杆多用”改造。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智能化管控水平，加快互联网数据和城市路口信号控制系统双向互通，实行交通控制随流量柔性调节。加快完善停车诱导系统和停车智能收费系统建设，推进停车泊位共享平台建设。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支持广州和深圳探索建设具有深度学习能力、全球领先的数字孪生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

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数字乡村智慧农业。选取10个县和20个乡镇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试点，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激发乡村发展新动能。实施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加强数字农业试点示范和数字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建设数字农业试验区，以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引导园区建云上云，建设一批数字农业产业园区。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农业植保与病虫害疫情防控治理智能化、畜禽养殖管理智能化、渔业智能化、现代数字种业发展、智慧农机发展、农田建设管理智能化、农村社会事业大数据、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农村宅基地数字化等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数字化基础。大力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加快推进“菜篮子”车后备箱工程、“短视频+网红”等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突出发展智慧医疗。提升公共卫生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等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行动，加快全省线上线下分级

诊疗服务和医联体建设，鼓励医联体、互联网医院、药房、商业保险的信息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网约药师服务。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5G网络覆盖率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开展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问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加快人工智能诊疗设备等智慧医疗设施的推广和应用。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化应用，支持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医疗服务协同创新以及临床和科研应用创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构建“互联网+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积极有序推进5G、超高清视频技术等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探索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等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支持多终端在线教育。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网络教育平台。鼓励发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智慧教育。继续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地市和区域深入推进“互联网+教学范式”试点。继续推进广东省教育科研网扩容提速，切实保障教育科研网核心网络及地市汇聚节点设备更新需求。深入推进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广东省名师在线”建设和微课程数字出版，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打造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先导示范区

1. 促进创新要素国际高效流动。举办国际顶级学术交流会议，在新兴产业领域争取国际标准组织或国际协调组织落户广东，将广东打造成为数字经济国际顶级创新要素汇聚地。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积极争取进一步放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外资市场准入限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提供数字内容增值等服务。深化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前沿科技交流合作，加快推动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中巴人工智能卓越中心、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等创新平台规划建设。（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壮大数字贸易。支持各市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促进境内外数字经济资源、内容、产品、服务和项目的展示、交流和对接，提供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流程服务。积极推进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参与银行以安全可靠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加快推进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的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的集聚区。（省商务厅牵头，省委网信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核心战略枢纽。积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鼓励相关地市与对应友好城市加强在信息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电子商务、远程医疗、

“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快境外合作数字经济园区建设，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以数字经济国际化发展，辐射带动其他经济领域的深层次国际交流与合作，将广东打造成数字丝绸之路的核心战略枢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外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省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省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政策措施，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完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配置和保障，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规划及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的重大项目，由省按规定保障项目用地、用能等指标。（省有关单位、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加强对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

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数字经济相关创新成果，推动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发挥省产业投资基金、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省创新创业基金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积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开发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探索“云量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多元协同治理。建立健全对数字经济发展更具弹性的行业监管体制，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包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新型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和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体系。加强对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和评估，探索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方法，定期发布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评估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汇聚人才要素资源。鼓励省内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大学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支持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创建信息技术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双一流”学科。鼓励高校和重点龙头企业采用“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开展订单

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数字经济技术人才队伍，打造“数字工匠”。广泛吸引海内外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加快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

(粤办函〔2020〕28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战略机遇，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限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强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 工作目标。2020年底前，实现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我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逐步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同

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

二、梳理发布“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

（一）组织编制并发布我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有关部门对照国办发〔2020〕35号文公布的140项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并发布我省“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其中，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抓紧出台相关工作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有关部门按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实施事项清单梳理工作，并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一步细化完善事项办事指南。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建立“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助力惠企利企，持续推动个人服务、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逐步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并及时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更新发布。

三、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模式

（一）全面推行“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原则，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或粤省事、粤商通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

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清理制约全流程网办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网络实名核验、双向物流、网上缴费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

（二）积极推进“一体机自助办”。对证明（证照）打印、便于自助办理类事项，要积极推动在政务服务一体机自助办理。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有关部门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事项进驻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在2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流程优化、业务接口开发等相关改造，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开放至自助政务终端和金融终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结合实际，与省外城市点对点开展一体机自助办理。

（三）大力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在县（区）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专窗。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通过专窗提交申请材料，专窗工作人员通过“粤视会”等系统开展异地视频会商收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或网络转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推动上述做法到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和园区实施。鼓励有条件的

地区、部门承担寄递费用。

（四）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跨省或省内事项，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实现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减少申请人办理环节和跑动次数。

四、拓展深化“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一）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选取珠海、佛山、韶关、梅州、东莞、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等 11 个地市开展试点，与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海南等省（区）相关地市主动沟通对接，结合实际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对标长三角、京津冀地区政务服务一体化的做法，积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二）探索开展无差别“市内通办”。在韶关、汕尾、中山、江门、茂名、肇庆等 6 个地级市开展无差别“市内通办”试点。在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协同共享基础上，实现政务服务在全市“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无差别办理。条件成熟时，将无差别办理模式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政务服务中应用推广。

（三）积极推进“湾区通办”。围绕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之间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税务、商事登记等领域政务服务跨境办理，鼓励相关地级以上市不断丰

富办事渠道，优化服务方式，积极对接港澳有关部门，大力推进“湾区通办”。

五、强化通办服务支撑

（一）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地、各部门要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并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标准，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申请表单、办理材料、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建设。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跨省通办”专区建立我省专区，充分发挥统一支付、统一物流、政务大数据中心等公共支撑能力作用，优化服务流程，精准提供通办服务。按照一窗受理、在线核验、远程办理、即时协同、全程管控等要求，改造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并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业务融合。加强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移动端建设与应用，推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三）强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各地、各部门要依托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和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加快完成主要公共服务系统和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推进跨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基于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电子亮证。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核验、在线提交等形式，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尽用，开展数字化在线审核，进一步拓展“零跑动”服务覆盖范围。加强数据共享运营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六、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统筹协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其中，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加强队伍建设，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沟通协同。省有关部门要加快与兄弟省市和地区之间建立业务互认互信机制，加大对本省相关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政策、标准、系统、数据的统筹与支撑。各试点城市要大胆先行，与省外城市主动沟通对接，探索更多可复制推广经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范围。

（三）加强监督评价。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跨

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跟踪监督和业务指导，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同步推进“好差评”工作，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相关指标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强“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业务改革流程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四）加强宣传指引。各地、各部门要统筹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及时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各部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异地跑动次数，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企业群众。

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粤府函〔2020〕12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梅州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开展探索创新，复制推广前四批综试区成功经验做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品牌建设，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梅州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开放发展。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支持、推动与协调作用，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平、公正、透明的经营环境，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参与梅州综试区建设。以市场为导向，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各种要素及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内生动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稳定发展。

坚持审慎包容、规范发展。加快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促进管理规范、贸易便利化、服务信息化。建立容错机制，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促进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真正做到“管得好”“通得快”“能发展”。

坚持循序渐进、协同发展。鼓励传统制造型企业 and 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支持其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逐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工厂对消费者（M2C）、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消费者（B2C）等发展模式，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与进口平衡发展。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巧借外力、加快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力争打造3个跨境电子商务特色集聚区，引进和培育5家销售额过亿元的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积极探索建立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为主攻方向，协同线上与线下，兼顾货物与服务，平衡进口与出口，打造原中央苏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营商环境示范城市、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客属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以综试区建设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四）总体布局

紧紧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打造“双核多园”的空间布局。

——双核：在梅州综合保税区、梅州市跨境电子商务清关中心统筹规划和推进综试区建设，突出“世界客都”“长寿之乡”特色，加强政策集成创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整体发展。

——多园：突出服务本地主导产业、消费市场，突出满足粤东、赣南、闽西巨大的消费市场需求，在梅州城区、兴宁市、五华县规划建设若干个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充分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建设新型数字营销体系，发挥政策集成、叠加的优势，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 推进线上线下“两平台”建设

1. 建设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搭建集通关、税务、外汇、工商、信用、物流等服务于一体的梅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原则，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实现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之间数据互通、监管互认、信息互换。推动公共服务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平台、物流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对接，实现数据交换、智能决策、协同作业，形成“多站点融通、一站式服务”线上服务平台体系。

2. 建设线下“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平台。采取“双核多园”的布局方式，规划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完善通关、收结汇、退税、仓储、物流、金融等多种服务，构建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体系，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联动发展。选择梅州综合保税区、梅州市跨境电子商务清关中心作为首批线下集聚区试点，条件成熟后再拓展至全市其他符合条件的园区。

(二) 建立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六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公共服务平台，打通“关”“税”“汇”之间的信息壁垒，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一次申报，各部

门、多环节信息共享，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开展金融服务创新，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支付结算、小额融资、保险等“一站式”在线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3. 建立智能物流体系。择优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大力培育一批本地物流企业，鼓励应用智能技术和装备，共同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务。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实现物流运作各环节全程可验可测可控，解决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一库三系统”，采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实现对电子商务相关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逐步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假冒伪劣和商家诚信缺失的问题。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数据统计制度，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研判，定期发布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继续完善适合网络零售形式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式。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统计认定标准，完善统计制度，做好邮件快件纳统工作。

6.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改革创新举措定期进行专业风险防控分析。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打造“关、税、汇”全流程贸易便利化服务体系，并对平台上企业经营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机制，普及国产密码设备、安全应用，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打造原中央苏区跨境电子商务先行示范区

充分利用“世界客都”“长寿之乡”的优势，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客属地区的经贸文化交流合作，推动服务贸

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擦亮“华侨之乡”“中国青花瓷之乡”等品牌，扩大“世界客都”影响力，吸引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梅州。充分运用社交电子商务等方式加强品牌塑造与推广，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努力打造原中央苏区跨境电子商务先行示范区。

（二）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交易平台

推进梅州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交易平台建设，通过线下体验馆、线上交易平台、海外仓等创新营销组合方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节点城市建设陶瓷、电声产品、工艺品、嘉应茶、客都米等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体验馆，进一步扩大品牌的海外影响力。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一带一路”、欧美等地区设立海外仓，发挥海外仓物流成本低、送达时效快、库存周转迅速的特点，带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三）建设粤闽赣边区域性进口消费中心城市

依托梅州综合保税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降低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丰富线上线下商品供应，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市场。在梅州市区主要商业街区开设跨境线上线下（O2O）体验店，为消费者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配送服务，提升消费体验。逐步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流通全流程追溯和查询服务。

（四）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创新税收征管模式。对综试区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出

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简化免税凭证，提供更为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免税服务。实施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以“企业自愿，风险可控”为原则，符合条件的一、二、三类出口企业可纳入试点，实现出口退（免）税从申报受理到办理退库全过程无纸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出口退（免）税办理质量和效率。对执行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实行差别化管理和服务。符合条件的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2. 创新外汇监管制度。加强银行、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收付汇业务。简化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3. 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借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办法，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个人贸易项下外汇资金结算便利化，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直接通过银行办理跨境电

子商务的外汇资金结算。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贸易相关票据和单证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核，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接口查询企业交易、支付、物流信息并进行数字化比对，建立集约化审核体系，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以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允许在线上服务平台实现“三单合一”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自行收结汇。推动银行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网，实现网上结算。鼓励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为外贸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境交易人民币结算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政策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积极探索在 CEP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中国—东盟“10+1”框架下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人民币清算结算、出口保险、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人民币双向投资，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结汇涉及的人民币与新台币和东南亚小币种直接兑换。

4.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数字化。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平台，推行涵盖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实施风险分级差别化管理措施，对低风险商品自动放行，提升通关系统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以更加科学、便利化的监管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简化申报要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研究制订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业务认定标准、“三单”数据格式标准，完善业务操作和海关申报流程，实现通关作业数

字化。

5. 提升跨境冷链服务水平。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代收点、田头预冷、冷链储存与冷链运输车辆等，优化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实现对淘宝村、淘宝镇货物快速及时收揽。延伸特色农产品产业链，加大仓储、冷链加工、冷链运输能力建设力度，提升农产品深加工能力，推动农产品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出口海外。

6. 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完善支持梅州综试区建设的政策体系，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行业企业、综合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海外仓、物流仓储设施等建设。探索同一关区不同综试区监管业务模式合作创新政策，优化配置进出口资源，壮大经营主体，促进共同发展。

7. 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导优质教学资源、实训基地与企业对接，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教育机构合作举办各类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活动，“以赛代培”提高人才素养和创新能力，积极为产业发展输送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高端人才落户梅州，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在梅州创业。加强与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智库机构合作，开展区域跨境电子商务前瞻性研究，增创政策优势和环境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培养高素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

8. 强化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合规风险监控防控，建立预警机制。建立公共信用管

理负面清单，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支付企业、相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及境内个人进行信用评级，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负面清单。加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设立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对货物、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商品实施质量追溯管理，便利消费者通过全球质量溯源系统、手机应用程序掌握商品质量信息、维护自身权益。加大质量监管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法律培训，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梅州综试区建设工作。梅州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梅州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梅州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惠州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外贸领域改革，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推广复制前四批综试区成熟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主动探索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依托深厚的产业基础，推动国际贸易业态创新，形成“先进制造+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陆海空一体+全球营销网络”特色发展模式。

式，推动惠州外贸稳中提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在政府加强对综试区建设统筹协调及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

坚持分步推进、重点突破。按照“六体系、两平台”建设要求，着力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逐步建成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和规范化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健康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建成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持续提升，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全面提高，培育3—5个集聚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引进和培育10家以上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品牌企业，力争把综试区打造成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区、中韩产业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 建设线上线下“两平台”服务体系

1. 建设优化线上服务平台。按非营利性、公益服务的原则共商共建惠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公安、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集成在线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线上信息核查等多种功能，推进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通关全程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通过链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实现“一点接入、一站式服务、一平台汇总”。

2. 建立线下“综合园区”平台。采取“一区多园”的布局方式，按照惠州市交通区位及产业发展等规划布局，逐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综合园区建设，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体系，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集通关、仓储、物流、商品展示、电子商务孵化、平台服务等一体化的综合性园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联动发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支持惠阳等具备特色产业和区位优势县区，充分利用现有车检场所资源设立跨境电子商务清关中心；积极推动惠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产业园、中心等线下园区试点区域建设，加快推进惠州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报建设。出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实行“一企一策”，加大对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投资运营主体的引进力度。

（二）完善支撑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六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以惠州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惠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为基础，统一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信息标准规范、备案认证、管理服务，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打通“关”“税”“汇”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进行互联网跨境支付和服务创新，推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需求的融资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收结汇；鼓励银行和支付机构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综合产业园区。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展现货质押、供应链和订单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险种，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

3. 建立一体化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大力发展集商品展示、运输、仓储、集散、配送、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鼓励企业自建或租用海外仓，强化现场展示、售后服务等功能，拓展海外营销渠道，提升跨境电子

商务海外服务效率和质量。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和运营服务系统等，实现物流环节全程可测可控，解决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深化监管部门间的协作，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信用评估机制，实现各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托惠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消费者提供电子标识发放、信用评级、信用公示、信息查询等服务。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发展环境，实现对电子商务相关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健康发展。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依托惠州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惠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惠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处理，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科学化水平，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高价值信息服务。

6.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依托惠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源，创新大数据分析机制，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风

险防控分析，实施有效监控。鼓励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构建自律体系，引导行业合法、安全、诚信发展。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理机制，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商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以跨境电子商务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1. 发挥加工贸易企业存量优势，推动品牌企业实施“互联网+”战略。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开发适合跨境电子商务营销的产品，创建自主品牌。利用加工贸易企业在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上游产业吸引相关研发机构改进产品，推动下游产业扩大企业销售渠道和市场，引导整体产业链向高端延伸，扩大国际贸易市场份额。举办相关专场培训、对接会等活动，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帮助企业提升品牌价值。鼓励品牌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培育自主互联网品牌，实现外贸出口和品牌价值同步增长。

2. 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营销优势。推动传统制造型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方式拓宽订单渠道，主动适应订单碎片化的特点，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推动境内制造商和境外零售商、消费者的直接对接，以“互联网+外贸”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依托，大力推进企业对企业（B2B）、工厂对消费者

(M2C) 等模式发展，实现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的营销转型升级。

(二) 探索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

加强与广州、深圳、香港国际机场货运业务合作，以惠港深广陆空联运为重点，发展惠港跨境物流，以跨境物流带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深化惠州与深圳、香港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依托中韩（惠州）产业园政策叠加优势，探索建设中韩航线对接和全球网购快件中心、韩国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促进中韩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推进惠州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园、惠州机场空港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为跨境物流提供充分的配套服务。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配套智能卡口系统建设，推动海关实施“跨境一锁”等通关便利化模式，实现内地往来港澳国际机场的进出口货物无障碍快速通关。

(三) 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加快引进跨境电子商务知名平台企业，集聚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本土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业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积极融入国际市场，对接海外各跨境贸易平台，探索开设“惠州制造”品牌专区，协助惠州产品便捷登陆全球市场。积极探索在家电、灯饰、乐器、电子信息、服装鞋帽箱包等专业市场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平台，以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系统为行业提供扁平化服务。探索推动在符

合条件的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创新“保税+实体新零售”业务，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促进消费升级。支持特色农业专业镇、数字农业龙头企业拓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惠州港口岸申建进境水生动物、进境冰鲜水产品、进口水果、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建设配套查验场所。

（四）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

1. 优化拓展惠州国际邮件进出口渠道。进一步丰富业务功能，全面提升关邮一站式服务水平，为国际邮件小包提供高效、优质的物流和通关服务。

2. 加快建设国际物流仓储基地。发挥惠州交通枢纽优势，高标准开展国际物流仓储基地规划和建设，丰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的通道选择，便利惠州货物报关转关，探索与香港联手打造联通“一带一路”的水陆枢纽。

3. 支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仓、海外体验店。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仓储集配、O2O展示、退货维修等相关服务。积极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本地优势产品海外仓，采取合作租用等模式，服务本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协助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五）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推动通关便利化。推行涵盖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

商务零售商品出口，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退货渠道。

2. 落实外汇监管制度。加强银行、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收付汇业务，对跨境电子商务收付汇实行监管；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3. 落实税收征管模式。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简化免税凭证，提供更为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免税服务。实施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以“企业自愿，风险可控”为原则，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可纳入试点，实现出口退（免）税从申报受理到办理退库全过程无纸化，提高出口退（免）税办理质量和效率。符合条件的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4. 推动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借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办法，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个人贸易项下外汇资金结算便利化，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直接通过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的外汇资金结算。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为外贸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境交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5. 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惠州综试区建设相关专项政策，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落实对相关政策的合法性审查，形成有力、规范的政策体系。

6.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支持惠州学院等院校申设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培养复合国际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及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加快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深度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培养高素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

7.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前瞻性研究。深入研究符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律的政策和环境体系，鼓励院校、企业、机构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的理论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为惠州综试区建设提供理论和智力支持。制定惠州市跨境

电子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惠州综试区建设工作。惠州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惠州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惠州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中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中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中山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复制推广前四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牢牢把握中山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把中山建设成为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发展的支撑点、沿海经济带的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一极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中山制造强市、外贸大市等优势，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新体制机

制，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中山智造”的区域特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推动中山制造向品质化、品牌化、国际化转型升级；建立以跨境供应链服务和外贸综合服务为重点的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形成适应中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型监管服务模式 and 制度政策支持体系，积极构建中山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跨境电子商务促进中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引导、激励、协调、推动作用，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优质经营主体。

坚持审慎包容、高效监管。在发展中规范、规范中发展，在发展、规范中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和政策制度体系，营造更包容开放、高效便利的经营环境。建立风险可控的容错机制，为跨境电子商务放量增长提供发展空间。

依托产业优势，完善支撑体系。应用通过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促进中山制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传统外贸转型升级，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各类业务模式创新发展，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生态圈协同发展。

依托平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探索以服务平台建设促产业发展新模式，构建集通关监管、质量认证、资金结算和退免税服务、信用风险防控、统计监测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

体系。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形成与中山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和政策支持体系，优化中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快速集聚的营商环境。深化中山智造、传统外贸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引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优质项目，培育丰富跨境电子商务新兴业态。发挥中山制造强市、外贸大市的优势，打造面向全球市场、辐射大湾区城市的跨境电子商务轻工产品出口供货集采基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分销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

（四）总体布局

中山综试区建设“一核心、三基地、多产业”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

——“一核心”：以中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核心，结合口岸布局、海关监管资源、产业集聚基础等，支持民众镇、中心城区、火炬开发区、神湾镇、小榄镇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集聚区。

——“三基地”：打造湾区“全球购”跨境零售进口分销基地、中山优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集采基地、中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多产业”：支持“中山美居”“沙溪服装”“古镇灯饰”“小榄五金”“东风小家电”“南头家电”“火炬大健康”等优质制

造产业带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壮大。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 建立信息共享、服务互联的线上线下融合平台体系

1. 建设线上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的原则，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实现与海关、税务、外汇、公安、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共享；集成在线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线上信息核查等多种功能，推进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一点接入、一站式服务、一平台汇总”。

2. 建设线下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园区平台，借助中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海关监管场所的政策叠加辐射效应，发挥中山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核心作用，集聚跨境电子商务参与企业，开展多种监管模式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集聚示范区，推动中山市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鼓励优势产业园区升级建设成集通关、收结汇、退税、仓储、物流、金融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平台，吸引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等跨境电子商务上下游企业入驻。

(二)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智慧供应链体系

鼓励中山市物流快递企业申办国际快递经营资质，积极承接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业务。择优引进大型物流企业，鼓励其应用智

能技术和装备，共同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务。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应用“互联网+供应链生态系统”为中山制造企业、贸易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开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集拼分送、双电双仓等创新物流模式，提供国内国际一体化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解决方案。发挥港珠澳大桥的带动作用，以跨境物流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三）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

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境本、外币支付和结售汇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推出适合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需求的融资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和鼓励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的保险业务，不断创新和丰富保险服务品种。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评估和海外仓业务金融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

充分发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国别、行业等方面的风险预警功能，提高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风险防控水平。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防控中山综试区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和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推动企业规范申报，加强对跨境电子商

务通关服务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单据规范监管水平。

（五）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共享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和共享，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大数据服务，为政府服务和海关监管提供决策支撑。探索建立全口径的海关统计制度，形成多方式、多维度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探索完善适合网络零售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式。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统计认定标准，做好邮件快件纳统工作。

（六）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鼓励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构建自律机制，引导行业合法、安全、诚信发展。逐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生产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以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管理等工作机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信用评估机制，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创新

1.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产品集采基地，发挥中山制造的

采购源头优势，推动服饰鞋帽、玩具箱包、五金灯饰、家电锁具、美妆护理等中山优品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重构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拓展海外终端销售网络。支持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宽销售渠道，培养自主品牌，扩大订单来源；利用海外仓备货模式，降低企业营运成本，提高竞争力。

2. 建设湾区“全球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分销基地，加大对天猫国际、京东全球购、唯品会、考拉海购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招商力度，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优质资源向中山聚集；扩大奶粉等母婴产品，生鲜、红酒等高档消费品，护理保健产品等海外购零售进口规模，拉动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跨越式增长，丰富湾区城市消费市场。

（二）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便利高效通关监管模式

1. 推动风险分级差别化管理措施落地实施，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特征，探索通过“不同贸易方式互换”“保税中转集拼”等监管方式，提升通关系统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2. 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海关监管制度，探索完善退货海关监管方式和退货流程，开辟退换货通关服务专区。推动企业通过“粤港澳跨境货栈”开展出口空运业务，利用“跨境一锁”通关便利化模式，实现内地往来港澳国际机场的进出口货物无障碍快速通关。

3. 探索与跨境电子商务特征相适应的通关制度和方式，建

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的申报方式、申报标准，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开展。

（三）创新适应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的税收征管模式

1.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符合条件的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2. 创新担保和退货流程，实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税款担保、集中纳税、代扣代缴”，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事先向海关提交银行税款保函或者保证金，海关定期对零售进口模式下的商品税款集中汇总缴纳，税款由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代扣代缴。

（四）创新外汇收支服务

利用公共服务平台接口查询企业交易、支付、物流信息并进行数字化比对，建立集约化监管体系，鼓励银行对已实现“三单合一”的跨境电子商务真实交易加快办理收付汇业务，提供便捷的结售汇渠道。支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

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五）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为交易背景真实、信用条件较好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外贸应收账款融资、退税融资、仓单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垫付退税款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为信用等级较高的经营主体提供“账期”贷款贴现服务。

（六）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监管制度

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试验区，实现从原产地到消费者的无缝监管。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广告、知识产权、诚信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研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维权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七）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政策支持体系

制定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相关专项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强化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导向驱动作用，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应用及服务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海外仓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及产业集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配套建设等。

（八）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深度合作

作，通过产学研合作培养高素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以市场为导向，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举办各类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活动，提高人才素养和创新能力。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中山综试区建设工作。中山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中山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中山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江门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汇聚侨智、发挥合力，推进江门跨境电子商务多业态、全渠道、全场景发展；培育新规则、探索新制度，推进江门贸易高质量发展；开拓经贸新空间、共建数字新生态、繁荣数字新经济，助力江门构建都市核心区、大广海湾区、生态发展区“三区并进”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导向、重构生态。着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在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监管等环节的业务流程、技术标准、监管模式、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打造江门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聚焦企业需求的重点领域开展政策创新与突破，打造协同机制，汇聚产业资源。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形成一流的江门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机制、监管体系和营商环境。

坚持创新发展、区域协作。聚焦跨境电子商务带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连接点，提升能级、彰显特色，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转型新链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区域全方位合作注入新动能，谋划“珠西崛起”、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三）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经过3年的实践探索，力争实现江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20%以上。用“互联网+外贸”的方式，实现江门的优品优进优出、高端产业集聚、投资贸易便利、物流金融完善、监管服务高效和法制环境规范，把江门综试区建设成为“立足江门、辐射粤西片区、面向境内外”的数字商务先行区、监管服务示范区、物流仓储核心区、金融试点深化区和侨贸电子商务引领区。

具体目标：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新基建”产业园区，促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境外园区合作，引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引导一批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扶持一批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落地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布局一批跨境电子商务“新消费”中心，形成一批跨境电子商务规则标准，打造一批跨境电子商务“新制造”品牌，培养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复合型人才。

（四）产业布局

放大区位优势、深挖产业增长潜力，形成江门“一区一核多园”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实现江门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出口并重、多种模式并存、线上线下有序结合”，构建开放便捷智慧园区，强化多元混合功能体系，提高江门跨境电子商务核心竞争力。

一区：即江门整个市域范围为江门综试区。

一核：即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

多园：即推进江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有序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和园区比较优势，“一园一策”打造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互补共生、富有活力的新经济增长极。

二、主要任务

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统筹谋划江

门综试区的建设和运营，建设“两平台、六体系”，构建以信息为基础、以平台为依托、以出口为重点、以信用为核心、以制度为引领、以数据为支撑、以技术为驱动、以侨乡为优势的体制机制、服务模式和监管模式，夯实江门对外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的发展基础。

（一）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两个平台

1. 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提高企业注册、报关通关、数据统计、物流跟踪、金融支付、信息共享、政务导航、税单查询、企业征信等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邮政、商务、公安、统计等政府部门的数据交换和综合利用，提供一站式在线政务服务。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引导报关代理、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物流仓储快递、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信用评估等专业机构纳入服务机制，帮扶中小微企业改善经营、开拓市场。打造多位一体的江门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云平台，开发跨境电子商务数据服务产品，形成区域跨境电子商务信息集成共享。

2. 搭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发展平台。整合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电子商务集聚区、电子商务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物流中心、快件分拣清关中心等资源，引导园区面向跨境电子商

务发展需求“二次创业”。以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核心，完善线下仓储、分拨和监管设施，支撑跨境电子商务全业务模式开展。盘活闲置土地和改造老旧厂房，用于承载跨境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项目，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易、金融、物流、人才、监管、统计等创新创业要素，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多个基础扎实、实力雄厚、特色明显、产城融合的新增长点。推进各园区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建设配套服务体系，争创国家和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集聚园、集货仓和物流集散地。

（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六大体系

1. 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持续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江门境内口岸“关、税、汇、商、物、融、信”一体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便利货物通关和物流操作。建成省内先进的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交换系统，实现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服务企业间的企业信息多部门共享和商品信息多主体共享，推动与海外仓的信息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物流、支付、品控、溯源等环节的应用，推动跨境供应链和产品溯源链的信息透明化。

2. 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体系。结合江门的交通条件，探索基于跨境电子商务不同模式下物流需求特点实现航空、海运、铁

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信息共享与资源协同调配。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在江门建立运营管理基地，利用感应器、RFID（射频识别技术）标签、物联网等技术及系统生成实时信息，建立先进、互联和智能的区域“智慧供应链”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充分利用江门侨乡优势大力发展公共海外仓服务，实现境内外物流仓储设施融合发展，探索高品质、标准化、规范化的跨境物流运作流程，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鼓励各类企业及海外侨商在全球重点市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公共海外仓，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发展集线上交易、线下仓储、分拨、推广、产品展示与售后服务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海外运营中心。

3. 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通过聚集资源、聚拢生态、聚合服务，形成“聚、融、通”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融资、海外仓建设与服务融资以及通关、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支撑服务体系和园区建设融资需求。通过政策互通、信息联通、支付畅通，打通企业跨境收付和资金管理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间规范开展合作。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可查询、可追溯的特点，便利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在线支付结算服务。鼓励符合

条件的金融机构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创新金融产品、“三单”融资等方式，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指标，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统计方法，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交换汇聚，解决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的名录库建设、数据获得方式、数据评估发布等问题，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探索以报关单、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基本依据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方式，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主体信息和电子合同、电子订单等标准格式以及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简化分类标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加强部门间协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信息整合。建设江门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规范相关统计指标，发布江门市电子商务侨都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指数，实现全市统一口径的跨境电子商务数据发布。

5. 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体系。以江门“诚信绿卡”为载体，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的基础数据。从立法、信用评价方法、监管等方面建立监管部门的信用认证体系和信用服务企业的

信用评价体系，提供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身份识别、电子商务信用评价、电子商务信用查询、商品信息查询、货物运输以及贸易信息查询、对外贸易法律咨询、商务咨询、法律机构在线服务等信用增值服务。增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实现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应保尽保。

6. 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制度+科技+人工”三位一体的风险管控机制和“前、中、后”全方位综合监管体系，探索、制定适用于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新标准。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和复查完善机制，以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专业风险分析，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等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确保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

三、创新举措

（一）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聚力江门“数字商务”发展，创新主体培育、运营模式、品牌打造、产业链构建、境外物流配送、营销服务体系和金融供应链的建设及监管服务。引进国内外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紧密合作的导流、交易、服务机制，支持其在江门设立商品采购中心、商品展销中心、区域服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和结算支付中心。鼓励传统制造企业、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强强联合，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全球市场。提升本地跨境电子商

务企业运营服务水平，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结合（O2O）体验、大数据处理与应用、技术研发、电子商务“双创”、运营配套、人才培养等业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通过规范的“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点等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服务。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模式，发展智能制造、数据服务、现代物流、数字金融、知识服务、服务外包等新商业模式。

（二）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增量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建立自主品牌，加强与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商品的种类和出口规模，实现产品升级和建立品牌联盟。试点“跨境电子商务+加工贸易”模式，建设研发、采购、分拨、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提升跨境出口产品附加值，融入全球高端产业链。在重点园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促进中心，为传统外贸企业、工业企业、制造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特色农业专业镇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物流企业形成协同合作与良性互动格局，拓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引导企业在有条件的区域共建共享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集货仓，完善海外仓物流信息平台，利用港口优势及丝路海运通道、中欧班列等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引导传统生产加工企业采用跨境电子商务方式拓展出口新渠道，通过

用户直连制造（C2M）模式打造柔性化供应链，推进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引导“江门制造”向“江门智造”转型。

（三）促进侨贸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推动侨商与电子商务“双向互动、同频共振”，借助江门遍布全球的华侨资源，共建跨境电子商务全球供应链协同和服务网络，在海外发展一批展示体验中心、仓储转运配送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商品信息交互中心。以“侨”引资引智，吸引一批从事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供应链管理、支付结汇代理、IT服务、培训管理、国际法律、国际金融等业务的侨商入驻江门综试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总部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通过“区（江门综试区）海（公共海外仓）合作”，与侨商共同开展维权服务、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等国际合作，共同举办出口商品展览会，从事贸易促进活动，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制定产业转型升级、实体经济资本引导、金融改革融合创新等配套政策，建立侨商与政府相关部门定期交流制度，做好侨商在江门跨境电子商务投资项目的全程服务工作，深度挖掘“侨商”“侨资”“侨智”资源。

（四）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建设

以“强产业、引企业、聚网商、推产品”等措施，促进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的产品商品化、商品网货化、网货品牌化、品牌社交化。依托江门在LED灯具、红木家具、水暖卫浴、小家电、小五金、日用品、箱包、摩托车等方面的雄厚产业基础，形成名

地、名品、名企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品牌集群。采取“统一品牌、商标各异、母子品牌联动、核心品牌突出”模式，鼓励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收购境外品牌、打造海外品牌。发展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营销第三方服务，支持中介组织提供品牌和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权服务。举办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峰会和对接会，建立线上线下联动、国内国外融汇的产销对接机制。引进和发展采购、摄影、代运营、创意、推广、培训等专业服务机构，做长做深做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链。

（五）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消费升级

持续发力“爱美丽”“爱健康”“爱家庭”三大品类，在江门主要商圈及保税物流中心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结合（O2O）体验中心，提供海鲜食品、日用消费品、化妆品、母婴用品等为主的优质境外商品，更好满足江门及周边区域消费者需求。建设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消费中心，开展直购进口、保税备货、保税集货等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探索虚拟前置仓运作模式，改善产品和服务供给，优化消费环境，打通粤港澳大湾区消费平台，引导港澳等境外消费回流。鼓励江门综试区内企业接入更多国际品牌供应商，依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供应链和物流体系，开设线下旗舰店和线下工厂店，促进江门“新消费”商品与服务发展。

（六）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体系

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业务申报流程、

监管标准、技术标准和便利化举措，建立相适应的海关统计方法，实现通关作业全程无纸化。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监管部门、政府以及企业等提供相关备案管理、电子商务信用、风险预警、智能物流等服务。探索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商品免征税复运进境操作流程，试行海关特殊监管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先出区后报关”模式。对转关运输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采用直接转关方式。通过零售进出口“清单核放”方式，在个人网购时按“个人物品”申报征税，并减免相关许可证手续。建立“公共信用管理”负面清单，建设各监管部门互评互认的“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和“个人信用系统”，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实施分类分级信用管理。支持虚拟前置仓建设，探索设置“电子围栏”，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货物进行实时动态监管。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备案提供审批政策指引。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进口用于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并随相关服务复出口的料件，按现行政策规定实施保税监管。

（七）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制度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经批准的企业在提供应缴税款等额风险担保金或保函前提下，可申报在保税仓外的商业展示平台进行商品展示。对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货物，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使用出口退（免）税政

策。对于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如不涉及退税或者能够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同时在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准予不征税复运进境。符合条件的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八）强化跨境电子商务人才育留

共建“政行企校”协同多元育人平台，发挥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各方面合力，结合江门人才岛建设，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以提高从业者实操能力为导向，通过校企合作方式开设跨境电子商务培训课程，建立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职业技能教育。扶植、引进第三方培训机构，借助社会化力量培训孵化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孵化中心及人才库，引进和汇聚高端领军型人才。举办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推进人才与企业、项目、资本对接，完善人才社会化服务机制。发挥江门侨务资源优势，吸引更多海外留

学归国青年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

（九）优化跨境电子商务营商环境

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港口相关收费标准、规范口岸经营企业服务收费，压减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开通跨境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给予优惠政策，推进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运营。优化“24小时智能办理系统”，实现营业执照1个工作日内办结。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推行一网贯通全程多项业务的“智慧诉讼服务”。建立与国内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的定期工作交流机制，借鉴发展经验，对接业务合作，共享建设资源，实现联动发展。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江门综试区建设工作。江门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江门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江门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湛江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牢牢把握湛江作为“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支点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的优势，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联动北部湾城市群，依托湛江深水良港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基础，积极探索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构

建与湛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匹配互促进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和运行机制，打造国际贸易海上物流大通道、空中走廊和数字海上丝绸之路，探索推动国际贸易数字化与产业数字化融合创新，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促进湛江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在物流、仓储、通关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完善通关一体化、信息共享等配套政策。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坚持“管得住”与“通得快”相结合，在复制推广其他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先进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湛江经济发展状况及港口资源优势，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坚持协同发展。立足服务粤西、环北部湾地区的传统优势产业和巨大消费市场，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推动规划对接、基础互通、供应链联动、园区共建，引领带动沿海经济带西翼与环北部湾城市共同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在协同共赢中实现新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支点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紧抓海南自由贸易

港建设机遇，充分发挥深水良港、国际机场干线优势，推动“湾十带”高质量联动发展，充分发挥西南出海大通道、新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琼州海峡北岸港航一体化、东南亚直达班轮网络的聚力效应，有效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对内对外双向开放。

坚持循序渐进。促进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适时调整，逐步推广，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建设，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关键节点，推动湛江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布局合理、政策完善、设施齐备、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网络，持续提升湛江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全面增强企业供应链网络化协调能力，打造辐射粤西地区、环北部湾城市群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基地和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建立和完善线上线下“两平台”

1. 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功能，完善优化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坚持“一点接入”原则，探索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

和企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逐步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外汇等政府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达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目标。通过链接金融、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

2. 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平台。结合口岸布局，在各县（市、区）布点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基地，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优化基础设施配套服务，集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打造通关、收结汇、退税、仓储、物流、金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园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的联动发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依托湛江机场、空港经济区，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空港物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产业中心和粤西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打造区域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以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作为网购保税业务综合园区，支持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业务试点区域建设，条件成熟后逐步拓展至全市符合条件的园区，形成一批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各园区发挥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一区多园”线下综合支撑平台。

（二）建设和完善支撑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六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以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台为基础，探索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小额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3. 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探索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逐步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实现物流运作各环节全程可验可测可控，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负面清单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实现对电子商务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逐步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假冒伪劣和商家诚信缺失问题。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

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数据统计制度，定期发布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继续完善适合网络零售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式。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统计认定标准，完善统计制度。

6. 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探索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确保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搭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对接海外通道

充分利用湛江“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支点城市以及毗邻海南自由贸易港、背靠大西南的独特区位优势，依托湛江海陆空口岸立体开放格局，进一步深化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着重拓展和链接海外终端销售网络。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整合各优势行业全产业链资源，支持“湛江制造”产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跨境出口商品的种类和出口规模。推进湛江品牌产品海外展示，通过广交会、中国国际水产博览会海外路演等展示方式，进一步扩大湛江品牌海外影响力。打造有本地特色的“一带一路”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支点，形成集生产、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海外清关、

国际物流、翻译、培训、本土化运营服务、国际营销推广、国际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圈。

（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临港制造业融合发展

以高水平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为契机，围绕宝钢湛江钢铁、中科炼化一体化、巴斯夫精细化工一体化、森工造纸四大临港项目及上下游产业链，鼓励临港制造型企业 and 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支持其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推动境内制造商和境外零售商、消费者的直接对接，促进临港制造型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完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实现品牌营销的转型升级。鼓励中国石化易派客工业品电子商务平台开拓本地业务资源，探索搭建湛江石化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全球化采购体系，将供应链与互联网融合，全力打造更具灵活性、开放性、共享性的发展模式。

（三）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优势产业集群

重点打造小家电、羽绒、农海产品、特色食品、家具五大产业集群。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快全国水海产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广东省小家电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和廉江小家电、吴川羽绒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在小家电、水海产品、羽绒、家具等专业市场培育一批行业垂直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加强与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拓展境外营销和品牌推广渠道。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工厂对消费者（M2C）等模式发展，借助企业对消费者

(B2C) 分销渠道，拓展海外终端直销网络，实现品牌营销的转型升级。

(四) 建设环北部湾海外购城市消费中心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湛江作为“一湾双轴、一核两极”城市群框架中的增长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进一步降低进口环节成本，依靠港口和空港优势，优化跨境电商商品、进口商品结构，丰富线上线下商品供应，培育壮大消费市场。积极争取在湛江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保税电子商务1210”进口。积极开展“保税+实体新零售”业务创新，鼓励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O2O）体验店，为消费者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配送服务，提升城市消费品位，逐步形成环北部湾跨境电子商务海外购城市消费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落地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服务配套主体，汇聚形成第三方平台、代运营、推广、培训、摄影、创意、物流、金融、信息服务、外贸服务等相关配套产业体系，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配套产业的综合服务水平。

(五) 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探索通关便利化模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简化申报要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业务流程和监管模式。探索试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

管，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退货渠道。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风险分级差别化管理措施，对低风险商品自动放行，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2. 探索税收征管模式创新。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简化免税凭证，提供更为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免税管理服务。对执行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实行差别化管理和服务。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出口退（免）税办理质量和效率。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3. 探索外汇监管模式创新。简化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优化银行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支持更多的银行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

条件下，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政策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银行与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丰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

4. 探索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平台。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引导上下游企业批量入驻平台，探索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资金流通闭环等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

5. 探索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区域性物流枢纽。加快现代化快速立体交通基础设施升级换代，通过港口扩能升级、建设现代化国际枢纽空港、打造区域性高铁枢纽，建设大西南出海主通道和海南岛连接大陆的主枢纽。依托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产业园建设，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区域性物流枢纽，打造海陆双向互通的便利化跨境电子商务口岸和贸易通道。引入新的国际航线、发挥湛江—香港跨境快速通关车优势，大力开展陆海联运、陆空联运及甩挂运输等多式联运转运。探索建立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服务体系。加快跨境快件园区、大型分拣枢纽、航空快递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湛江市跨境寄递监管场所布局合理化，形成布局合理、疏密得当、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跨境寄递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跨境寄递业务集群。积极申报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提升跨境冷链

服务水平，推动水产品、农产品等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出口海外。

6. 探索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湛江综试区建设相关专项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力度，形成有力、规范的政策体系，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综合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海外仓等建设。

7. 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双创”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深度合作，培养高素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推动湛江市高等院校开设各种类型的跨境电子商务课程，鼓励举办各类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活动。引入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将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纳入湛江市高端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中心，以制度、管理、服务创新吸引更多电子商务领域的优秀企业、个人、团队到湛江综试区发展。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湛江综试区建设工作。湛江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成立机构，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湛江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湛江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茂名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借鉴复制前四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茂名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积极探索适应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培育茂名外贸发展新动能，推动茂名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协调作用，研究出台支持举措，强化政策激励，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为综试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重点突破、有序规范。结合茂名产业优势，重点研究解决水果、水海产品等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在质量认证、标准化建设、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瓶颈，探索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综试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有效防范交易风险。

坚持包容审慎、创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创新，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税务、外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有力有序推动茂名综试区建设发展。

（三）主要目标

经过3年建设，以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为突破口，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为主攻方向，通过农产品跨境电

子商务全流程新模式先行先试，积极扩大水果及水海产品等特色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全业态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致力打造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先行试验区和立足粤西、辐射大西南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集散地。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加快线上线下“两平台”建设

1.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推进部门资源信息整合，实现部门与部门、部门与企业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建立集通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信用、物流、金融等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向进出口贸易业务覆盖，完成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无缝对接。

2.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加快茂名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规划和建设。加快粤西（化州）空港跨境保税物流产业园以及园区内三个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作业场所建设，支持粤西（化州）空港跨境保税物流产业园设立保税监管场所，优化服务，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支持茂名市电白区跨境电子商务快件清关监管中心发展，支持该中心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展示交易业务。谋划建设茂名港博贺新港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推动茂名粤西农副产品综合交易中心加快建设世界荔枝交易集散中心和荔枝电子商务平台。

（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六体系”

1.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银行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发挥银行在跨境资金清算的优势，为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提供安全、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跨境结算服务。支持鼓励更多银行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体系。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灵活、精准、高效对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需求，着力缓解融资难问题。简化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3.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体系。择优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大力培育本地物流企业，鼓励应用智能技术和装备，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务。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以“互联

网+供应链生态系统”的商业模式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外贸供应链综合服务，为广大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茂名（粤西）空港物流园、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建设，提供报关、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快件、仓储分拨等功能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打造立足粤西地区的仓储物流分拨中心和辐射大西南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货物集散地。

4.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保障体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与共享，并纳入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促进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标准、口径、范围和方法，探索建立多方联合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开展以抽样调查、企业直报为主的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监测，依托茂名市电子政务数据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数据统计系统，对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处理，定期发布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水平，为企业、政府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建立完善的实时监测系统，分析统计进出口数据的变化和异动，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6. 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以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流程的专业风险分析，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有效防控综试区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商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国别、行业等方面的风险预警功能，提高企业风险防控水平。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打造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先行试验区

发挥茂名荔枝、龙眼等特色水果以及罗非鱼、对虾等水海产品产业优势，促进农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化和品牌建设。建设世界荔枝交易集散中心和荔枝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和推动适应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的一站式全程冷链运输物流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农产品溯源体系。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建立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茂名）。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及有利于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的监管体系。研究制约破解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构建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全产业链，探索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新路径。

（二）建设立足粤西、辐射大西南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

口货物集散地

探索简化特色商品检验检疫以及进口清关流程，积极扩大水海产品、海产品干货、水果等特色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支持茂名市设立保税监管场所，充分利用保税监管区域功能政策优势，大力发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引导茂名主导产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水海产品、劳保用品、竹编织品、服装纺织、家具等传统外贸产品以及石油化工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打通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通道，发挥茂名作为大西南地区最近出海口区位优势，加强与大西南地区协同互动，吸引大西南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在茂名集散，把茂名建设成为立足粤西、辐射大西南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集散地，促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均衡发展。

（三）创建智能化、园林式跨境电子商务园区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粤西（化州）空港跨境保税物流产业园，支持企业加大投入，将其建成智能化、园林式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支持粤西（化州）空港跨境保税物流产业园申报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线下自提业务试点。支持园区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打造粤西地区休闲体验式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购物商圈。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茂名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

（四）多方位拓展茂名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通道

加强招商引资，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物流公司，谋划建设邮政快递以及其他知名物流企业分拨中心。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茂名市申报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互换站）。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探索研究建立“港珠茂空陆联运快速干线”，利用香港空运优势，降低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成本，拓展茂名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通道。

（五）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创新通关便利化模式。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和个人物品快件通关、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多功能申报平台，实现一次申报、一次审批、一次放行，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通关服务。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提升通关系统效率。探索试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商品退货渠道。推进茂名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关间快递跨境通关合作，推动快递、跨境电子商务物品通关便利化。

2. 创新税收征管模式。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对出口企业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实行差别化管理。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工作，简化退税手续。积极争取出口退税指标，做到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在进一步防范骗税风险的前提下，确保符合规定的正常出口退税平

均办理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符合条件的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3. 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借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办法，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个人贸易项下外汇资金结算便利化，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直接通过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的外汇资金结算。支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支持银行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线上办理结售汇业务。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为交易背景真实、信用条件较好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外贸应收账款融资、退税融资、仓单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垫付退税款等服务。

4. 逐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支持供应链企业充分整合海外仓、保税功能仓资源，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鼓励企业探索建立适合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一站式全程冷链运输的物流体系。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建设。推动商品供应、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茂名落户，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产业链。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作用，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宣传推介、专业培训、行业自律等工作，引导地方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支撑体系

1. 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制定支持茂名综试区建设、物流和仓储发展相关专项政策，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政策引导，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配套服务体系、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以及海外仓等项目建设。鼓励茂名市出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配套政策，以及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2.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支持茂名高等院校、中职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鼓励相关协会、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深度合作，培养高素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基地的建设。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机制。搭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支持平台，与企业紧密对接，输送创新型、实干型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高端人才落户茂名，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

才在茂名创业。

3. 加快茂名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审批。建立茂名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推动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审批，确保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快速建设、早出成效。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在市场监管、税务、外汇、通关、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不断优化茂名政务服务环境。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茂名综试区建设工作。茂名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茂名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茂名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肇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有力有序推进中国（肇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肇庆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复制推广前四批综试区成熟经验做法，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牢牢把握肇庆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连接大西南枢纽门户城市的优势，开展品牌建设，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大西南等地区，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助推肇庆市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主体，强化政府的示范引导、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迅速壮大。

坚持综合改革与创新驱动相结合。通过综合改革和集成创新，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协同和政策衔接，实现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推动管理规范化、贸易便利化、服务智能化。

坚持开放合作与协同发展相结合。发挥肇庆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中的比较优势，积极对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合作，共同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日韩、欧美等重点贸易地区市场，推动形成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的改革试验，力争培育3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5条以上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带，以“互联网+外贸”为导向，以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传统优势产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多渠道、多模式扩大外贸进出口为主攻方向，充分利用肇庆交通枢纽、投资成本、人力资源优势，发挥粤

港澳大湾区对大西南和东盟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肇庆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外贸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全面提高。

（四）总体布局

肇庆综试区打造“一体、六维度、多产业带”的产业布局。

1. 一体。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规划和推进肇庆综试区建设，加强政策集成创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整体发展。

2. 六维度。端州区发挥肇庆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利用人口集聚优势及现有载体资源，加快引入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带动服务资源集聚肇庆；高要区依托打造千亿级制造业大镇，发展汽配、五金、化工、陶瓷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全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高地；四会市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多式联运现代物流园区及正在申报的四会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挥区位优势，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中心；怀集县依托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集聚优质农业和绿色农副产品资源，打造绿色农副产品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肇庆高新区以唯品会、睿骏跨境、林安物流、名创优品和威龙物流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项目为引领，建设大旺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服务综合体，大力推动工业生产企业、传统外贸企业“触”云“触”电，形成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肇庆新区依托正在申报的肇庆新区综合保税区，充分利用区位、交通、土地、生态和政策等方面优势，以环球易购、京东等公司的

龙头电子商务项目为带动，重点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商品进口消费中心。

3. 多产业带。以点带面，区间联动，推动市域内鞋类、汽车零配件、铝材、家具、服装、食品医药、工艺玩具、厨具、五金、陶瓷、农副产品、南药等传统优势产业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建设新型营销体系，提升自主品牌建设水平，建设多条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带，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建设线上线下“两平台”服务体系

1. 建设线上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搭建肇庆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原则，推进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做到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通关全程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通过链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物流、金融等供应链商务服务。

2. 建设线下“综合园区”平台。按照“一体、六维度、多产业带”的产业布局建设“一区多园”的肇庆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服务体系。建设以睿骏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唯品会华南运营中心、京东亚洲一号肇庆物流园、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为重点，以其他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园区为支撑的线下综合园区平台体系。以综合园区为载体，积极培育和引

进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应用企业、平台企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促进企业间联动发展，有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肇庆市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中心功能，加快肇庆新区综合保税区、四会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申报建设，推进进出境快件监管中心建设，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肇庆）特别合作试验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与肇庆综试区融合发展，打造省际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推动肇庆优势产业及大西南优质产品开拓出口市场。结合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布局打造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德庆南药产业园优势，依托跨境电子商务，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南药出口特色产业园。出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认定一批示范园区，形成市、县（市、区）分级管理机制。

（二）完善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制机制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打通“关”“税”“汇”“商”“物”“融”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引进和发展第三方支付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开展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

方支付机构为交易背景真实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本外币支付结算提供便利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为交易背景真实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本外币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3. 建立智能物流体系。推进唯品会华南运营中心、环球易购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等一批智能物流项目建设，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等，实现物流运作各环节全程可验可测可控。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多式联运现代物流园区以及正在申报的肇庆新区综合保税区、四会保税物流中心（B型），大力发展集商品展示、运输、仓储、集散、配送、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多渠道拓展海外小额采购批量订单，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海外服务效率和质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快速发展。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深化监管部门之间的监管协作，以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依托，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消费者提供电子标识发放、信用评级、信用公示、信息查询等服务，整顿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发展环境，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健康发展。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依托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肇庆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肇庆市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处理，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继续完善适合网络零售形式的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式。完善统计制度，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统计，做好邮件快件纳统工作。

6.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综试区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集聚地

积极推动肇庆市高等院校、中职中技学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社会组织及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引导优质教学资源、实训基地与企业对接，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培养高素质跨境电商人才。利用肇庆人力资源优势及投资创业成本优势，吸引代运营、品牌运营、创意推广、网红直播、跨境物流、知识产权和国际税务等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资源集聚肇庆，培育一批优秀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

（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副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服务平台

依托集生产、收储、加工、检测检验、物流配送功能于一体

的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集聚肇庆本地、周边地区及大西南地区优质农业和绿色农副产品资源，开展“线下展示+线上交易”等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复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检测监管平台相关模式和经验，为农副产品的国际配送、中转、展销、进出口加工等提供平台和支撑，推动绿色农副产品对接港澳、东盟等大市场。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与大西南的绿色农副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服务平台，带动行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引领辐射大西南和东盟地区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三）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

依托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金属加工4个主导产业和建筑材料、家具制造、食品饮料、精细化工4个特色产业，发挥肇庆制造业优势，结合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湾区科技创新基地、华南汽配绿色创新生产基地、高要金利千亿级制造大镇建设，顺应外贸订单碎片化新常态，推动制造业企业与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市睿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市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对接海外终端直销网络，大力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消费者（B2C）等模式发展，优化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知名产品品牌，实现营销品牌、营销体系的转型升级。培育壮大肇庆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主体，以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建设推动肇庆外贸高质量

发展。

（四）培育百亿级跨境电子商务消费中心

通过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扩大进口，推进正在申报的肇庆新区综合保税区、四会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完善肇庆市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中心功能，加快发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以唯品会华南运营中心、京东亚洲一号肇庆物流园、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等电子商务龙头项目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快集聚，逐步建设成为集保税仓储、多式联运、加工配送、商品批发、展览展示和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多功能的百亿级跨境电子商务消费中心。

（五）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空港经济区

立足规划中的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项目，依托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临空高科技产业，以及园艺、鲜花、水果、生鲜食品等临空型优质农业，充分发挥航空运输优势，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和交流，打造集聚优质产业、具备大湾区枢纽功能及一流营商环境的跨境电子商务空港经济区，推动大湾区生产要素自由流通和国际化贸易资源加快集聚。

（六）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提高出口退（免）税办

理质量和效率，实施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对执行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实行差别化管理和服务。符合条件的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2. 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政策。对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商品及适用“网购保税进口”（监管方式代码1210）进口政策的商品，按照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积极争取肇庆市纳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开拓网购保税业务，探索“保税+实体新零售”新业务创新，实现线上线下多元化发展。

3. 简化通关流程。将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接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简化报关流程。在跨境电子商务适用保证金、保函等传统担保方式的基础上，允许企业使用关税保证保险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担保，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行涵盖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业务系统对接，

提供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及开展业务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简化申报要素，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探索试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出口退货渠道。

4. 创新外汇监管制度。加强银行、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收付汇业务，对跨境电子商务收付汇实行监管。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5. 创新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个人贸易项下外汇资金结算便利化，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直接通过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的外汇资金结算。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为外贸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境交易人民币结算服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进一步简化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

6.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落实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肇庆综试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政策引导，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配套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的扶持力度。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肇庆综试区建设工作。肇庆市要

广东省

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肇庆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肇庆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福建省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闽数字办〔2023〕4号)

各设区市数字经济牵头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省大数据集团、冶金（控股）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大学：

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为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更大发挥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支撑带动作用，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经部门地方推荐，我办遴选确定2023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191个、总投资116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60亿元。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部署，落实好重点项目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责任，并加强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不断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依托省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强化项目跟踪服务，落实项目要素保障，着力协调推进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困难，全力以赴确保项目完成当年度投资计划，尽早竣工投产、发挥效益；大兴调查研究，深入一线、靠前指导，做好沟通协调、信息反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时序节点，采取有力措施，建立按月调度、督查考核、通报激励等工作

机制，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3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名单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名单（191 个）

一、省属（6 个项目，总投资 8.2 亿元）	
1	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
2	福建广电网络“万福千屏”全省户外联播网建设项目
3	中国广电 IP 骨干网福建节点建设项目
4	长汀金龙稀土智慧工厂
5	厦钨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	福州大学数字基座平台项目
二、福州市（55 个项目，总投资 311.8 亿元）	
7	福州铁塔 5G 新基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	福州市江北片区智慧杆项目（2023 年）
9	帝视科技“5G+AI”超高清智能视频及 AI 工业智能检测应用项目
10	安科讯基于宽带 DPD 技术的多载波双模 5G 微站建设项目
11	特力惠基于大数据并行计算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项目
12	百谷王海峡区块链综合运营平台
13	网能科技供电台区数字化应用项目
14	汇川智慧工地应用服务平台
15	智恒 NB-IoT 优水管控平台
16	“福元宇宙”城市元宇宙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17	长威智能湖仓一体化管理系统
18	票付通旅游行业建设数字化赋能平台
19	福州福晶科技激光及光通讯用核心元器件的产业化项目
20	经纬数字科技智慧海洋大数据分析平台
21	福州市韧性城市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22	德弘数字信息化工业设计中心
23	IGG 集团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项目
24	晋安华芯特种材料单晶硅及其制品项目
25	禾苗优创预制菜产业数字平台
26	星炫之境 XR（扩展现实）信息与产业服务平台
27	台江区“城市大脑”智慧化建设项目
28	福茶网质量（检验检测）智慧管理体系产业
29	锐捷网络新一代机架式数据中心交换机项目
30	福州市江南片区智慧杆建设二期工程
31	纵腾网络跨境电商海外仓供应链应用平台
32	宝宝巴士奇妙屋软件研发项目
33	朱雀网络 XSH 电竞平台
34	新大陆工业智能视觉平台
35	福州马尾智能化新能源装备及智慧储能装备制造
36	福州飞毛腿电池工业园 7# 厂房建设及年产 3GWH 智能硬件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福建省

37	福州新区滨海新城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	博思数字科技“城市码”平台
39	福州数字产业互联科技公司数字化转型科技创新中心
40	智旦运宝宝网络货运平台（二期）
41	辅布司全球纺织面辅料 S2B 工业互联网平台
42	福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43	福米智能智造产业园
44	海创光电激光雷达光纤激光器项目
45	阿吉安（福州）生物安全监测预警平台
46	博思软件非税业务一体化平台
47	大道成仓运一体化智慧仓储系统项目
48	福建中能电气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49	南亿智慧城市和平安社区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项目
50	福建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光电显示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51	连江县智慧城市公共服务提升工程项目
52	连江县海上智慧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53	恒申电子级特种气体项目
54	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55	福州罗源县福蓉源年产 18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加工项目
56	福水智联智慧校园合同节水连片示范区建设项目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57	畅畅 5G 人工智能 AI 识别设备研发项目
58	金港湾智能机器人研发项目
59	福州闽侯县上华智能安防设备建设项目
60	福州鑫铭森智能制造总部基地项目
61	福州闽侯县福特科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三、厦门市（13 个项目，总投资 71.1 亿元）	
62	凤凰创壹大规模元宇宙应用支撑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63	链建科技建设工程产业互联平台
64	十点互联网服务升级项目
65	文广传媒数智交互元宇宙应用平台
66	集美大学航运数字化与智能化研究平台
67	厦门金龙商用车产业链数字化贯通平台及示范应用项目
68	厦门市通导遥卫星数据应用融合平台
69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科研教学楼智能化项目
70	法拉新型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生产基地
71	宏发电力电器海沧二厂项目
72	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
73	芯阳科技智能控制产业化项目
74	茂晶 VR 光学镜头项目
四、漳州市（27 个项目，总投资 187.3 亿元）	

福建省

75	漳州市工业互联网数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76	漳州智慧渔业指挥调度（预警）中心
77	漳州市云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8	宏发电声 5G 基站用电子元器件三期项目
79	漳州立达信 LED 灯具、智能照明产品、物联网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项目（一期）
80	榕鑫达科技智能电器等生产项目
81	漳州视瑞特广电新媒体研发中心
82	一道新能源电池片 5G 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
83	一道新能源科技光伏组件项目
84	旗滨一窑多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项目
85	东山县太阳海缆项目
86	中集智慧储能集成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87	智慧古雷（一期）建设项目
88	龙海惠台芯科技产业园
89	漳州东望精密科技年产 1200 万片电子元器件配件项目
90	漳州南靖县镧铂万电子年产 700 万套电子显示屏项目
91	平和县智慧城市管理系统项目
92	晶石手机触摸屏生产项目
93	云霄铁发电路科技项目
94	鸿龙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95	云霄县艾丽鑫视讯产品及配件生产项目
96	华龙智慧科技文化园（二期）
97	漳浦大明光福新能源智能制造项目
98	漳州诏安县品鼎电子产品制造项目
99	漳州高新区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
100	雅信精密模具制造项目
101	宏泰机电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五、泉州市（14个项目，总投资44.8亿元）	
102	天娇“5G+”数字车间
103	南威软件视图汇聚分发平台
104	芯通低轨卫星互联网通讯相控阵芯片组研发及封装生产基地项目
105	南安市医院新院区数字化项目
106	南安智慧校园及数字化教室建设项目
107	伟志股份基础空间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8	青创纺织产业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109	青创网B2B鞋服供应链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10	爱陶瓷互联网平台
111	安溪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福建站及空天大数据产业园
112	泉州先进计算中心项目
113	惠芯人工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福建省

114	台商微米光电子科技项目
115	海丝埃睿迪智慧水务物联网智能管理平台
六、三明市（16个项目，总投资 39.2 亿元）	
116	海丝卫星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17	三明市“智慧停车”（二期）项目
118	三明半导体封测及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19	三钢闽光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20	中国移动三明数据调度中心
121	沙县金杨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122	永安市嘉翔硅业智能研发中心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123	大田县数字阳春建设项目
124	宁化县土地流转托管及产权交易数字平台
125	宁化时代智能储能锂离子电池 PACK 生产建设项目
126	钨矿 5G 智能化超低延时视频传输与智能应用建设项目
127	三明绿能高纯硅基新能源材料智能加工项目
128	泰宁县电商直播基地建设项目
129	泰宁县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130	尤溪华扬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131	明溪县智慧园区运维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
七、莆田市（10个项目，总投资 227.7 亿元）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132	三利谱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33	大唐 5G 建设项目
134	福信富通涵江区海丝“北斗+”产业园
135	福建大族元亨光电有限公司新型 LED 显示生产项目
136	荔城跨境电商云产业园综合服务平台
137	莆田豆讯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138	“工美生活家”产业生态链平台
139	华思光电科技项目
140	国投云信综合能源科技运营服务系统
141	莆田仙游县瑞声数码蓝牙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
八、南平市（12 个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	
142	建阳区总医院便民惠民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143	邵武金塘工业园区“智慧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144	邵武福豆新材料电子特气及先进电子专用化学品项目
145	准信电子半导体材料生产项目
146	邵武市“知竹网”中国竹产业互联网平台
147	邵武炎羽集中云仓和新媒体电商直播基地
148	顺昌县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
149	松溪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50	政和经济开发区市政信息化建设项目

福 建 省

151	政和县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52	光泽县顶点数字城市
153	浦城县卫生“强基”综合项目县域医疗信息化平台
九、龙岩市（20个项目，总投资104.2亿元）	
154	龙岩市新型智慧城市基础平台
155	新罗太阳环保型电缆生产项目
156	安远欣三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生产项目
157	新罗鸿诚达光电生产项目
158	永定区兄弟光缆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159	龙岩龙禹柔性和刚性 LCM 显示模组及产业链项目
160	高新区龙祥年产 600 万台套智能终端主板及显示屏生产项目
161	高新区龙佳玮业年产 200 万台套手机智能终端等 3C 类产品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162	高新区鸿泰年产 200 万个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163	龙岩雄瑞年产 3 万台套智慧建筑控制产品项目
164	龙岩龙翔得能智能数字产业基地项目
165	上杭国港汇数字智慧化供应链建设项目
166	上杭晶旭半导体 2 英寸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生产项目
167	武平县鑫成裕工业机器人智能运用生产项目
168	武平县兴鑫晶触摸屏生产项目
169	武平县佳烨便携式移动终端产品生产项目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170	武平县希恩泰液晶显示屏生产项目
171	武平中触科技触摸屏自动线项目
172	武平县唯正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173	武平天塑光电 PC 光学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十、宁德市（16 个项目，总投资 152.9 亿元）	
174	宁德新奥 630 安全数智化项目
175	宁德福浦电子铜箔项目
176	宁德时代工程中心项目（三期）
177	宁德厦钨 7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 车间）项目
178	湖东园 100MWH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提升项目
179	湖西园 19MWH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
180	福安市中国红茶数字交易中心
181	福安市数字云综合信息指挥发布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2	福安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3	福鼎市医院百胜新院区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184	智慧屏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85	霞浦县总医院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186	柘荣县医院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187	数字柘荣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88	“数字周宁”智慧城市能力建设项目

福建省

189	杉杉年产6万吨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数字化改建项目
十一、平潭综合实验区（2个项目，总投资3.8亿元）	
190	“台陆通”对台数字一体化服务平台
191	平潭瑞谦智能运营中心

2023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闽政办〔2023〕16号）

2023 年数字福建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为指引，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强基”行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数字力量。

一、筑牢数字福建建设基础

（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根基

1. 加快建设网络基础设施。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和普及范围，规模部署10G—PON端口，支持福州、泉州、龙岩等建设千兆城市，全省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19%，互联网省际带宽超62Tbps，全省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超6500万户。加快5G网络规模化建设和系统化应用，全省5G用户普及率超50%。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全省重点网站IPv6支持水平达98.6%。发射“海丝三号02号”卫星，统筹卫星地面接收站建

设，推进莆田北斗综合应用城市建设。完善平潭跨境通信设施。（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2. 推进云网算网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优先在民生领域建设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省算力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快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改造，全省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数超 10 万个，全省总算力达 5EFLOPS。推动省超算中心三期、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建设。推进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数据中心、漳州云计算中心等争创国家新型数据中心。推进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福州）、泉州先进计算中心建设运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电子信息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3. 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稳步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物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建设智慧农业园、智慧校园、智能工厂、城市级智慧燃气、智慧供水、智慧电力等。（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促进数据资源优化配置

1. 推进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制定实施《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强

试点示范，推进省市一体化数据目录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提升全省数据资源一体化汇聚治理、汇聚应用和开发服务水平。开发典型数据产品并进行推广。加强数据安全监测与管理，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省大数据集团〕

2. 全面推进部门数据资源专区建设。完善数据质量治理规则和标准化流程，全面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构建部门数据资源专区，推动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面向跨部门应用场景推出交通、生态环境、农业、海洋与渔业等一批专题库，支撑跨部门数据综合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3.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推进电子证照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拓展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以公共卫生、景点旅游、交通出行、工作应聘、银行开户、工程招投标以及办理水、电、气、网市政接入工程等重点场景，探索电子证照应用新模式。推进电子证照和可信电子文件融合应用，提高各类办事材料电子化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

4. 加快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征集遴选一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开展数据开发利用竞赛，孵化一批创新应用成果，

推动行业龙头企业挖掘一批数据标杆应用，探索开展数据开发利用中介服务模式，积极培育数据开发二级市场。全年依托省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平台推出不少于 30 个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

5. 推动构建数据流通体系。制定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的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偿服务管理办法，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和交易的管理机制、定价机制。提升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和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运营支撑、交易监管等能力，完善政府补助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开展公共数据违规开发利用专项整治，营造数据流通良好生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集团）

二、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一）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

1. 加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发展壮大大数据、物联网、卫星应用等千亿产业，加快布局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未来产业，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实现全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 2.9 万亿元以上。深入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遴选发布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创新企业清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

2.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快建设“农业云 131”二期工程。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力争全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 470 亿元。深入实施渔船“宽带入海”工程，试点推广“海上漳州”平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海洋渔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

3. 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持续培育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平台供给能力。分行业打造一批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新增公布一批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应用案例。支持泉州、莆田等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智能制造先行区，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生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4. 全面推进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商贸流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招商引资数字化创新。打造智慧商圈街区、智慧农贸市场，发展数字会展，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数字化发展。建设“智慧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外汇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 积极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培育若干专业型及复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指导。打造一批智慧园区，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数字化升级。依托产业集群、重点园区等，探索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强化公共服务转型。（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 积极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加快福州、泉州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强化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升级。加大区块链底层基础设施的研发投入，培育一批具有自主构建区块链底层平台能力的本土龙头企业，继续做好区块链应用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构建链接海峡两岸的区块链底层平台，促进两岸经贸文化交流深度融合。加快厦门元宇宙先导区建设。支持东南声谷互联网综合服务基地建设，助力闽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工信厅，省委网信办，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7. 全力办好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坚持高规格、高标准、高品质办会，围绕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借鉴同类活动经验做法，策划组织“1+3+N”峰会活动矩阵，进一步促进数字生态交流合作，提升峰会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持续加快峰会各项成果转化落地，建立峰会签约项目评价报告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办会机制，结合机构改革调整优化峰会组委会秘书处职责分工，探索形成实体化常设化的工作机构，做好官网建设，打造永不落幕的数字峰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委网信办，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1. 提升数字政府平台支撑能力。整合优化、扩容升级现有政务网络，构建福建省电子政务“一张网”。加强省级政务云资源监控，建设统一纳管平台，整合并分批纳管现有的省级政务云平台，升级打造省级自主可控“一朵云”。统筹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和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支撑数字政府运用。全面提升一个综合门户能力，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统一流程。开展省级和市级数字福建能力评估考核。推广应用数字机器人。（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省级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化办理平台和“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平台。开展全省审批事项标准化工作，形成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全省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入驻事项可办率达95%以上。建设数字政府改革管理系统，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业务体系。优化提升闽政通（公众版、政务版）和

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闽政通“企业服务专区”。优化“福建码”平台，提升“福建码”办事、出行用码核心能力。（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提升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建设覆盖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市县两级协同办公系统接入率超90%，日活率超50%。推广全省互联互通的即时通讯、督查督办、视频会议、云文档等协同办公应用。持续推动全省各级办公、审批、监管、执法等移动应用入驻闽政通（政务版）APP。加快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推动涉诉信访、执法监督、文书送达等政法协同一体化。（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 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加快推进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省能源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司法综合一体化平台、智慧公安、数字检察、政协云三期、数字纪委监委（监委）、数智编办等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数字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5. 提升数字化辅助政府决策能力。依托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聚焦住房、就业、教育、人口、双碳等重点领域开展分析研究，构建产业、消费、投资等经济地图模型，实现经济社会态势动态感知及智能预测预警。（责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三）促进数字文化繁荣发展

1. 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和保护。提升国家文化大数据福建中心存储容量扩容和处理能力，接入国家文化专网，强化文化单位数据对接。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加强数字内容的版权管理和保护，增强我省公共文化数字内容供给。推进福建省图书馆新馆信息化建设，提升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立覆盖全省文物保护单位和红色文化遗存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文物和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能力。加强数字新媒体建设与管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图书馆，省广电网络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

2. 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优势，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新体验场景。利用学校、图书馆等文化教育设施和购物中心、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搭建数字文化体验线下场景。打造沉浸式视频体验馆，发展沉浸式展览、沉浸式娱乐体验等新业态。支持莆田建设世界妈祖文化公共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广电局，莆田市人民政府，省广播影视集团、省广电网络集团）

3. 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充分发挥福建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核心作用，加快智慧景区标准宣贯实施和等级评定，推动景区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支持试点公共文化

场馆智能导览建设，升级建设 VR 导览、高精度定位讲解、可穿戴设备体验、数字孪生沉浸式游玩等新型应用场景。推动平潭国际旅游岛智慧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1. 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开展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加快“CIM+”应用及推广，推进省、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智能化和工程监管智慧化，打造全省房屋建筑“一网统管”。（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大数据集团）

2.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文化旅游、党务村务、基层治理等信息化改造提升，做好4个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县的经验总结推广，推动20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遴选一批数字乡村试点乡镇。（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集团）

3. 提升智慧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三医一张网”建设，建立完善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码上就医、三医统一便民门户、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互联网在线诊疗、电子处方流转等便民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和传染病远程会诊指导系统，推进省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信息化支撑项目、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药监

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4. 提升智慧教育服务水平。规划建设福建教育专网，推进已建设的市、县（区）教育城域网和高校网站按标准接入省级主干网。推进福州市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支持泉州市申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持续开展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智慧校园试点校遴选。建设完善福建智慧教育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大数据集团，福州市、泉州市人民政府）

5. 提升智慧民政服务水平。加快智慧民政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婚育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系统开发。深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完成养老服务、民主协商与五社联动应用试运行。推动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和残疾人补贴系统改造，加快智慧养老院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大数据集团）

6. 提升社会保障数字化水平。建设省级人社业务数据异地灾备中心，实现核心业务系统应用级容灾。打造“数字人社”社会保险一体化平台，推进全省社会保险业务整合和协同。整合综合窗口、自助机等线下实体服务，实现社会保险业务线上线下“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大数据集团）

7. 加快数字交通建设。加快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监测中心建设；大力推动5G、北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港口码头的部署应用，推动厦门港口码头智能化样板工程的应用场景再拓展，开展罗屿等散货码头的无人化试点研发应用；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运输系统建设；开展沈海线泉厦段轻型高速公路的建设试点。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8. 推进“数字党建”建设。建设多端融合、数据共享的党建工作管理体系，为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层提供信息化支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五）推进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

1. 打造高效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智慧监测监管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应用项目建设，提升生态云智能化水平，推进部—省—市系统应用深度融合。构建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省级评估的生态文明大数据和软件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省大数据集团〕

2. 推进自然资源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化。建设省自然资源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试点建设。推进林业无人机全面应用，完善国家公园动态监测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水利数据综合开发应用和水利移民数字化管理，提升大水网智能化调控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加快数字木兰溪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莆田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三、强化数字福建重要能力

（一）加强数字技术创新突破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高端芯片、核心电子元器件

件、工业软件、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重要成果。积极争取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大科学装置、重大科研项目落地福建。加强数字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教学研究机构培育，加快高水平数字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福建科学城、厦门未来科技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漳州语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筑牢数字安全防护屏障

1.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制定终端设备和应用系统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施计划，同步推进省级信创云平台扩容、终端设备和应用系统信创工作。建设省政务云统一商用密码服务平台，满足政务云上省级业务应用系统密码应用需求。推进信创适配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密码管理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

2. 加快关键信息技术设施安全保护平台建设。协调各关键信息技术设施运营单位，丰富前端采集数据资源。完善升级相关业务功能模块，优化提升大数据融合与建模应用，扩容升级公安部、地市平台数据交互接口，提升关保平台全省统一联动能力。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平台。（责任单位：省公安厅、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3. 建成“数字福建安全大脑”。抓紧建成联通重点监管目

标、涉网监管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汇聚各方监测数据，集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协调指挥、应急处置一体的省市县三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责任单位：省大数据集团，省委网信办，省数字办）

四、构建良好信息化发展环境

（一）营造开放健康的数字生态

1. 完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在创新创业、产业转型、人才引育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关键数字技术协同创新发展环境。健全数字领域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引领带动数字技术产业创新，促进各领域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提升数字治理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内容建设，深化网络生态治理，全力办好第三届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健全互联网平台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明确界定平台责任。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市场主体充足创新发展空间。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大力实施“互联网+监管”，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数字丝路建设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升级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中新 TikTok（莆田）跨境电商生态园建设，持续深化“丝路电商”全球合作。依托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打通跨境贸易全链条服务。提升口岸数字化监管和作业能力，搭建关税政策智能服务平台。用好厦门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服贸会、进博会、上交会、数交会等数字服务贸易展会平台，推动合作项目落地。支持平潭创建数字贸易示范区，培育打造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依托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积极参与金砖国家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推动首届全球数字经济峰会在厦门举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数字办，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机制

围绕《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总体框架，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全省新基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修订完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细则规范，提升全省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建设和应用，加快重点项目策划和储备。建立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化跟踪推进机制。推进各级数据管理部门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发展评价

研究制定数字福建发展评价和省数字政府能力评估、省数字经济发展评估等评价体系；依托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统筹开发评价指标数据采集和管理系统；结合机构改革，优化完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项目落实机制，梳理短板弱项提出改进提升措施，推动全省数字化建设科学化、精准化。开展“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结合中期评估结果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资金投入

统筹全省电子政务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管理，调整扩容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盘子，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积极争取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进一步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数字办）

（四）强化人才支撑

明确数字领域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编制高端紧缺人才引进需求目录，分层分类制定引进政策，强化人才服务全方位全链条保障。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以重大项目聚集国内外数字领域顶尖人才和高水平团队。支持高校创新数字经济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完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学科，适度扩大相关专业招生

规模，加强校企合作，力争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托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数字领域人才专题库，促进人才引进交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福建省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三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工作部署，推动我省教育数字化转型，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明确我省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关于教育数字化的战略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激发新发展内生动力，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驱动，坚持融合创新和底线思维，坚持优化改革和长效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使教育数字化转型成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关键特征。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面向时代和社会发展要求，遵循学生成长规

律和教育规律，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数字化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坚持数字赋能。锚定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研究创新、教育治理、管理服务等学校核心工作需求，因应新时代学校发展要求，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推进教育理念更新、教学变革和科研创新。

坚持项目推进。强化教育信息化体系的顶层设计，抓住网、云、应用、数据、人、安全等信息化要素，将业务应用摆在突出优先位置，聚焦可复制、可推广、高质量的教育应用场景，以重点项目和试点示范带动整体推进。

坚持安全可控。围绕数据、技术、系统、网络、管理等方面安全，构建与教育数字化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安全和保障团队。

三、发展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福建省教育数字化转型进入新阶段，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迈上新台阶，重点实现“四提升四支撑”：“四提升”即以建设省教育专网提升教育数字化底座支持力、以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服务质量优质均衡水平、以驱动教育数据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以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四支撑”即以数字校园普及支撑传统学校数字转型、以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与示范应用支撑教育教学方式变革、以过程化和数字化的电子学习档案建设支撑学生综合素质发

展、以防护体系构建支撑绿色安全可信教育网络空间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 聚焦教育行业应用场景，促进教育教学数字化融合

1. 赋能全学段教育教学融合创新。以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教育教学方式革新，实现融合创新。学前教育重点发展智能监管，家校互动，游戏化的教学应用；基础教育重点推进优质数字化课程资源赋能课堂教学，助推“双减”提质增效和优质均衡，构建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引导职业院校基于未来工作场景，构建虚实融合、线上线下结合的实践教学空间和实训教学环境，辅助教师高质量教和学生自主地学；鼓励高校积极开展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实践和应用研究，积极发展“互联网+教学”“人工智能+教育”，探索推进人工智能背景下的高校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推动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营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能泛在可选的终身学习数字生态。

2. 普及“三个课堂”建设应用。全面推进“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的建设应用，力争实现名师名校课堂资源覆盖基础教育全学科全知识点，依托“福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系统性、全方位地推动名师名校课堂资源在区域及全省范围内共享，满足学生对个性化发展和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持续推进基础教育优质校与薄弱校建立远程在线帮扶关系，针对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通过“专递课堂”帮助其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推

送适切的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3. 强化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应用。建设面向广大师生的实名制网络空间，完善网络学习空间功能，汇聚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和应用服务，提升教育教学支持能力，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推动学校、师生常态化应用空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鼓励学校利用空间推动线上线下教学空间融合，促进教育教学、管理评价、教师专业发展，开展校本在线教学资源建设；鼓励教师利用空间开展知识管理、资源建设、移动教学、在线同步教学、网络研修等教育教学活动；支持适龄学生运用空间开展泛在、个性线上学习，推动空间数据的便捷管理和共享，强化学习数据的分析应用。

（二）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教育数字化发展新环境

4. 建设福建教育专网。依托福建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已有建设基础，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原则建设福建教育专网，全面覆盖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事业单位，统一规划管理网络地址和域名，提升公共网络与教育专网的跨网访问速度，提供快速、稳定、绿色、安全的网络服务，推进全省教育系统 IPv6 规模化部署和应用。打造一体化的教育大数据中心，鼓励通过混合云架构构建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的教育云。

5. 打造省级智慧教育平台。坚持“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服务至上”原则，建设“福建智慧教育平台”，重点打造“福建

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福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福建 24365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汇聚我省各学段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面向公众提供的教育服务事项，为全省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教育资源和教育服务。积极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延伸与拓展，推动实现五级联动、上下贯通。

6. 升级改造校园基础设施。推动各地积极保障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配置、维护和更新，持续提升薄弱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数字图书馆、智慧教室等信息化环境，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规范化建设、融合创新，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

7. 构建“互联网+教育”平台支撑基础。搭建开放共享的省级“互联网+教育”数字底座、能力中台和数据中台，为“福建智慧教育平台”“福建教育治理平台”等提供统一支撑。基于教育部“一校一码、一人一号”的数字认证互联互通互认体系，以及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服务体系，推动各级各类“互联网+教育”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实现集中授权和单点登录。

8. 优化各级各类“互联网+教育”平台。积极引导各市、县（区）、校推进业务流程梳理再造，促进教学与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基于省级“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的能力中台，开放服务接口，实现各级各类资源平台和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

放，助推教育应用优化升级。鼓励各地各校基于数字基座，探索“标准化（基础应用）+个性化（应用插件）”排列组合的应用模式。

（三）加强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满足各类教育教学需要

9. 加强优质多元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国家、省、市、县（区）、学校五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无缝对接和共享。汇聚教科研部门优质课、精品课、德育精品项目等优质教育数字资源，根据课程教学需要，针对性开发优质特色在线资源；深入挖掘“闽文化”“福文化”及当地特色文化，打造一批质量优良、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专题教育资源；鼓励各地各校着力开发校本课程和其他特色资源，丰富优质资源体系；根据学段特点，职业院校重点建设情景式系列化自主学习微课和技能性演示操作课程资源，高等院校结合专业大类核心课程覆盖需求，加强线上课程等资源的建设和常态化应用。

10. 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应用监测，基于智慧教育平台体系跟踪分析资源应用情况，更好掌握各类平台、各项课程和资源的应用推广情况、使用效果和评价反馈。畅通不同使用主体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反映渠道，建立资源准入、汇聚、共享、评价与淘汰机制。构建资源目录和资源地图，提升“支撑教”与“促进学”的优质数字资源管理和运用效率。创新资源建设模式，建构多主体参与、多渠道供给、多形式服务的具有时效性、专业性特点的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体系，鼓励

师生、社会力量参与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

11. 强化数字资源内容审核及产权评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上线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围绕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和规范性，采用机器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做到“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审必到位”，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接受公众投诉举报，建立健全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机制。建立数字教育资源提供主体实名认证制度，出台免责条款，确保平台上线的资源产权明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提升师生数字技能与素养，健全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

12. 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深入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行动，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扩大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开展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建设，构建智能技术支持教师发展、优化教师管理的新模式。重点培养一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信息化教学理念及方法，重点提高学科骨干教师、教研员引领区域研修和指导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

13. 实施未来教师信息素养培养计划。以师范生未来教学需要和专业发展为导向，推进师范院校现代教育技术公共课程改革，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建设未来教师信息素养实训基地，强化师范生基于信息环境的实践教学能力，培养能合理运用信息技

术和具备一定教学创新能力的未来教师。

14. 强化信息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信息化项目、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力度，深化创新应用导向的高校信息技术类专业建设，以“产学研”融合模式培养多层次、多形式研究与实践应用能力兼备的人才，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应用学科带头人和教育信息化专家。

15. 培养面向智能时代的数字公民。完善数字公民培养体系，将学生数字素养培育有机融入各学段、各学科课程教学，各级各类学校高质量开设信息技术课程，加强信息技术课程中的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科创（STEAM）教育等知识模块比例。通过常态化、多样化的实践培养具有数字意识、计算思维、终身学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数字公民。

（五）推进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提升教育治理综合服务能力

16. 打造福建教育治理平台。汇聚教育部统一建设的教育治理核心应用服务和省级自建的教育治理通用应用服务，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加强教育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和集约管理，鼓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接国家、省教育治理平台，开发特色应用服务，全面提升全省教育系统数据治理、政务服务和协同监管能力。

17. 建设福建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建设覆盖国家、省、市、县（区）、标准化考点五级联动的国家教育考试管理与服务信息化支撑平台，切实发挥教育信息化对高

考等国家教育考试业务的支撑和保障作用。配齐、配足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教育评价改革等所需标准化考点（考场）；建设和完善具有身份认证、试卷跟踪、作弊防控、标准化考点管理等功能的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以考生库、考点库、工作人员库为主体的考试全局基础数据库和数据交换平台；建设以考试大数据为支撑、以动态数字图为展呈的决策指挥系统。

18. 加强教育数据规范管理及应用。完善教育政务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加强分级分类的教育数据规范，全省教育数据逐步实现“一数一源”，建立“覆盖全省、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教育大数据体系。规范教育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存储、治理，完善教育数据采集、应用、备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19. 推进教育治理数据联动业务协同。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协同化、移动化，优化办公流程，将办公应用向移动端延伸，提升管理效能。推动各项教育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动管理服务“减流程、减证明、减时间”，基于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运用教育数据驱动教育“放管服”改革，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治理中的深度应用，促进教育管理的精细化、服务的精准化、决策的科学化，大力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六）开展数据驱动深化应用，服务教育督导和评价改革

20. 推进“数字学生”一体化应用。围绕学生成长全阶段，建立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的无感式、伴随式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点滴数据的汇聚与融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长周期、跨场域、多维度的学生成长档案，实现精准画出学生个人“数字画像”和群体“数字画像”的目标，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21. 建设省教育督导智慧云平台。利用新技术、新应用，推进督导工作从定性评估转向精准评估，从人工督导转向智能实时督导。挖掘数据价值，创新督导方式，建立“数据说话、数据评价、数据决策”的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实现督导指标体系标准化、督导工作流程化、督导管理网格化、督导工作移动化、督导管理智慧化、档案管理现代化。

22. 深化教育评价技术应用研究。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教育评价中的应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创新评价工具，提升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探索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中招、高招中的应用。

（七）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营造教育系统清朗网络空间

23. 提升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六个层面出发，建立“三化六防”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教育信息系统安全

有效运行。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提升全省教育系统信息系统（网站）防护能力。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完善数据容灾机制。持续开展各级网络安全演练，通过攻防对抗、沙盘演习等方式，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

24. 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风险的源头管控。开展常态化网络安全检查，深化落实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保障制度，加强数据收集、汇聚、存储、流通、应用、销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落实关键数据使用的审计、脱敏机制，科学规范数据采集范围、访问权限、存储周期和共享方式，降低数据安全风险。广泛应用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安全性满足要求的国产软硬件产品，切实保障信息化建设中的供应链安全。

25. 营造利于师生发展的清朗网络空间。依托教育专网建立绿色上网防护体系，自动识别、屏蔽不适合未成年人访问的应用、网站和信息。加强面向师生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认识和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不良网络内容。不断巩固壮大网络思政主阵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各部门协同，与公安、通管、网信等有关部门信息共享、舆情共商、联动处置，共同为广大学师生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26. 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和网络安全特色学科群建设，加快网络安全领域新工科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提高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质量。构

建网络安全岗位职责与能力体系，定期开展各层次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联动

加强党对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的领导，坚持网信事业正确政治方向。强化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网信职能部门，加强统筹管理。整合教研、电教、信息、装备等机构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和区域统筹，把教育信息化工作纳入数字福建、智慧城市等整体规划。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智库、工程中心、创新平台、学校、基础电信运营商、信息化企业等主体优势，鼓励其联合设立教育信息化研究基地或应用示范基地，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科技链有效结合。

（二）完善统筹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优化教育经费结构，持续加大包括教育信息化建设在内的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积极引导更多智慧城市、新基建等领域专项经费投向教育信息化领域。落实国家关于生均公用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社会团体、企业等多方参与的教育信息化多元建设机制。

（三）加强示范引领，推进数字化转型

鼓励各地区、各学校结合自身优势及特点，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智慧教育应用项目。分年度遴选 10 个左右县（市、区）建设

“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100所左右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省级智慧教育试点校”。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可规模应用的样板项目，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以点带面引领省内各地各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智慧教育新途径和新模式。

（四）完善督导机制，加强动态监测评价

将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纳入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对学校的综合督导评估范围，提升各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教育信息化的效果、效率和效益，探索建立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价机制。

福建省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三年实施方案

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1	福建教育专网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原则，建设福建教育专网。建设省级主干网和9个设区市主节点，制定市（县、区）教育专网建设和接入标准；各市（县、区）、各高等学校按照标准推进本地区教育城域网、校园网建设并接入。到2025年，实现福建教育专网覆盖全省教育系统90%以上的各级各类学校，统一规划管理网络地址和域名，统一网络安全管理，依托专网推进全省教育系统IPv6规模化部署和应用。
2	福建智慧教育平台	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整体建设要求，建设福建智慧教育平台，构建“1+4”平台体系，完善“福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福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等功能模块。实现福建智慧教育平台向上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向下联通市（县、区）、校智慧教育平台的五级联动、上下贯通。
3	福建教育治理平台	推进教育数据的统一规范建设和深度应用。加强教育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和集约管理，鼓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接国家、省教育治理平台，开发特色应用服务，有效汇聚教育领域大数据，全面提升全省教育系统的数数据治理、政务服务和协同监管能力。

福 建 省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4	福建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体系的整体建设要求，建设福建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全省统一的考点、考生等数据库，建立健全教育考试综合治理体系，实现对教育考试的全局统一指挥、全程分级管理、全域实时监控，实现五级联动，考生、试卷两大数据流的动态管理和各类考试管理指挥的一体化、可视化和即时化，切实提高教育考试管理与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5	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	着力建设以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为“三横”、以德育、智育、体美劳育为“三纵”的优质课程，根据不同学段特点，推进“基础教育精品课”“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高等教育线上一流课程”建设，针对性开发福建优质特色在线资源、专题教育资源、校本课程和其他特色资源，积极向上级智慧教育平台提供优质特色化课程资源。强化数字资源内容审核及产权评估。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6	教师现代教育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采用整校推进的混合研修模式，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开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教师队伍建设的融合试点，建设“人工智能+教师教育”综合实验实训平台。推进未来教师信息素养提升，支持师范院校建设未来教师信息素养实训基地，开展师范类专业的现代教育技术公共课程改革，提升师范生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的实践和创新能力试点项目建设。加强示范引领，分年度遴选10个县（区）建设“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7	“数字学生” 一体化应用	<p>建立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的无感式、伴随式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点滴数据的汇聚与融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长周期、跨场域、多维度的学生成长档案，实现精准画出学生个人“数字画像”和群体“数字画像”的目标。</p>
8	智慧教育 创新试点示范	<p>支持福州市“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支持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的工信部、教育部“5G+智慧教育”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加强示范引领，分年度遴选10个县（区）建设“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100所学校建设“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其中基础教育70所、本专科院校20所、中职学校10所）。</p>

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

早在200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就深刻洞察信息科技发展趋势，极具前瞻性地作出了建设数字福建的重大战略决策，亲自部署推动全省电子政务建设。20多年来，我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方面率先探索，建成了全国首个省级政务云平台，建成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省统一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协同平台、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省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平台等公共平台，大力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整合各级政务

服务资源，形成全省行政审批“一张网”，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超过80%， “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90%以上，2021年福建省数字政府服务能力在全国位列优秀级，闽政通在省级政务类APP中位列优秀级，福建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全国排名第一。同时，我省数字政府建设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创新应用能力不强，网络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程度不够，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开发利用程度不够，政务服务功能便捷性智能化不够、内部协同决策支撑程度不够等，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新发展阶段数字福建建设新要求为导向，以数字福建现有建设成果为基础，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坚持系统思维，着力升级重塑数字政府的技术架构、业务模型和数据资源体系，通过“小切口”做“大手术”，实现一点突破、由点到线、由线到面，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政府运行机制、服务流程和治理模式全方位系统性变革，构建规范有序的数字化治理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确保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数字治理优势，着力破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让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社会。

——坚持改革引领。坚持和运用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对政府运行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流程手段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再造政府运行流程和治理模式，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坚持统建共享。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集约化、一体化、高质量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统筹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和共性支撑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孤岛，开发特色应用，形成统中有分、统分结合的发展格局。

——坚持数据赋能。加强公共数据应汇尽汇、融合治理、共享应用和开放开发，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释放数

据红利，赋能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府运行整体协同高效。

——坚持安全合规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完善涉及基础设施、网络、系统、数据、平台等全要素、多层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营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规范有序的数字政府生态。

（四）总体目标

到2025年，实现数字政府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服务通、管理通和组织在线、数据在线、业务在线、管理在线、沟通在线“五通五在线”，建成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的高效协同数字政府，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推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走在全国前列，奋力打造数字政府改革先行省、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省，贡献数字政府改革福建模式。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显著提升。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推送能力。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渠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全覆盖、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95%覆盖率、高频服务事项95%实现“跨省通办”。全面推行网上服务“免申即享”“一事一表”，80%以上事项实现“免证办”。闽政通（公众版）日活用户数达到120万，“福建码”覆盖超过20个行业，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更加精准。围绕政府职能和内部

运行，强化省市两级政府治理协同，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建成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应用，完成全省基层工作站部署，全面打通五级数据，实现95%监管事项清单标准化，持续深化各部门专题和行业监管应用建设，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行业应用95%覆盖率，不断提升省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政务业务“一网协同”更加高效。围绕“对内好办公”，深化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闽政通（政务版）APP建设和应用，持续推动全省各级办公、审批、监管、执法等移动应用接入闽政通（政务版）APP，全面实现政府办公无纸化、移动化。构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横向全联通，省市县乡村五级纵向全覆盖一体化公文交换体系，实现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100%接入，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办文、办会、办事，全面推进机关内部整体协同、高效运行，助力科学决策。

——公共数据广泛共享应用。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推动全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推进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全省各级各部门汇聚有效数据量达到1000亿条以上，向社会开放不少于4000个数据集，推出100个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

——基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建成集一张网、一朵云、三大一体化平台和一个综合门户于一体的“1131”基础平台体系，形

成结构合理、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布局，支撑数字政府集约建设和高效运行，政务网接入率达到 100%，电子证照生成率达到 95%，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达到 95%，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达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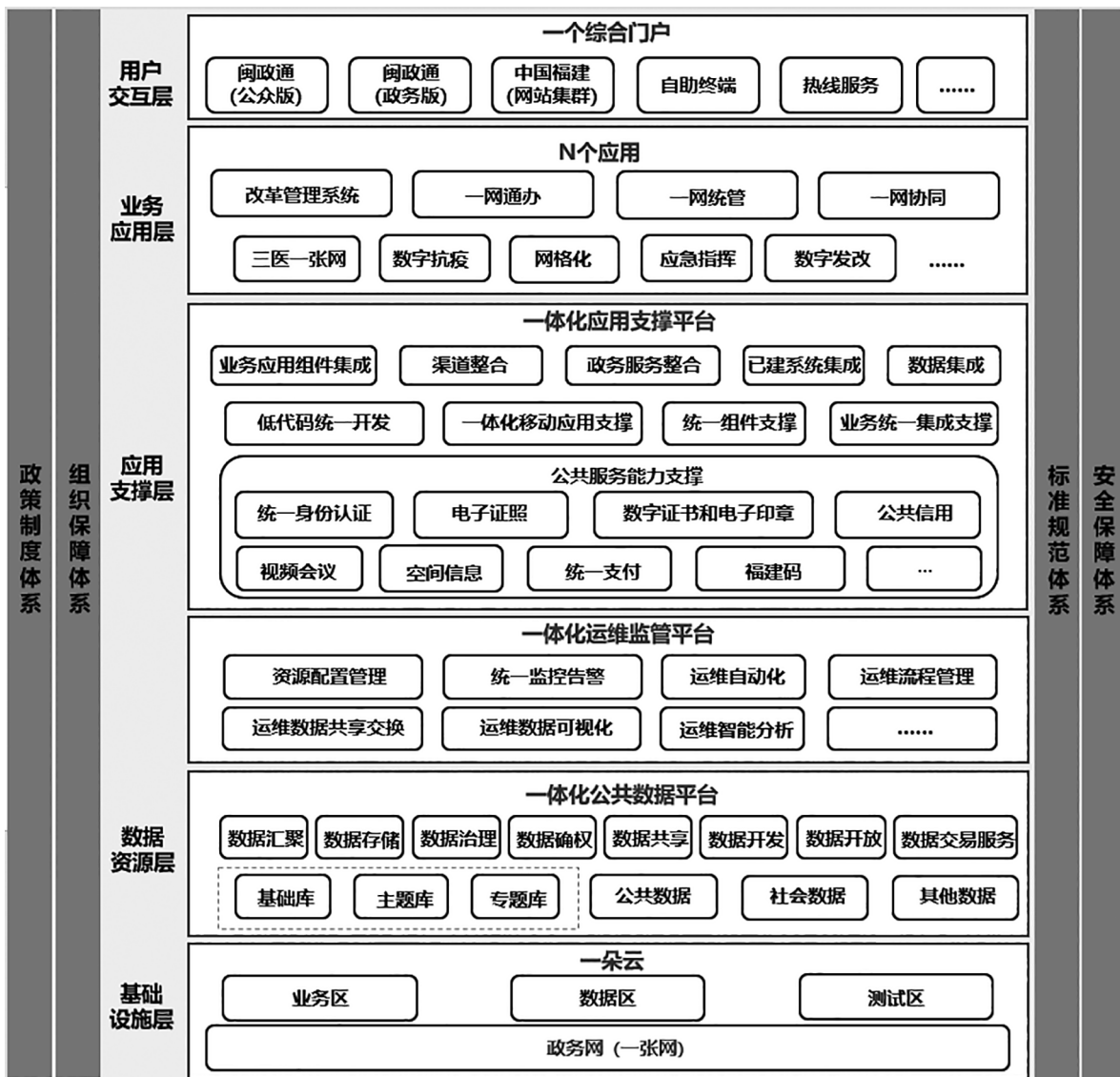
到 2035 年，高水平建成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五通五在线”数字政府，形成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融合促进，共同构成数字化发展新格局。

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主要指标汇总表（到2025年）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目标值
1	政务服务	一窗综合受理率（%）	100
2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95
3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95
4		政务服务“好差评”差评整改及时率（%）	100
5		“免证办”事项占比（%）	80
6		审批事项用证率（%）	95
7		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生成率（%）	95
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95
9		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100
10		“闽政通（公众版）”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120
11		“闽政通（政务版）”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50
12		“福建码”行业覆盖数（个）	20
13	省域治理	监管事项清单标准化率（%）	95
14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95
15		政务网接入率（%）	100
16		省市县三级办公系统互联互通率（%）	100
17		省市县三级各级各部门移动办公覆盖率（%）	100
18		政府网站IPv6支持率（%）	100
19	数据治理	公共数据汇聚数量（亿条）	1000
20		公共数据开放数据集（个）	4000
21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个）	100

二、总体架构

坚持“全省一盘棋、上下一体化建设”原则，构建一张网、一朵云、三大一体化平台和一个综合门户，支撑 N 个应用的“1131+N”一体化数字政府体系。



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架构图

（一）一张网

构建“一网承载、一网协同、一体管理、一体安全”统筹建

设、运营、管理的非涉密政务网络“一张网”新模式，为各级各部门提供业务承载网络环境，覆盖全省上下贯通、横向联通，非密和涉密网络独立运行、统一管理的网络基础设施。遵循全省统规统建、统用统管、统运统维原则，形成全省一体化“建、用、管”模式，实现全程全网管控。

（二）一朵云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打造集应用系统承载、数据资源应用管理、系统开发测试为一体的自主可控“一朵云”，为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符合多应用场景的基础信息底座和云资源服务。

（三）三大一体化平台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部署、统一接入”原则，完善省市一体化政务公共支撑能力，统筹“三大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省市两级部署，接入已建公共系统。各设区市参照省级“三大一体化平台”标准进行建设，实现省市整体联动、多跨协同的新格局。

1. 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面向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大类应用，打造共建共享的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实现各业务应用组件集成、API接口集成、政务服务整合、应用集成、数据集成、管理分析集成等功能，为业务应用开发提供统一接入、先进成熟、稳定高效、标准统一、多端兼容、无缝衔接、好用易用的支撑能力，构建应用开发生态。

2. 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面向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

社会，接入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按需），对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和地市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公共数据汇聚更新、治理管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流通服务，实现省域公共数据“一体化汇聚治理、一体化共享应用、一体化开发服务”，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提供充沛的数据动能。

3. 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面向系统运维和业务管理人员，构建“纵向监督、横向联动”的一体化运维监管体系，对网络、云平台、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和业务应用等进行全面监测监管，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层面建立全省统一、主管和监管部门协同联动的运行监管机制，实现对数字政府整体运行状态的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

（四）一个综合门户

整合PC端（中国福建网站集群、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端〔闽政通（公众版）、闽政通（政务版）〕和自助终端展示能力，形成一个综合门户，成为数字政府的官方唯一总入口。各设区市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整合到省级门户，原则上不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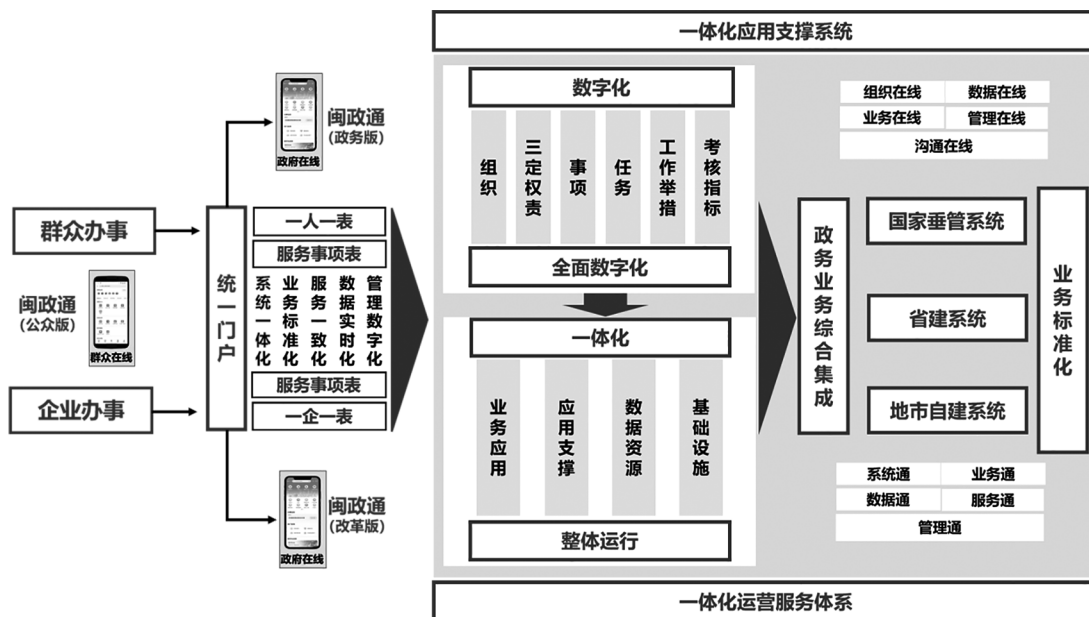
闽政通（公众版）作为面向群众、企业的政务服务移动端统一入口，汇聚全省政务服务能力，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闽政通（政务版）作为面向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业务移动端统一入口，汇聚全省事项办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应用，支撑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和政务业务联动协作。

（五）N 个应用

以公务人员、群众、企业等数字政府主要用户群体为中心，面向人（自然人、法人）、事（业务事项、工作任务）、地（地理空间）、物（不动产、实物资产）、情（社情、舆情）、组（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六要素，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和政务公开七大领域，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建设形态丰富、体验良好的政务业务和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省级应用由省级平台支撑建设，市级应用由市级平台支撑建设。

三、实施路径

福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实施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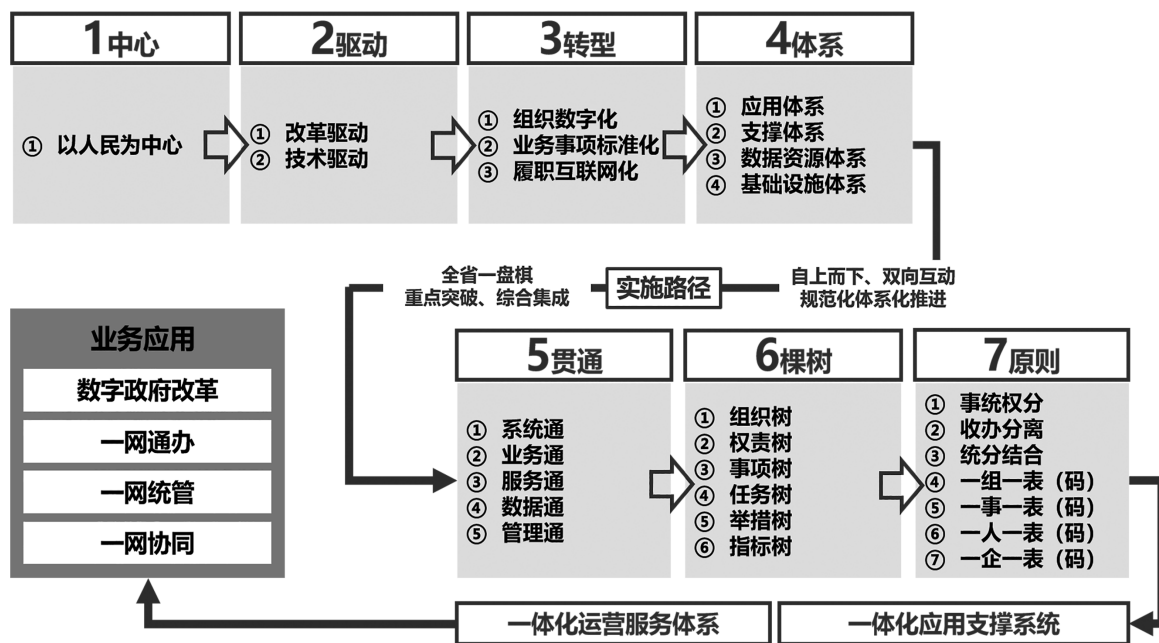


福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实施架构图

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整体实施架构是以全面数字化为基础，以全省一体化建设支撑数字政府整体运行，以政府数字化改革管

理系统作为实现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入口，对改革过程中的组织数字化、权责数字化、事项标准化、工作任务拆解、工作举措和考核指标数字化等各项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沉淀输出政府数字化改革成果，既为改革自身赋能，也为政务服务与政府治理提质增效赋能，实现数字政府“五通五在线”，提升政府决策、服务、执行、监督和评价履职能力。

具体实施路径如下：



福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实施路径图

1个中心——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让政务服务方式从“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遇到的难点、痛点和堵点。

2轮驱动——改革驱动和技术驱动。以政府数字化改革为核

心，以技术创新应用为手段，按照“全省一盘棋、上下一体化建设”的原则实施。

3 步转型——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业务事项标准化协同化转型、履职方式智能化转型。第一步，数字政府建设以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为先导，实现组织架构、组织权责、业务事项、工作任务及考核指标数字化。第二步，在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上，实施业务事项标准化协同化转型，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服务体验一致化。第三步，通过事项办理、任务执行流程化，规则配置数字化，数据资源一体化，业务事项微服务化，建立一体化政务应用体系，实现政府履职、群众办理双在线，推动政府履职方式智能化转型。

4 大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支撑体系、应用体系。整合优化全省网络及云资源，构建集网络管理、云资源管理、运维保障、运行监管、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全省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开发应用，构建涵盖数据汇聚更新、治理管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流通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及数据标准的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提升全省政务服务应用支撑能力，搭建包含应用平台、技术开发、资源管理、组件管理、接口标准的一体化支撑体系。打造集业务事项应用、业务事项协同、任务管理、服务应用及移动应用五种类型的一体化应用体系，满足政务服务、政务业务与政府运行三大应用场景中各类用户群体丰富多样的业务需求。

5个贯通——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服务通、管理通。基于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各层级系统纵向互联互通、各协同系统横向互联互通、新旧系统互联互通、端到端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系统通。基于业务标准化协同化转型，实现业务事项标准化，推动工作任务通、业务事项通、指标体系通、工作信息通，事项、任务、指标、信息相互关联、环环相扣，全面实现业务通。通过数据实时化、任务数据通、业务数据通、服务数据通、基础数据通，打破数据壁垒，全面实现数据通。在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的基础上，打造服务一致化、前台受理通、后台办理通、服务流程通、问题反馈通的全业务闭环服务通。基于政府履职智能化转型的成果，实现互联网管理数字化、任务管理数字化、业务管理数字化、服务管理数字化、监督考核数字化的全方位管理通。

6棵树——组织树、权责树、事项树、任务树、举措树、指标树。六棵树是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核心支柱。组织树将省、市、县（区）、乡镇（街）、村（社区）、小组（网格）实现数字化贯通。权责树以政府部门“三定”方案为基础，对应五级组织，实现权责清单数字化。事项树是依据组织权责，梳理业务事项，形成业务事项标准和协同数字化。任务树是将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组织架构进行纵向拆解，形成工作任务数字化。举措树是针对每一级纵向任务匹配具体工作内容，形成工作举措数字化。指标树是对每一项工作任务及工作举措设置量化考核指标，

实现指标数字化。

7大规则——事统权分、收办分离、统分结合、一人一表、一企一表、一事一表、一组一表。事统权分指业务事项统一，业务办理分类分级。收办分离指业务受理由前台门户统一受理，后台系统分类分级办理。统分结合指针对不同业务事项，采取全省统一办理、地市分类分级办理的方式。一人一表指依托“一人一档”为每一个用户建立一张个人信息表。一企一表指依托“一企一档”为每一家企业建立一张企业信息表。一事一表指为每一个业务事项及每一级工作任务建立一张业务事项、工作任务信息表。一组一表指为每一级组织建立一张组织信息表。按照“纵向拆解、横向集成”原则建立“四表”关联。

四、主要任务

（一）打造集约高效的“1131”基础平台体系

坚持“全省一盘棋、上下一体化建设”原则，打造健壮稳定、集约高效、安全可控、开放兼容的“1131”基础平台体系，支撑数字政府全领域改革，赋智赋能决策、服务、执行、监督和评价履职全周期，为数字政府应用创新提供坚实基础。

1. 整合优化福建省电子政务“一张网”。以统规统建、统用统管、统运统维为基本原则，整合优化、扩容升级现有政务网络，构建覆盖全省、上下贯通、横向联通、泛在可及的新型电子政务“一张网”暨政务信息网，形成全省网络运行、管控“一盘棋”。建设大容量、高可靠的省市两级核心纵向骨干网络，网络

带宽升级至 40G（可平滑演进到 100G），满足 IPv6 网络演进和业务部署，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运行，满足业务应用层、数据应用层及视频会议层三大纵向分层承载需求。建设标准、弹性的省、市、县三级横向接入网络，各级横向网通过 20G 以上链路带宽接入纵向骨干网络，全网设备接受统一管理，接入单位通过基层服务管控终端实现安全接入，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全省政务“一张网”。建设安全、易用的无线政务专网，支持多运营商终端接入，通过全省统建的安全接入平台实现移动终端认证，构建省、市两级入口，满足全省公职人员无线接入应用需求。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网络管理运营平台，构建智能化、集中化全程全网管控体系。整合优化原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无线政务专网、省直部门和设区市专网，推进各部门制定迁移整合方案，推动网络和业务迁移到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网，所有非涉密政务网络全部并入政务信息网。保留公安、检察院、法院、税务、医保、教育专网，采用“安全交换”的方式，实现互联互通。完善提升电子政务内网。（省数字办牵头，省委机要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建设福建省电子政务“一朵云”。加快构建“省市两级、物理分散、逻辑统一、整体联动”的福建省新型政务云体系。省级层面依托现有省级自主可控云平台进行扩展和优化升级，分别建设以承载业务应用系统为核心的业务区，以提供数据

汇聚更新、数据治理管理和数据共享应用为核心的数据区，以及为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提供测试环境和云资源的测试区。建设统一云管平台，打造省级政务云资源统一申请、统一开通、统一交付、统一服务、统一安全、统一管控的“六个统一”管理新模式。各设区市参照省级“一朵云”模式优化建设市级政务云平台，并与省级“一朵云”协同联动。（省数字办牵头，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统筹建设“三大一体化平台”。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接入现有省级公共能力平台，建立全省应用组件目录。针对数字化改革过程中的新任务、新需求所需要的应用支撑组件，可汇聚各地各部门优秀组件，统一审核接入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丰富应用支撑体系，促进全省公共支撑能力高效共建共享。对公共数据目录、智能组件目录、业务服务目录进行一体化集成整合，提供标准化接入规范和能力，将相对离散的各类资源整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对内部资源进行统一调度，对外部用户提供统一服务，全面提升业务协同和综合集成服务能力。（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升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支撑能力，支持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数据资源专区和开展多跨场景分析应用。提升数据共享

和数据服务能力，为各地各部门数据应用提供产品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统一支撑。支撑省市两级公共数据目录实时同步更新，实现全省公共数据目录“一本账”管理。提升省市数据通道能力，按照“应汇尽汇”原则，有序实现设区市数据汇聚到省平台，支持各设区市依场景按需共享调用省平台数据。（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对网络、云平台、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等政务资源进行全过程规范化、自动化、可视化、智慧化的统一管理，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效率和运维质量。打造统一的监控管理、统一的资产管理、自动化运维管理、运维事件流程管理、端到端的调用链管理、运维可视化分析的能力，并开放对应的运维接口用于运维数据消费场景及个性化需求二次开发。（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提升“一个综合门户”。整合中国福建门户网站集群、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公众版）、闽政通（政务版）、自助终端、12345 热线和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等服务渠道，构建集多渠道多终端融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门户，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省数字办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现政府改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5. 推进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推进省、市、县、乡、村、

小组（网格）组织数字化贯通，建立全省统一定义的权责目录清单，对权责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结构化拆解，用数据定义办事要素和业务流程，建成全省统一标准的“一组一表”，对任务、举措、指标，进行省级纵向拆解、市级横向集成，实现工作任务数字化、工作举措数字化、考核指标数字化。（省审改办牵头，省委编办、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业务标准化转型。在“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基础上，进行事项标准化拆解和要素化管理，形成事项要素标准化、要素内容字典化、要素组别分类可配置、要素关联关系可定义，推行全省统一事项、统一申请表单，建成“一事一表”，实现政务服务一致化体验、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省审改办牵头，省委编办、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履职模式智能化转型。运用互联网思维，进行事项办理规范化、任务执行流程化、规则配置数字化、数据资源一体化、系统建设微服务化等整体整合、适配性改造，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实现组织在线、数据在线、业务在线、管理在线、沟通在线。（省审改办牵头，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设改革管理系统。推动各级政府部门组织机构、权责清单、业务事项标准、工作任务、工作举措、考核指标等数字

化，并对业务事项、工作任务、指标、投诉、评价、元数据和表单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对政府改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同时充分运用改革管理系统生产成果衔接政务业务和政务服务应用，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业务开展。（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政府绩效管理。聚焦省委和省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和年度工作主要任务，针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单位职能职责，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拓展考评方式办法，完善评议机制，多角度评估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绩效。用好福建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建立数字化效能监督体系，实现福建机关效能与数字政府建设相促相融、双向赋能。（省效能办牵头，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聚焦群众、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坚持“事统权分、收办分离、统分结合”原则，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和方式系统性重塑，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0. 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协同体系。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流程协同体系，支持政务服务流程灵活协同组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打通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流程断点，不断简化优化政务服务过程，缩短流程执行时间，提升流程运行效能。（省数字办、省审改办、

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推广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服务模式。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技术支撑能力，加强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深化政务服务“免证办”，全面推行网上服务“免申即享”“一事一表”，推广“智能秒批”，增强重点使用场景的易用性和友好性，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省数字办牵头，省审改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政务服务“掌上办”。优化升级闽政通（公众版）APP，提升平台高可用性，支持不低于六千万用户高并发使用规模。拓展政务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实现涉民涉企重点领域高频事项全覆盖。建设企业服务专区，推进商企数字化改革，推动助企纾困。建设“福建码”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福建码”办事、出行用码核心能力，推广“福建码”示范应用，打造“一码通办，一码通省”。（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拓展政务服务“自助办”。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扩大“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投放范围，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加快整合公安、税务、财政、社保、医保等自助机服务功能，提高“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使用效能，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省审改办牵头，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

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政务服务“一次办”。全面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建立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平台。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不断推出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无感知的“一件事”套餐办理，深化政务服务“一次办”。（省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政务服务“跨域办”。深化“跨省通办”专区建设，建立通办协作机制，推进“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加快异地通办审批系统应用推广，围绕社保、医保、公积金、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梳理发布一批“省内通办”高频事项清单，扩大“省内通办”事项范围。（省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办”。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学习、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技术手段，搭建智能辅助审批系统，实现办事材料的精简和智能审核。探索建立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的智能办理模式，实现智能导办、视频咨询、人证核验、材料智审、自助交件、在线办理和呼叫服务等主题服务，增强申请人身份验证、材料提交和智能审核等功能，在服务标准化基础上构建以个人、法人为核心的“智办”服务新模式。（省数

字办牵头，省审改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升级建设省市联动的一体化12345热线，拓展受理渠道，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加强智能化应用，强化监督和考核评价，实现“事统权分、收办分离、多级联动、快速响应、闭环反馈”，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政务服务“全监管”。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提升工作，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和难点问题。健全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政务服务体验团队，提升全省政务服务质量。围绕全省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统一收件、统一审批、统一出件”，建设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实现项目审批跨部门、跨层级、跨事项的高效协同和全流程在线审批，拓展与市场监管、土地、资金、执法等信息的融合共享，减少企业填报材料，提升审批质量和效率。优化升级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审批质量和效率。(省数字办牵头，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经济信息中心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坚持“统分结合、可感可视、能连能管”原则，围绕政府职能和行业治理，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实现行业管理对象

全覆盖，态势实时研判、决策精准高效，提升政府运行效率、政府治理效能和城市运行效益。

19. 构建一体化监管体系。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以现有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基础，推进监管事项数字化标准化协同化，开展监管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分析、应用，提升协同监管和科学决策水平。建立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完善形成标准明确、职责清晰、协同联动的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非现场监管的建设，减少监管盲区。推动监管工作向移动端延伸，加快实现“指尖办”“掌上查”。探索区块链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省审改办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办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智能化经济监测研判与调节。实施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建立宏观经济治理、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一批主题数据库，构建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政策模拟、经济地图等模型库，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要素市场构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大型企业经营性风险、双碳等领域的监测预测预警分析，实现提升“数据归集—监测分析—政策仿真—辅助决策”等关键环节的分析智能化，逐步实现全省经济监测“一张网”“一张表”。建设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推动项目储备签约可跟踪、审批环节可导办、建设过程可调度、资金安排可监管、要素保障可匹配、实施成效可考评等

全过程管理。（省发改委牵头，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持续深化“数字生态”示范省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深化“生态云”平台建设应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构建动态立体的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推进碳排放智能监测与精准核算，加快建设污染防治攻坚、环境质量预警和改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环境督察信访等数字化应用场景。（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升行政综合决策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围绕运行态势感知、事件预警预判、部门协同联动、应急指挥、营商环境监测督导、美好生活服务等领域，建立主题数据库和分析决策模型，建设中枢数字驾驶舱，打造“一屏掌控”的中枢驾驶舱应用场景，提升政府决策数字化分析能力和数字化治理能力。（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建设综合行政“大执法”体系。加快行政执法数字化转型，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统一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打造职责更加清晰、协同更加高效、机制更加健全、行为更加规范、监督更加有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

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城市运行体系建设。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构建支撑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的基础性操作平台。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COM），实现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构建城市运行指标体系，打造城市数字体征系统，全面感知城市运行状态。针对城市治理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构建城市相关智慧应用场景，提升城市治理效率。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省委网信办、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为抓手，面向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四类基层组织，建设一体化基层工作站，实现全省基层标准工作任务统一集成、个性化工作任务动态接入，将省级公共能力、公共数据和公共服务赋能基层。构建“数字化网格管理、精细化网格服务”工作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全省一体化网格员队伍建设，创新网格员队伍职能定位，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立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体系。以福建省公共数据汇

聚共享平台的数据为基础，建设福建省数字政府能力评估管理平台，构建覆盖省市两级包括体制机制、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保护、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基础设施、数据开放共享、网络案例等领域的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体系。（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围绕“对内好办公”，建设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闽政通（政务版）APP，以统一服务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办公门户、统一沟通协作为基础支撑，建立数字化决策机制体系，推进机关内部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科学决策。

27. 推行办公无纸化。拓展提升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推进电子政务内网统一办公平台建设；推动各级各部门办文及电子档案在线移交全程电子化，提高办公效率。建设一站式智能数据收集平台，为全省各级部门提供快速搭建问卷调查、活动组织、群众投票、考试考核、民主测评等信息化功能。升级省公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持续推动各类政务系统后端接入，实现机关内部“一次认证、一号通行”。（省委机要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行移动办公。围绕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办公需求，升级闽政通（政务版）APP，支持全省公务人员使用，将标准化业务事项、工作任务接入平台，提升平台功能设置和用户体验，对已建政务业务系统进行移动化改造，持续推动办公、审

批、监管、执法等各类移动应用接入，强化全省政务通讯录、即时通讯、视频会议、云文档等协同办公应用，打造“马上就办”的掌上数字政府。（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提升整体协同能力。依托省政府公文交换系统、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100%接入，构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横向全联通和省市县乡村五级纵向全覆盖一体化公文交换体系，实现部门间公文一键送达。开发全省会务管理系统，实现全省会务会前、会中、会后全流程电子化，提高省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能力。（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以应用场景为核心串联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整合形成覆盖数字机关应用的业务协同体系，推动机关内部行政办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等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四不两直”机制，提升行政监督能力。（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共数据可见可用可变现

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关键要素的作用，加快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全量汇聚、融合治理、共享应用，深化公

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着力解决数据采集汇聚难、地方数据应用场景创新不足等问题，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化价值化，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31. 强化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完善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优化提升省市一体化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和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数据资源目录；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分期分批建设医疗健康、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等主题数据库，并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快全省政务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汇聚治理，推动国家部委垂管系统的属地数据汇聚共享，完善提升“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和全省居民健康档案；梳理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推动“表单免填写、材料免提交”的“双免事项”上线；建立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健全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明确数据治理规则，优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应用发现问题数据、更新完善数据、提高数据质量，强化数据纠错、质量管控，规范数据治理工作流程，提升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水平。（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依法有序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坚持需求导向，加快开发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培育激活数据开发二级市场；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推动场景式开发利用，在金融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灾害保险等重点领域开展典型场景示范应用，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动福建大数据交易机制建设。坚持供给引导需求，需求促进供给，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发展数据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加快形成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依托省大数据交易所，培育规范有序的大数据交易市场，建立健全数据供给安全保障体系，探索批量交换、接口服务、综合查询、场景定制等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数据要素发展监管制度，构建多元共治的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数字政府应用服务

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以移动应用为抓手，加强跨部

门、跨层级的一体化综合应用建设，加强省统建的一体化行业应用建设，省直各部门（单位）加强本部门（单位）应用整合创新，组织各地开展本地特色应用创新建设。

34. 加强省级行业应用一体化建设。推进“三医一张网”、网格化应用管理、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建设。完善财政预算管理闭环、强化大数据审计监督。推动税收智能化管理，以税务大数据应用健全税务管理体系。推进金融领域数字化应用，提升金融智慧监管能力。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创新提升网络生态治理能力，优化互联网信息内容监测、发现、处置等流程闭环。优化升级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连接企业、政府、供应商、金融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企业生产方式转变。整合共享乡村信息化资源。建设数字“第一家园”对台一体化服务平台。提升数字政法、雪亮工程、数字网格建设水平。深化数字化应急系统建设，提升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能力。面向国家“双碳目标”建设福建省蓝碳交易中心，持续深化“数字生态”示范省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省直有关部门、省委政法委、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推动各地应用创新。充分利用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参考省级应用专题，组织开展本地特色应用创新建设，深化市域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各层级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基于省级数字身份管理服务平台，为各地市

应用提供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服务、认证服务、授权服务、证照服务等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赋能各地智慧城市建设、政务办事、生活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创新。省发改委、数字办要及时将各地应用成果经验作为示范向全省推广。（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筑牢可信可靠安全屏障

坚持推进网络安全工作模式创新，按照实战化原则，全面加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建设，积极推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建设，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提供立体化的安全技术支撑，加强新安全技术理念的引入，以内生安全理念强化“端、网、云、数、应用”各技术领域安全技术能力建设，落实安全资源服务化，提升数字政府体系化的安全技术防御能力。完善数字政府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构建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应用等一体协同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安全运营服务水平，支撑政务业务发展需求，全力保障数字政府安全运行。

36. 完善网络安全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建设政务云统一商用密码服务平台，为政务信息网的业务系统提供商用密码服务，保障包括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各个环节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完善政务灾备中心建设，提升本地、同城、异地备份服务能力，加强应用级容灾备份能力建设，保障数字政府系统业务连续性。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平

台，在满足业务系统跨网数据交换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政务信息网与其他网络数据交换安全管理。建设面向数字业务的统一日志审计体系，结合业务日志与安全日志分析潜在威胁，构建异常操作行为风险分析能力。建立基于零信任理念的数字身份与访问管理安全服务设施，以身份数字、信任评估、动态访问控制为基石，建设数字政府身份与权限管理体系。依托国产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加强终端自主安全可控，加快推进零信任、安全访问服务边缘等新技术在各业务场景的应用试点与落地，推动云、网、端安全联动和闭环管理，夯实政务网络安全基础。（省密码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健全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快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依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云、网等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安全监管和安全保护。以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可靠运行、高水平保障的要求开展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专项规划，深入推进等保和关保的积极实践，逐步向主动、纵深、动态、攻防融合、智能防御演变，全面提升新技术应用场景下的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抵御国家级网络攻击，严守安全底线。强化网络安全自主可控，落实信创产品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强制应用要求。全面推进重要领域商用密码应用，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商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全面提升政务云的安全保障水平，确保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以上的安全要求，实现“应用有效、监管有用、治理有度”的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模式。（省公安厅、省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构筑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流通、销毁等环节，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目录，梳理公共数据流转视图，分析数据流转中的潜在风险点，对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操作审计、数据服务接口保护等安全基础防护能力进行加强建设，增强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开展数据安全暴露面、脆弱性监测工作，及时发现政务数据采集、汇聚、流通阶段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数据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对数据被攻击、窃密、泄露的监测、预警、控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数据安全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安全建设等标准规范。（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完善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推动省市两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身份认证、国密算法、区块链

技术的应用，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治理、交换、利用等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可控、合法合规。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健全全省联动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推进网络空间安全感知、保卫和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纵横交织的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体系能力，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安全责任考核指标和考核制度。建设完善省市两级安全管理运营中心、安全大数据平台和安全能力服务平台，支撑全省数字政府安全一体化管理和运营。（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坚持整体谋划，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数字化治理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一整套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工作规范，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40. 完善数据领域法规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规范政务部门和公共机构的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授权机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数据安全评估制度等。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应用管理，实施《福建省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数据共享的职责分工、服务方式、共享流程以及数据纠错流程、数据共享应用等，在组织领导、技术支撑、管理服务、安全保障等方面建立健

全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建立数字化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制订《福建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管理、建设实施、验收与监督管理等要求，明确项目建设流程和指导规范，强化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和考核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健全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配套制度。制定完善福建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为在线政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健全数字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数字福建建设中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清理不适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制度保障。（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坚持标准先行，聚焦推动全域标准化深入发展，加快构建科学先进、层次分明、管用实用的数字化改革标准规范体系。

43. 完善标准规范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优化标准审批流程，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快标准更新速度。发挥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在标准制修订及实施中的作用，鼓励参与数字政

府改革和建设的企事业单位积极起草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应用实施的协调发展。（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发挥福建省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对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系统梳理数字化改革各领域的标准需求及建设业务、数据、技术、安全、研发和运维标准规范，加快制定出台数据标准、政务服务标准、应用技术标准、基础设施标准、运行管理标准、数据安全标准等规范，构建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重点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数据共享、数据确权、数据交易、数据开放开发等数据生产要素为重点，编制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完善采集汇聚、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数据安全等标准规范。建立完善数据治理标准体系，编制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强化标准实施监督落实。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组织标准宣传推广工作。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健全标准解释机制。定期对已建及在建的项目开展标准符合性审查，对标准化建设不合格的项目开展重点监督。建立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监督机制，畅通数字政府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坚持“全省一盘棋”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数字办要加强统筹协调，以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工作专班模式，设立项目推进组，细化指标体系，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表格化、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评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承担本地区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大数据管理机构建设。

（二）强化机制创新。省数字办作为履行数字福建建设的主管部门，省大数据集团作为省级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和新建省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业主单位，坚持“政府主导、政企协同、管运分离、授权经营”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多方共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改革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方式，优化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组成结构和运行机制，为科学决策提供更好智力支撑。在业务协同工作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管理、标准规范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建立运行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建立行之有效、可持续的处理沟通协调平台，形成各单位协同配合、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

（三）加大资金保障。各级财政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化支出结构，统筹预算安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支持数字政府建设。积极发挥省大数据集团作用，建立多元投融资体系，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创新建设模式，灵活运用政府购买

服务等形式，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畅通数字政府干部人才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新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全省干部数字化能力。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领域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制度体系，完善数字政府领域的职称层级，科学设置数字政府领域专业门类，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五）完善考核评价。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开展福建省数字政府能力评估工作，通过构建福建省特色的数字政府能力评估体系和评估方法，全面、客观、动态地评估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用”。

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

（闽数字办〔202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本省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根据《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公益事业单位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进行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面向政务部门共享应用公共数据的活动，按照公共数据共享应用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公共数据交易的活动，另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工作，坚持数据安全和数据发展并重，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分类分级、安全有序、便捷高

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

第五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监督、指导平台运营单位做好省级相关公共数据开放开发平台建设、运维工作；

设区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监督、指导平台运营单位做好本级相关平台建设、运维工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生成、汇聚、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托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成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成员涵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负责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风险研判、评估等工作，围绕公共数据开放开发难点、重点问题提供咨询建议。设区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视情成立市级开放开发专家组。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托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进行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后，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以下简称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纳入省统一开放平台一体化管理的已建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依托省、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以下简

称省、市开发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数据开发服务。

第八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技术规范和分类分级规则，汇集形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技术规范和分类分级规则编制、维护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同时明确公共数据的开放类型、数据格式、更新频率等内容。

第二章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数据使用主体）通过省统一开放平台获取可开放使用的公共数据。各级政务部门不得新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已建成的各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须纳入省统一开放平台一体化管理。

第十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应开放尽开放、便民便企原则。公共数据资源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普遍开放数据和依申请开放数据。

普遍开放公共数据为可以向社会广泛公开的公共数据，可直接从省统一开放平台无条件免费获取。

依申请开放公共数据为需要按照特定条件、特定场景使用或者安全要求较高的公共数据，数据使用主体应通过省统一开放平台进行申请，明确具体应用场景、使用方式、使用要求、时限等，经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并签订数据使用和安全保障协议后依法获取。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放：

-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 （二）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
- （四）开放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本级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和需求度高的数据。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公共数据开放类型，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公共数据开放进行定期评估，通过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脱密处理的方式不断拓展普遍开放类公共数据。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持续汇聚更新开放数据，不得随意中断数据更新、撤销开放数据、调整数据开放类型。

第三章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

第十五条 省开发服务平台是全省公共数据开发的支撑平台，为数据使用主体提供“原始数据不出平台、结果数据不可逆

算”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服务。有条件的设区市可按照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关规范建设本级的开发服务平台，并与省开发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当坚持“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公共数据资源实行场景式开发，分为实时查询和批量挖掘两种类型。

实时查询类开发，是数据使用主体经企业、个人等数据主体授权同意后，通过交叉核验、比对查询、综合计算等方式使用该主体有关数据；批量挖掘类开发，是数据使用主体通过统计计算、挖掘分析等方式使用批量公共数据，获取特征类、统计类等结果数据。

第十七条 数据使用主体应当按照最小必要原则，通过省、市开发服务平台申请开发公共数据，并提交具体开发方案，明确应用场景、开发类型、数据模型、使用时限等；大数据主管部门要按照“一模型一评估、一场景一授权”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对开发方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综合数据提供单位意见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数据使用主体须签订数据使用和安全保障协议，对其使用的数据应当注明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十八条 省、市开发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数据使用和安全保障协议向数据使用主体收取一定费用。

第十九条 数据使用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公共数据资源获得的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条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省、市开发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数据使用主体开发的数据模型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等。

第二十一条 鼓励设区的市通过省开发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依法合规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模式，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授权机制、平台支撑技术体系、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四章 平台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平台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数据提供单位和社会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进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市开发服务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能力够用、服务好。

第二十三条 平台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市开发服务平台运维，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平台运行情况，确保平台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一）开展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实时监控平台运行状态，保障平台各类运行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时处理出现的故障事故；

（二）建立分工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技术防控措施

施，确保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建立健全数据访问内审内控机制，全流程监控管理，避免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泄露；

（三）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安全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大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四）建立强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问题导向，明晰规范程序，突出求真务实，严格落实重大事项“事前请示、事后报告”制度，压实报备责任，坚持授权有限、守土有责。

第二十四条 平台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日志审计，形成数据资源开放开发行为的全程记录，做好数据备份，确保数据汇聚、查询、下载、访问、使用和更新维护情况等所有操作可追溯、不可篡改，日志记录保留时间不少于3年，并根据需要将使用日志及时推送给相应的数据提供单位。

第二十五条 平台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数据纠错、质量管控支撑机制，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当数据使用主体发现数据存在不准确、更新不及时等质量问题，可通过平台提出治理改进建议，并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提供单位确认整改；当数据使用主体认为开放开发的数据资源存在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平台运营单位应及时受理，并按照相关规定会同数据提供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章 促进利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建设的自有数据平台与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市开发服务平台联通，通过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市开发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在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市开发服务平台发布的非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利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级各部门、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成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生态联盟，举办大数据竞赛、数据沙龙、大数据技术研讨会等，进行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参与大数据研究，解决大数据应用的痛点、难点问题。

第二十八条 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成立公共数据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重点突破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与应用的技术瓶颈、场景挖掘、模式创新，建立行业大数据开放开发标准规范，孵化项目落地推广。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围绕典型特色应用场景先行先试，通过试点示范、数据供给等方式推进卫星应用、金融发展、生态建设、食品安全等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条 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策扶持等方式，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在数据技术研发、数据服务提

供、数据利用实践、数据合作交流等方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探索实践。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一条 数据使用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在规定的场景内使用公共数据，不得转授权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并定期向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数据利用情况，接受有权部门监管。

第三十二条 公安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主管部门、数据提供单位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各自职责健全数据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安全应用规则，健全安全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安全评估；网信部门依法统筹做好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撤回相关数据集，暂停相关数据服务，并进行风险评估；对不合法不合规、非正当必要的，依法依规终止开放开发授权；对已经开发并被应用的，对数据使用行为进行追溯处置。

第三十四条 平台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使用成效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采集和更新公共数据，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数据使用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未履行数据使用和安全保障协议规定义务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七条 平台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 跨区域互通互认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在社会各行各业广泛应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系统观念、便民高效、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扎实推进电子证照的广泛应用和跨区域互通互认，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22年底前，全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体系基本完善，电子证照生成制发和共享使用闭环机制实现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全量电子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在行政监督和社会化场景中应用取得积极进展，推出一批典型应用。2023年底前，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全面普及应用，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在社会化应用重点领域得到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全省一体化水平不断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水平显

著提升。到 2025 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深度融入日常政务服务工作流程，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全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基本满足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的普遍性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1. 全面普及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办事中应用。持续完善“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不断将企业和个人在办事中常用证照、证明、批文等纳入清单管理。加快提升电子证照常态化生成应用水平，凡列入清单的证照，各级部门在线下办事中不再要求办事人员出示原件或提交纸质复印件；线上办事中系统自动获取办事人员相关证照，无须上传扫描件。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加强电子证照和持证主体其他信息的关联、授权、归集和共享，实现办事材料免提交、办事信息免填写，大力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免材料办。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驾驶证、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依托“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管理系统，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和证照关联绑定，推进实现电子证照应用全面覆盖各级部门依申请事项。（省数字办、审改办等相关部门及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应用。全面梳理行政监督检查工作中需要检查的证照类型清单和对应监督检查事项，在实地监督检查工作中推行“电子亮证、扫码核验”新模式，利用闽政通等政务服务 APP 扫码终端获取监督检查对象的电子证照和相关信息，替代实体证照检查核验，提高信息核实精准度，提升监督检查工作效率。（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围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交互场景，持续打造电子证照便捷应用，促进电子证照在各行各业推广普及，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全社会认可度。分类分步骤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个人电子证照以婚姻登记、医院就诊、生育登记、异地就医报销、药房购药、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户籍迁移、酒店入住、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工作应聘、景点旅游等为重点应用场景，企业证照以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工程招投标以及办理水、电、气、网市政接入工程等为重点应用场景，探索推行电子证照亮证扫码、授权下载核验等新型应用模式，推出一批示范类社会化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省民政厅、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厅、公安厅、人社厅、文旅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

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电子证照创新应用。加强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等政务服务 APP 畅通电子证照网上申领渠道,做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同步申领、同步变更。推进电子证照智能服务,积极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向企业和群众主动推荐可办理证照、事项和使用场景等,提升电子证照智能应用水平。在推进线上应用的同时,保留线下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推进电子证照和可信电子文件融合应用,探索将第三方鉴定报告、证明、承诺函等办事材料纳入可信电子文件管理,提高各类办事材料电子化率。探索将企业多项经营许可信息融入“行业综合许可证”电子证照,实现“一证准营”“一证监管”场景应用。(省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

5. 开展跨区域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做好与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流程的衔接配合,实现与兄弟省市、国家部委在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纠错等全流程贯通。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支持与兄弟省份在跨省异地办事过程中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缩减异地办事中的材料提交,提高群众、企业跨省办事创业的便利性和获得感。(省数字办、公

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对接国家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动态跟踪已发布国家技术标准的证照种类，及时推进标准实施和相关升级改造工作，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电子证照。加强全省电子证照目录规范化，各省级部门围绕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组织完善证照目录标准，实现全省同类证照统一名称、统一照面、统一模板、统一元数据。（省数字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建立健全福建省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建设各地市政务审批电子文件归档系统，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应收尽收”，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理。（省档案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围绕电子证照纠错流程，健全完善全省电子证照质量监控体系，持续跟踪和整治电子证照生成质量问题，推动电子证照质量不断提升。强化新增电子证照源头质量管控，各部门建立电子证照和部门业务同步更新机制，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环节，并加强证照注销、换证等业务状态变更情况下电子证照同步生成更新。对地方部门证

照办理业务依托省级部门垂直系统开展的情况，原则上由垂直系统与省级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进行“总对总”对接支持新增电子证照生成，并且由省级部门牵头组织集中对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进行电子化转换。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事业单位颁发的证照，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颁发主体开展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对于证照颁发部门调整的情况，原则上由掌握证照照面数据的部门负责完成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生成工作。（省数字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9. 完善全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体系。加快推进各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省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应接尽接”，支持在办事过程中生成和调取电子证照。强化全省政务服务办件数据汇聚工作，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与办理系统的关联绑定，推进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及时、全量、规范地向省网上办事大厅汇聚。（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电子印章支撑保障能力。加快提升电子签章支撑能力，支持跨层级签章、多部门签章和加注件等功能。积极有序推进各级部门电子印章制作工作，各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事业单位的电子印章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统一申请，集中制发。加快企业、个人电子印章普及推广，建立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

印章，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和个人电子印章绑定发放机制，提高电子印章社会覆盖率。（省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控。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电子证照生成、签发、归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电子证照的管理规定，电子证照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以最小可用为原则，严格控制内部人员数据访问行为，加强对办件数据和证照调用记录的联合审计追溯。探索应用区块链手段提升电子证照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基于区块链技术对电子证照相关数据及授权使用等行为上链，实现电子证照跨部门协同共享、授权使用等可信任可追溯，增强电子证照的安全性与可信度。证照签发部门和证照应用部门严格落实电子证照“一事一查”原则，办事人员仅限调取经办事项所需的，属于特定持证主体的特定电子证照，从技术保障和管理流程方面防止超范围访问。加强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事项申报主体的身份认证，防范信息泄露。（省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密码管理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

化全省“一盘棋”组织推进，省数字办加强日常推进协调，推动破解电子证照应用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领导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处室密切协作的统筹推进机制，分解目标任务分工和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业务部门、行政服务中心和信息化部门的协调配合。（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管理制度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福建省促进电子证照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电子证照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把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各项管理规定分解落实到日常工作流程，细化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员和职责，实现电子证照常态化、规范化使用。（省数字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促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加强对全省电子证照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电子证照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并纳入绩效考核，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工作督促落实，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积极通过实体办事大厅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宣传推广电子证照，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积

极引导群众主动申领、使用电子证照。加强对电子证照典型应用案例和经验作法的收集和总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行动 计划（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两会”精神，加快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根据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围绕加快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强数字技术创新突破与应用，推动数字技术与各产业深度融合、在各领域广泛应用，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壮大新兴数字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超过4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比2020年提高3个百分点，数字

经济创新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数据要素实现有序流通和深度开发利用，新型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加快形成，数字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强基”行动

1. 信息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协同推进 5G 和千兆光网“双千兆”网络建设，以需求为导向部署一批 5G 行业虚拟专网，到 2025 年，全省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30 个、5G 用户普及率达 70%、10G-PON 及以上端口数达 45 万个。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实施 IPv6 流量提升专项行动，新增和扩容 IPv6 骨干网互联节点，全省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 70%。建设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一网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加快部署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能交通、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家居等重点领域感知终端、网络 and 平台，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超过 8000 万个。（责任部门：省通信管理局、工信厅、数字办、广电局）

2. 云网技术融合创新工程。实施中小城市云网强基计划，稳步推进云资源池、边缘云节点、内容分发网络等应用基础设施向中小城市下沉部署，建立多层次、体系化的算力供给体系，鼓

励在县城按需探索构建区域内的共享型边缘云节点等。争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福州）。依托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厦门软件园、龙岩文秀数字产业园等打造高速互联、数据流通、优势互补的数据中心集群，全省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 15 万个。（责任部门：省通信管理局、工信厅、数字办）

3. 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工程。构建智慧融合交通支撑体系，建设智慧交通云。打造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建设数字水利“智慧大脑”。打造海洋综合感知网和信息通信网，建设福建“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构建海洋信息通信“一网一中心”，拓展海洋信息应用服务。推进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设区市（平潭）基本建成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省、市、县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局）

（二）数字技术创新突破行动

4. 关键数字技术突破工程。完善“揭榜挂帅”“赛马”等产学研协同攻关机制，着力突破一批数字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力争在高端芯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与核心零部件、工业软件、区块链核心技术与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实现信息技术发明专利授权数达 3600 件以上。（责任部门：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局、数字办）

5. 数字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工程。实施国家级创新平台攻坚计划，力争在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取得新突破。聚焦芯片、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优势领域细分方向，统筹布局建设若干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一批公共技术平台、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平台等配套服务平台。实施高端研发机构共建行动，主动与中科院、中国信通院等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合作，共建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研发机构。（责任部门：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省科协）

6. 数字人才培育工程。深入实施省引才“百人计划”、“八闽英才”培育工程等重点人才计划，加快引进数字经济领域海内外战略型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促进人才与技术交流落地。实施企业家数字素养提升工程，培养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家、创投家。实施“数字工匠”工程，选树3000名“数字工匠”，积极培训数字经济创业、从业人员。加强高校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数据科学等数字化相关基础学科建设，支持应用型高校增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经济类学科专业，在新增招生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责任部门：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数字办，省总工会）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能级提升行动

7. 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壮大规模，更多企业进入电子信息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每年度遴选发布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

兽”和“瞪羚”创新企业清单；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培育4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多渠道对接引进龙头企业及综合型、区域型、功能型总部。（责任部门：省工信厅、科技厅、数字办）

8. 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持续壮大集成电路和光电产业、计算机和网络通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千亿产业集群，打造福州、厦门、泉州千亿物联网产业集群，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1万亿元以上。加快培育大数据、卫星应用等千亿产业集群，以及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区块链、电子竞技等百亿产业集群，打造若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推动福厦泉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强化跨地区产业集群协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责任部门：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

9. 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提升工程。培育打造10个左右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和10个以上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推动福州软件园、厦门软件园争创软件名园。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数字化升级，统筹推进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园区“数据大脑”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运行管理、产业服务、运营决策能力。（责任部门：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商务厅）

（四）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行动

10.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培育多元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产业园区、龙头企业打造若干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一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新建若干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拓展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加快工业 APP 建设和工业技术软件化，打造 100 个以上“5G+工业互联网”重点应用项目，培育至少 100 个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应用案例。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打造智能制造先行区，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生态建设。（责任部门：省工信厅、数字办）

11. 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工程。培育若干专业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引导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发轻量化、易维护、低成本、一站式解决方案。培育若干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提高对行业企业、龙头企业的服务能力和集成水平。优化数字化转型供给资源池，分行业、分领域梳理一批数字化集成服务商和优秀解决方案。升级福企网数字化公共服务窗口，优化和扩充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专家组，为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标准定制等服务。举办系列现场会、交流会、“手拉手”等活动，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丰富技术供给。（责任部门：省工信厅、数字办）

12.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程。依托产业集群、园区、示范基地等建立若干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展数字化服务资源条件衔接集聚、优质解决方案展示推广、人才招聘及培养、

测试试验、产业交流等公共服务。依托企业、产业联盟等建立若干开放型、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供需撮合、转型咨询、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市场化服务。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加快建立高校、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良性机制。（责任部门：省工信厅、数字办、人社厅、教育厅）

（五）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行动

13. 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数据服务商，推动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业务。丰富公共数据应用场景，优化数据供给，以数据应用促进数据质量提升。推广国家数据标准、行业数据标准应用，制订修订一批地方数据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据纠错治理、质量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质量（责任部门：省数字办、市场监管局、国资委，省大数据公司）

14.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工程。完善省市一体的公共数据开放机制，推进公共数据汇聚整合，围绕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重点领域，开放不少于 1000 个数据集。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完善公共数据合规授权审核审批机制和开发利用规范，引导二级开发主体按照市场化机制开展场景式开发利用，在全省推出 100 个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责任部门：省数字办，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公司）

15.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工程。建设福建大数据交易中心，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通服务、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开展数据权属认定，建立“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积极培育优质的数据供应标杆单位和数据应用标杆单位。（责任部门：省数字办、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

（六）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行动

16. 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加快福州、厦门、泉州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强化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升级。实施区块链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支持福州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打造20个以上具有鲜明应用特色的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场景。积极培育电竞产业，搭建多层次电竞赛事体系，引入全国性电子竞技大赛，建设一批电竞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龙头企业。增强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辐射效应，创建福州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培育5G高新视频新业态新产品，打造视听产业交流合作平台。依托福州、厦门国家身份证电子证照试点城市，培育发展身份证电子化应用中产生的认证硬件需求、信息化系统改造、个人数据银行等新产品、新企业、新产业。引导企业布局“元宇宙”空间内文娱、办公、会展、旅游、消费、社交等商业形态，加快数字孪生、数字原生应用开发。（责任部门：省数字办、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文旅厅、广电局，省大数据公司）

17. 数字服务贸易深化发展工程。加快推进厦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推广数字文化、跨境电商、数字展览等数字贸易，打造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一批特色专业型平台。采取重组提升、扶持壮大、“一企一策”引进等方式，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互联网平台，培育5个以上交易规模超千亿元的重点平台。（责任部门：省商务厅、数字办牵头）

18. 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拓展工程。建设完善省级数字应用场景滚动推进项目库，每年征集遴选发布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典型案例以及优秀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促进相关技术转化落地和产品服务创新应用。组织举办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对接活动，为供需双方搭建交流平台，加快优质数字技术成果和合作项目落地。加快场景示范推广，引导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应用优质创新产品（服务），在全省建设60个左右应用场景示范区、推广500个左右应用场景示范项目。（责任部门：省数字办牵头）

19. 数字经济新型组织模式培育工程。搭建灵活用工、共享用工等在线服务平台，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多点执业等新型就业模式。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等创新模式。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责

任部门：省市场监管局、人社厅、商务厅、数字办）

20. 社会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加强智慧校园建设，部署建设省级教育专网，实现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农村及偏远地区学校。支持在福州市打造全球数字教育资源生产基地。加快发展数字健康服务，推广电子健康卡“多码融合”应用，完善个人健康档案，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智慧医院。以国家级智慧社区示范为样板，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城乡社区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效能。实施文化数字化惠民工程，积极推动建设设区市级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档案馆，用数字化手段大力培育“福”文化等文化品牌。发展一体化的智慧体育产品和服务，加快各地体育场馆数字化改造。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提升面向特殊群体的数字化社会服务能力。（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卫健委、文旅厅、民政厅、体育局、数字办）

21. 信息消费扩容提质工程。发展智慧广电媒体，开办4K超高清试验频道，建设5G+4K/8K+AI超高清制播体系，加快超高清节目的创作和生产，发展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支持传统商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鼓励企业积极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更多“小而美”网络品牌，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培育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责任部门：省工信厅、商务厅、发改委、广电局）

(七) 数字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22. 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工程。依托“金服云”平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提供流动性融资服务。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发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资产质押等产品和服务，探索“云量贷”、“人才贷”等产品，用好“科技贷”、“线上经济贷”等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稳妥有序推进福州、厦门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责任部门：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信厅、科技厅、数字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3. 数字经济基金引育工程。设立福建省数字产业基金。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省数字产业基金为龙头，加强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基金联动，引导各级国有企业、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的参股（出资）力度。支持各地政府引导基金和国有企业基金对接优秀天使、风投、创投机构与各类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支持业绩优秀、项目储备丰富的天使风投创投机构来闽投资兴业。（责任部门：省数字办、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信厅）

24. 上市融资服务工程。建立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库、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库，对符合条件的新增首发上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上市奖励。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通过股改、并购重组等方式对接资本市场，推动具备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责任部门：省金融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数字

办，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八）数字经济治理提升行动

25. 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依据国家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构建福建省数字经济指标统计机制。研究建立福建省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统计监测与分析。建立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画像、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发展评价指数。加快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制修订。（责任部门：省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

26. 多元协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完善 12315、12345 热线衔接协同机制，构建数字经济领域消费维权信用监管新模式。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产品，加大电商领域产品抽检。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高数字经济行业监管精准度。按照国家数据标准，建立数字企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数据交互渠道，健全“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提高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增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责任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数字办）

27. 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提升工程。打造“数字福建安全大脑”，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平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逐步推广使用安全可控的软硬件设备和信息化产品。依法依规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等，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检查和评估。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信息通报工

作机制，有效防范、处置安全风险。（责任部门：省委网信办、省委机要局，省通信管理局、公安厅、数字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数字办要加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牵头组织、调度推进行动计划具体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督查，压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数字经济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工作人员数字素养。构建数字经济智库体系，为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提供决策参考。

（二）突出试点示范。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统筹推动数字经济试点示范，依托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好、带动性强、成效显著的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完善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机制，构建引领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高地。突出典型引路，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推广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强标杆示范引领，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具体实际，不断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对数字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以及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示范应用，按规定实行政府首购。用足用好高端软件和集成电路、高新技术及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和金融

服务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平台效应，大力宣传数字福建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成效。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加强数字经济相关政策解读，总结推广一批做法经验、典型模式、最佳案例，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础，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协力支持、共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2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闽政办〔2022〕16号)

2022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着力构建“数据+服务+治理+协同+决策”的政府运行新模式，加快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强化营商环境建设信息化支撑，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一、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一) 构建智能协同的业务应用体系

1. 打造一体化政务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制定实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方案，部署推进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流程再造等建设任务。支持莆田推进“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莆田市人民政府)

2. 提升经济治理能力。实施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宏观经济治理、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主题数据库，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要素市场构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双碳等领域的监测预测预警分析。推进“数字发改”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

3.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升级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加强与省公共信用平台、重点行业监管系统的对接应用。建设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建设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打造全链路疫苗（药品）追溯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省大数据公司）

4. 提升社会管理能力。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公安、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建设。建设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逐步实现案件电子信息的网上流转和办案协同、政法信息的共享交换和工作协同、司法便民的数据支持和服务协同。（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检察院，省大数据公司）

5.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中国福建”等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优化，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好办”，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推进“跨省通办”、“一件事”套餐服务。推进惠民利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服务。加快建设“数字第一家园”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数据共享及系统优化。（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台港

澳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公司)

6. 提升数字生态管理能力。迭代升级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省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构建海洋渔业数据资源中心，推进海洋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和开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省大数据公司)

7. 提升政务运转效能。整合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群团等部门办公系统，打造公务人员工作统一平台，形成跨层级、跨部门协同高效的内部办公总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移动协同办公平台，推行“掌上办公”。(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公司)

8. 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设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省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应急通信网络和感知网络体系。(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公司)

(二) 构建集约高效的基础平台体系

扩容升级福建省政务信息网，统筹整合省电子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省直部门和设区市专网，并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上下贯通。深化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业务协同，构建一个“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的数字福建政务云计算体系。开展省政务网络中心机房迁移，构建同城双活平台。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构建公共应用组件，支持政务服务应用系统标准快速开发部署。(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公司)

（三）构建科学完备的制度规则体系

建立信息系统整合标准，构建源代码、算法与数据结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政务数据采集、治理、共享与服务及安全保障技术规范。制定政务服务相关业务规范和制度。修订《福建省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全省电子政务资金投入。出台《福建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审改办，省大数据公司）

二、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

（一）全力办好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持续办好峰会开幕式、主论坛、分论坛、成果展等各项活动。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同期举办福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数据要素与数字生态大会、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交流会，推动更多领军企业、优质项目、高端人才在我省对接落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网信办，福州市人民政府，省贸促会，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公司）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工程。培育引进一批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探索建立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完善提升全省数字化应用场景开放创新平台，搭建“政府搭台、社会出题、企业答题”的场景挖掘和转型供需对接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建设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培育60家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2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推进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厦门市人民政府）

(四) 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农业”“智慧林业”“智慧海洋”“智慧供销”工程，创建10个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力争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375亿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数字办，省供销社）

(五) 纵深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安踏一体化产业园、九牧王智慧物流园2个跨行业、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引导传统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进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厦门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 实施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优化和创新“揭榜挂帅”

等组织方式，集中突破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突破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城市大脑、边缘计算等集成技术。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力争全省数字经济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5万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知识产权局）

（七）实施优质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开展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瞪羚”企业征集遴选，争取更多企业列入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录。开展2022年数字技术集成应用场景征集、遴选和发布，加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开发力度，支持省内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参与建设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数字生态、智慧医疗、智慧海洋等示范应用工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卫健委、海洋渔业局）

（八）培育壮大新兴数字产业。发布数字经济产业图谱、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做大做强5G、大数据、卫星应用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视频及电竞等未来产业。支持福州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培育鸿蒙生态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壮大省重点平台。实施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打造若干具有国内外竞争力、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科技厅、商务

厅、体育局，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市人民政府)

(九) 打造数字经济开放合作核心区。加快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推动集成电路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水平，打造跨境电商海外仓大数据服务平台、海上丝绸之路产业互联网创新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商务厅、台港澳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

(一) 全面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统筹推进城市管理网格，构建“一网统管”的城市管理系统。支持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建设城市大脑，启动省、市级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福州、厦门等城市率先开展“CIM+”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住建厅，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及数字乡村聚力行动。推进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发展和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构建省级乡村“数字大脑”，提升乡村治理精细化水平。推进基层“互联网+法律服务”、应急广播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网信办、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广电局、数字办，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三）加强数字文旅建设。引导建设一批文旅与科技深度融合示范主体，推动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景区数字化建设。推进数字文旅系统融合提升工程建设，提升文旅公共数据和数字资源的汇聚应用能力。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加强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广。加快红色数字资源建设，推进红色资源数字化管理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党史方志办，省文旅厅、文物局、数字办，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四）提升智慧健康水平。加快“三医一张网”整合，建立“三医”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基于福建码，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主索引的实名身份认证体系，推动医疗就诊“一卡（码）就医”应用。改造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影像共享调阅。（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公安厅、数字办、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公司）

（五）实施智慧教育工程。实施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工程，遴选一批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进福州市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谋划部署省级教育专网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福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智慧民政建设。建设智慧民政综合应用平台，升级省养老服务、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管理等业务平台。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改革，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区块链+民政）建设。建设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一体化平台。（责任单位：省民政厅、退役军

人厅)

四、构建赋智赋能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 健全数据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制定《全省一体化公共大数据体系建设方案》《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通报评估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6月底前全省各级部门信息系统全面接入全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服务体系，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有效数据达500亿条以上。梳理事项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强化数据纠错、质量管控。建设全省跨部门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平台，持续推进“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生成应用。完善提升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建设金融、健康医疗、生态、交通等主题数据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金融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场景式开发利用，推动各地市、企业的特色应用场景挖掘。推进泉州纺织鞋服等特色产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成熟应用场景。峰会期间挂牌成立福建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

通服务等市场运营体系，培育数据交易流通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公司）

五、打造坚强有力的数字新基建

（一）全面升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协同推进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部署一批 5G 行业虚拟专网，新建 5G 基站 2 万个、10G—PON 及以上端口 5 万个，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建设“千兆城市”。实施中小城市云网强基行动。优化基站资源共享。深化电信普遍服务，持续完善老区苏区、海岛地区、偏远农村宽带网络覆盖。支持厦门建设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加快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覆盖。建设新型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实施 IPv6 流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广电局，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引导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中国电信（长乐）东南信息园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厦门）数据中心、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数据中心、中国土楼云谷等，以及国企云、教育云、医疗云、海洋云、能源云等建设。建设数据中心直连网络。稳步推进云资源池、边缘云节点、内容分发网络等应用基础设施向中小城市下沉部署。推进福建智能视觉 AI 开放平台、厦门鲲鹏超算中心、泉州先进计算中心等建设，推进综合性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

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通信运营商)

(三) 加快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外网延伸覆盖至区县，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利用新技术开展企业内网改造。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新型基建专项行动”。培育一批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等多层次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新建若干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达4200万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教育厅、工信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

六、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 建设全省统一大规模核酸检测系统。实现核酸检测系统功能覆盖采、送、检、报全流程，对接各辖区内的检测机构实时获取核酸检测结果，支撑健康码准确全面、快速及时转码。（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

(二) 优化完善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重构福建健康码，建设同城双活平台。结合“三公（工）一大”融合协同机制，提升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流调溯源追溯信息系统及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监测系统，完善全省发热门诊患者监测预警分析和远程会诊指导视频系统。推进全省疾控机构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网格和综治网格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全面推

广重点人群信息管理系统。（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数字办、通信管理局，省委政法委，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公司）

（三）整合优化疫情防控客服热线。依托 12345 热线，归并各地各部门福建健康码咨询热线、闽政通咨询热线、12320 卫生健康热线的疫情咨询服务职能，形成统一客服入口。（责任单位：省效能办、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公司）

七、保障措施

（一）推动省大数据公司全面运作。加快相关信息化资产划转，组织省大数据公司承接省级重大公共平台和各类政务系统建设，推进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常态化运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省大数据公司〕

（二）强化监测评价。研究制定《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开展全省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建立数字福建评价指标体系，发布数字福建发展指数，纳入设区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数字化应用工作方案以及数字化评价指标体系。提升数字福建项目评估科学化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营造良好发展生态。推广使用线上经济贷产品，鼓励

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企业对接推广“快服贷”服务。发挥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月。加强数字福建宣传，凝聚社会力量，共同推动数字福建深入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网信办、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制度建设。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平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责任单位：省网信办、公安厅、发改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大数据有序健康发展，发挥数据生产要素作用，推进数字福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包含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创新引领、开放开发、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工作的领导，将大数据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解决大数据发展和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统筹管理、开发利用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定期进行综合评估。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发展促进工作。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和相关安全监管工作，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交易、安全等标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数据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贸易、数字技术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融通。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发展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营造有利于大数据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在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发展应用工作中先行先试、探索创新。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并发布本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与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相衔接。

第十一条 采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向被采集者公开采集规则，明示采集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采集者同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数据采集工作。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凡能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政务部门不得重复采集。

政务部门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职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获取非公共数据时，掌握非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相关数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存储、管理全省公共数据资源。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通过本级公共数据汇聚共

享平台汇聚、存储、管理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并接入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业务系统接入本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按照本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实时、全量汇聚，不得直接共享数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能汇聚的数据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确认，依托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以服务接口的方式提供共享服务。

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的政务数据按照属地原则及时回流至设区的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工作机制，明确数据质量责任主体，完善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反馈整改机制，并对整改情况跟踪督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数据纠错机制，对采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可以提供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只能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内共享使用。凡列入暂不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政策作为依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和获取

数据，获取的数据应当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所获取的数据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分类分级、安全有序、便捷高效的原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应当优先开放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和需求度高的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普遍开放和依申请开放两种类型。属于普遍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从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无条件免费获取；属于依申请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应当向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申请，经大数据主管部门征求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后获取。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分级开发。省人民政府设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承担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安全保障、开放开发、服务管理等具体支撑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

二级开发主体基于具体应用场景，需要获取一级开发主体汇聚治理的数据资源的，应当经大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要求使用数据，定期向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开发利用情况，所开发的数据产品应当注明所利用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二级开发主体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处理无法识别被采集者且不能复原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获得的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

数据交易、交换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多元化的数据合作交流机制，鼓励掌握非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政府共享数据，将相关数据向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加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深化融合。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

第三章 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统筹布局、集约建设、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构建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为大数据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

台，推动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创新应用。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宽带、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接入能力，推进全省通信骨干网络扩容升级，构筑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统筹推进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和边缘计算节点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云计算等大数据计算能力工程，构建高效协同的智能算力生态体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交通、能源、水利、生态、市政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网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构建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平台，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 发展应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应用和服务导向，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创新，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促进民生改善，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等有

关部门应当推进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的发展，形成创新协同、布局合理的产业生态体系。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培育优势特色软件产业集群，构建健康可持续软件产业生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智能化过程中的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配送等环节数字化建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制造业企业将大数据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推动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方面应用，推进大型制造业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培育面向工业设计和智能制造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业数字化。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大数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的作用，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重点拓展交通、金融、商贸、物流、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产品和模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市信息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健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进

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化社会治理和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公众参与等方面，加强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能力，提高宏观调控和风险防范水平。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推进纵向贯通，优化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便捷化、标准化。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全审查制度，明确各环节中数据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数据安全和数据开发应用并重，建立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以及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容灾备份能力建设，保障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应用和开放开发等环节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 开展数据采集、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数据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传播、泄露、篡改、交易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军工科研生产、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内容的数据库。

第三十二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所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或者匿名化处理，记录数据处理全流程，不得泄露或者篡改采集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使用的监管制度，并会同本级有关政务部门加强数据资源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要求使用公共数据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暂停提供数据服务；拒不改正的，可以终止提供数据服务。

第三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发现共享数据使用部门有违规、超范围使用数据等情况，应当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通报，要求暂停或者终止对其提供数据服务；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和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处理和使用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涉敏数据

的，应当由专家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估，根据评估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政务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保密、安全监管等规定，提高风险识别和风险处置能力，定期对开放的数据进行风险评估。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的数据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数据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进行风险警示。

第三十六条 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明确数据安全保护的工作责任，加强平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篡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接触、破坏、侵入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大数据发展水平和各地区经济差异，统筹规划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完善大数据产业链，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要求，制定促进本地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建立政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动关键技术、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等创新发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优先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数字园区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大数据产业金融服务，拓宽大数据企业融资渠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加大对大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大数据企业发展壮大，扶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大数据创新企业。

第三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建立数字园区，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数字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进大数据产业集群招商、关联业态和衍生业态招商，引进国内外知名大数据研发机构、大数据企业孵化器、大数据企业、大型数据中心，鼓励和支持入园企业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

第四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培育数据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资源有效流动。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加强对

数据交易平台的监管。数据交易平台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数据交易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泄露。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制订大数据人才发展计划，培养和引进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工程系列职称中增设大数据相关专业，为大数据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本土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采用设立研发中心、学术交流、技术持股、期权激励、服务外包、产业合作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新增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年度计划指标。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对大数据企业用电给予扶持。电力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推动供电企业为大数据企业提供用电保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提供相应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保障其在出行、就医、办事、消费等方面的基本服务需求。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大数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数据发展应用及相关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公共数据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
- (三) 篡改、伪造、泄露数据的；
- (四) 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 (五)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和二级开发主体在数据使用过程中侵犯国家、社会和他人合法权益、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以及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相应法律

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平台管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非法采集、使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军工科研生产、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非法接触、破坏、侵入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的，由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政务部门以及公益事业单位、公用企业。

（二）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含政务、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

（三）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外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活动所产生、获取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

（四）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获取或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数据。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数字福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我省连续成功举办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信息化水平和数字化能力保持全国前列，为数字中国建设贡献了大量福建经验、福建案例、福建技术和福建产品，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发展现状

——新型基础设施加速夯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适度超前，光网和4G全面覆盖城乡，县级以上区域（含重点乡镇）实现5G覆盖。开通海峡两岸直通光缆和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全省IPv6活跃用户数超过4200万户。建成NB-IoT基站3.6万个，全省物联网连接数突破3500万户。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部署，空间信息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教育、卫生、社保、交通等领域智慧化改造深入实施。

——政务数据资源广泛共享应用。全面建成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形成了“统一汇聚、按需共享”新模式。省汇

聚共享平台汇集 73 个省级单位政务数据，面向全省各级政务部门提供数据批量交换服务，日均交换记录数 2500 多万条；累计发布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婚姻等 250 多个常用数据服务接口和 50 多个部门定制接口，日均在线提供查询/核验超过 80 万次。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全省数字经济规模达 2.01 万亿元，占全省 GDP 比重 45.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数字化深度推进，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建设扎实推进。7 家互联网企业入选全国行业百强，涌现出一批独角兽、瞪羚等数字创新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数量居全国第二位。

——数字政务服务更加便利快捷。建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超过 90%，办件平均申报材料 and 平均耗时分别压缩至“十三五”基期水平的 1/4 和 1/10。全省一体化掌上服务平台“闽政通 APP”基本实现高频便民事项“马上办、掌上办”，实名注册用户覆盖全省常住人口超过 87%，累计服务超 5 亿人次，位居省级政务 APP 第一梯队。省政府门户网站绩效水平位居全国第二，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位列优秀档次，政务服务由“一网通办”迈入“一网好办”新阶段。

——数字惠民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建成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教育数字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建成五级公共数字图书馆网络服务体系和省级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文化旅游数字服

务能力不断提升。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公共信用平台等一批数字化治理平台，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数字开放合作纵深发展。海丝文献资料和数字资源普查工作扎实推进，首家“中国·福建文化海外驿站”落户马来西亚。建成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4.0，服务企业6万多家，“出口信保”“两证合一”等特色功能和先行项目先后推广到全国。建成大陆首个“数字e两岸”信息服务平台。福州、厦门等六地市成功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高端芯片、国产数据库等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快推进，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和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新闻网站的网络安全监测与保护不断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及网络空间治理成效显著。

——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精准防控体系逐步构建，率先上线全国首个省级健康码，实现全省“一码通行”。复工复产与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金融科技服务、就业大数据分析等数字技术应用精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存在短板弱项主要是：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差距；整体创新能力处于全国中游，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偏小偏少，产业带动性不强；中小企业存在“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困境，产业数字化转型较为缓慢；政务数据资源尚未实现“应汇尽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数据价值

化亟待破局。

第二节 发展形势

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社会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我国数字化建设已步入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的新阶段，数字技术加速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加速孕育形成。

当前，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为数字福建进一步发展提供难得机遇。中央明确支持福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要求福建加快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国家支持福建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省委明确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大力加快数字福建建设，成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战略支撑。与此同时，发展形势依然迫切，在建设数字中国

的大潮中，兄弟省份发挥各自区位、资金、政策、人才、机构、机制等优势，你追我赶争做新时代数字中国建设新标杆，数字福建建设前有标兵、后有追兵，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迫切形势。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充分发挥数字福建建设 20 年来的发展基础和先发优势，站在新起点、面向新征程，坚持自立自强、创新引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变局中开新局，高标准高质量深化数字福建建设，为奋进新征程培育新优势、提供新动能，不断实现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新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开启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新征程，为奋力谱

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确立的数字福建总体框架和推进机制，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理念，健全规划、项目、资金、数据、评价一体化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数字福建高质量发展。

——创新融合。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自立自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加快构建以数据驱动为关键特征的新经济形态。推动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化生产力，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开放合作。围绕“海丝”核心区建设，加强数字经济、信息基础设施等领域区域合作，以侨架桥，发挥侨胞桥梁纽带作用，支持更多数字经济优势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加快建设数字丝绸之路核心区，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数字福建建设的数字生态体系构建。

——惠民便民。推动数字技术在民生服务领域的广泛深度应用，有效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增强公共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缩小数字鸿沟，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全民数字技能，让全省人民在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

得感。

——安全可控。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增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能力，强化数据要素市场配置可管可控可用，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与数字经济协调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基本实现“数字政府智能化、数字经济高端化、数字社会智慧化、数据要素价值化”，成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强大引擎，成为数字中国建设样板区。

高标准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建成数字政府改革先行省。实现政务数据纵横全贯通，业务事项各方全协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集成，依申请服务事项一网全通办，无纸化移动办公全覆盖，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好办”。

高质量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建成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省。科技创新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显，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效应持续释放，数字丝路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升，打造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高品质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基本建成共同富裕美好生活首善省。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友好包容的数字化

福 建 省

服务全面覆盖高频民生事项，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高水平构建赋智赋能的数据体系，基本建成数据强省。政务数据资源实现全面汇聚、深度共享、创新应用，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效能持续提升，高效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形成现代化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成现代化数字强省。

“十四五”数字福建建设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基期	2025年 目标	分年度目标
总体发展水平	数字福建发展指数	/	70.6	>95	年均提高 4.9 以上
数字政府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	%	95	99	年均提高 0.8 个百分点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	%	70	90	年均提高 4 个百分点
	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率	%	30	60	年均提高 6 个百分点
	政务数据汇聚量	亿条	105	600	年均增加 100 亿条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提高 3 个百分点	年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	%	/	>66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13.5	>35	年均提高 4.3 个百分点以上
	网络零售额	亿元	6242	12500	年均增长 14.9% 以上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基期	2025年 目标	分年度目标
创新能力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研发投入强度	%	2.9	3.2	年均提高 0.06 个百分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研发投入强度	%	6.0	7.0	年均提高 0.2 个百分点
	信息技术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2237	3600	年均增长 10% 以上
新型基础设施	5G 用户普及率	%	12	70	年均提高 11.6 个百分点
	IPv6 活跃用户数	万户	4200	8000	年均新增 760 万户以上
	千兆宽带家庭普及率	%	0.1	20	年均提高 4 个百分点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	Tbps	32	85	年均增长 21.6% 以上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	万个	3573.8	8000	年均增长 17.5% 以上
	数据中心总算力	EFLOPS	2.2	7	年均增长 26% 以上

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和“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2020 年数据暂未公布。

第三章 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坚持创新引领、服务高效理念，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整合优化政务网络和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的支撑能力，推进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大力提升政府治理的现代化便利化水平。

第一节 优化升级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整合优化政务网络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政务内网，整合成为全省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的政务外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实现“一网承载、一网通达、一体管理、一体安全”，构建政务网络统筹应用新模式。扩容提升数字福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性能和网络带宽，全省产业园区骨干网络完成直连，提升数字福建政务网络快速通达能力。实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程，构建“一个门户、一个平台、一组标准、一套规则、一库共享、一网通办”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体系。

持续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的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和信创云建设。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加强省级政务云 PaaS 服务能力，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基础软硬件云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深化

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统建共享、互联互通，构建数字福建政务云计算体系，推动全省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灵活管控。集成调度数据开发利用、数据灾难备份等公共算力资源，实现云边协同服务，形成定制化、自适应、高可靠的数字政府智能服务支撑能力。

专栏 1 政务“云网融合”工程

政务网络整合提升工程：升级扩容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省级核心网络和纵向骨干网络、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核心网，提升网络对IPV6/IPv6+、网络虚拟化等新技术支持能力。加强网络运行监测、智能分析、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提高外网管理支撑能力。打通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公安、人社、医保、生态环境等部门业务专网，形成全省电子政务应用一张网，实现政务网络全连接全覆盖。

云计算中心优化升级工程：深化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统建共享、互联互通，构建由省级中心节点和地市分节点组成的“物理分散、逻辑统一、资源共享、云边协同”的数字福建政务云计算体系。完善融合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于一体的政务云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形成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的有效联动机制，全面提升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

第二节 强化提升数字政府公共服务

提升公共平台支撑能力。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省电子证照共享平台、电子印章服务平台的支撑应用，深入拓展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的认证服务。深化“政务服务总线”应用，建成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跨系统、跨层级信息共享和流程协同。完善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推进集约共享、个性化服务和大数据应用。优化统一物流快递平台，对接12345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建立统一客服体系，推动服务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

强化公共平台服务能力。升级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统一政务服务 APP 开放式应用平台，拓展政务小程序生态。加强个人和企业电子证照汇聚，通过各类授权拓展亮证、用证应用场景，实现办事、出行“一码通行”。规范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推动数字档案室建设。建设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为各部门提供协同办公应用的统一服务入口、统一办公门户、统一档案管理和电脑端、移动端协同办公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目录清单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和统一服务事项数据库，实施“链上政务”工程，推进服务事项的权限管理和有序管理。深化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构建政务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增强用户场景式体验感和友好度。

专栏 2 数字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程：围绕“对外好办事、对内好办公”，整合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部门网站，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互联网门户和内部办公平台的整合优化，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新模式。

政务服务总线接入工程：全面推广省级政务服务总线，推进省级公共平台、省级部门业务系统、设区市政务服务的接入应用，支撑数据流转、业务协同、会商联审。

区块链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 BaaS 平台，实现“区块链+政务”应用的快速开发和部署，打造数字福建政务区块链云服务支撑体系，实现“一主链、多子链”的“链上政务”全流程、穿透式监管。

一体化政务服务提升工程：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开设老年人服务专区、出入境证件便利化专区等特色、高频政务服务专区，开发海外版“一网通办”系统和小程序等，深化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全面提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

12345 便民热线系统提升工程：统筹归并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升级省级 12345 热线网络系统，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便民服务业务中枢能力，打造政企政民互动“总客服”“总枢纽”“总参谋”。

创新“互联网+监管”服务。强化事前预警防控，利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科学确定监管重点和方式。强化事中常态监督，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开展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强化事后规范执法，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专栏 3 “互联网+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完善省“互联网+监管”平台，高标准关联对接国家监管事项，做到应领尽领；接入各类行业数字化监管，全面推进监管数据汇聚，开展信用监管、联合监管、风险预警、移动现场监管、远程非接触式监管等创新应用。强化监管合力，支撑“一网通管”，实现政府监管领域全覆盖，助力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

开展特色监管应用：利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基础支撑能力，全面推进监管项目目录清单的梳理工作，实现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整合全省各行业特色监管应用，重点推动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行业特色监管应用和风险预警模型建设，逐步构建全省一体化“互联网+监管”体系。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优化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组织机构、用户、监管对象库及执法人员库的统一建设。

第三节 创新数字政府应用服务

打造“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推广“全程网办”服务，推进办事资料“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围绕医、学、住、行、生、老、病、养等领域，推动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务办理“应上尽上、上必能办、办就办好、一趟不跑”。深化“一网好办”应用，推进“综合窗口”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老年人、残障人员等弱势群体办事的友好度和便捷性，便利老年人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办事。推进“不打烊”政务服务，整合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拓展多终端服务，实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在企业聚集区和群众密集区全覆盖。

推进跨域通办服务。全面整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开发建设省“异地通办”审批系统，省“E政务”自助机通办平台，打破办事地点限制，推动一批重点领域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就近办、异地办、随时办。梳理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高频服务事项，对接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省办事一键直达。推进涉台内地一站式办事服务，完善涉台相关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专题事项清单，开创跨域通办新服务。

创新政务服务智能化应用。实施“网上办理智能审批工程”，推动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供智能搜索、秒办秒批、刷脸审批等智能化服务，快速满足业务

场景需要。提升“福建码”功能，推广“码上服务”，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提供智能化、精准化和个性化政务服务。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全程网办，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全程智控。

迭代优化“一件事”套餐服务。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加强数据共享，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推动场景化多业务协同，推广“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形成“一件事一次办”，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深度整合关、港、贸、税、金全链条信息，形成全流程数据透明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

专栏 4 政务服务智能化应用工程

网上智能审批：优化政务服务智能咨询系统，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电子证照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深度融合，提供智能化信息核验与认证服务，打造“刷脸审批”等智能审批新模式。

“一件事”联办服务：全面深化“一网好办”和“一趟不用跑”政务服务，以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为基础，以场景化多业务协同为重点，形成政府部门间办事套餐，构建一件事协作联办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无感知的“一件事”套餐办理，打造“一网好办”标杆品牌。

决策服务数字化：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关联分析与深度应用，围绕经济运行监测、灾害应急指挥、营商环境评价、美好生活服务等领域，建立主题数据库和分析决策模型，提升政府决策数字化分析能力和数字化治理能力。

“福建码”推广应用：将“福建八闽健康码”拓展升级为“福建码”，整合旅游、文化、医疗、教育、交通、住建等领域数字化资源，集成疫情防控、景区购票、看病就医、图书借阅、交通出行等高频场景应用，打造“一码通行”服务专区，让信息化更好服务民生、惠及基层。

第四章 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

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建设，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数字丝路开放合作层次，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 强化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加强核心数字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科技重大专项，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卫星导航、新型显示、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5G、物联网、量子信息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现技术自主可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链部署技术创新链，聚焦产业集群的技术短板和创新需求，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优化完善交叉学科布局，推动信息技术基础理论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推动福厦泉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数字技术创新高地。

打造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一批产学研用数字技术协同创新集群、数字技术转移机构和数字化转型创新基地，强化创新链整合协同、产业链协调互动和价值链高效衔接。鼓励发展新型研

发机构、企业联合创新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科技园区”全链条企业服务体系，发挥龙头企业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增强上游技术研发与下游推广应用的协同互动效应。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托“知创福建”“知创中国”双平台、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

打造“数字应用第一省”。强化数字技术在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建设完善数字应用场景滚动推进省级项目库，建立健全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落地机制，促进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和迭代，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推动5G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智慧港口、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超高清视频、线上展览展示等领域的应用，普及推广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应用，形成一批数字创新应用示范和标杆企业。

专栏 5 关键数字技术突破工程

攻关人工智能应用技术：依托省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算法、理论研究和学科交叉研究。依托龙头企业，加大人工智能芯片、机器人等攻关力度，重点突破一批人工智能与产业新体系融合的“卡脖子”技术。

增强芯片自主化研发能力：跟进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究，加大新型传感、DSP、高性能存储等芯片自主设计，发展卫星导航、工业控制等集成电路产品。推进3D封装、TSV（硅通孔）等第四代先进封装技术研发。

突破新型显示关键技术：加大AMOLED、MicroLED、3D等新型显示技术创新攻关，强化基板玻璃、光学膜、偏光片、驱动IC、整机生产等环节增链强链。

加强 5G 通信技术研发：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新型网络架构、适应宽/窄频段融合场景下的波形设计、编译码、高效传输、射频芯片和模组、微波器件和天线等 5G 关键技术研发，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

搭建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围绕数字经济核心技术，高标准推进省创新研究院和省光电信息创新实验室建设，统筹布局建设 120 个以上省级高水平创新平台。持续引进国家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设立区域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推动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建设。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依托信创生态适配测试中心，推进 CPU、AI 芯片、SoC、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关键数字技术研发和产品适配测试，系统化构建自主计算产业框架。分阶段推动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和产品推广，实现产业化和应用生态繁荣。

第二节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持续增强优势数字产业竞争力。做大做强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应用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大高性能传感器产业链协同创新攻关，发展 MEMS 智能传感器等产品体系，构建物联网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打造一批高性能计算设施、人工智能超算设施和大数据处理能力支撑体系，增强大数据服务能力。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利用，以场景应用带动大数据产业创新突破。统筹部署并鼓励企业等多元主体建设一批海丝卫星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卫星应用赋能和产业优势能力。组织实施“卫星十”示范应用工程。开展卫星应用标准体系研究，参与国际卫星标准和计量检测体系建设。推进电竞产业发展，打造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竞产业发展高地。

专栏 6 优势数字产业竞争力提升工程

培育“3+2”物联网产业集聚区：依托马尾等物联网产业基地，补强设计、研发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研发中试、检测检验平台化服务能力，打造三个千亿级（福州、厦门、泉州）、两个百亿级（莆田、漳州）物联网产业集聚区。

优化大数据产业发展布局：壮大厦门软件园、福州软件园、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等大数据核心增长极，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工程建设，培育莆田—泉州—漳州—龙岩工业大数据应用一体化发展轴，联动三明、南平、宁德开展农业大数据、社会服务大数据等亮点特色应用。

实施“卫星十”示范应用行动：率先在城市治理、防灾救灾、水资源治理、海洋管理、闽台合作、海丝合作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卫星应用，争取落地一批重大科研和商业化项目，加速一批卫星应用成果本地转化和商用。

推进电竞产业发展：搭建多层次电竞赛事体系，建设一批电竞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龙头企业，努力构建集群突出、赛事引领、尖端人才汇集的电竞产业生态圈。

积极培育未来产业新赛道。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视频等产业发展。优化人工智能产业整体布局，支持龙头企业搭建人工智能融合创新平台和算力枢纽，分级分类开放人工智能场景和公共数据集，加速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创建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培育专项行动，壮大区块链技术产业，引导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底层技术研发，开展产教融合区块链和产研孵化区块链建设，培育一批“链上民生”“链上金融”等区块链特色应用和标杆产品。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融合发展、无人驾驶测试基地和实验室建设，深入实施一批5G车路协同示范应用项目，搭建智能网联汽车交流合作和产业协同平台。培育潜力新兴产业新赛道，争取开展区域

量子信息通信测试和商用试点。推进中国·福建 VR 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内容生产和分发平台，推动 VR/AR 技术设备研发和产业化。

专栏 7 未来数字产业培育工程

提升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支撑能力：推动算力公共服务、应用创新孵化、产业聚合等平台建设，支持发展智能视觉等领域的算力算法综合服务，培育一批企业龙头、孵化一批智慧应用、打造一批产业智能升级项目。

实施人工智能创新示范行动：以福州、厦门、泉州等数字园区为先导试点，构建全域感知、全网协同、全业务融合和全场景智慧的城市智能体，建成 15 个以上行业应用示范，打造一批特色智能小镇和园区，在工业机器人、海洋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产品。

实施“区块链+”示范应用行动：组织实施推动区块链在产业转型升级、金融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智慧城市等多领域融合应用，探索基于区块链的跨境贸易、跨境数据业务、跨境金融等服务新业态。

实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融合创新行动：依托省内汽车产业链龙头企业推动车联网应用融合创新，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公交、共享出租车、景区游览车、环卫作业车、物流车、摆渡接驳、无人配送等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

推动基础数字产业价值链提升。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基础数字产业链，加速产品和服务迭代。优化“一带、双核、多园”集成电路产业布局，支持龙头企业加快集成电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先进特色工艺产业化，推动投产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多场景智能终端等一批重大项目。重点突破关键软件，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持续增强福

州、厦门两大软件园产业聚合效应，推动多层次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自主研发，发展壮大软件微服务资源池和 PaaS 平台。引导搭建一批共性工业软件平台，争取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在省内设立分院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分中心。推进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工业技术软件化，发展一批优秀工业软件。

专栏 8 基础数字产业高端化升级工程

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聚焦关键芯片、半导体和新型显示领域，推进联芯、三安、士兰微、通富、京东方二期、天马微柔性 AMOLED、华佳彩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合力泰、中诺手机等一批终端集成项目落地。

实施数字产业供应链稳定行动：聚力半导体材料与设备、集成电路与器件、关键核心软件以及应用终端制造各环节，集中优势资源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锻造长板、补齐短板，不断稳固数字产业链供应链。

做强做优市场主体。绘制数字经济产业图谱，动态更新发布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吸引国内外龙头骨干企业落户福建，支持各类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完善数字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培育 5000 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开展“以商招商”“以智引智”，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性，实施互联网返乡工程。

做大做强平台经济。通过重组提升一批、扶持壮大一批、“一企一策”引进一批、研究策划一批，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产业互联网等生产服务型

平台以及健康医疗、教育办公、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型平台，加快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厦门、福州、莆田建设平台经济示范区。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加速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建设行业自律机制。

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实施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优化提升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福州软件园、福州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厦门软件园、泉州软件园、泉州芯谷、漳州招商局·芯云谷、武夷智谷、三明“中国红谷”、龙岩龙雁组团未来城等重点园区能级，力争培育出5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支持漳州华晴卫星应用产业园建设。推动福州创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泉州、三明、南平、龙岩等地打造区块链产业集聚区。加快培育数字化新业态，利用互联网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支持共享经济、众包众创、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

专栏 9 重点互联网平台培育壮大行动

重组提升一批：包括中国医药交易中心平台、福建海丝木材与木制品交易中心平台、福建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全福游平台）等。

扶持壮大一批：包括纵腾集团跨境电商物流平台、1233S2B 全球消费品供应链服务平台、物泊科技互联网智慧物流平台、朴朴智慧在线购物配送服务平台、青创网、中国（福建）茶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莆田智慧能源平台、“海创云”工业互联网平台、摩尔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等。

研究策划一批：包括福建海上保税加油综合服务平台、国际海运船舶运输综合服务平台、福建省油气交易服务平台、福建省快递跨境电商结算平台、福建省排污权交易服务平台等。

第三节 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普及农业智能化生产、网络化运营模式，依托互联网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和乡村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围绕茶叶、水产、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智慧农场，打造一批智慧农场示范园和智慧农业示范区。完善农畜产品溯源体系，推进种子供应链溯源，推动安全追溯管理精细化。加强电子商务培训，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助力产销对接，争创一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应用数字技术全方位、全链条赋能传统产业，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布局工业互联网体系，打造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提

升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实施“5G+工业互联网”创新行动，培育5G典型应用场景，推动5G技术在工业生产、矿区作业等方面应用。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广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智慧供应链网络、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等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制造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发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强化示范引领，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城市）省级遴选和国家级推荐工作，深入开展服务型制造“八闽行”活动，持续引导制造业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创新。

专栏 10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制定工业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推进企业生产执行数字化改造、生产装备智能化监控和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化运营决策支撑系统。搭建工业数字化转型平台，为企业提供智能企业管理软件等数字化转型需求产品与方案。

培育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福州、厦门发挥工业软件基础优势，重点发展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5G+AI+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其他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针对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特色专业型平台。支持汽车、家居等领域龙头企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对接。

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建设标识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标识解析支撑。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试验和规模应用试点，支持福州、泉州等地加速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规模应用推广。面向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建设推广智能工厂车间：鼓励企业开展机床、工程机械、纺织机械等智能化改造创新，推进工厂车间向集成应用、智慧应用发展，探索生产计划智能排产、生产过程智能协同。支持开展各行业“机器换工”和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建设。

培育服务型制造业：遴选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200家、示范平台30个、示范县（市、区）10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30个以上，建成20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00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金融、物流、零售、旅游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进程。推动龙头电商平台差异化发展，打造福建电商特色品牌集群。开展智慧物流链条化集成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视听产业，推进“智慧广电·高清福建”建设，培育5G高新视频新业态。强化金融服务数据支撑，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行业监管和风险控制数字化水平。聚焦内需市场拓展“云消费”新场景，推广“无人化服务”等模式，培育一批平台经济潜力企业，提升平台经济监管数字化水平。支持沙县小吃、武夷岩茶等特色富民产业数字化应用。

专栏 11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推进5G+4K/8K+AI超高清制播体系建设，适时开办4K超高清试验频道。推动创作生产4K/8K超高清电视节目。在内容创新、传输覆盖、终端制造、民生服务、教育医疗、行业管理等方面推广4K/8K超高清技术应用。增强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辐射效应，支持福州申报设立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促进网络视听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发展特色电子商务：扩大优势特色产业电商品牌影响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整合鞋服、陶瓷、机电、家居建材等优势电商资源，扩大电商集群规模。完善省级电商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福州、漳州、莆田等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能级，支持泉州电子商务、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发挥“头雁效应”。结合闽商、海丝等文化提升“福建制造”附加值。

建设智慧景区示范工程：支持三坊七巷、武夷山、土楼、清源山等著名景区开发虚拟旅游等“云消费”项目，推广普及5G沉浸式展厅、VR游戏、超高清全景视频等文旅产品，推进重点景区景点智慧化转型。

推进金融领域数字化应用：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积极争取国家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参与以央行数字货币为基础的新型跨境支付体系的规则制定。

推进智慧海洋建设。推进海洋信息通信“一网一中心”建设行动，打造覆盖台湾海峡的“空天地海”立体观测体系，建设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培育海洋信息服务业。推进海丝卫星应用技术服务中心等一批智慧海洋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海洋卫星应用产业，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等设备制造和应用服务项目，打造“数字海洋产业”福建示范区。完善水产品追溯系统，构建从海洋到餐桌的全程追溯链条。

专栏 12 海洋渔业智能化升级工程

建设完善海洋信息综合感知网：在台湾海峡布设浮标、潜标、海床基等海洋观测设施，提升海洋环境信息观测能力，实现“海底—海面”“海—陆地”之间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海联网”生态建设，建成覆盖台湾海峡的“空天地海”立体观测体系。

建设海洋卫星通信网：实施海洋渔船“宽带入海”工程，在海洋渔船中推广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天通卫星、“插卡式AIS”终端等，形成覆盖全省海洋渔船的卫星宽带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网，提升海上通信保障能力。

建设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整合汇聚海洋大数据资源，推进海洋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和开放开发，支撑海上数字应用体系构建，提高渔业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置和海洋综合管理能力。

第四节 深化闽台数字融合发展

加强重点产业对接合作。健全完善闽台产业合作交流机制，持续发挥海峡两岸信息产业和技术标准论坛等平台作用，深化闽台电子信息 and 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对接合作，促进闽台企业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共创品牌、共拓市场。鼓励在数字领域具有发展优势的台湾百大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扩大并深化两岸数字领域关键技术、龙头项目和高端人才等领域合作。

提升闽台数字合作平台。建设对台数字“第一家园”一体化服务平台，支撑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支持泉州等地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发展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台商投资区、闽台融合发展产业园。加强两岸数字经济行业协同对接，持续办好两岸物联网应用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第五节 深化数字丝路合作

深化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建设丝路智慧口岸，升级中国

(福建)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通关签证、物流、贸易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应用协同创新和服务功能。发挥区位及台港澳侨资源优势，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合作空间，打造“丝路电商”核心区。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在福州、厦门、泉州等地布局一批特色“丝路电商”产业园区。强化物流信息、信用服务平台的区域对接，逐步接入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等实时数据，促进物流、信用数据互通互认，拓展“丝路电商”物流通道，做大海上快件规模。优化海外仓布局，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国际海空货运专线。

建立数字贸易服务体系。建设“丝路海运”信息化平台，促进港口、航商、物流企业与口岸单位信息资源融合，为“丝路海运”联盟成员提供高质量商业数据服务。推进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服务行业扩大对外开放，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等平台载体，构建数字贸易交易支撑体系。发展面向台港澳及东南亚地区的数字贸易中介超市，提供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维权、法律咨询等增值服务。探索设立福建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基金，对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对数字贸易领域本地企业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建设厦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载体和集聚区。

专栏 13 数字贸易深化发展工程

建设丝路电商生态圈：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闽台海运、空运快件业务，拓展“福建—台湾—全球”的跨境电商便捷物流通道，支持企业抱团在东盟国家、RECP 签署国等投资建设海外智慧仓。

建设数字贸易集聚载体：发挥厦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优势，推广数字文化、跨境电商、数字展览等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以厦门软件园为引领，以福州、泉州、莆田、漳州、龙岩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支撑的数字贸易空间载体格局。

加强人文科技交流。利用数字化技术，发展电子竞技、微交易、视频点播、订阅式音乐流等，推动面向“一带一路”的人文交流。推动数字龙头企业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数字教育平台，促进教育合作。加强闽文化资讯国际输出，推出一批有福建印记的优质文化产品，推广基于瓷茶文化、妈祖文化、红色文化等福建地方特色文化的多媒体信息服务。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合作联络站”“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强化数字产业产能和应用服务合作。

第五章 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

聚焦便民、惠民、利民，推进城市、乡村、文化、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更加包容、友好、和谐、智慧的数字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构建多元动态的城市感知网络。实施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城市感知网络建设工程，构建泛在互联、多元动态的“城市神经网络系统”，强化“城市神经元”节点的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能力，实现对路桥、管网等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等城市信息的实时采集。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

建设虚实交融的“数字孪生城市”。构建全要素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精准映射、虚实交融的“数字孪生系统”，实现动态模拟城市经济运行、生命线运行、人口流动、资源利用、环境变化、事件演化等城市体征的“数字驾驶舱”。支持福州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打造数据驱动的“数字城市大脑”。集成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全面汇集城市感知、运行、管理等海量数据，打造大数据、强算力、优算法、高智能的“城市数字中枢系统”。

建设科技赋能的“美好生活社区”。推进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政务服务、文化教育、健康养老、低碳生活、家政物业、防疫抗疫等数字化、智慧化场景应用，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健全社区信息化服务载体和治理平台，打造舒适、宜居、安全、现代的“美好生活社

区”。

推行“一网统管”的城市管理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城市管理网格，加强综治、城管、市政、环保、绿化、交通、应急等领域各类城市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联勤联动，构建城市“一网统管”的“城市操作系统”，实现“高效处置一件事”，提高城市公共资源配置优化能力，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创新。

专栏 14 “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工程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感知、BIM、3D-GIS、新型测绘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与物理城市精准映射的“数字孪生城市”。立足城市运行监测、管理决策等治理需求，整合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建设新型城市感知网络。构建城市信息模型，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典型应用场景，实现城市规划建设仿真模拟、市政基础设施精准监测等，提升城市运营管控、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科学决策水平。

第二节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完善乡村数字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发展。实施“农业云 131”信息工程，发展乡村 5G 典型创新应用，持续深化信息进村入户建设。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电商、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设“智慧乡村”。完善面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孤寡和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体系。推进优秀乡村文化资源数字化展示和网络

展览。统筹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创作和传播“三农”题材网络文化精品。

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基层“互联网+党建”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数据互通，强化网上审批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农民群众“办事不出村”“零跑腿”。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开展对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在线监测，强化对较大规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水产养殖场的污染监管，助力乡村振兴。

深化信息惠农服务。深入推动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引导全省网络社会组织和互联网企业参与网络扶贫，运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展对脱贫人员的跟踪及分析，继续开展网络扶志和扶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推进全面覆盖乡村的“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以及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系统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会保险关系网上转移接续。

统筹推动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强化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的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促进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形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专栏 15 数字城乡融合发展工程

分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辐射和带动乡村创业创新。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全面深化网络信息技术应用，培育数字乡村新业态；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数字经济；特色保护类村庄发掘独特资源，建设互联网特色乡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完善网络设施和信息服务，避免新的“数字鸿沟”。

整合共享乡村信息化资源：推进各部门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有效整合。统筹整合乡村已有信息服务站点资源，推广一站多用。

第三节 加强数字文化建设

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和创意产品开发。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完善和补强基层公共文化传播网络设施。统筹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持续优化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平台，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推广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可视化保存，建立文化遗产（地）保护监测信息系统。打造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群，提高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文化共享服务能力。加强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展示、推广，增加数字化公共文化供给。

全面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升级完善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拓展信息共享、定制服务、精准营销等多领域集成服务，增强文旅线上经济活力。完善智慧旅游标准体系，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引导智慧旅游行业规范发展。

推动文化旅游数字化融合发展。以红色文化、海丝文化、朱

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闽台文化等区域特色文化专题、重点文化旅游景区、主要文化场馆为重点，提升文化旅游网络体验与服务能力。打造全省红色文旅数据库，汇聚全省红色文化、旅游和革命博物馆等资源，扩大福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影响力，支持龙岩、三明建设红色基因数字化传承基地。

专栏 16 海丝核心区数字文化长廊工程

集中连片建设一批海丝数字文化服务示范点，促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建设。丰富和拓展“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资源库，提升海丝文化资源跨区域服务水平，创新国际文化休闲旅游新业态，打造“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

第四节 深化数字惠民服务

提升智慧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健康基础数据库，促进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加强全省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促进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融合应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普遍实现跨省门诊和住院医保直接结算，提升智慧医保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

提升智慧教育服务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高质量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全面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

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覆盖，促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质量均衡发展。

提升智慧就业服务水平。建立与新就业形态、多层次社会保障相适应的数字化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参保、缴费、查询、领取待遇、生存认证”等场景在线应用。提升就业供需匹配、就业结构优化、就业培训服务、失业监测预警、社会救助精准的大数据支撑能力。

提升智慧交通服务水平。促进交通大数据应用，鼓励互联网平台等各类市场主体整合多种交通运输大数据，倡导“出行即服务（MaaS）”理念，为公众提供交通引导、智能出行、智慧停车等交通信息服务。加强对网约车、出租车、公交车的数字化监管，保障交通安全。

提升民生服务数字包容性。推动老年人、低收入人群、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可负担的互联网接入、网站无障碍服务和数字技能培训。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围绕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应对突发事件等服务场景，打造普遍适用的数字化民生服务。

提升智慧民政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改革，升级省社会救助服务平台，提升智慧救助服务水平。开展殡葬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智慧殡葬服务水平。升级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健全老年人服务和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提

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开发智慧健康养老应用，开展智慧养老院试点示范。推进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智慧服务保障水平。

第五节 增强数字治理能力

提升数字化抗疫能力。建立公共卫生、公共安全、通信管理、大数据主管部门“三公（工）一大”联网协同工作机制，加强赋码管控能力。动态汇聚各类疫情防控数据，建设全省疫情防控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强化重点人群管控，加强疫情防控数据共享应用，提供多部门高效协同防控和跨区域精准防疫支撑。加强大规模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溯源、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监测分析、远程会诊等信息化建设，加快补齐疫情防控信息化短板，优化提升福建健康码疫情防控能力。

加强市场监管协同共治。加快全省一体化市场监管数字化能力建设，实现市场准入事项全部网上运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与重点监管系统的对接应用，支撑多部门综合监管业务统一运作，推动实现精准监管，提高多部门协同监管能力。提升覆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准入和流通等全链条的智慧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增强食品药品安全可控、源头可溯、风险可防的智慧化监管水平。

提升数字生态管理能力。建成空天地一体、全面协同、智能开放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完善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云平

台，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服务再提升。推进“河湖长制”和“林长制”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支撑体系建设。

专栏 17 生态文明体系工程

省自然资源“一张图”提升工程：升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多元化多维度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建立全省各级联动机制，整合集成省、市、县各级空间规划、管制要素、信息数据，建立覆盖全省自然资源的动态立体“一张图”。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3.0：深化实施“生态云”工程，推进生态云平台数据、业务和技术全面融合，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广度和深度，扩大感知物联网覆盖面，加强水、大气、土壤、核与辐射环境小尺度精细化、精准化、智能化单元管控，支撑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监管体系构建。

提升智慧水利监管服务水平。推进数字水利建设，完善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建设水利监管平台，完善水利数据中心、水利一张图等数字水利基础支撑，提升水利综合监管能力。拓展协同融合的水利综合服务，强化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

加强智慧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继续深化“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围绕应急管理全链条，编织全域覆盖的事件感知“一张网”和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构建快速响应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数字化应急体系。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数字化支撑能力。建设数字粮库，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形成全省粮食储备信息化“一张网”。

专栏 18 智能化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卫星通信、4G/5G 通信、超短波通信、图像识别、有线通信等，推进应急通信网络和感知网络建设，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广域覆盖、综合防控和精准监管提供支撑。

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消防、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风险重点领域，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地震等自然灾害重点领域，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开展灾害风险综合评估。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立足全省一张网、一张图、全灾种、大应急，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指挥调度方案，实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建立反应灵敏、高效调度、科学决策的省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应急指挥调度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作战。

提升智慧化社会治理能力。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国安和信访系统的数字化建设，建立政法数据资源分中心，建设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推动政法系统业务协同推进，提升政法部门智慧化水平。健全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公共安全管理和社会治理的预警预测、分析决策能力，提高对涉法涉诉信访人群、特殊人群、重点人群等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能力。推动政法公众服务应用标准化、多样化、人性化，持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数字化水平，推进社会治理智治化。提升军民融合信息化发展水平，更好服务国防动员、军地军民团结。

专栏 19 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工程

深化建设应用“雪亮工程”：推动全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打造全省视频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进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和开发利用。

建设法治工作信息化平台：建立完善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类业务系统。优化立法意见征集、法规规章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系统功能。加强行政执法数据汇聚分析，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深入建设智慧公安：全面建成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提升大数据基础支撑、警务智能应用、纵深安全防御等能力，切实提高态势感知、预测预警、精准打击、动态管控、服务社会水平，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建立统一标准地址库服务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全省房屋地址“一号管理、一码覆盖、一源应用”。

第六章 构建赋智赋能的数据体系

发挥数据关键生产要素作用，建立健全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应用体系，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资源市场化，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第一节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

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基础库和主题库建设，完善基础数据资源库，分期分批建设行业（主题）数据库。通过统筹管理、统一汇聚、按需共享、创新应用等，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海量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统筹数据备份，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应用能力，有

力保障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高效运转。

建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制定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优化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省一体、省市两级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完善提升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动态调整更新机制。

全面推进数据汇聚共享。完善数据资源采集汇聚规则和技术规范。健全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强化对部门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应用的审查。系统全面地采集、汇聚、整合、存储数据资源，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跨部门、多层级汇聚共享和“一源多用”，把“数据池塘”汇聚成“数据海洋”。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更新、有序共享、创新应用。

提升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水平。健全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数据的确权、流通、交易和保护。建立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问题数据全流程网上处理纠错机制，规范数据治理工作流程。丰富公共数据应用场景，优化数据供给，以数据应用倒逼数据质量提升，不断提高数据质量管理能力。

第二节 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

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机制。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系统设计，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分类规则，更新发布开放目录清单，拓展公共数据开放维度。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探索

建立数据资源统筹管理、授权许可、收益分配、应用创新和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使用监管制度。

推进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推进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和授权开放。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全面开放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建设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建立公共数据“网上超市”，探索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分离模式，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增强开发利用技术支撑能力。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技术标准体系，利用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访问、流向控制、数据溯源、数据销毁等关键环节技术支撑能力，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提升数据关联分析、可视化应用、行业大数据分析建模能力，实现业务需求与数据资源深度对接、相互赋能。运用大数据更好感知社会态势、辅助决策施政。

专栏 20 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工程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优化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和供水、供电、供气、电信、邮政、交通运输等公用企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建设公共数据基础库和主题库：建设人口、法人、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和电子证照等重点资源库，分期分批建设卫星应用、金融发展、生态建设、教育、卫生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行业（主题）数据库。

实施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依法有序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强化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培育数据开发市场主体。

第三节 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构建市场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支持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地建设综合性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数据服务。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发布机制和数据供给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开展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交易、结算交付等业务，提高数据要素的配置能力，逐步建立全链条数据要素对接市场，推动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深度对接，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推动数据资源交易流通。建立统一有序的数据交易机制，围绕数据权属、定价和交易，探索建立相应的行业规范和数据流通交易规则，营造数据要素流通良好生态。适时设立东南大数据交易中心，推进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数据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鼓励数据资源合规交易、有序流通、高效利用。

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数据要素发展监管制度，构建多元共治的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行业管理、安全管理等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

第七章 布局集约智能的新型基础设施

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

发展超越提供强大基础支撑，推进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发展水平、创新能级迈向全国先进行列。

第一节 加强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高质量建设“5G+宽带”双千兆网络。高水平推进5G网络建设，优先推动中心城区、交通枢纽、重点园区等核心区域5G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全省5G网络全覆盖。鼓励5G独立组网(SA)建设，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商业化规模化应用。纵深推进新时代“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建设新一代超大容量、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加速千兆光网提速改造升级，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探索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推动互联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协同扩容。发展泛在协同的物联网。

推进IPv6规模化部署和应用。强化IPv6网络承载能力，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水平，增强互联互通能力，推进单栈网络部署，加快广电网络IPv6改造。优化IPv6应用服务性能，强化应用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支持IPv6。提升IPv6终端支持能力，补齐家庭网络终端接入短板，完善智慧家庭产业生态，强化物联网终端部署应用。加快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政府网站IPv6改造。推动各行业IPv6融合应用。深化IPv6商业应用部署，推进商业平台全面深度改造。

发展空天地一体化卫星互联网。推进“151”卫星应用创新

示范工程建设，打造海天丝路空间信息保障与服务能力，构筑立体化、三位一体的战略信息保障体系。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北斗定位基准站网，建设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网，打造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争取国家“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卫星互联网、北斗三号等重大工程项目核心节点落户福建。

第二节 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

统筹布局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争取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节点，探索推进国家离岸数据中心（平潭）、中国海丝大数据中心等一批数据枢纽。依托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龙岩文秀数字产业园优先布局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容灾备份中心，推进存量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改造，开展容器、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的创新应用，提升单位能耗下的云资源应用水平。合理部署边缘计算中心，推动“云—边—超”设施协同有序发展。

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面向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安防等多样化场景，支持建设 CPU、NPU、GPU、FPGA、ASIC 等多类芯片协同的多元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推进建设一批技术自主可控、提供普惠算力、促进创新孵化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建设新一代高性能计算设施。推动省超算中心（二期）建

设，布局建设智能计算中心，提供超高速算力资源。推进厦门鲲鹏超算中心扩展升级，提供大数据集群、云搜索等多样化的新型超算服务。支持泉州建设先进计算中心，开展先进计算科技服务和数据服务。

第三节 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建设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省交通大数据中心，推动大数据与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推进“5G+车联网”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推进“丝路海运”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造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机场等，构建全方位智能化综合立体交通网，打造交通强国先行区。

专栏 21 智慧交通工程

建设车路协同车联网和智慧道路：利用 5G 网络覆盖区域，在重点区域部署路侧智能感知设备，建设一批 L3、L4 级自动驾驶开放测试路段。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马尾区、福州滨海新城、莆田湄洲岛等优势地区和福泉、泉厦高速公路等“5G+车联网”建设，引导车路协同示范应用。建设泉厦轻型智慧高速公路。

建设城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开展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工作，规范公共停车场（库）、收费道路停车场数据接入标准，推进停车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开展 ETC 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实时接入公共停车资源动态数据，依托公共停车信息平台，面向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无感支付、电子票据”等公共停车信息服务。

建设智慧港口：推进厦门港海沧港区无人集装箱码头示范区建设，提升码头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智能调度、设备远程操控等应用，探索开展无人集卡运输、智能理货等服务，提高港口陆运业务协同水平。

建设智慧机场：推进厦门、福州干线机场智能化建设，拓展全流程自助、无纸化一证通关、行李跟踪定位等服务功能，打造平安、绿色、智慧、人文的区域性航空枢纽。

建设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东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探索开展能源大数据在经济、环保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进智慧油气设施建设和管道数字化改造。建设覆盖主城区的一体化“互联网+”充电设施，强化充电设施的高效使用。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打造绿色、智慧、安全的现代化电网。

建设智慧民生基础设施。推进在线教育、智慧广电、远程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支持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改造升级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新一代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建设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多码融合”应用。实施智慧社区示范工程，支持智慧应急、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慧养老等应用和平台建设。

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智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省统一、海陆统筹、天地一体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推进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强智能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第八章 筑牢可信可靠的网络安全屏障

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管理机制、手段、平台等体系设计和

建设，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和能力，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

第一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构建网络安全统一运维体系。完善“纵向监督、横向联动”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层面建立全省统一、协同联动的安全运维机制，打造平台、人员、流程三位一体的安全运维体系。提升日常监测能力，健全集智能监测、威胁预测和态势感知于一体的安全态势分析机制，推进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情报共享和应急联动。构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定期对相关软硬件平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演练，增强网络安全态势分析与预测能力。建立网络安全态势预警与配套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设“闽盾工程”，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细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标准，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要求和保护范围。落实信创产品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强制应用制度。组织举办工控系统网络安全攻防大赛，推动技术应用和人才培养。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与网络安全相关监管部门的协同，共同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防控工作。

提高网络安全新技术应用水平。大力推动 5G、云计算、IPv6+、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安全领域的应用创新，加强政务

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升公共网络的云网端一体化网络安全技术水平。创新网络安全服务模式，提升网络安全专业化服务能力。

协同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健全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构建多方参与、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自主可控网络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生态、产业发展生态。推动产融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到2025年，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力争达到80亿元。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等在网络安全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提升网络安全产业国际竞争力。

第二节 完善网络安全监管体系

强化网络运营主体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企业网络安全主体信息的监测管理，建立网络运营主体信用体系，完善网络空间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纳入网络运营主体法人的信用记录机制，力争从网络生态源头强化监管。严格网站备案审核，配合网络内容监管，清理空壳网站，整改违规网站，推进网站备案人证动态识别在线核验工作，落实网站建设与运营主体责任人的真实性核验。

强化网络安全主动监管与自主可控。持续更新和优化监管手段，提升内容态势感知和风险评估能力。健全网络生态治理方法体系，提升针对国家、地方重大公共事件的网络内容的主动监管、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家标准，

坚持“自主可控”原则，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机制。

强化网络安全技术监管。建设“数字福建安全大脑”，实施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工程。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检查平台、网信军民融合研究院等，建成攻防演练靶场和网上渗透实验室，实现技术检查的全程安全可控。定期对党政机关网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安全可控的远程技术渗透测评，提高信息系统的抗攻击能力。

专栏 22 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工程

建设覆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与应用安全等各层面的全省统一、协同联动的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工程。建设“数字福建安全大脑”，统筹协调全省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构建全省一体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的安全防护体系。

第三节 构筑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完善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和授权使用制度。结合各行业各领域数据资源属性特点，制定和完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实行分业施策。明确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各方主体的权益及安全保障主体责任，落实数据共享和开放维度以及授权使用制度。

健全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的保障制度。构建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体系，科学评估数据开发利用对个人和企业造成的风险影响，规范个体数据和企业非公

开数据安全、合法、合规使用。加强对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违规采集、使用的检查和执法力度。

提升数据要素的安全监控和保障能力。构建涵盖分类分级、合规检测、安全管控、数据鉴权、数据脱敏等业务模块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到“用必有据，全程留痕”。建设一体化数据安全监测与管理平台，提升数据安全的全面监测、自动化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推动区块链、差分隐私保护、人工智能和多方计算等新技术在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协调

在省委的领导下，强化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对全省信息化的统筹协调，完善集中统一、协调推进的运行体制。建立健全数字福建重大规划衔接、重大项目论证、重大协议（合约）审查、公共数据资源管控、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的工作机制，强化对各地区的信息化规划和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打破制约数字福建发展的体制和政策障碍。省发改委、数字办要发挥统筹作用，协调各地各部门建立纵向衔接、横向协同、共建共享机制；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数字福建各项建设任务和政策措施，并组织

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充分发挥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等智库作用，完善决策咨询制度，强化规划编制、政策研究、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加快推动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立法进程，为统筹推动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优化制定、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数字经济优势产业培育对象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在创新创业、产业转型、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关键数字技术协同创新发展环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强数字经济产业用地、用能、环境容量、创新等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给予精准扶持。探索开展“股权+债权”的投贷联动模式，积极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及其保证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金融产品，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检查与绩效评估，按照职责分工逐级落实，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

第三节 强化人才支撑

组织实施数字福建人才发展工程，探索制定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高精尖数字人才引进政策，在人才落户、子女教育、就医看病、交通出行等方面建立阶梯式支持机制，鼓励和支持国际、国内高端人才来闽参与数字福建建设和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加大政策激励，吸引更多的优秀闽籍企业家返乡“二次创业”以及海外华人华侨新生代来闽投资创业。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福建设立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专家工作站、实训基地，鼓励高校与企业、园区采取多元化形式合作培养数字技术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信息化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数字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制定数字人才评测标准，支持福州、厦门开展大数据专业职称改革试点。

第四节 强化典型引路

持续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打造国家信息化和数字经济政策发布、高端对话、交流合作、成果展示的顶级平台。加强省市上下联动，挖掘数字政府领域创新服务做法、数字经济领域典型应用场景以及数字社会领域成功案例的申报、推荐和征集工作，加强试验典型和示范标杆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用。不断总结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第五节 强化风险防范

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制度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建立数字经济领域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电子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由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及设区市级、县级信息化工程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非依法必须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可参照本示范文本执行。

2.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包括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标准和办法”、第4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5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须知》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附件2—5）中进行修改或补充。

4.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由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并公开征求各方

福建省

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文档。对《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_____，建设资金来自 _____（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_____，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_____。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编号：_____。

2. 招标内容详细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等，详见“附件 1—1”。

3. 招标文件获取

3.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5.2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5.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5.4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投标：不接受 接受。

5.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5.6 其他资格条件：。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开标时间、地点

8.1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8.2 开标地点：_____。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 上发布。

10.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传 真：

电 话：

地 址：

1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12. 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网 址：

联系电话：

13.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1—1

招标项目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项目 名称						
合同包	品目号	招标标的	数量	品目号 预算（元）	合同包 预算（元）	投标保证金（元）
...	...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要求：。						
报价要求：。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被邀请单位名称）：

本招标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招标人为_____，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_____。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1. 招标编号：

2. 招标内容详细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附件1—1”。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登录_____（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5.2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5.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5.4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投标：不接受 接受。

5.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5.6 其他资格条件：。

5.7 本项目投标人仅为被邀请单位。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福建省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开标时间、地点

8.1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8.2 开标地点：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上发布。

10.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具体时间）____前使用本单位 CA 证书通过____（电子交易平台名称）____予以确认（确认函格式见附件 1—2）。超过具体时间未予以确认的，视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传 真：

电 话：

地 址：

1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13. 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网 址：

联系电话：

1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1—2

确认函（适用于邀请招标）

确 认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 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负责人： （盖电子姓名章）

年 月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和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招标项目 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3	1.3	项目建设规 模、招标范 围及内容	

福 建 省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1.4	本招项 目使用的 电子交 易公 共资交 源中源 心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网址： 联系电话：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5	1.5	电子招投标 基本要求	
6	2.1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及 资金落实 情况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资金落实情况：
7	4.1	资格标准	<p>资格标准（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 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③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的原件扫描件）。 ④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p>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4.1	资格标准	<p>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p> <p>C、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⑤ 投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⑥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p> <p>⑦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p> <p>⑧ 联合体协议（若有）。</p> <p>⑨ 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p> <p>⑩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p> <p>⑪ 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p> <p>⑫ 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p> <p>⑬ 其他证明材料（根据资格要求补充）。</p>
8	4.2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	8	项目现场踏勘	招标人是否组织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10.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福 建 省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12.1	招标人澄清发出形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答复。
12	17.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约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元。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可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13	1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____日历年。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4	19.2 19.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____种形式提交。 ①银行转账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____（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到账汇款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应与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19.2 19.5	投标保证金	<p>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或招标文件约定生成的虚拟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p> <p>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② 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③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福 建 省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21.1	投标文件加密和递交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u>电子交易平台名称</u>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6	2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_____分_____秒。
17	24.1	开标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与开标。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18	24.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19	24.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20	25.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_____人。
21	27.1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22	27.2 (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23	27.2 (11) 29.1	是否授权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个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33.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____%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期限：
25	3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26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	37.4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28			其他：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进行招标。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4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5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6 定义

1.6.1 “信息化工程”系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

1.6.2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化工程相关的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信息化工

程相关的需求分析、软件开发、实施、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负责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3. 招标项目一览表

3.1 “招标项目一览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协议约定共同承担相同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福 建 省

(二) 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管理、控制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投标的；

(三)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四) 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五) 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六) 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七) 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等咨询服务；

(八) 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监理人；

(九) 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代建人；

(十) 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 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十二) 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十三)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十四) 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十五）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十六）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七）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十八）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十九）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十）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犯罪行为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获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专利说明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代

理机构和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项目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项目现场踏勘见前附表第 9 项。

9.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分包

10.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0.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与中标人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10.3.1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10.3.2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10.3.3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 异议

13.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法人电子姓名章；异议人是自

然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13.1.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3.1.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3.1.3 相关请求及主张。

13.1.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标投标活动。

13.3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13.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如实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应答，不可简单复制粘贴（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或缺漏项应答，对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委会逐项对应审阅。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将可能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被视为负偏离。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且佐证材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显不符的【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答的具体数值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可视为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弄虚作假而拒绝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

明)扫描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若需要年检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年检且具有年检记录,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该证明文件无效。

14.5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4.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加盖电子单位公章的,应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姓名章的,应附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 投标文件语言

15.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未按上

述要求提供的视为非中文证明文件无效。

15.2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资格文件

- 1、投标函
- 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财务状况报告
-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12、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4、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 15、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1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 技术商务文件

- 1、投标标的一览表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3、商务条件响应表
-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6.3 报价文件

- 1、投标总价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7. 投标报价要求

17.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总价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17.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如果“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价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7.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项中载明。

17.5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资格、技术及商务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8.2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

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9.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5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5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的规定，下同）。

19.6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19.5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9.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9.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0. 投标文件的格式

20.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使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文件加密。

20.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姓名章，如由后者签字或盖电子姓名章，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人及投标代表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20.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20.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规范、完整。否则将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0.5 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应该响应的内容采取回避，或对本应提供的技术数据采取文字叙述答非所问、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将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要求加密并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1.2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其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潜在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替换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人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3.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不开标。

五、开标

24. 开标程序及异议

24.1 招标人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项的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与开标。

24.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招标文件加密状态，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完成时间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5)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1）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6) 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3 开标异议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

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 招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

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

25.2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应当由招标人按照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有关规定抽取专家。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5.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5.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

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25.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6. 评标纪律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

26.2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 评标工作规则

27.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

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2和附件 2—3。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8)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9)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4）。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①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④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⑤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⑥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 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⑧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⑨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2)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28. 评价要求

28.1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审。

28.2 评标委员会可依据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依据“招标项目一览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做出评价。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该项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得（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澄清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28.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盖错误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8.4 不同投标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下称“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构成雷同，视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28.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认定被篡改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方式

2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

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0.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2 招标项目名称；

3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若有）；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若有）；

30.5 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30.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30.7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0.8 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执业证书注册编号（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30.9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完成时间等；

30.10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30.11 中标候选人业绩内容（若有）。

31.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2 招标项目名称；

31.3 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2. 异议

3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法人电子姓名章；异议人是自然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2.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3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32.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

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

33.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完成合同签订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同信息，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招标项目名称。

(3) 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合同总金额，合同标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交付条件，合同标的，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合同有效期等。

(5) 其他需要对外公示内容。

35.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4) 根据《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5.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35.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

八、投诉

37. 投诉渠道及方式

3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线下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7.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37.3 投诉人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投诉，应遵守以下要求：

(1) 投诉人为法人，投诉书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电子姓名章。

(2) 投诉人为自然人，投诉书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7.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

九、其他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活动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检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38.2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附件 2—1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____秒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完成 时间	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软硬件信息完整性及准确性		备注
		记录时间	雷同部分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是否雷同	是否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	是否存在篡改	
1								
2								
...								

投标人投标文件计算机硬件信息不存在时，“是否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应为“否”。

附件 2—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2—4

评标报告（参考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评 标 报 告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评委会任职
			委员
			委员
.....			委员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情况及评标情况说明

1. 投标人名单及开标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 保证金 (元)	解密情况	雷同性 认定情况	软硬件 情况	软硬件信息 准确性情况

五、评标情况说明：

1. 资格文件评审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资格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结果如下：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是否合格	资格文件评审 不合格理由

2. 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评审情况：

福 建 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名称	商务文件是否合格	不合格理由	商务文件得分	技术文件是否合格	不合格理由	技术文件得分	得分合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投标人名称	商务文件是否合格	不合格理由	技术文件是否合格	不合格理由

3. 报价文件评审情况、综合得分及排序：

综合评估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价格评审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序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是否合格	报价文件得分	综合得分	排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是否合格	报价评标价	经扣除后的价格	排序

七、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

1. 本项目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综合评估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 (元)	备 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 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3.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评标委员会签字：

附件 2—5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3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说 明

本章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两种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选择使用，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

第一节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技术、商务文件行评审；
- (4) 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般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再进行报价文件评标的顺序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文件的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文件的得分。

第三阶段进行报价文件评审。经第二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报价文件的得分。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

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评分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文件进行，总分为 100 分（以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分值分布为：

A 技术文件满分 50—60 分；B 商务文件满分 15—30 分；C 报价文件满分 15—30 分。

其中，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商务文件中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设置扣减 1—2 分的商务项。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服务的说明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由评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对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参数是否正偏离与负偏离做出评价。

4.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资格评审明细表

明 细	描 述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福 建 省

明 细	描 述
财务状况报告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p>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注：“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p>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p>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明 细	描 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仅提供声明函。</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p>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p>1.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p> <p>2. 投标人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p> <p>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p>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p>

福 建 省

明 细	描 述
联合体协议（若有）	1.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要求补充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 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交“投标函”、“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以及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明细表要求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料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文件评审不合格的，不进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评审。

5. 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技术文件，满分为____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5.2 商务文件，满分为____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5.3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将被否决投标。

5.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姓名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的；或盖电子姓名章人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内容不全或扫描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5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则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且不得分或扣分。

6.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6.1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参考 1：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满分 ____ 分）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资格、技术及商务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p>C 报价文件（满分）</p>	<p>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后，将根据下述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若文字大写的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如果“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细微偏差修正：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修正。拒不修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属于细微偏差修正。经修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数字校核，形成可以比较的报价，称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p>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p> <p>1、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C + (B \times K) \times (1 - C)$</p> <p>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p> <p>其中，A 为所有通过资格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限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为。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低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下限的投标报价和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本工程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可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B 为招标控制价；</p>
-------------------	--

C 报价文件 (满分——分)	<p>C 为 A 值的权重；C 值的范围为：40%~60%，每 5% 间隔，即 40%、45%、50%、55%、60%。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C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C 值；当所有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以外的，则 C=0)；</p> <p>K 为招标工程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K 值的范围为：92%~94% (含 92%，不含 94%)，每 0.01% 间隔。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K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K 值。K 值抽取办法：①分别抽取整数位和小数位的代表球号；②从全部整数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 K 值整数位数值；③第一次从全部小数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 K 值小数位第一位数值；④第二次从全部小数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 K 值小数位第二位数值。</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 (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p> <p>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分值满分 - (Ai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Q</p> <p>其中，A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折价分，即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 所扣的分数：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0.5；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1。</p> <p>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p>注：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低于 0 分的，按 0 分作为价格得分参与综合得分的评审。</p>	

参考 2：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满分 ____ 分）

<p>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资格、技术及商务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p>C 报价文件（满分 ____ 分）</p>	<p>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后，将根据下述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若文字大写的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如果“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细微偏差修正：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属于细微偏差修正。经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数字校核，形成可以比较的报价，称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p> <p>1、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C + B \times (1 - C)$</p> <p>其中，A 为所有通过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商务文件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为招标控制价；</p>

<p>C 报价文件（满分）</p>	<p>C 为 A 值的权重；C 值的范围为：30%~70%（含 30%，不含 70%），每 0.1% 间隔。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C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C 值，C 值抽取办法：①分别抽取十位、个位和小数位第一位的代表球号；②第一次从全部十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 C 值十位数值；③第二次从全部个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 C 值个位数值；④第三次从全部小数位第一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 C 值小数位第一位数值；评标基准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p> <p>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分值满分 - (Ai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Q</p> <p>其中，A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折价分，即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 所扣的分数：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p> <p>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p>注：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低于 0 分的，按 0 分作为价格得分参与综合得分的评审。</p>	

6.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将被否决投标：

- (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7.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等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分将按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进行，将根据综合评估法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高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报价文件”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文件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文件”的得分高低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文件与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文件”的得分高低排序。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服务的说明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由评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对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参数是否正偏离与负偏离做出评价。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7.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 提交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 附则

9.1 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2 所有抽取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二节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 进行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
- (4) 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般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再进行报价文件评标的顺序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文件的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投标人技术及商务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评标。

第三阶段进行报价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报价文件的得分。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

福建省

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评审明细表

明 细	描 述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注：“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p>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p>	<p>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仅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p>
<p>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p>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投标人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p>

福 建 省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p>
<p>联合体协议(若有)</p>	<p>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适用,若有)</p>	<p>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p>
<p>其他证明材料</p>	<p>根据资格要求补充</p>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 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交“投标函”、“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以及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明细表要求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料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注：“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及“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不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4. 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将被否决投标。

4.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 (3)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姓名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的；或盖电子姓名章人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内容不全或扫描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则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且不得分或扣分。

5.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如果“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

价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细微偏差补正：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属于细微偏差补正。经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数字校核，形成可以比较的报价，称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经价格扣除后的排序。

5.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福 建 省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 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 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 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p> <p>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p>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实施价格扣除：

- （一）属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
- （二）属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 （三）投标人所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文件合格、技术及商务文件实质性审查且投标报价经评标项目扣除后最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

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报价得分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5.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将被否决投标：

(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5.5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 提交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 附则

7.1 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7.2 所有抽取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 4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应遵循的总则、项目描述、货物/服务要求及报价范围、服务方案与内容要求、备品备件和备机技术要求、服务组织机构要求、技术文件以及其它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本项目各项技术服务等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详细报价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中标人生产、经销的货物/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一、项目概况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

的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

2、交付时间：

3、交付条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百分比： %。

说明：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 5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福建省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填写具体份数) 份，送 (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 备案 (填写具体份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技术规格和标准、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5.6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 _____（项目名称）工程/货物/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后 9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本章所有格式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投标人还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招标项目的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电子单位公章。

1.3 涉及“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

姓名章或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说 明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目 录

- 1、投标函
- 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财务状况报告
-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12、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4、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 15、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 1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资格文件：

- 1、投标函
- 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财务状况报告
-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12、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4、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 15、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 1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 1、投标标的一览表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3、商务条件响应表
 -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 (3) 报价文件
- 1、投标总价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

据此函，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
位：_____职务：_____）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
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
标活动，全权代表本投标人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
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
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
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以上代理权限自完成代理事项即告终止。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附：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原件扫描件

福 建 省

<p>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双面原件扫描件</p>	<p>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双面原件扫描件</p>
------------------------------	------------------------------

授权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日 期：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所有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致：

() 企业提供财务报告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_____（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告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_____（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提供财务报告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_____（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银行_____（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

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提供财务报告的：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

3、提供资信证明的：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适用法人）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
（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
税等） 税收凭据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
负全部责任。

2、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适用其他组织）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____
（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 税收凭据原件扫描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
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
“√”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 中打“√”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仅提供本声明函。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附后），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否则由声明人负全部责任。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福 建 省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本投标人为_____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_____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其中:

①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_____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②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_____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_____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_____（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原件扫描件。若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缴纳保函手续费的相关凭证原件扫描件。

若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附件 6—1 及附件 6—2：

附件 6—1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合同包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8.4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或被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

福 建 省

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_____ (必填)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合同包的施工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8.4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或被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

福 建 省

的到期日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_____ (必填)

银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招标代理机构）：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评标时间）组织招
标的____（招标编号），合同包的项目投标，本公司以
（同城转账、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元）据附后，
若我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收到我司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原件
后将该款项给予办理退还手续；若未中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内给予办理退还手续：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投 标 人：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材料。

招标项目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标的一览表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3、商务条件响应表
-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投标标的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 —1					
	...					
...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招标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1			
	...			
...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相关材料或资料附后

招标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总价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总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另纸详列。
- 2、投标人须按“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每个品目号单独报。
- 3、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3.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

4.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统计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 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 种类
*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 示）：_____。					

注：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

福建省

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招标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_____。						

注: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 只依据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 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 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 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福 建 省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建立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由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及设区市级、县级信息化工程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则。非依法必须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可参照本规则执行。涉密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投标参与各方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等有关规定，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相关招标投标

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后方可使用，且应满足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督机关”）的监管需要。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办理招标计划登记手续。

第五条 委托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成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组。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和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成员应当为本代理机构人员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组成员应当熟悉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招标投标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

（二）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3年。

（三）招标文件编制人应当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1年。

（四）其他成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1年。

（五）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应当在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

宜，并遵守本规则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的规定。

第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同一招标项目按规定需要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条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中不得提出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要求。

（三）国家和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招标项目的工期应符合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四）应当允许投标人以现金（电汇或者转账）、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使用工程担保公司投标保函。

（五）招标项目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

（六）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

（八）不得将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义务或者费用转嫁给中标人。

（九）采用综合评分法且对技术文件进行量化评审的招标项目，有条件的可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七条 招标人除应当在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外，国家和我省有相关规定的，招标人也应当按照规

定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且必须确保内容一致。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若有）和相关材料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潜在投标人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招标图纸和相关材料。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等材料按照项目管理权限，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报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机关备案，由监督机关出具备案意见。备案材料包括：

- （一）应当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手续的，提供批复文件。
- （二）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证明材料。
- （三）招标代理合同及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名单（适用委托招标的项目）。
- （四）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若有）。
- （五）拟邀请投标人名单（适用邀请招标的项目）。
- （六）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项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一致，是否存在指向特定潜在投标人的技术参数设置。信息化工程项目若为电子政务类项目，同时应遵循《福建省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及《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审查规范》。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当在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同时，按前款规定进行备案。

第九条 监督机关接受备案后，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出整改意见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整改意见书应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发出整改意见书的监督机关陈述整改意见响应情况、整改理由和依据；对整改意见书有不同意见的，应陈述未采纳整改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条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对依法必须保密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期限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相关材料。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第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其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电子交易平

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潜在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及时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手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银行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等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当依法为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保函）业务，不得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同一招标项目的多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手续，并配合有权机关做好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查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当提供核对投标保证金（保函）真伪的验证渠道。

第十五条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标准（若有）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所有业绩应当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投标文件的报价应提供各项货物（包括网络、计算、存储、安全等设备）、服务（包括数据库、软件开发等服务）单价信息，不得笼统仅报总价。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开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的规定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或者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的评标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项目，招标人应按照《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闽政办〔2007〕221号）的有关规定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评标活动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

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各方均应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并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满足国家和我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硬件建设的规定。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验企业、人员、项目或信用信息提供互联网支持。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招标文件中应当合理确定投标人不予响应配合或者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方式、内容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不同投标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下称“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构成雷同，视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三）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认定被篡改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六条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

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标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已完成的评标工作无效。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
-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若有）。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若有）。
- （五）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七）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八）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执业证书注册编号（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九）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

（十）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十一）中标候选人业绩内容（若有）。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完成合同签订起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同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总金额，合同标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交付条件，合同标的，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合同有效期等。

（五）其他需要对外公示内容。

第三十条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中标公示、合同公示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姓名章；异议人是自然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外，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 异议未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姓名章；

(四) 超过异议时效的。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线上或线下书面向该项目的监

督机关依法提出投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进行投诉之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姓名、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投诉，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投诉人为法人，投诉书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姓名章。

（二）投诉人为自然人，投诉书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材料以及音视频

等招标投标资料即时归档保存，其中音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1年（招标项目有投诉的，自投诉处理完成后至少保存1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且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依法提供查询服务，未经该项目的监督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复制、下载、摘录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应当保密的档案资料。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允许招标人下载或者复制所有投标文件。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上传的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评审意见（若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规则规定办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三十六条 在信息化工程招标投标及建设活动中，符合下列情形的企业将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

- （一）存在转包、出借资质；存在借用他人资质。
- （二）存在产品型号或技术参数的设置指向特定潜在投标人。
- （三）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或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的。
- （四）串通投标。
- （五）弄虚作假。
- （六）因商业贿赂、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判决的。
- （七）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八）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时间退还，经监督机关责令整改，仍拒不整改的。
- （九）应当履行而拒不履行监督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十）近一年内存在受到涉及招投标的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情形。

第三十七条 在信息化工程招标投标及建设活动中，符合下列情形的人员将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

- （一）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责任单位的企业法人代表。
- （二）项目因转包、挂靠受到行政处罚的项目负责人。
- （三）因商业贿赂、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判决的。
- （四）串通投标、量身定做技术参数、违规挂证的人员。
- （五）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签署虚假的成果文件，受到行

政处罚的。

(六) 评标过程中违反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日常管理要求的行为，违反评标行为规范要求，受到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判决的。具体按照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相关规定执行。

(七) 应当履行而拒不履行监督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八条 “不良行为记录”生效期限为1年，管理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

第三十九条 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以及相关人
员依法处理的同时，管理期间在全省行政区域内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依照本规则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予以商务项分数扣减。

(二) 监督机关将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所承建或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 监督机关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以及人员，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四) 联合惩戒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由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及设区市级、县级信息化工程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适用本办法。涉密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设区市、县级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督机关”）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省级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由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上级监督机关应当对下级监督机关实施的行政监督活动进行层级指导、检查。

第四条 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执法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设置审批核准环节，已经设置的一律废止。

任何行政监督机关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监督机关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采用下列方式对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一）接受招标文件等材料的备案。

（二）通过视频监控或录像方式对开标、评标活动过程实施监督。

（三）依法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投诉或信访并进行处理。

（四）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信用中国（福建）、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法人数据库、人口数据库、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获取相关数据资源，依法依规对投标信息、投标行为等进行大数据分析，根据大数据分析结果加强监督。

（五）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监督机关重点对标前量身定做、标中围标串标、标后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具体对信息化工程项目以下的招标投标及建设活动依法实施监督：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是否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

（三）招标人采取的招标方式、组织形式是否符合项目审批部门的核准意见。

（四）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照法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标活动，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招标过程各项文件的报备手续。

（五）招标文件是否与项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一致；是否存在量身定做情形，通过技术参数设置或通过资质、业绩（若有）、奖项等方面提出不合理要求，指向特定潜在投标人。信息化工程项目若为电子政务类项目，是否遵循《福建省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及《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审查规范》。

（六）招标文件是否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编制。

（七）投标人是否依法参加投标活动；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同一项目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具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或长期出现共同捆绑串通投标等情形。

（八）评标委员会组建、组成及其评标活动是否依法进行。

(九) 投标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是否通过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

(十) 招标人是否依法处理异议。

(十一) 招标人是否依法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 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否依法签订合同，合同是否进行公示，合同金额及内容与中标金额、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一致。

(十三) 承包单位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承包单位派驻现场的主要项目成员是否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十四) 建设决算金额是否未经批准超出合同金额 10% 或者超出概算金额；是否符合信息化工程项目相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七条 监督机关应当按以下程序接受招标文件备案材料：

(一) 对不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应予退回并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须补充的材料。

(二) 对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应当接受备案并出具意见书。

监督机关接受备案后，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的，应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出整改意见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整改意见书应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发出整改意见书的监督机关陈述整改意见响应情况、整改理由和依据；对整改意见书有不同意见的，应陈述未采纳整改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行政监督机关提出的监督意见未作出正确处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根据

规定的职责，以及当事人的投诉、举报，监督机关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理。

（三）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的信息化工程项目的备案材料，应告知招标人具体受理部门。

（四）监督机关应在接收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整改意见，视为没有意见。

（五）监督机关可委托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负责备案工作具体事务。

第八条 不同投标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下称“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构成雷同，视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三）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

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

监督机关对于电子投标文件雷同以及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应当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线上或线下书面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投诉。监督机关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条 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收到的投诉，监督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投诉人采用线下书面投诉的，监督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诉书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投诉信息在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予以记录。

对于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包括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的，监督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诉3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保密工程除外）。

监督机关依法受理并做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应当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发出。监督机关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出投诉处理信息时，应当将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的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予以隐藏

处理。

第十一条 决定受理的投诉，监督机关必要时可通知招标人暂缓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暂缓签订合同。监督机关可视情况，将投诉事项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

监督机关处理招标投标投诉或者招标人处理异议，调查有关情况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二条 受理投诉的监督机关及承办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妥善保管和使用投诉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印、借阅、扣压、篡改、销毁。

（二）严禁将投诉人信息透露给被投诉的单位或个人，或者有可能对投诉人产生不利后果或对投诉处理活动产生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确需将投诉情况告知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应当注意对投诉人信息保密，保障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严禁向无关单位或人员透露投诉处理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监督机关应当建立投诉处理过程中无关单位或人员打听处理情况的登记制度和经办人员未向无关单位或人员透露处理情况的承诺制度，防止将投诉事项和处理结果透露给投诉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三条 监督机关应当加强对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社会监督功能中上报问题的处理。

第十四条 下级监督机关向上级监督机关请示有关招标投标问题的，应当以书面的方式进行。请示的问题具有普遍性的，上级监督机关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对监管信息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对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的监督信息源数据音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年（招标项目有投诉的，自投诉处理完成后至少保存3年），其他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年，并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涉及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电子姓名章应用的，要确保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和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各级交易平台的开放性，实现多个产品兼容。

第十六条 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应建立技术支撑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满足调阅招标投标存档资料的需要。招标投标存档资料未经批准，非履职需要的无关单位或个人不得查阅、复制。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出具本单位介绍信，并经监督机关批准。查阅、复制时，监督机关应派人到场配合。查阅、复制者应注意材料保密，并对其使用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发现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性事件，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无法挽回损失的。

第十八条 监督机关应当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管理，将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纳入信用评价。

监督机关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予以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给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的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监督机关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将案件线索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将相关信息推送到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及时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监督机关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信息化工程建设活动中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或从业个人，登记其“不良行为记录”，并将“不良行为记录”提交给同级具有行政执法权的业务主管部门，由同级具有行政执法权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罚款金额并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在信息化工程招标投标及建设活动中，符合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投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被登记

“不良行为记录”：

- (一) 存在转包、出借资质；存在借用他人资质。
- (二) 存在产品型号或技术参数的设置指向特定潜在投标人。
- (三)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或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的。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弄虚作假。
- (六) 因商业贿赂、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判决的。
- (七)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八) 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时间退还，经监督机关责令整改，仍拒不整改的。
- (九) 应当履行而拒不履行监督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十) 近一年内存在受到涉及招投标的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信息化工程招标投标及建设活动中，符合下列情形的人员将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

- (一) 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责任单位的企业法人代表。
- (二) 项目因转包、挂靠受到行政处罚的项目负责人。
- (三) 因商业贿赂、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判决的。
- (四) 串通投标、量身定做技术参数、违规挂证的人员。

（五）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签署虚假的成果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评标过程中违反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日常管理要求的行为，违反评标行为规范要求，受到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判决的。具体按照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相关规定执行。

（七）应当履行而拒不履行监督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经确定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监督机关应当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信用信息推送到信用中国（福建）平台。

第二十四条 “不良行为记录”生效期限为1年，管理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不再另行发文。

第二十五条 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处理的同时，管理期间在全省行政区域内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依照本规则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予以商务项分数扣减。

（二）监督机关将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所承建或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监督机关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以及人员，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四) 联合惩戒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关应加强项目标后监管工作，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等要求，及时组织建设单位填报合同信息、履约情况（项目人员信息及其变更信息、进度情况、验收情况、资金拨付信息等）等标后监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及信息化项目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监督机关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化工程项目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库进行登记并上网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各级监督机关应当充实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力量，加强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各级监督机关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进一步加强管辖区域内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巡查工作，发现不符合国家、我省有关规定及未严格执行招标投标规则及招标示范文本有关要求的，应及时提出巡查意见。上级监督机关应当对下级监督机关加强监督和指导，加大对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发现问题线索的招标投标项目进行重点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福建省信息化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模板）

附件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模 板）

第_____号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项目
存在_____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_____），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
据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_____的具体
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理期限）前
履行_____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福 建 省

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套书在编撰过程中，对于编印和校对造成的错漏，请以原文为准。

编辑团队

主 编：张 印

副 主 编：王俊霞

参与编辑人员：王 敏 张宏强 张少泽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

邮 编：010000

电 话：4827356 4827357

邮 箱：nmgdsjtzc@163.com